

案號 S1020207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主持人：黃蘭嫻

協同主持人：許春金

研究員：黃曉芬

研究助理：洪千涵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II
摘要.....	IX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國內外 RJ 評估現況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	14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7
第一節 行動研究	17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18
第三節 研究的可信度與研究倫理	31
第三章 國外 RJ 方案評估之比較分析.....	33
第一節 RJ 發展概況之比較	33
第二節 評估指標之比較分析	79
第三節 綜合討論	96
第四章 我國 RJ 方案具體內涵與執行模式分析與檢討.....	103
第一節 具體內涵	103
第二節 執行模式	124
第三節 影響成效之因素	128
第四節 實務挑戰	172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181

第一節 回應研究問題	181
第二節 結論	191
第三節 建議	194
第六章 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	197
壹、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197
貳、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	207
參、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	209
肆、刑事司法人員.....	215
伍、修復促進者（含陪伴者）的遴選與訓練.....	220
陸、修復程序.....	224
柒、特殊案件的處理.....	231
捌、為何要評估？如何評估？	232
玖、參考文件.....	243
參考書目.....	245
附錄.....	249
附錄一、焦點與深度訪談大綱.....	249
附錄二、參與者意見調查問卷與填答結果.....	254
附錄三、參與對話當事人對程序評價的同意程度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267
附錄四、歷次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270

表次

表 1-2-1	評估的類型.....	4
表 1-3-1	試辦機關提出推動 RJ 之困難點	12
表 2-2-1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參與者選擇標準.....	21
表 2-2-2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場次、目標與對象.....	22
表 2-2-3	執行者問卷內容.....	25
表 2-2-4	各地檢有效問卷回收情形.....	26
表 2-2-5	樣本年齡與法律/司法專業背景交叉表.....	27
表 2-2-6	樣本年齡與心理/諮商/社工專業背景交叉表	28
表 2-2-7	樣本經手案類情形.....	29
表 2-2-8	所有樣本受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IRP）訓練情形	29
表 2-2-9	修復促進者受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IRP）訓練情形	29
表 3-1-1	澳洲成年 RJ 之法律依據	40
表 3-1-2	全德聯邦 TOA 統計之 TOA 承擔機構	46
表 3-1-3	目前澳洲成年 RJ 方案（加被害人對話）	49
表 3-1-4	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司法機構與 RJ 方案	52
表 3-1-5	英國雪菲爾調查被害人對警察進行之非正式調停以及 RJ 會議的看法	54
表 3-1-6	德國 2010 年進入 TOA 程序的案件犯罪類型分佈狀況.....	60
表 3-1-7	紐西蘭方案參與者與控制組在量刑方面的支出比較.....	64
表 3-1-8	紐西蘭 TURNAROUND 方案可減少法院支出	64
表 3-1-9	英國 RJ 的成本效益分析	71
表 3-1-10	德國 TOA 被告與受損者之間的協議約定內容及其比例	74
表 3-1-11	德國轉介進入 TOA 程序後依 TOA 進行結果之司法程序終結方式	77

表 3-2-1 各國 RJ 文件現況整理	79
表 3-2-2 RJ 方案過程要件之比較分析	80
表 3-2-3 RJ 方案結果要件之比較分析	81
表 3-2-4 RJ 開案要件之比較分析	82
表 3-2-5 RJ 方案永續發展要件之比較分析	83
表 3-2-6 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	85
表 3-2-7 RJ 方案案件風險評估	86
表 3-2-8 提升 RJ 成效的措施整理	88
表 3-2-9 RJ 方案模式及內涵重點匯整	91
表 3-2-10 RJ 方案各國主要推動類型.....	93
表 3-2-11 RJ 方案各國不納入案件	94
表 3-3-1 綜合各國文獻探討對照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及執行者調查問卷問項	100
表 4-1-1 各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組織架構與規劃.....	104
表 4-1-2 「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遴選要件.....	105
表 4-1-3 各地檢署執行修復方案人力及場地規劃.....	106
表 4-1-4 各地檢署執行修復方案之目標.....	109
表 4-1-5 各地檢署修復式方案之實施階段.....	110
表 4-1-6 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中修復會議常見目標.....	111
表 4-1-7 執行者觀點：刑事司法各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1
表 4-1-8 執行者觀點：偵查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2
表 4-1-9 執行者觀點：審判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3
表 4-1-10 執行者觀點：執行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3
表 4-1-11 執行者觀點：保護管束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3
表 4-1-12 執行者觀點：更生保護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114

表 4-1-13 執行者觀點：修復式司法應先適用於偵查階段外哪一階段	114
表 4-1-14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適用範圍與條件	117
表 4-1-15 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第 15 題優先適用案件類型	120
表 4-1-16 執行者觀點：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	121
表 4-2-1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接案情況與案件類別.....	125
表 4-2-2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接案情況.....	126
表 4-3-1 執行者觀點：影響方案成效因素.....	134
表 4-3-2 執行者觀點：方案成效指標.....	138
表 4-3-3 執行者觀點：方案管理要素.....	139
表 4-3-4 執行者對其他執行成員的評價.....	143
表 4-3-5 執行者觀點：地檢署方案已達成及需改進之影響方案成效項目	144
表 4-3-6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客觀條件之看法.....	157
表 4-3-7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主觀感受之看法.....	157
表 4-3-8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對相對人之看法.....	159
表 4-3-9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程序滿意分數的獨立樣本 T 考驗	160
表 4-3-10 加／受害者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之各類損害分數變化	160
表 4-3-11 修復式司法前／後整體損害分數的成對樣本 T 考驗.....	162
表 4-3-12 當事人在修復式司法前／後整體損害變化情況（同一當事人）	162
表 4-3-13 修復式司法整體過程正向評價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163
表 4-3-14 案件特質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164
表 4-3-15 案件過程概況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165
表 4-3-16 案件特質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167
表 4-3-17 加害人初評想法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167
表 4-3-18 初評發現及程序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168

表 4-3-19 對話過程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168
表 4-3-20 達成協議與否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滿意卡方考驗表	168
表 4-3-21 執行者觀點：一般輕微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169
表 4-3-22 執行者觀點：特殊重大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170
表 4-3-23 執行者觀點：家暴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170
表 4-4-1 執行者觀點：應優先編撰的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	173
表 4-4-2 案件來源與參與者的自願性.....	175
表 4-4-3 地檢署統計未開案與已結案未對話原因.....	175
表 4-4-4 修復式司法歷時之個案分析.....	176
表 4-4-5 修復式司法結案原因之個案分析.....	176
表 4-4-6 未來繼續投入方案意願.....	178
表 4-4-7 願意繼續投入方案的主因.....	178

圖次

圖 1-3-1 RJ 四大要件	8
圖 1-4-1 研究架構.....	14
圖 2-1-1 行動研究流程.....	17
圖 2-2-1 試辦機關案件統計回覆表.....	19
圖 2-2-2 分析個案及其資料蒐集概況.....	20
圖 3-1-1 英格蘭與威爾斯官方機構在推動 RJ 方案的角色分工	42
圖 3-1-2 德國在不同訴訟程序階段進行 TOA 嘗試的分佈狀況.....	59
圖 3-1-3 德國轉介至 TOA 程序的委託者分佈狀況.....	60
圖 3-1-4 德國 TOA 接觸到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修復準備狀態.....	72
圖 3-1-5 德國 TOA 對話程序的結果.....	73
圖 3-1-6 德國 TOA 協議的履行狀況.....	75
圖 4-3-1 執行者方案成效管理面向及量表.....	129
圖 4-3-2 執行者案件適合性評估面向及量表.....	147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綜整國內外修復式司法(RJ)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及案件評估指標等相關文獻資料後，與我國實證研究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對於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規劃以及評估提出芻議。報告分為六章：

第一章介紹研究的背景、目的、國內外評估現況、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本章指出其他國家對於 RJ 的評估已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且累積相當多的經驗，而我國尚缺乏系統性的研究，藉此點出研究的重要性以及研究欲回答的具體問題。

第二章介紹研究的設計與實施。本研究進行期間，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仍在持續執行中，故研究團隊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不斷積極涉入與長期觀察，透過與方案規劃與執行者的密切互動，共同擬定方案改進的策略，採行動研究途徑。研究團隊以多元方式蒐集了質與量的資料。研究工具的設計與研究的實施均依照嚴謹的研究方法原則與流程，並確實遵守研究倫理的要求。

第三章為國外 RJ 方案評估的比較分析，資料蒐集的範圍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德國以及加拿大的 RJ 經驗與方案評估的發展與現況。分為三節：RJ 發展概況之比較、評估指標之比較分析、以及綜合討論。

第四章則為我國 RJ 方案具體內涵與執行模式分析與檢討。本章分析了各地檢署的執行計畫、案件資料、統計資料、以及問卷調查資料等，輔以七次的焦點座談以及三次的深度訪談後，歸納整理出我國 RJ 方案的具體內涵、執行模式、影響成效的因素、以及實務上的挑戰。

第五章綜整第三、四章的研究發現，逐一回應最初提出的研究問題，並歸納研究的結論，據以對目前的 RJ 試行方案提出具體建議。第六章將本研究案的整體研究發現精煉、聚焦為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提供給 RJ 方案規劃者以及執行者做為參考依據。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成效評估指標、案件評估指標

The Stud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ioneer Project: Focusing on indicators for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and Case Assessment

Abstract

The current report aims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literature on indicators for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and case assess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J) projects. After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result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findings, domestic and abroad, we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ng the RJ practices in the future.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purpose of the study. It goes on inspecting the contemporary evaluation of RJ practices, and describing the research structure and empirical questions. We point out that many other countries have already developed various assessment models and guidelines through accumulating empirical evidence, while systematic study in RJ domestic practices is still lacking. We summarize this chapter with emphasizing the significance of current report and proposing substantial questions awaiting answers.

The second chapter outlines the design and practice of action research approach.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during the pioneer project was under enforcement. Therefore, the research team not only has deep involvement in the process, but also interacts constantly with the staff and practitioners of RJ projects, in terms of drafting the strategy for practice advancement. During the action research process, we collect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aterial through multiple research methods, namely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esearch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the design of research instrument has strictly followed the principle and process of action research, in addition to adher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research ethics.

The third chapt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both the development and state-of-art of RJ project evaluation reports in selected countries, namely UK (England and Wal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German, and Canada. This chapt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previous two sections address both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each country. It summarized with the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cases and the reflection of current practices in Taiwan.

The fourth chapter turns to discussing the major ingredient of RJ models in Taiwan. We analyze the document collected from 21 district attorney offices,

including the project plans, case records, statistics, and survey data. It is then supplemented by transcriptions from seven focus groups and three in-depth interviews to categorize the RJ projects in different settings, and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have influenced the effectiveness of RJ projects in the district attorney offices? What are the frontline challenges for RJ practitioners?

The fifth chapter integrates and reorganizes our findings and evidence from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 The initial research questions are answered and, in tur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is generalized. Th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roject are listed. The final research outcomes are further refined and concentrated to develop the RJ guidelines (Chapter six). The RJ guidelines will provide RJ project managers and practitioners as references for future action.

key 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case assessment indicators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本章分為四節。首先說明研究的背景，亦即我國修復式司法（以下簡稱 RJ）方案的發展歷程，其次說明研究的四個主要目的，第三節介紹過去有關於 RJ 評估相關文獻的發現，第四節則說明本研究的架構與研究問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

RJ 方案在我國試辦已屆三年，且從最初之 8 個試辦地檢署擴大到 21 個地檢署全面試辦。在我國，RJ 不但是整體刑事司法革新政策中的一環，更是司法積極提升品質以回應社會需求的體現。世界各國發展 RJ 已將近 40 年的光景，而聯合國亦在十年前左右開始提倡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編撰相關工作手冊、並鼓勵國際間合作交流與分享研究證據。因我國仍在試辦階段，相關評估研究有限，故有必要針對現行的執行模式發展一套具有彈性與適用性的評估準則，以提供法務部幕僚以及地檢署方案小組做為未來發展之參考。以下由 RJ 在我國的定義以及發展現況說明本研究的重要性以及研究範圍。

壹、RJ 在我國為整體刑事司法革新政策中的一環

RJ 試行方案是在整體刑事司法革新中的重要一環，亦是政府「廉政革新—司法人權」的一部分。方案（program）一詞意指在政策方針之下安排資源分配與傳遞服務的措施（黃蘭嫻，2007）。因此，RJ 試行方案即是在整體司法革新的方針下，提供一套與以往不同的替選方案，使犯罪事件中的當事人得以自願性選擇進入修復會議以處理犯罪或衝突事件，故很需要政策評估。

貳、我國 RJ 相關的評估研究有限

RJ 的終極目的在於擴大司法的效用，使其能涵蓋多元的目的（Ashworth, 2002）。傳統上互相對立的當事人（加害人、被害人）的需求和利益，要得到平等的關注與平衡發展並非一蹴可及。因此，各國在 RJ 的應用上經歷許多不同的階段，修復實務與刑事司法的關係也在各國有所不同。我國尚處於 RJ 的試辦階段，進入方案的案件數有限。其次，我國試辦方案並未真正依據實驗的精神，以一致化、標準化的干預方式，控制可能的干擾變項，並由專人在過程中持續監控與蒐集資料，故無法學習國外進行有系統的實驗方案加以評估。事實上，各試辦機關的方案執行較接近邊做邊學的模式（learning by doing），不但各機關試辦內

容均不相同，且其過程是否有完全遵循計畫進行亦缺乏適當監控，另在過程中也不斷檢討改進與變化，故極難以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本研究之目的在瞭解 RJ 在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中應扮演的角色，與刑事司法人員和方案執行者所期望 RJ 發揮的效能、及 RJ 實際上所能發揮的效能等，據以調整方案走向。

參、我國進入 RJ 的案件十分多元

各試辦機關在 RJ 的運用上約略可分為三種型式：一般輕微案件、嚴重或敏感複雜案件、以及提升 RJ 意識活動等。由於提升 RJ 意識活動（如：宣導或訓練課程等）一般而言並不包括加被害人的對話或任何形式的互動交流，故本研究的焦點將集中在前兩類方案的執行模式分析。我國針對特殊案件評估準則十分缺乏，但卻有許多試辦機關均納入特殊敏感案件，故有必要發展有效的評估工具以協助試辦機關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

根據法務部對 RJ 試行方案之案件類型統計，進入的案件以一般輕微案件最多，其中又以傷害和過失傷害最多。其他案件包括了：竊盜、妨害名譽、妨害自由、恐嚇、詐欺、侵占、背信、公共危險、性騷擾、業務傷害、毀棄損壞、遺棄等。此類案件應用 RJ 主要的轉介目的在於提供當事人轉向的措施。

目前在我國的試行方案中暫排除兒虐及無被害者犯罪。另規定案件為家庭暴力案件時，須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目前的試行方案未排除嚴重犯行之適用，同時對於一般、特殊重大、敏感案件的進行流程，也尚無具體區隔與規範。

所謂的嚴重案件，一般是指案件有暴力以及性的本質，而導致的傷害相當嚴重，甚至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傷害仍在持續發酵中，例如：過失致死或重傷、殺人、殺人未遂、性侵害等案件。敏感或複雜案件則指案件中涉及了多重的問題，犯罪的發生可能涉及情緒與身體上的長期虐待，而可能有多名加害人與多名被害人，及案件被害人可能處於特別脆弱的狀態等，包括對未成年人性交、家庭暴力（低度危險）、跟蹤騷擾、以及家庭成員間的訴訟案件等。目前過失致死案件大多為在偵查階段之車禍案件，而殺人案件則大多為在執行階段。敏感案件中大多為偵查中家庭暴力違反保護令的案件。嚴重、複雜以及敏感的案件受害者可能會有較高的再被害風險，而加害人也可能有更強烈的再加害的動機，故此類案件以確認進入修復程序的安全性與減少再次傷害的危險為主要考量。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建構 RJ 試行方案（以下簡稱試行方案）的成效評估架構，以及協助各地檢署執行小組建構適合進入試行方案案件之評估指標。方案成效評估指標指在政策層次制定出有彈性的評估指標以供方案計畫擬定和執行參考；案件評估指標則指在操作層次上對案件進入、進行與結案之參考指標，以確保資源有效連結、運用、以及發揮效益。事實上，案件評估指標亦可涵蓋在廣義的方案評估指標中，但在此特別獨立出來以突顯其在本研究中的重要性。

綜觀各國 RJ 發展經驗，大多未以一套固定的績效指標或量化數據評核標準來規範所有的 RJ 方案，而是由中央訂定原則性的規範（或最低標準），提供有彈性的方案指導綱領，允許多元彈性的方案同時存在。因此，本研究借用了政策評估工具箱（toolbox）的概念，即指方案評估與個案評估的指標均是一套評估工具的組合，由評估者在其中選擇最適宜者運用，以協助不同類型方案的彈性發展。由各方案執行單位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法評估，而非規定一套制式的評估準則要求各試辦單位遵循，也最為符合 RJ 以社區為基礎、講求民主參與過程之精神。

任何的政府政策必須訂定明確可行的政策目標，並據以檢討改進當前實務，以達成提升公眾福祉的目的。我國的 RJ 試行方案共有六項宗旨，包括：提供充分對話的機會、協助加害人復歸、降低再犯機率、提供被害人參與及表達的機會、協助被害人復原、以及彌補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情感上以及實質上）。以上的宗旨均與 RJ（restorative justice）的理念與原則密切契合，惟在實質操作上如何能達成以上的政策目標仍待發展更多的知識基礎。自 2010 年 6 月推動試行方案第一階段起，參與該方案的刑事司法人員以及修復促進者、修復陪伴者等，也藉著各種場合紛紛表達希望有更具體的操作指導以資遵循，並維繫方案前進的動力。雖然國外在評估修復式方案的經驗已有長足進展，但衡酌各國文化、刑事司法實務、以及方案特色的不同，仍需要進行本土的研究以發展適於我國的評估指標。

一般政策評估的方式可分為四種：過程評估、結果評估、影響評估以及成本效益評估。應用在修復式方案中，亦有四個層次的評估（如表 1-2-1）。第一個層次是過程評估，在評估方案的運作是否符合法令與管制要件、符合設計原則、專業標準或顧客的期望。套用在修復式方案，即在討論其過程是否符合 RJ 運用在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各學者專家有共識之專業標準以及政策期待。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2002 年所揭示的修復式方案運用在刑事案件中的基本原則中敘明當事人應有法律諮詢的權利、若為未成年則有請求父母或監護人協助的權利、有被充分告知的權利、以及有不參加的權利等；其次，參與者的參加不能被當成有罪的認定、同意必須是自願且合理的、過程原則上不公開、以及受司法監督。若是

當犯罪人無法履行協議時，不能做為不利其司法訴訟的理由，也不能因此提高其刑度（United Nations, 2006）。過程評估的重要性大於其他評估，其代表了方案的程序正義，若不符合過程評估要件時，則很難以達成方案所欲的效果。因此，過程評估應優先於其他評估。

當方案符合了國際規範、本國法令及基本要件時，才能開始評估方案的執行是否符合原先設定的目標，以及若未能達成或反而造成反效果，其原因為何（結果評估）？影響評估在討論方案效果是否仍有其他外在因素造成？套用在本研究即為討論成效是否係因實施了試行方案所造成的，或是有其他原因？成本效益評估在評價達成方案所花費成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套用在本研究即為討論求成效所花費成本是否為可以接受者，以及如何能減少成本以達成較大效益？過程評估、結果評估、影響評估以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四種類型的定義和運用，見表 1-2-1。

表 1-2-1 評估的類型

評估的類型	定義	舉例
過程評估	方案的運作是否符合法令與管制要件、符合設計原則、專業標準或顧客的期望	修復式方案的設計是否符合 RJ 的原則？方案設計是否符合專業標準以及政策期待？
結果評估	評量方案的產出與結果是否符合目的，以判斷方案的效能，並瞭解過程與結果間的關係	方案執行是否符合方案設定的目標？是否產生了不欲的副作用？原因為何？
影響評估	為釐清方案的效果確實是由於方案的執行進行之評估	方案的效果是否真為方案執行造成？或是有其他外在因素？
成本效益評估	評量達到方案效果所花費的成本，以確認成本與效益之比例是可以被接受的	為達到方案成效所花費的成本是否是可以接受的？如何以較少的花費達成最大的效益？

通常必須確認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後，才能進行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評估。換言之，如果在過程與結果評估即未有正向結果，則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評估則無意義。對於尚未形成固定政策之試辦方案的評估，尚無法完全遵循以上四個層次進行。故參考過去對 RJ 方案的評估與指標，將常用的評估指標區分為：過程要件、結果要件、案件適合性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的蒐集、國內實務工作的觀察分析、以及蒐集方案參與之利害關係人的經驗與意見，嘗試建構符合本土需求的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本研究所稱的「方案成效評估」係指法務部以整體政策的層級制訂有彈性的評估標準以供各地檢署參考擬定計畫並進行方案管理；而「案件評估指標」則指各個地檢署執行小組在操作過程中據以對個案是否適合進入修復流程之靜

態與動態評估，以確保資源有效應用與發揮效益。研究目的如次：

一、綜整國內外 RJ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及案件評估指標之相關文獻資料。對國內外評估指標進行比較分析，並考量我國法律規範與司法運作模式，萃取出符合國情且具可行性的評估指標。

二、檢視本方案之整體執行現況，歸納並比較分析我國各試辦機關推動方案之具體內涵，以及執行模式之差異處與優缺點。

三、經由國內外經驗發展初步成效評估指標，以文件分析以及問卷調查分析本方案之整體與個別試辦機關之執行效益，以及各試辦機關推動成效之影響因子，俾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四、以焦點團體或質性訪談瞭解各試辦機關於案件轉介、開案及結案等評估方式，兼探討適合進入本方案案件之轉介、開案及結案等評估指標，並發展具可行性之評估工具，以提供實務機關參考運用。

第三節 國內外 RJ 評估現況

本節整理國外 RJ 之評估文獻，以定位本研究（為何評估？）。其次，探討 RJ 方案的評估準則有哪些類型（如何評估？）。將評估準則加以分類時，首先整理：聯合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2006)、德國 Standards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2009)、英國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2011)、紐西蘭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 (2004)、以及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以下簡稱 IIRP）出版的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2010)，並將其內容要義加以區分為四種評估準則類型：過程、合適性、結果、及永續發展。再以 Bazemore & Elis (2007) 的分類提出：過程標準、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方案標準、以及目標取向的標準。以上均只是對評估標準的分類方法，介紹的目的是為了說明本研究的政策導向定位，以及瞭解有哪些不同的評估類型以及準則，以供本研究設計之參考。

壹、國外 RJ 之評估回顧

本研究為政策導向研究，故以內部管理以及提升品質為評估目的，在協助方案執行者確保方案服務品質、提升參與者滿意度、確保符合目標、以及確保程序與結果持續受監控。本研究發現亦可能協助未來進行理論驗證、展現績效、提升成本效益、提供教育訓練參考等目的。為瞭解不同評估文獻的主要目的和對本研究的啟示，將評估的目的分為三種：以準實驗方式進行理論的驗證、以展現績效為目的之評估、以及以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為目的之評估。

一、以展現績效及成本效益為目的之評估

為顯現方案的績效與成本效益，常用的評估指標包括了：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件數及比例、會議時間、耗費資源、被害人參與比例、決議達成及內容、會議完成、處理類型及其嚴重程度等。少數的研究會以犯罪人再犯比例、再犯頻率以及再犯案件的嚴重程度、犯罪人到再次再犯的時間等做為績效指標。亦有研究以方案執行的地區為研究範圍，比較有實施與沒有實施地區整體再犯率，或在控制了人口變項、案件類型與嚴重性後與法院組、緩刑組、警察告誡組比較(Cunningham, 2007; Hayes, 2005; Hayes & Daly, 2003; Triggs, 2005b; Tyler, Sherman, Strang, Barnes, & Woods, 2007)。

此類的評估必須要謹慎使用評估的指標以及解讀統計的意涵，以免造成方案的副作用。例如：進入方案的件數多、進入會議的數量、以及達成協議的數量並

不應該做為方案惟一的成效指標，否則可能造成不適合的案件仍進入、或不適合的案件仍面對面、或勉強達成協議的情形。其次，以實施和未實施的地區犯罪率或再犯率進行比較，恐未考量許多其他影響犯罪率與再犯的因素，且不適合用在方案並未廣泛推行、而進入 RJ 仍屬少數的少數之情況。

二、以理論驗證為目的之評估

主要以英國 Bazemore and Schiff (2005)、Sherman and Strang (2007) 為代表。雖然，理論的驗證主流仍是以調查問卷的資料進行量化評估。例如：Sherman and Strang (2007) 所採用的評估指標包括過程以及結果。過程評估包括感覺程序公平、有充分陳述與表達的機會、正向的互動、感受到尊重與誠意、儀式性的滿足、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等。結果的評估指標有：是否達成協議、協議的履行、減少被害人傷害、減少再犯、以及參與者對結果感到滿意等。Sherman and Strang (2007) 針對國際上實施且經過量化評估的修復式方案的後設評估報告中，大力推崇面對面的調解會議以及法院命令賠償等 RJ 方案，認為以上措施可提高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滿意度、減少被害人創傷與相關成本、以及減少被害人報復的欲望。

Bazemore and Schiff (2005) 根據先前提出的以修復式原則為主的三個主要標準 (principled-based standards) 分別闡述其與理論之間的關係。首先，修補傷害原則背後有兩個理論：贏得救贖 (earned redemption) 與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背後的原則有治療性的對話、再整合性羞恥 (reintegrative shaming) 等。社區與政府角色轉化的背後原則有社會解組與社會資本、公民參與、以及集體效益等。舉例而言，在 RJ 方案中驗證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時，假設當加害人在會議中體驗了情感上的參與及支持時，其再犯率應該會較低。此類評估方式主要在驗證修復會議的過程及結果是否支持了犯罪學的理論，可以結合實務評估與理論。

然而，理論驗證的評估可能需要花費巨額的研究經費以蒐集大量資料才得以完成，並非以實務為導向，可能淪為過於理想化。其次，理論驗證評估較常用在已經成熟、固定、且有嚴密地監控每一件案件的程序以及干預的一致性的方案，且在過程中即有中立第三人系統地蒐集資料。再者，當可分析的案件數量過少時，難以進行量化資料的蒐集，只能以質性研究或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蒐集資料並加以分析。綜上所述，驗證方案是否符合修復式正義理論之評估可列為方案的長期目標，或做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三、以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為目的之評估

為了確保 RJ 方案的高品質服務，以提升參與者的滿意度，並確保方案的執行方式不脫離原始目標，各國均要求方案管理者必須要持續監控方案的程序與結

果。在 RJ 發展較為完備的國家均有訂定實務準則以資遵循。例如：德國由加被害人調解與衝突解決服務局（Service bureau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Settlement）以及國家加被害人調解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所共同訂定的 VOM 標準中提到惟有透過不斷地監控與評估才能瞭解方案目標是否達成，故必須要出版年度報告、建立與分析統計資料的、針對家暴案件的特殊統計、統計出版、協議的監控、以及不同服務提供者間的經驗交流（Achterberg et al., 2009）。

貳、各國 RJ 方案之評估準則整理

各國 RJ 方案的標準（standards）、典範實務（best practice）、手冊（handbook）等也是另一個提供我們瞭解方案如何評估的來源。這些文件多半只是原則性地規定，極少說明具體評估指標，但仍可以提供參考。以下整理聯合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United Nations, 2006）、德國 Standards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Achterberg et al., 2009）、英國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2011）、紐西蘭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Ministry of Justice, 2004）、以及 IIRP 出版的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Wachtel, O'Connell, & Wachtel, 2010）等。在參閱了以上的文件後，將方案的評估準則歸納為過程要件、案件適合性要件、結果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這些評估的準則不但符合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 RJ 方案的基本原則，也融入部分修復性的要件以利實務工作者視評估結果據以改進實務。以下將各國的 RJ 要領整理如圖 1-3-1。



圖 1-3-1 RJ 四大要件

過程、合適性、結果、以及永續發展要件為不同層次、不同優先順序之評估準則。過程要件和案件適合性要件必須列為優先，再探討結果要件以及永續發展

要件。過程要件探討整體方案的設計實施，包括：必須有明確的案件評估機制、不以達成協議為唯一目標（協議自願性）、有保密規範、有鼓勵雙方參與的措施、有充分資訊告知、有充分準備工作、融入社區代表之團體、訂定專業人士參與規範、彈性且符合地區文化、參與者的人身安全與情緒的保障（安全環境）、過程透明以及民主的管理機制、以及納入其他組織的資源等。評估過程要件稱為過程評估或執行評估，目的在瞭解 RJ 方案是否符合 RJ 基本原則、專業規範以及政策期待。過程要件的評估方式通常是蒐集與檢視方案設計的資料，但案件適合性要件則是探討真正進入的個案。

案件適合性要件探討所進來的案件是否真符合：自願參加、同意犯罪基本事實、加害人接受責任、當事人無安全之虞（被害人無再被害之虞）、只用在合適案件（合適犯行、合適犯罪人、以及合適被害人）。雖然方案的長遠目標是希望能讓更多人接觸與利用 RJ 的資源，但在方案試辦初期，規劃者尚必須考量的是如何將資源與服務用在最可能會需要 RJ 以及最可能獲益的人。由此可知，案件適合性要件主要的評估方式必須檢視真實的個案資料，而非僅看表面之計畫文件。

結果要件包括：協議須合理適當與清晰、結果必須合理適當且符合比例，能適當回應犯行、須有監督協議的機制、須訂定不履行協議之處理方式、申訴機制、協議修正的機制、結果回饋轉介機構的機制。結果要件在評價方案是否達成目的以評估方案的效能。為了檢視結果，通常也會採取次級文件的分析，或在經費許可時，運用事後的調查或追蹤。

永續發展要件包括：有足夠人力資金以支持服務提供、地區資源投入、轉介管道暢通、有風險評估策略、有紀錄機制、有內部監控系統、逐步發展標準化流程、個案工作模式、建立地區網絡平台、持續經驗交流。以上要件在確保方案能自我存續而不會無疾而終。

綜合言之，過程、合適性、結果、以及永續發展要件為不同層次、不同優先順序之評估準則。首先，過程要件和案件適合性要件為較先期評估者，必須先符合過程以及適合性要件，再探討結果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才有意義。其次，以層次區分：過程和永續發展要件評核方案的設計，而案件合適性與結果評估則聚焦在個案層次。

參、案件「修復性」之評估原則

Bazemore and Elis（2007）整理了相關文獻，而命名為案件「修復性」（restorativeness）之評估原則。他認為過去的評估都可能會受限於研究者的主觀，而無法區分 RJ 和其他措施的差異處。他將過去曾使用的標準歸納為：過程標準、

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方案目的標準、以及目標導向的標準等，而他最倡導的則是「目標導向的標準」。這些標準和前面所整理之過程、結果、案件適合性、永續發展或有雷同重疊之處。然而，有關修復性評估的四個標準僅是 Bazemore and Elis (2007) 針對不同的評估途徑所做的歸納與分類，其間並無相對應的關係、亦無優先順序，純粹在說明不同研究者的重點不同。最後，他倡導運用目標導向的標準以突顯修復性並非只是懲罰、威權以及心胸狹窄的反義而已，修復性並非全有或全無之二分法，而是在不同方案中程度有差異。而評估的目標是在區分不同方案在當前刑事司法系絡下可以發揮之修復性，進而提升方案修復性。

一、過程標準

過程的標準強調修復性必須從方案的過程是否有將所有利害關係人聚在一起以處理犯罪（衝突）後果及其未來意涵來評估。

二、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

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認為修復性應該依被害人參與的程度、加害人願意承認錯誤並負起責任的程度、以及其他支持者參與的程度來評估修復性。若受到犯罪直接與間接影響之被害人、加害人以及支持者均參與是最佳的狀態。

三、方案目的標準

方案的目的納入賠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以及社區關懷性協商等三方目的將是最佳的修復實務，也是評量是否具有修復性的重點。若能在方案中涵蓋越多目的者，則表示方案成效越佳。

四、目標導向的標準

目標導向倡議者認為「修復性」應純以方案是否達成修復的結果論之，包括了：被害人合理的需求得到滿足了嗎？當事人心中的正義達成了嗎？是否比傳統司法程序更能提升當事人滿意度？是否減少了再犯？是否修補了傷害？Bazemore and Elis (2007) 認為目標導向的標準優於以上三者。

由以上的討論可得知，並無一套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案評估標準，而是必須依據方案的目的界定。只要方案目的能符合 RJ 的精神，輔以民主的程序，將可逐步建制原則性的標準以資遵循。其次，在不同的案件類型中，優先的目標也可能不同，而短期與長期的目標更可能會產生衝突，方案的差異性會使得評估越趨困難。而本研究的目的即是透過與方案利害關係人逐步價值澄清，以建立符合本土需求及文化特色的評估準則。修復性的評估有人強調關係人的參與，有人強調應目標取向，故不同的評估焦點在我國試行方案應如何取捨亦是本研究欲探討者。

有關何種評估標準應為現階段之優先目標，首先必須考量不違反聯合國揭示之RJ的基本原則(先決條件)，其次則須考量我國現階段之主要目的(近程目的)；再其次則要考慮現況評估的實務上可行性，選擇可以蒐集資料的範圍與方式(有哪些資料足以進行評估)。基此，除了檢視國內外官方資料與實證文獻、焦點團體、以及調查分析外，尚須考量我國試行方案的階段性任務以及不同方案的目標。以多元方式蒐集資料交叉驗證後，再由研究團隊與法務部委託單位進行專家稽核後，再提出建議。

肆、國內評估 RJ 發現

根據「法務部推動 RJ 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規定，地檢署由方案執行小組及修復促進者分別對案件進行兩階段之開案評估，在進行過程中亦可評估案件是否繼續或結束，且應對於案件進行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各試辦機關除了按月提報辦理情形外，亦應每年整理執行成果與評估成效。目前各試辦機關成效評估大致涵蓋量化以及質性方式：

一、量化評估

大多數的地檢署目前均能對偵查中轉介 RJ 案件(檢復字)之進度加以統計與掌控。主要的統計指標為：收案數、開案率、開案案件進入對話率、進入對話達成協議率。以上均是 RJ 方案的產出(output)。

少數地檢署因為適用特殊類型的案件，故可以進行再犯評估(結果評估)。例如：臺南地檢署在成果發表會中提出其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執行家庭暴力進入 RJ 結果發現其受理之 47 件案件中，有 26 案達成協議。而將進入 RJ (52 名被告)和同期未經 RJ (374 名被告)比較其再犯率時發現，有進入 RJ 者之再犯結案為家庭暴力罪者僅有 7.69%，少於未進入者的 19.79%。再犯率的比較必須蒐集有進入 RJ 以及未進入 RJ 的個案，而這些個案的特性也應受到控制之下比較才有意義。其次，不同案件類型再犯率有很大差異，故若 RJ 無專精在部分案類時，比較困難。又再犯率的比較受到追蹤期間的影響，須特別注意。

在 2012 年修正之「法務部推動 RJ 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將參與者的量化評估(加受害者對話評估問卷)融入作業流程，共分三階段：事前評估問卷、最終次對話後問卷、以及追蹤評估(結束對話後第 1、3、6 個月進行)。此為影響評估的一種，可以確認方案的效果確實是由於參加 RJ 所造成。本研究蒐集了參與者的對話評估問卷結果，以探討參與者對過程與結果的觀感。

二、質性評估

質性評估的步驟通常包括：定義資源與重要利害關係人、行動者、取得資訊、諮詢、分析與詮釋。各試辦機關根據內部會議及討論歸納出 RJ 執行的正面功能為：強化當事人與司法連結、給予當事人發聲機會、協助當事人適當表達情緒、由專業主持人協助解決糾紛（減輕訟源）、增加當事人以外第三者參與司法的機會、提升當事人滿意度及訴訟品質、創造社會祥和氣氛等。根據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實際訪談參與者以及修復促進者則發現，RJ 可補充現有制度之不足、提供當事人額外支持、且透過對話過程激發同理心並增加衝突解決的機會。研究結果發現，方案產生的許多效能並非原先方案計畫所設定之目標之一，故方案計畫的目標有可能需要修正，使更符合短期可達成的目標。

表 1-3-1 試辦機關提出推動 RJ 之困難點

項目	困難點
政策架構	政策目標缺乏共識與清晰度（評估報告） 被害人陪伴不足（苗栗地檢） RJ 在情感修復與調解之間定位不明（板橋地檢）
法源依據	犯罪當事人資訊揭露（臺中地檢） 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臺中、板橋地檢） 修復程序未融入刑事訴訟流程（板橋地檢） 應法制化以利追蹤協議結果（士林地檢）
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司法機關固有形象不適合推展（臺中地檢） 應強化檢察官的認知（澎湖地檢） 檢察官轉介是否需要先查明犯罪事實（板橋地檢） 檢察官缺乏推動實施之動機（板橋地檢） 評估與篩選促進者有困難（板橋地檢）
資源人力 （試辦機關）	事務繁瑣且專業，無專責人力（臺中、士林地檢） 對話後追蹤有困難（臺中地檢）
資源人力 （社會資源）	對話促進者與陪伴者認知不足（臺中、澎湖地檢） 需要專業背景促進者（澎湖、苗栗地檢）
案件類型	發現車禍、性侵、倒會者不適合進入（澎湖地檢） 重大人身案件不宜貿然進入（苗栗地檢） 偵查中案件較適宜（板橋地檢） 家暴案件涉及攻擊性個案之風險（高雄地檢）
社會觀感	將修復視為調解之錯誤期待（板橋地檢）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邀請試行機關參與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發現主要的困難與挑戰在於對目標價值缺乏共識、形式侷限、與正式程序關係未明確化、以及缺乏相關資源與配套措施。各試辦機關所列出的困難點主要在於法源依據不足、刑事司法人員角色衝突、刑事司法人員的認知與推動意願不足、資源人力有限影響成效、適合案件類型的評核不易、以及社會大眾之錯誤認知與期待等。將第一階段試辦地檢署提出之困難點整理如表 1-3-1，可得知方案產生了些許值得注意的副作用。

由上述討論可得知目前國內試辦機關評估方式多為 **RJ** 的整體規劃之檢討，評估僅能顯示出案量之描述，尚未能聚焦在「修復性」內涵，亦尚未能依據理論進行評估。其次，由於各個地檢署的適用的範圍不一、類型各異，實難針對不同試辦機關方案進行一致化、標準化的評估。再者，各試辦機關普遍遭遇的問題為如何在轉介階段預先排除不適合的案件、缺乏開案及結案評估的準則，以及後續追蹤評估的執行問題等。以上均顯示出試辦機關需要有更清晰且易於遵行的指標或指導，據以適當縮減方案內容，以便方案管理與效能提升。

為了更明確化 **RJ** 的評估原則，必須建立一套符合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方案的基本原則以及犯罪（及濫用權力下）被害人正義基本宣言的評估機制。這套評估準則必須是符合社會與文化的需求，納入 **RJ** 利害關係人以及參與者的意見，能保持彈性又能協助方案提升修復性之原則。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

綜整以上的探討，研究架構分為三個逐步聚焦的過程，據以進行研究設計。根據四個主要的研究目的分別提出具體的研究問題，並分為四大項目：國內外 RJ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及案件評估指標、本方案整體執行現況以及執行模式、本方案執行效益可能之影響因子、以及案件轉介開案結案等評估方式。

壹、研究架構

研究的架構分為三層次逐步聚焦的問題探究（如圖 1-4-1）。第一個層次是 RJ 方案目的與設計的評估，整理比較各國及我國不同方案的目的和優先順序，評估是否符合 RJ 精神、目的與設計是否符合類型及地區文化、以及資源人力限制下可達成的目的等。第一個層次的目的在確立有共識的方案目的與設計，隨後第二個層次則在已建立共識的方案目的與設計準則之下，考量方案的管理策略。雖然各方案可能在目的和設計上有所差異，但仍可歸納共通的管理策略，包括：需要紀錄的內容、確認適合性的原則、設計符合經濟效益的案件監督與回饋機制、定期檢討改進機制、以及成本效益評估。在確立了方案的目的以及管理策略後，最後再進入到個別案件修復式評估的指標。運用在流程每一步驟紀錄之方案內容，以進行案件修復性指標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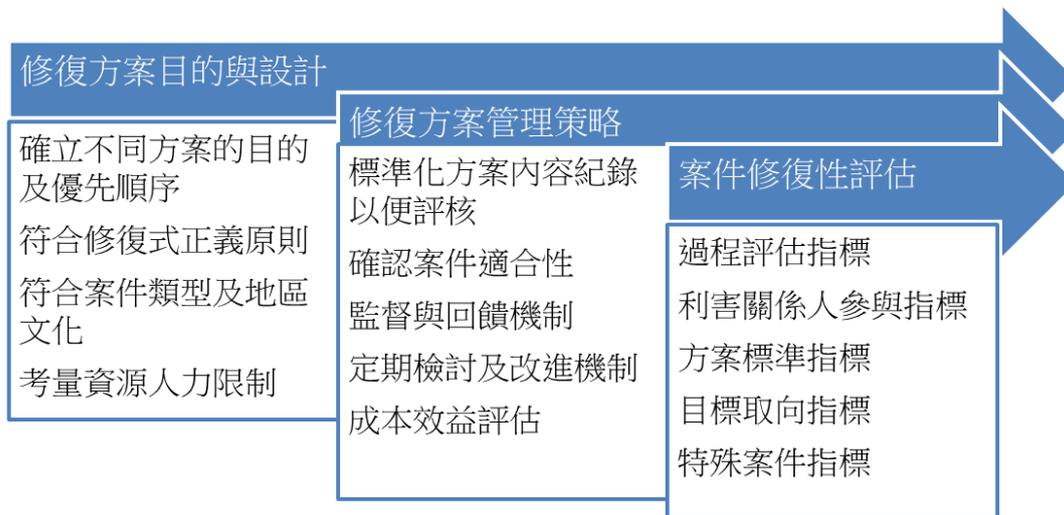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架構

貳、研究問題

一、國內外 RJ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及案件評估指標

- (一) 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德國以及英國等國對成人的 RJ 方案目的與設計有何規範？其間有何相同與相異的指標？和我國現行規範有何差異？其差異背後可能的原因為何？
- (二) 上述各國是否針對嚴重、複雜以及敏感案件有特殊規範？和我國有何差異？
- (三) 各國如何評估適合優先進入 RJ 的案件？
- (四) 我國實務人員如何評估案件係應轉介至調解或 RJ？考量因素為何？
- (五) 對於本土 RJ 欲達成之成效究應以情感修復（強調過程）或實質修補損害（強調結果）為優先，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看法為何？
- (六) 各試辦機關對於實務準則適用性及可行性的看法？

二、檢視本方案之整體執行現況以及執行模式

- (一) 就書面執行計畫來看，各試辦機關的執行模式是否符合 RJ 原則與專業規範？其實務可歸納為幾種類型？特色為何？
- (二) 各試辦機關選擇的重點類型為嚴重、複雜以及敏感案件時，是否發展特殊的執行模式以及成效評估？
- (三) 各試辦機關如何規範會議之參與者？考量是否擴大參與者的因素為何？
- (四) 各試辦機關對於 RJ 目的優先順序持何種看法？對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的角色又有何意見？
- (五) 各試辦機關在運用民間資源的模式有何不同？與民間團體及自願人士的互動如何影響方案的發展？
- (六) 各試辦機關的方案管理策略以及未來執行的建議？
- (七) 各試辦機關認為較適當的方案產出指標為何？以及對評量的看法？

三、分析本方案之整體與個別試辦機關之執行效益各可能之影響因子

- (一) 設計與方案落實間是否能緊密結合？
- (二) 不同的方案設計是否影響到方案執行小組及修復促進者其對方案整體成效的自行評估？
- (三) 不同的方案設計是否影響到方案參與者對成效的評估指標的選擇？
- (四) 刑事司法人員對試辦方案的投入背後主要的動機為何？如何能提升方案執行和其工作本身的相關性？
- (五) 方案執行小組認為怎樣的方案才是有效的方案？應如何蒐集可資評量的資訊以進行評估研究？

四、案件轉介、開案及結案評估方式

- (一) 目前案件轉介的主要考量為何？轉介案件在 RJ 的流程走向為何？結果為何？
- (二) 評估小組如何決定是否開案（案件適合性）？考量因素為何？
- (三) 不開案的主要原因為何？
- (四) 評估小組如何決定是否結案？考量因素為何？
- (五) 案件的適合性是否影響到案件的結果？
- (六) 目前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得知與追蹤案件成效？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行動研究

在本研究進行期間，「RJ 試行方案」仍在推動實施中。為確保在研究過程中未偏離委託機關的需求並兼顧增進實務的目的，與委託機關保持密切地互動，集合決策者、執行者以及學者的努力，故也具有行動研究的精神。在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除了蒐集各國的 RJ 現況、評估準則加以比較分析外，亦透過不斷與實務工作者互動，修正研究工具，並將分析結果和研究標的分享，以期達成更佳的詮釋與理解。行動研究流程如圖 2-1-1，可分為 12 個步驟。

期中審查之前的重要工作包括：回顧國內文獻、探討與回顧國外文獻、國內外比較分析、以及對 21 個地檢署執行現況進行調查。期中審查後，除按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外，開始進行本土資料的蒐集，包括：各地檢署已對話案件分析、討論指導綱領之焦點團體與訪談、並依據修改後的指導綱領發展執行者問卷及進行調查。最後的重要工作為與法務部進行研究結果稽核會議、匯整多元資料的結果與提出結論、期末審查與修改、提出報告等。



圖 2-1-1 行動研究流程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共分三階段：國內外 RJ 實務比較、國內實證、以及整合分析。第一階段自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各地檢署試行模式資料蒐集、比較分析，國外 RJ 實務比較，以及國內外 RJ 比較分析。第二階段自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除提出期中報告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外，亦開始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問卷調查，以及上述資料的分析整理，和撰擬指導綱領。12 月蒐集完成所有的資料，並密集開會進入第三階段的整合分析，於 2014 年 1 月提出期末報告。

以下即分為次級資料、焦點團體和訪談、以及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三部分簡要說明研究資料的蒐集分析歷程。

貳、次級資料分析

為對國內外評估指標進行比較分析，以發展初步成效評估指標，並檢視本方案之整體執行現況，歸納並比較分析我國各試辦機關推動方案之具體內涵，以及執行模式之差異處與優缺點等，本研究利用次級資料分析，以達研究目的。

一、各種次級資料及其分析重點

本研究使用之次級資料主要包括：國內外 RJ 文獻、各地檢署第二階段試辦計畫及案件統計表、已結案並且有對話個案之相關表單，以及附屬於個案表單中的三階段追蹤問卷。各次級資料及其對應的分析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內外 RJ 文獻－國內外之比較分析

蒐集國內外的官方資料、研究文獻、統計以及次級文件進行比較分析。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選擇 RJ 發展較成熟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以及歐洲國家中 RJ 發展較具規模、急起直追之英國、德國為文獻探討的範圍。

（二）各地檢署第二階段試辦計畫及案件統計表－我國 RJ 具體內涵與模式分析

以各地檢署第二階段試辦計畫書內容為主要分析來源，統計、相關會議紀錄、成果檢討報告等為輔。比較的項目包括執行規劃（是否委辦、人力、場地、經費來源）、實施目標、適用階段、適用案類、優先與排除條件、方案類型、以及實施概況等。在案件統計部分，研究者設計調查表單的內容包括：總收案數、轉介

來源、開案數、結案數、結案情形、是否進入對話、是否達成協議等欄位請各地檢署協助回覆（如圖 2-2-1）。此項資料蒐集自研究案開始至 2013 年 5 月底完成回收。

地檢署	年份	案號 (檢復字第○號)	案件類型(請列出)					目前狀態(請勾選)						
			一般案件	家暴案件 (家庭成員間)	特殊重大案件 (死亡或重傷)	其他 (請說明)	不閉案	不閉案之備註	未閉案 (評估中)	閉案進 行中	已結案 (未對話)	已結案(未對話) 之備註	已結案(已 對話)	已結案(已對話) 之備註
00	101	檢復字第1號		傷害							1	被害人無意願		
00	99	檢復字第8號	過失致死								1	(被害人無意願)		
00	99	檢復字第5號	過失致死								1	(被害人無意願)		
00	100	檢復字第9號	竊盜					1						
00	100	檢復字第9號	恐嚇								1	(被害人無意願)		
00	100	檢復字第8號	過失傷害					1						
00	100	檢復字第8號	詐欺								1	(被害人無意願)		
00	100	檢復字第7號	竊盜					1						
00	100	檢復字第7號	入宅汽車竊盜								1	(進入前已達和解)		
00	100	檢復字第8號	竊盜					1						
00	100	檢復字第8號	詐欺											1
00	100	檢復字第5號			殺人			1						
00	100	檢復字第5號		傷害							1	(被害人撤告)		
00	100	檢復字第4號	妨害自由及毀損					1						
00	100	檢復字第4號	恐嚇								1	(有待修復原案，不過進行下一步，回到一般司法程序)		
00	100	檢復字第3號	竊盜								1	(專責小組評估本案不宜續行)		
00	100	檢復字第3號	業務過失傷害											1
00	100	檢復字第2號	強盜								1	(被害人無意願)		

圖 2-2-1 試辦機關案件統計回覆表

(三) 已結案並且有對話個案之相關表單－個案分析與案件評估

在確保個人資料保密的原則下，蒐集進入 RJ 案件之資訊。根據前項地檢署提供的案件統計表總數 463 件案件中，初步選取 191 件已結案並有對話的個案加以分析。分析表單內容包括：申請表、轉介表、分案清單、個案評估表、會談紀錄、對話紀錄、過程摘要基本資料表、結案報告、協議書、追蹤紀錄等。個案之相關表單蒐集的期間為自試辦日起至 2013 年 5 月底。

(四) 三階段追蹤評估問卷－個案分析與案件評估

蒐集已結案並且有對話個案之加受害者對話評估問卷，包括：事前、事中（最終次對話後）、事後（追蹤評估問卷，內又再依調查時間點區分為編號 1【會議結束一個月後】、2【會議結束三個月後】、3【會議結束半年後】三張）三階段 5 份問卷，以瞭解當事人對傷害感受的程度、對對話過程的感受、對於對話結果的感受等。追蹤評估問卷蒐集的期間為自試辦日起至 2013 年 5 月底。

二、個案表單與三階段追蹤評估問卷之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初步選取的 191 件已結案並有對話的個案，經逐一比對地檢署提供的案件相關表單，有充足資訊足資分析案件計有 158 件，包括一般案件 110 件、家暴案件 24 件、牽涉死亡重傷的特殊重大案件 15 件，以及性侵／性騷擾案件 9 件；其餘 33 件選取案件因地檢署僅提供研究單位申請表或轉介表，無法進一步分析案件內容故予以捨棄。

158 件進入分析的個案表單，依各地檢各案號分類獨立為單一資料夾，由研究人員細讀其中各類表單所提供的資訊，並擷取有意義內容一一紀錄於個案分析表中，例如：事前雙方是否認識、加害人是否遭受損失、雙方對事件認知是否一致、加害人是否道歉等，而後再將個案分析表內容輸入 SPSS 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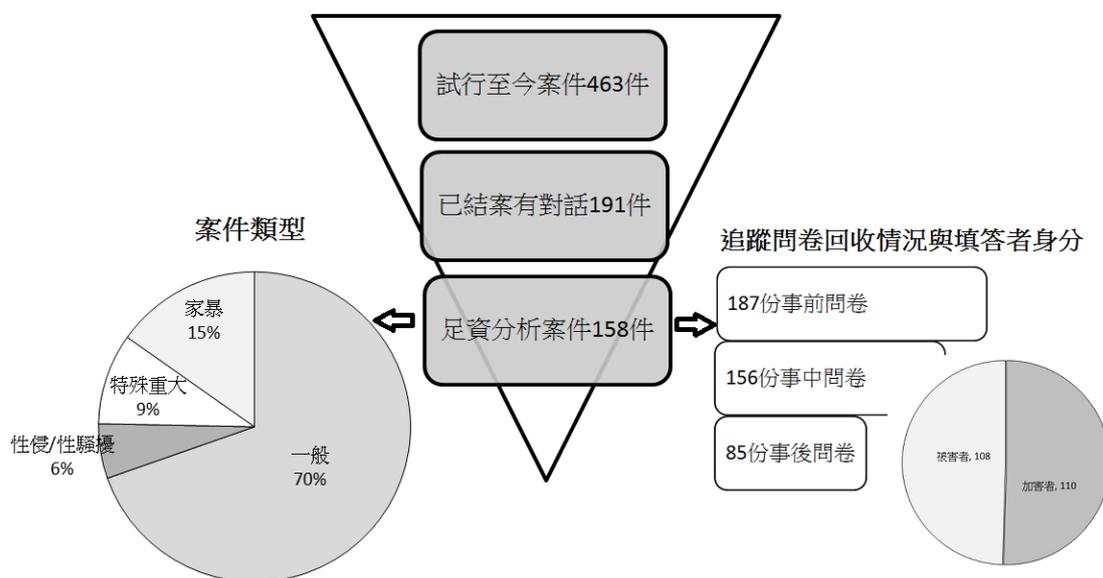


圖 2-2-2 分析個案及其資料蒐集概況

而此 158 件案件表單中，總計蒐集有 218 位個案當事人填寫的追蹤問卷，其中加害者 110 位、被害者 108 位。218 位個案當事人填寫的三階段追蹤問卷相當不完整，有僅填寫事中間卷者、或僅填寫事前與事後問卷者，若以不同階段問卷觀察，總計回收 187 份事前問卷、156 份事中間卷，與 85 份事後問卷（由於闕漏嚴重，事後問卷的分析僅採用編號 1【會議結束一個月後】問卷）。若以同一當事人觀察，有完成事前與事後問卷，足以比較對話前後損害差異者有 61 位（加害者 32 位、被害者 29 位），而完整回答三階段問卷者，則僅有 59 位（加害者 31 位、被害者 28 位）。此 218 位個案當事人填寫的追蹤問卷內容亦輸入 SPSS 檔中。

所得資料的分析方式，包括：

（一）描述性統計：運用平均數、次數與百分比分布，以了解當事人在修復式司法前後的損害變化情況。

（二）卡方檢定：運用卡方檢定探求兩個類別變數間的百分比是否有所差異，例如：了解加／被害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看法是否具有顯著性差異。

（三）t 檢定：運用 t 檢定檢驗兩個組別在某個變項上得分的差異情況，包括：獨立樣本 t 檢定與成對樣本 t 檢定。前者用於瞭解不同身分當事人損害分數的差

異，後者則用於瞭解同一當事人在修復式對話前後損害分數的差異情況。

參、焦點團體及訪談

一、焦點團體及訪談的目的

焦點團體法是由一群具有特定特質的人，在主持人的帶領之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提供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質化資料的研究法。在本研究中使用焦點團體的目的是使不同地檢署的方案參與者能在焦點座談開放的氣氛之下，和研究者互相激盪、討論適合之方案評估以及案件評估指標。由於研究進行期程的限制，故以焦點團體法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最大反應，且聚焦於本研究的主軸，減少額外資訊的干擾。焦點團體亦有利於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凝聚共識，藉著互動的探詢確認，可得到參與者之共鳴。

由於部分的參與者無法在選定的時間參與焦點座談，或是宥於焦點座談時間不足而無法充分發言，因此，本研究再使用訪談法對這些特定個人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除了補充焦點團體外，亦針對焦點團體的結果產生之不同意見進行了討論與凝聚共識。

二、焦點團體及訪談之設計與實施

為取得實際參與修復式司法人員對於方案與個案的實施與評估方式之看法，並討論出合適之評估指標，本研究團隊首先擬定焦點團體參與者之基本條件（如表 2-2-1），並請法務部依此條件推薦合適人選，再由研究團隊徵詢參與意願。

表 2-2-1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參與者選擇標準

參與對象	選擇標準
方案小組/執行小組/評估小組成員	1. 現任或是前任地檢署方案之小組成員 2. 參與方案在三個月以上
修復促進者	1. 目前為各地檢署聘任之修復促進者 2. 領有 IIRP 執照證書（基礎以上） 3. 承接案件 3 件以上

本研究首先於 2013 年 8 月間在北、中、南三地各舉辦兩場密集之焦點座談，並深度訪談三位資深的修復式司法參與人員。而在焦點座談與訪談資料初步整理後，研究團隊又再與法務部的幕僚進行追加場次的焦點座談，以期所有蒐集資料的分析結果，能在實務、學術與行政三方面達成平衡，並能據以擬定出切實有用的方案評估指標與個案評估指標。

每一場次的焦點座談與訪談依據參與對象不同，擬訂有不同的討論目標，本

研究共舉辦七場焦點座談與三場訪談，其目標、對象等如下表所列：

表 2-2-2 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場次、目標與對象

場次(2013年)	目標	參與者/受訪者	主持人/訪員
8月16日 訪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委辦單位執行現況、家庭暴力案件特性	民間委辦單位代表	黃蘭嫻
8月21日 南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家庭暴力結合緩起訴案件	主任檢察官 觀護人	黃蘭嫻
8月21日 南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方案、個案標準	主任檢察官 2 位 民間委辦單位代表	黃蘭嫻
8月23日 中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方案、個案標準	主任檢察官 2 位 主任觀護人	許春金
8月23日 中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一般、重大案件	促進者 3 位	許春金
8月27日 北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一般、重大案件	促進者 3 位	許春金 黃蘭嫻
8月26日 北區焦點座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一般、重大案件	主任觀護人 檢察官 觀護人	黃蘭嫻
9月23日 訪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一般、重大案件	主任檢察官	黃蘭嫻
10月7日 訪談	討論指導綱領內容及一般、重大案件	主任觀護人	黃蘭嫻
12月16日 研究結果稽核會議	討論研究發現以提升研究效度	法務部幕僚	黃蘭嫻

焦點座談與訪談的實施，在確定場次時間後即將討論大綱（如附錄一）提供予參與者事前閱讀，以利討論過程可以順利聚焦。座談與訪談皆由本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主持，在會前告知參與者其權利與義務，當參與者簽屬同意書後始開始進行並實施錄音。焦點與深訪的流程在主持人開場並介紹參與者後，即依據討論大綱逐一進行討論，整個過程約耗時 2.5 至 3 小時。2013 年 12 月 16 日之研究結果稽核會議為研究主持人與法務部幕僚針對研究發現之討論會，目的在於提升研究效度，屬研究參與者稽核，尋求共識與獲取共鳴，故內容不列入分析。

三、焦點團體及訪談文本分析

焦點團體及訪談的過程中皆進行錄音(除最後一場次與法務部幕僚的焦點座談、此場次不進行文本分析)，故，分析時以根據錄音檔撰打的逐字稿，進行文本分析。焦點團體及訪談的目的主要為了整理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研究所草擬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的意見。焦點團體及訪談的文本分析僅進行議題、意見歸類與整理。

由於需要對受訪者身分進行保密，故在呈現焦點團體及訪談的分析結果時，本研究僅以其代碼顯示其發言內容。編碼方式：將第一～第九場次的受訪者分為兩類，一類為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觀護人)，一類為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兩類分別由 1 開始編號，但不按照訪談場次進行排序編碼，以對受訪者的身分進行保密。最後總計本研究共取得 12 位司法人員的訪談資料，其編碼為司法人員 1~12；亦取得 8 位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的訪談資料，其編碼為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1~8。而當所引用內容中，受訪者提及其所屬之地檢署名稱時，本研究主動將該地檢署的名稱刪去。

肆、執行者問卷調查

一、問卷調查的目的

在焦點團體與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掘了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觀點差異。在完成焦點團體後，亦陸續接到地檢署的邀請前往參與個案會議或是評估會議，亦有助於提升研究者與研究主體之間的視野交融以及互為主體。然而，為了增加意見匯整之廣度，並瞭解所有方案參與者在不同意見上是否有不同看法，而其看法又可能受到何種因素影響等，故使用問卷調查蒐集意見。

問卷調查的目的如次：

(一) 瞭解受測者對於研究團隊試擬之評估指標重要性的看法。不同的受測者是否因其背景與職位而對於接案、目標、協議、適用性、管理以及評估案件等有不同的看法？

1. 在 8 項接(受)案評估指標中，受測者認為哪些最具有重要性？反之，哪些並不重要？【問卷編號 10】
2. 在 13 項開案(個案)評估指標中，受測者認為哪些最具有重要性？反之，哪些並不重要？【問卷編號 11】
3. 受測者最常選擇之修復會議的目標為何？偏向被害人、加害人、互動或其他目的？【問卷編號 12】
4. 受測者是否認為在不同的刑事司法階段舉辦修復會議之目的有所不同？【問卷編號 12】

5. 受測者是否認為在不同的案件類型中，協議的項目重要性有所不同？
【問卷編號 13】
6. 受測者認為可以再鼓勵除偵查外何種階段使用修復式司法？【問卷編號 14】
7. 受測者認為特殊重大、一般輕微、家暴、性騷擾、性侵等不同類型案件，何者應優先適用？在受測者間是否有差異？【問卷編號 15】
8. 受測者對敏感案件的定義？【問卷編號 16】
9. 受測者對手冊的需求？【問卷編號 17】

(二) 瞭解受測者對於自身所在地檢署現行方案成效的看法。不同的方案設計是否影響到方案執行小組及修復促進者其對方案整體成效的自行評估？不同的方案設計是否影響到方案參與者對成效的評估指標的選擇？

1. 受測者在現階段所認知到的「健全方案」之要素為何？【問卷編號 18】
2. 受測者在現階段所認知到的評估方案「成功」或「失敗」所側重的因素（方案評估指標）為何？【問卷編號 18】
3. 受測者對於目前所在地檢署方案的評價為何？有哪些項目的受測者認為很重要但目前尚未達成者？【問卷編號 20】
4. 在「資源人力」、「方案設計管理」、「篩選適合參加者與案件」、「流程與結果」等，受測者對當前地檢署方案執行之評估為何？有哪些目前認知達成比例較高者？有哪些目前認知達成比例較低者？【問卷編號 20】。

(三) 瞭解受測者投入方案的意願，以及意願受何種因素之影響。

1. 受測者投入方案意願如何？主要願意投入的理由？不願意投入的理由？
【問卷編號 28、29、30】
2. 受測者投入方案意願是否與對於方案中其他司法人員、促進者、陪伴者的評價有關？【問卷編號 28、29、30、21、22、23】

(四) 瞭解受測者對有效方案及其要件的看法。

1. 受測者認知的有效修復的要件側重於何種因素？其意見又與受測者對於修復目標的認知有無關聯性？【問卷編號 12、26】

(五) 瞭解受測者對於選擇案類及個案評估時應注意事項的看法。包括：接案、開案以及結案評估。

1. 受測者對案件評估（如何評估適合性）偏好之方式為何？較不偏好的方式為何？【問卷編號 24】
2. 受測者對於會議中是否擴展參與者，應如何評估的看法？【問卷編號 25】

3. 受測者認知的中止或結束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時機有哪些？【問卷編號 27】

二、問卷的設計與實施

經由文獻探討以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整理而成問卷初稿，肆經過下列三階段修正而定稿，包括：(一) 實施焦點團體後，根據焦點團體初步分析的結果修正問卷題組；(二) 與法務部保護司共同討論問卷的方向及內容；(三) 根據問卷前測所得之回饋，修正問卷內容。

定稿之問卷內容與草擬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緊密結合。問卷分七個部分：(一) 個人參與經驗；(二) 選案之考量因素；(三) 修復會議目標與協議內容；(四) 優先適用範圍；(五) 方案之管理；(六) 案件適合性及風險評估；(七) 未來投入的意向。最後是填答者之個人基本資料。為了解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故內容多以五點量表的方式進行設計，以了解受訪者認為該問項的重要程度，如：「完全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有些重要」、「非常重要」；或以了解受訪者是否同意該問項，如：「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有些同意」、「非常同意」。問卷內容及題項簡列如表 2-2-3：

表 2-2-3 執行者問卷內容

問卷七大部份	問題內容	題號
第一部分： 個人參與經驗	參與方案時間、承辦案件數量、受訓情形（時數、證書）、專業背景、投入方案的原因及所擔任之角色	1-9
第二部分： 選案考量因素	1、轉介申請後，決定開案的考量因素（8 項）的重要性 2、促進者接案後的評估考量因素（13 項）的重要性	10 11
第三部分： 修復會議目標 與協議內容	1、不同刑事司法階段修復會議的目標（包含：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五階段；目標列有 16 項，分屬四大部分：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共同需求、社區、國家需求）	12
	2、不同案件類型中會議協議項目內容的重要性（包含：輕微、特殊重大、家暴三案型；協議項目列有 7 項）	13
第四部份： 優先適用範圍	1、較適用修復式司法的刑事司法階段為何？	14
	2、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分四大案件類型：特殊重大、一般輕微、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案件，前兩大類型中，特別區分案件中之加被害人為熟識或非熟識）	15
	3、應界定為敏感案件的類型為何？（列有 13 項案類）	16
	4、應先編撰之修復式司法工具？（列有 9 項相關工具）	17

問卷七大部份	問題內容	題號
第五部分： 方案之管理	1、健全修復式司法體制的因素（列有 10 個因素）	18
	2、適當的方案評估指標（列有 19 項指標）	19
	3、影響方案成效因素及目前所屬該地檢署的達成情形（分為 4 個方面：人力資源（列有 9 個因素）、方案設計管理（列有 9 個因素）、加被害人及案件特質（列有 3 個因素）、案件流程及結果（列有 13 個因素））	20
	4、對於一同合作執行者的評價（包含司法人員、促進者、陪伴者。針對不同合作對象，各有 7 個相同問項）	21
第六部分： 案件適合性及 風險評估	1、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考量因素（列有 8 個因素）	22
	2、其他參與者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考量因素（列有 8 個因素）	23
	3、影響有效修復的關鍵因素（列有 8 個因素）	24
	4、中止、結束修復程序的因素（列有 13 個因素）	25
第七部分： 未來投入意向	1、未來一年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意願及原因	26
	2、未來提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主要因素	27
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學歷、宗教、參與宗教及公益活動情形	28-38

問卷的調查對象主要是針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執行者，包括：地檢署的方案小組／執行小組／評估小組成員、有接案經驗的促進者與陪伴者。研究團隊首先在 2013 年 10 月間調查全台 21 個地檢署上述三類參與者的實際人數，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將問卷打包寄給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承辦人，寄出內容包括：致各地檢承辦人說明信（說明本研究目的、問卷調查實施方式、填答對象條件、應完成份數與回收日期等）、調查問卷、調查問卷填答範例、致贈填答者之文具以及回郵等。

至預定回收期限 11 月 21 日止，僅收到 3 個地檢署的回覆，歷經研究團隊電話催收、法務部的協助催收等，問卷陸續回收，直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始完成全台 21 個地檢署參與者問卷的回收工作。

依據地檢署回報之實際參與者人數，研究團隊總計寄出 505 份問卷，實際回收 33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67.13%。各地檢署有效問卷回收情形如表 2-2-4。

表 2-2-4 各地檢有效問卷回收情形

地檢（代碼）	有效樣本	地檢（代碼）	有效樣本
臺北 01	20	臺南 12	20
士林 02	22	高雄 13	20

地檢(代碼)	有效樣本	地檢(代碼)	有效樣本
新北 03	20	屏東 14	14
桃園 04	9	臺東 15	6
新竹 05	6	花蓮 16	13
苗栗 06	17	宜蘭 17	16
臺中 07	35	基隆 18	22
彰化 08	23	澎湖 19	13
南投 09	13	金門 20	13
雲林 10	15	連江 21	12
嘉義 11	10	總計樣本數 339	

回收的 339 個樣本中，46.2%為男性，53.8%為女性。平均年齡為：49.3 歲，最年輕為：24 歲，最年長為：81 歲。有 27.9%具備法律、司法專業者；有 10.2%的有心理、諮商背景；有 7.7%有社工背景；2.8%有醫學背景；有 18%具備其他專業；有 27.9%無任何專業、國考證照。

表 2-2-5 樣本年齡與法律/司法專業背景交叉表

		非法律/司法專業者	法律/司法專業者	總和	
年 齡	24~34 歲	人次	24	13	37
		在專業/非專業組%	10.60%	16.20%	12.10%
35~45 歲	人次	51	38	89	
		在專業/非專業組%	22.60%	47.50%	29.10%
46~56 歲	人次	72	21	93	
		在專業/非專業組%	31.90%	26.20%	30.40%
57~67 歲	人次	69	8	77	
		在專業/非專業組%	30.50%	10.00%	25.20%
68~81 歲	人次	10	0	10	
		在專業/非專業組%	4.40%	0.00%	3.30%
總和		人次	226	80	306
		在專業/非專業組%	100.00%	100.00%	100.00%

註 1：依樣本年齡分為五組，前四組以 11 歲為組距，第五組則以 14 歲為組距。

註 2：卡方檢定結果，其卡方值為 28.227，顯著性雙尾為 0.000，達統計上顯著。期望值<5 的儲存格有 1 個，所佔比例不高，故不影響卡方檢定結果。

從樣本年齡與其專業背景的交叉分析可知，法律、司法專業者與非法律、司法專業者相比，前者較集中分布在年齡組別較低的三組中(24~34 歲、35~45 歲、

46~56 歲)，且卡方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如表 2-2-5 所示。而以心理/諮商、社工專業者與非心理/諮商、社工專業者相比，兩者年齡分布情形較為類似，卡方分析結果未達統計上顯著，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樣本年齡與心理/諮商/社工專業背景交叉表

		非心理/諮商、社工專業	心理/諮商、社工專業	總和
年 齡	24~34 歲	29	8	37
	在專業/非專業組%	11.50%	15.10%	12.10%
35~45 歲	人次	68	21	89
	在專業/非專業組%	26.90%	39.60%	29.10%
46~56 歲	人次	78	15	93
	在專業/非專業組%	30.80%	28.30%	30.40%
57~67 歲	人次	69	8	77
	在專業/非專業組%	27.30%	15.10%	25.20%
68~81 歲	人次	9	1	10
	在專業/非專業組%	3.60%	1.90%	3.30%
總和	人次	226	253	53
	在專業/非專業組%	100.00%	100.00%	100.00%

註 1：依樣本年齡分為五組，前四組以 11 歲為組距，第五組則以 14 歲為組距。

註 2：卡方檢定結果，其卡方值為 5.975，顯著性雙尾為 0.201，未達統計上顯著。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有 1 個，所佔比例不高，故不影響卡方檢定結果。

樣本平均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時間為 16.8 個月；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44 個月。約 88.3% 所經手過的案件少於 10 件；而約有 77.7% 處理過一般輕微案件；近 50% 處理過特殊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所有樣本中，分別有 58.4%、48.3% 受過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IRP）所辦理的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完成部分受訓，但未拿到證書者）。然因所辦理之 IIRP 的受訓名額有限，因此陪伴者及司法人員可能有意願參加，但無法參與，而優先讓給修復促進者參與訓練。故，若僅以樣本中修復促進者的受訓情形進行分析，可得出分別有 89.4%、83.0% 的修復促進者受過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IRP）所辦理的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完成部分受訓，但未拿到證書者）。表 2-2-7、表 2-2-8 及表 2-2-9 分別列出所有受訪者的承辦經驗、所有受訪者及修復促進者受過會議主持訓練的情形。

表 2-2-7 樣本經手案類情形

	已經手過此類案件 (%)	尚未經手過此類案件 (%)	有效 N
一般輕微案件	77.7	22.3	273
特殊重大案件	46.3	53.7	218
家庭暴力案件	48.8	51.2	213

表 2-2-8 所有樣本受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IRP) 訓練情形

	有參加，並領有證書 (%)	有參加，無證書 (%)	尚未參加 (%)	有效 N
初階工作坊 (二日)	49.4	9.0	41.7	324
進階工作坊 (一日)	39.2	9.1	51.7	263

表 2-2-9 修復促進者受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IRP) 訓練情形

	有參加，並領有證書 (%)	有參加，無證書 (%)	尚未參加 (%)	有效 N
初階工作坊 (二日)	79.7	9.7	10.6	123
進階工作坊 (一日)	70.7	12.3	17.0	106

三、調查問卷分析

調查問卷設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瞭解執行者的意見，以建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因此，問卷分析主要運用次數分配，了解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各題項的意見，所有問項的次數分配結果，多以百分比呈現，請詳見附錄二。問卷回收 339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部分的題項，填答時漏答情形較為嚴重。故於附錄二中，除呈現百分比外，亦註明有效的 N 值，以提醒讀者。在基本資料部分，年齡與專業背景則採用交叉分析，並進行卡方檢定，了解年齡與專業背景的關聯性。結果如上文中表 2-2-5 及 2-2-6 所呈現。

問卷在第三部分、修復會議目標與協議內容及第四部份、優先適用範圍中各包含了兩題排序題，分別為第 12、13、15、17 題 (題目內容見表 2-2-3)。這四題的問卷結果，乃以累計百分比及百分比加權的兩種方式來呈現。研究者考量到某些填答者對於該題的重視項目較少，因此填答時未完全排序出問卷預設的優先前三或前五項。在此考量下，研究者進行問卷分析時，不排除該題有部分漏答者的回答。呈現問卷填答結果時，以累計百分比及百分比加權的兩種方式來綜合地呈現，並顯示有效的 N 值，說明問卷漏答的情形。

問卷各題組的建立，立基於文獻回顧中的理論基礎及實務經驗。而為協助建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問卷分析時，在題組 10、11、18 到 27 題，運用因素分

析，先進行 KMO 與 Bartlett 球型檢定，通過檢定後，在因素分析中以主成分分析來萃取共同因素，依據特徵值大過 1 作為選取共同因素個數原則，再針對最大變異數轉軸法，對選出的因素進行轉軸。最後利用 Cronbach's alpha 來檢測量表信度。因素分析結果，主要運用於量表建立。因素分析結果與理論概念有衝突時，則斟酌捨棄某些變數。

伍、運用不同資料來源進行分析討論

本研究使用了三大類的資料來源：次級資料、問卷調查資料、以及第一手的焦點團體與訪談，資料屬性包括質化以及量化資料。各資料的蒐集順序為：國內文獻、國外文獻、方案現況之次級資料、地檢署方案執行調查、修復司法案件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之意見調查、最後則是資料匯整、討論及結論。

本研究透過統整這些不同資料所得的結果與發現，可呈現多元與對比的觀點，亦可比較分析不同的意見。一方面運用各地檢署計畫的分析呈現執行機構觀點，利用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呈現執行者個人觀點；另一方面，利用焦點團體、訪談、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調查問卷呈現執行者觀點。而參與方案當事人的觀點，則可利用已結案並有對話個案之相關表單、個案三階段追蹤問卷呈現。本研究採取多元資料來源，從不同的觀點與立場回應研究問題，以達成研究目的，並提升研究的信效度。

本研究在處理問卷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的結果時，主要以問卷調查結果為主體，以呈現多數執行者的意向、偏好為先。後續再以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為輔，作為對問卷結果的驗證；提出更細部的解釋，或點出矛盾之處。例如：在討論 RJ 方案優先適用的類型時，先呈現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執行者認為熟識者間優先於非熟識者間的犯罪，而不論是一般輕微或特殊重大都可運用。而透過質性資料，則可發現執行者關注的除了當事人的關係以外，尚有行為人(犯罪人)是否為故意犯罪，若非故意者，即使造成嚴重後果亦可進入 RJ 方案。另執行者問卷結果發現，家暴性侵案件較少有人列為優先適用案件，惟訪談結果則發現目前執行家暴案件 RJ 方案者對家暴案件使用 RJ 的看法則傾向正面。再詳細分析質性資料則可顯示出在刑事司法人員與修復促進者間，對於家庭暴力適用性的看法有落差，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目前修復促進者進行涉及家暴的 RJ 程序仍然抱持較為保守的態度。

第三節 研究的可信度與研究倫理

壹、提升可信度的策略

一、長期涉入

本研究除了透過焦點團體及訪談、問卷調查等資料蒐集的方法了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試辦情形。研究主持人亦參與數個地檢署的訓練，透過這些非正式的機會，與各地檢署的執行人員進行互動，增進對各地檢試辦情形的了解、持續蒐集各地檢執行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的回饋、亦發現執行人員在試辦過程中觀點的改變。這些長期涉入的經驗亦成為研究結果的一項檢驗工具。

二、三角檢定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分析過程採三角檢定的方法，來提高資料的可信度。本研究的資料的來源多元，包含四大項：次級資料部分有各地檢署計畫書分析及加被害人案件資料及參與之滿意度調查問卷；一級資料部分有焦點團體及訪談文本及執行者問卷調查。本研究的資料分析結果可呈現出三種觀點：執行者觀點、加被害人觀點及研究者觀點。本研究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同時包含了量化與質化的資料來源。

本研究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的結果分析，進行相互對照，找出資料間的矛盾及相合處，或不同觀點間的矛盾及相合處。不同資料來源、不同觀點的運用是本研究建立結果可信度的依據。

三、參與者稽核

本研究草擬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並以此指導綱領作為焦點團體、訪談的討論焦點、作為問卷設計的基礎。這些做法讓參與者（各地檢署的執行人員）在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中提出其意見，故在某個意義層面上，研究參與者是與研究團隊共同合作，擬定出合適的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其次，在期末報告前與法務部召開研究結果稽核會議，討論研究結論、獲取回饋，以提升研究的效度。

四、稽核團隊驗證

本研究團隊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與法務部保護司積極地進行溝通、討論；並於期中報告審查過程中，吸取、採納審查委員的意見。特別在草擬的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及問卷設計上，研究團隊積極尋求、採納保護司意見。透過與稽核團隊的互動，本研究在研究方向上更聚焦於委託研究單位所期待之目標，並在研究方

法上更加嚴謹。

貳、研究倫理

一、知情同意

本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問卷調查的過程中，皆在受訪者知情的狀況下進行。研究團隊在焦點團體及訪談之前，事先告知、說明欲討論之議題，並提供相關資料（草擬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予受訪者事先閱讀、準備。在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告知受訪者：本研究依資料性質遵守保密或匿名的原則，並在受訪者同意下，才進行錄音。

二、保密原則

本研究在處理、呈現焦點團體與訪談資料時，一律遵守保密原則。所謂的保密原則，即將受訪者的回應以代碼呈現，亦不顯示任何可能足資辨識出受訪者個人資料的資訊。除了研究團隊以外，無其他人可以接觸到受訪者的文本資料，而研究團隊亦對於受訪者的身分予以保密。

三、匿名原則

本研究進行的調查問卷資料（加被害人滿意度問卷、執行者問卷、案件資料）皆採問卷編碼，在蒐集時即未蒐集個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的私密資料。研究團隊無從就已編碼後的資料內容得知填答者或案件當事人是誰，且分析的結果亦以整體數據或個案的部分內容呈現，故符合匿名原則。。

第三章 國外 RJ 方案評估之比較分析

本章介紹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德國以及加拿大的 RJ 經驗與方案評估的發展¹。五國在 RJ 的發展有相似之處、不同之處，彼此亦互相影響。舉例而言，五國 RJ 方案皆在少年犯方面的發展成果較為豐富。其次，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原住民的 RJ 方案發展相似，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德國則較無此背景。原因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皆有原住民監禁比率過高、原住民社群排斥白人刑事司法體系、原住民社群捍衛其司法傳統等議題。五國 RJ 方案發展有所連結的部分主要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少年犯 RJ 方案的實務操作模式，以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在發展歷程、典範實務手冊的發展。第一節先依發展歷史與現況、實施依據、執行規劃、實施目標、適用階段、案件適用範圍等加以比較；第二節比較各國的 RJ 評估指標；第三節整理各國典範實務中足資我國借鏡之處，分析整理的結果成為初步的指導綱領架構，更進一步整理為焦點團體大綱、以及執行者問卷之題項。

第一節 RJ 發展概況之比較

五國中，澳洲、紐西蘭、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的 RJ 發展史息息相關，主要可見於少年犯 RJ 方案的實務模式操作。雖然在 1970 年代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紐西蘭便有少年犯 RJ 方案的雛形，但各國在實務模式的相互學習與影響，較明顯的起源於 1989 年的紐西蘭模式²，而此模式透過澳洲的學習、改革後，由澳洲所發展出的少年 RJ 模式對其他國家的實務影響較大。1990 年代初期，澳洲 Waga Waga 方案針對紐西蘭家庭會議模式起而效法，並進行操作模式的改革。Waga Waga 方案的方案特色便轉為以警察主導、強調少年犯司法轉向、肯定社區具解決犯罪問題能力的方案。當時 Waga Waga 方案主導的警政人員之一 Terry O'Connell，根據 Wagga Wagga 實務經驗，發展出 Real Justice 的實務操作模式，此模式持續影響到 1990 年代後期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少年 RJ 的會議操作、目前英國警察對少年犯進行修復會議與告誡的結合、以及目前加拿大皇

¹ 本章英國初稿由黃蘭嫻整理、澳洲與紐西蘭初稿由黃曉芬整理、加拿大初稿由曾子奇、洪千涵整理，特別感謝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翻譯整理德國 RJ 最新發展初稿。五國的匯整編寫者為黃蘭嫻。

² 紐西蘭於 1989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開始執行家庭團體會議模式的 RJ 方案；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為社會福利部門主導，可同時運用於兒少福利案件及兒少司法案件。

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社區司法論壇(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CJF)的訓練操作模式。而目前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促進者所受之訓練模式來自香港復和中心所推廣的 IIR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訓練模式，此模式即為 Terry O'Connell 發展的 Real Justice 模式。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皆為大英國協國家，這三國的 RJ 方案發展有較多相互學習的部分。澳洲、紐西蘭地理位置相近，因此，發展脈絡相近，皆是由少年犯 RJ 方案開始發展，基於少年犯 RJ 方案的正向經驗，進而推動成年犯的 RJ 方案。澳洲、紐西蘭也皆有原住民 RJ 方案的相似發展經驗。澳洲、紐西蘭兩國之間，多為澳洲仿效紐西蘭。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紐西蘭的發展較為不同。但英國的典範實務手冊發展相當成熟，而澳洲在此部分則發展相當緩慢，目前仍無官方公布之典範實務手冊。因此，澳洲民間或官方方案若須採用典範實務手冊時，採直接選用紐西蘭官方典範實務手冊；而近期民間團體亦仿效英國官方典範實務手冊，編制民間的 RJ 典範實務手冊。可見這三國之間在 RJ 方案發展中的關聯。

壹、發展階段

一、紐西蘭的發展朝向穩定的質量提升

RJ 在紐西蘭的發展可分為草創期(1970~80 年代)、發展期(1990~2001 年)、以及成熟期(2002 年法務部通過三法案始)。紐西蘭的 RJ 發展背景與其 1970~80 年代的幾項政策反思有關，主要是在兒少照顧保護、司法轉向及原住民毛利人司法傳統的議題。紐西蘭毛利人雖早與紐西蘭政府簽下 Treaty of Waitangi 協定，確認其文化傳統受到保障。但於 1980 年代，毛利人強烈質疑紐西蘭政府在毛利人兒少保護及兒少司法的處理模式上，嚴重地忽略毛利人的傳統。再輔以紐西蘭在 1970~80 年代，對兒少照顧、兒少司法轉向制度的反思下，紐西蘭政府於 1989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在此法案下，紐西蘭採取仿效毛利人司法傳統之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的模式進行 RJ 會議，希冀能解決兒童事務委員會運作的問題以及做為少年司法的轉向處理模式(Maxwell & Hayes, 2006; Maxwell, Kingi, Robertson, Morris, & Cunningham, 2004)。

紐西蘭 RJ 發展期的關鍵為開始將在兒少成功運作之家庭團體會議運用到成人犯(Thorburn, 2003)。紐西蘭法務部於 1995 年開始適用於成年犯的 RJ 試驗方案，此時主要處理財產犯罪，採取社區討論模式，1999 年後續擴大補助，亦包含家暴、性侵害案件的適用。轉捩點是 1998 年的 Clotworthy Case 以修復會議的結

果作為判決卻遭高等法院推翻，使得被害人在不明原因下自殺。本案引起紐西蘭司法界對於 RJ 適用於成年犯罪的熱烈討論(Bowen & Thompson, 2000)。在 2001 年的「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計畫」試驗方案，紐西蘭官方一方面希冀發展除了社區討論模式外的新模式，另一方面亦持續強調加被害人為中心的 RJ 觀點，故此時開始推動加被害人會議模式的 RJ 試驗方案。

在第三階段，不但是家庭團體會議的運作更臻成熟，成人的 RJ 模式也得到立法的支持。紐西蘭法務部辦理試驗方案後，於 2002 年通過三個法案，確立成年犯罪適用 RJ 方案的法源，包含：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2002)、假釋法 (Parole Act 2002)。故目前紐西蘭 RJ 方案在成年犯罪的適用，可運用於判決前、量刑前、及犯罪人服刑期間三個階段，每年處理的案件的量已相當可觀，約在 1,800 件左右。

二、澳洲各地已立法確立 RJ 運用在少年司法案件

澳洲包含六個州、兩個地區：新南威爾斯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及澳洲首都坎培拉地區、北領地。澳洲各州、地區的 RJ 發展，具有彼此學習、參照的精神，且其發展與紐西蘭 RJ 的發展歷程密切相關。澳洲的發展階段以南澳州在 1994 年生效的少年犯法案 (Young Offender Act 1993 (SA)) 為分界點，直至 2005 年維多利亞州於 2005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Act 2005 (VIC)) 時，全澳各州均已立法確認 RJ 在少年司法案件的運用。

澳洲各州、地區的立法，仍是以少年司法轉向為目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在調查起訴時或量刑前可提出 RJ 方案的轉介，以避免少年犯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提高少年犯及其家庭對犯行的責任承擔。較為特殊的是澳洲首都坎培拉地區，亦是澳洲較晚立法的地區，其所訂立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於 2004 年通過，2005 年生效。此法案不僅包括了少年犯，亦可適用成年犯；且經評估合適後，可運行於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與原本的刑事司法制度並行，故此法案的設計除了達到轉向的目的，亦希冀 RJ 可與原本制度合作。

三、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司法部以努力提升 RJ 在刑事司法各程序使用為宗旨

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發展階段分為三期：草創期 (1970~1983)、發展期 (1984~1996)、以及成熟期 (1997~)。根據 Philippe Gailly 的描述，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最早注意到 RJ 這個名詞是 1970 年代早期，由一些受到美國與加拿大制度影響的社工及觀護人開始運用在他們的實務工作中，但較少注意或納入被

害人。

RJ 方案真正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開花結果則應歸功於 Tony Blair 之新工黨在競選時所提出的少年刑事司法改革政策(Crawford & Newburn, 2002)。1997 年工黨上台後即開始推動 Crime and Disorder Act (CDA 1998)、引起一連串的命令以改革少年司法，以修復 (reparation) 為核心，在 154 個地方政府都成立跨機構的少年非行團隊 (Youth Offending Teams) 以執行少年的 RJ。在 CDA 當中有一種修復命令 (reparation order)，法官可以命令少年對被害人或是社區進行實際的修復活動。另外，行動計畫命令 (Action Plan Orders) 也是一種以修復為主要目的之命令，可要求少年在三個月內必須進行指定的活動。

直至今日，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RJ 已用在少年和成人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包括警察、觀護以及監獄系統都在嘗試使用 RJ(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而在社區中，有鄰里司法小組 (neighbourhood justice panels)、志願部門組織以及教育部門等也都在進行 RJ 的工作。在英國司法部 2011 年 6 月新發布的「破除循環：政府的回應」報告(Ministry of Justice, 2013)中承諾要增加 RJ 的使用，在刑事司法各個程序中推動 RJ 干預，並確保其用在適當的情況、維持高品質的干預以及對被害人有足夠的保障。這份報告也期許在少年非行團隊、觀護以及監獄內從事更多與更好的 RJ 實務工作，並建立指導綱領以及最低標準。

四、加拿大將 RJ 精神融入刑事司法程序及決定

根據 Braithwaite 所言，加拿大在應用 RJ 原則上，扮演著領導的角色 (Braithwaite, 2000)。自 1974 年安大略省 Kitchener-Waterloo 的觀護人 Mark Yantzi，在處理兩名青少年破壞公物的案件中，與基督教 Mennonite 教會合作，使加害者與被害人碰面擬定賠償與修復協議方式，開啟了加拿大的第一場加被害者和解方案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VORP)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0; Bonta et al, 1998)。之後，許多基於責任、療癒與和解方式的計畫在加拿大各地開始實施。依據 Zehr (2002) 觀察，RJ 在加拿大的發展主要來自三股力量，包括：原住民思想、基督教思想與價值觀，以及女性主義。

早期加拿大 RJ 的發展目的在對原住民採行符合其傳統精神的司法策略，以及符合有 43.6% 人口信仰之基督教的締結和平 (peace-making) 概念之和解方案。然而，自 1980 年代後期以來，RJ 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推動，包括：官方報告、法院判例、以及法律的修訂等，將 RJ 推向另一個高峰。主要動力之一來自 1988 年國會的司法常務委員會與檢察總長所發表的一份名為「承擔責任」(Taking Responsibility) 的報告，該報告中明確指出政府須在刑事司法各個階段支持、擴大使用加被害者和解方案 (VORP)。而後，在 1995 年，國會在 C-41 法案 (Bill

C-41) 宣示以替代方案取代監禁的重要性。1999 年，最高法院在「R. v. Gladue」案的判決中指出原住民犯罪者有其特殊需求，以及減少監禁的重要性，並引入了附條件的監禁判決，讓犯罪人可以有條件地選擇在社區服刑，並且確立了加拿大的量刑規定要納入修復式的原則。同年，聯邦政府的最高發言(federal Speech from the Throne) 明確提到 RJ 對於加拿大社會具有相當重要性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0)。2003 年少年刑事審判法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修訂，增加了符合 RJ 精神的司法程序外處遇選項。

五、德國以調解再復原制度為核心

德國的「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Täter-Opfer-Ausgleich und Wiedergutmachung) 制度是與犯罪被害人地位提升同步發展的一套新的法制。由於 70 年代起興起對犯罪被害人的關注，當時出現大量以被害人為導向的犯罪學研究，影響所及，不僅擴展犯罪學的範疇而新興起被害者學，更是開始搖撼傳統的刑事法規範體系，納入了「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許多研究發現，只有少數嚴重與社會非難之犯罪行為，被害人希望以刑罰處罰加害人，可看出被害人的期望往往超過法律所能給予的。除了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之外，被害人經常會想要瞭解，為什麼是他會碰上這個犯罪事件而非其他人。或是被害人有權利將犯罪所遭受破壞的社會關係，再重新修補為一個和平狀態，能在其中共同生活。基此，德國立法者在 1990 年代開始致力於修復式正義的發展，首先是對少年程序法加以改革，再改革成人司法。

在立法之前的試辦階段始自 1980 年代，杜賓根法院即開始一項名為協助者計劃 (Tübinger Gerichtshilfe-Projekt) 的修復方案，也是德國第一個在刑事法領域進行所謂「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的計劃。從 1984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共 5 年 8 個月的期間內，為了促使犯罪者與被害人調解 (TOA) 在刑事法中能夠制度化，杜賓根地區的法院協助人，在六個杜賓根地區的檢察官的合作下，針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所送交的案件，除了其原有的工作任務，額外地對這些案件從事犯罪者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尤其是針對財產犯罪及故意傷害的類型進行損害回復約定，不過，除了物質性的調解之外，亦強調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進行贖罪式的和平促進時間 (friedenstiftenden Moment einer Aussöhnung)。在上述的五年八個月的期間內，共有 183 個案件進行了所謂犯罪者與被害人的調解。

自 1990 年代開啟了立法以及學術社團的成立之第二個階段，兩者相得益彰。1990 年 12 月成立之 Hannover WAAGE 社團，成員來自於對刑事法有興趣的警員、社會工作者、監獄領域的法律人員、Hannover 地區的檢察官、Braunschweig 地區的少年法院扶助者等等。該社團的成立宗旨是，藉由衝突調解與損害再回復，

促成犯罪事件中的犯罪人與被害人的調解。Hannover WAAGE 社團於成立後即接受 Niedersachsen 邦的委託，作為成年人刑事程序中進行調解之指定轉介權責調解單位，並且作為一個模式計劃，在其工作範圍內從事伴隨的學術性研究。正值此時，德國亦在 1990 年對青少年程序法加以改革，以納入調解再復原制度。1994 年 12 月通過的「犯罪對抗法」，在德國刑法中也引進了損害回復及犯罪者與被害人調解制度作為特別減刑的可能性。

第三個階段可以由 2004 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4 句，是要求檢察官應該指示被告有進行「犯罪人-被害人-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簡稱 TOA) 之可能性。在今天，「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程序(在德國文獻或實務上都簡稱 TOA) 已廣為運用。

六、小結

以上各國的發展階段之共同點為：刑事司法機構必須隨之變革。不論是修法時納入修復程序的適用、或是修法時將 RJ 精神融入其內、或是要求刑事司法擴大 RJ 的運用、以及將 RJ 運用與正式程序結合等，均顯示出政府部門，尤其是刑事司法機構，在推展與定位 RJ 政策的重要性。從案件數量來看，似乎只有紐西蘭以及德國較為成功地擴展了 RJ 的運用，達到一定程度的質量提升，其他各國均尚在努力透過立法與政策推展朝向擴大 RJ 的使用。

貳、實施依據與執行架構之比較

由於少年以及成人司法在大多數國家均屬不同體系，在我國目前 RJ 方案以成人刑事案件為主，故以下的討論主要以各國成人 RJ 方案為主。主要討論各國實施的依據為何？主責的政府機關為何？以及實際執行者是誰？

一、紐西蘭由官方和非官方組織共同推展

(一) 成人 RJ 已有明確法令依據

如前所述，目前紐西蘭成年刑事案件可適用 RJ，主要依據三個相關法案：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 2002 (NZ))、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2002 (NZ))、假釋法 (Parole Act 2002 (NZ))。這三個法案皆在 2002 年時通過，而早在法案通過之前，民間及官方分別於 1994 年及 1995、2001 年起已開始辦理相關試驗方案；透過相關方案的經驗累積，及至 2002 年，RJ 的法源依據才正式確立。

被害人權利法第9條將鼓勵進行RJ會議的責任附加於相關的法務人員身上，而其並未明確使用RJ名詞，而是說明：若有適合人選可安排、召開加被害人會議、討論與犯行相關之議題，則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檢察官應鼓勵推動這樣的會議執行。量刑法即明確使用 Restorative Justice 及修復過程（restorative process）等名詞，確認法官於量刑前「必須」考量修復的過程（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及決議計畫。假釋法規定在犯罪人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決定是否釋放犯人之前，除了考量社區的安全外，必須給予RJ程序、結果相當的重視，顯示出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

（二）由民間團體與法務部簽約提供RJ服務

紐西蘭目前主要推展與執行RJ的官方組織為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兒少保護及兒少司法）以及法務部（成年刑事案件RJ之政策擬定等）。紐西蘭有相當多非官方的RJ服務提供團體、訓練機構。2013年，有23個以社區為基礎RJ服務提供者，與法務部簽約，其中重要的民間團體有：結合服務提供者與專家之專業協會（Restorative Justice Aotearoa）、主要處理性侵害案之非營利組織（Project Restore NZ Incorporated）、以及推廣監所內RJ的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等。

二、澳洲各州由司法單位主責推動

（一）在五個州有成年刑事案件RJ的法源，南澳州僅限原住民成人，其他州則無法源

澳洲RJ方案在成年刑事案件的運用，可見於澳洲的六個州及地區的法源，包含澳洲首都坎培拉地區、新南威爾斯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西澳州；在北領地及塔斯馬尼亞州，則無類似規範。這六個州及地區RJ法源依據通常透過修訂其原有的刑法、刑事訴訟法，或另立新法來確立RJ的適用。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南澳州刑法（量刑）法案（Criminal Law（Sentencing）Act 1988）中，對於成年RJ的運用規範僅限縮於原住民成年被告，其餘五個州及地區的法源依據廣泛涵蓋原住民及其他成年犯罪人。

然而，在實際的推動上反而不及立法的先進。例如，澳洲首都坎培拉地區雖然立法支持RJ運用於成年犯罪人的刑事案件，但實際上目前僅受理原住民和青少年犯罪事件。北領地雖然無以成年RJ為名的法源依據，但北領地以北領地社區司法中心法（Community Justice Centre Act 2011（NT））為法源依據，使用加被害人對話的RJ模式，來處理法庭審判後的案件。相關法源可見表3-1-1。

表 3-1-1 澳洲成年 RJ 之法律依據

司法管轄地區	規範依據（立法、協議、指導原則）
澳洲首都 坎培拉地區	刑法（量刑）法案 - Crimes（Sentencing）Act 2005（ACT） 犯罪（RJ）法案 - Crimes（Restorative Justice）Act 2004（ACT）
新南威爾斯州	刑事訴訟規章 - Crimin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5（NSW） 刑事訴訟法 -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NSW） 被害人權利法 - The Victims Right Act 1996（NSW）
昆士蘭州	刑罰與量刑法 - 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92（QLD）
維多利亞州	鄰里司法中心法 - Courts Legislation（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Act 2006（VIC）
西澳州	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1995（WA）
北領地	社區司法中心法 - Community Justice Centre Act 2011（NT）

（二）澳洲各州的司法單位主責推動 RJ

澳洲 RJ 的方案推行，不論是少年案件或是成年案件多以各州、地區的司法單位為主責辦理單位，例如：警察、檢察署、法院及這些司法機關所屬的矯正司、犯罪預防組、RJ 組、社區司法中心、鄰里司法中心等。重要的非官方組織除了國際監獄團契外，尚有成立於 1996 年的 RJ 中心（Cent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以及成立於 2005 年負責促進者資格認證的維多利亞州 RJ 協會（Victorian Association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三、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RJ 呈多元化發展

（一）惟有少年 VOM 有明確法源依據，成人則未有系統性推動，屬地方性或個別性的作為

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只有少年司法有專門的法案規範 RJ，其他的調解都是地方性或是個別性的作為。換言之，政府並沒有針對成人 RJ 方案投注額外的資源或人力，也因此並非每一個地區都有提供 RJ 程序與作為，各地的實務也不盡相同。

少年 RJ 主要依據 1998 年的犯罪與失序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相關的法令尚有刑事法庭審判法 2000（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少年修復會議分為兩類（The Police Foundation, 2010:10-11）。包括起訴前由檢察官轉介的裁量式少年會議（Discretionary youth conferencing）以及量刑階段之檢察以及法院命令之少年會議（Prosecutions and court-ordered youth conferencing）。

成人修復程序並沒有清楚的法源依據，與 RJ 相關的法律工具包括：附條件的告誡（The Conditional Caution）、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緩刑命令（Suspended Sentence Order）以及轉介判決（The Deferred Sentence）等(Emerson, 2011)。故成人修復程序多配合上述法令進行之。

（二）中央政府扮演掌舵角色，地方因地制宜的作為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務部在 RJ 的角色是和少年司法委員會、國家罪犯管理局、警察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合作，以確保被害人的權益以及鼓勵使用 RJ。內政部（Home Office）在全國成立少年司法委員會監督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少年司法系統，也贊助各地的少年 RJ 方案(Crawford & Burden, 2005)。國家罪犯管理局³（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簡稱 NOMS）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2008 年設立的，屬法務部的行政決策團隊，35 個觀護信託機構必須要確保績效與服務成果才能得到 NOMS 的經費，故 NOMS 也是 RJ 方案的主要贊助者之一。NOMS 贊助 Restorative Solutions 以及 Thames Valley Partnership 訓練一千名監所人員以及觀護人和志工成為修復會議促進者，並訓練 140 名的員工成為訓練者。NOMS 也負責贊助建立有效的介紹與執行 VOM 的手冊（Wait 'til Eight），以及在 2011 年開始設置一個全時的工作職位以發展 RJ 政策（鄭添成，2012；Thames Valley Partnership，2013）。

由圖 3-1-1 可看出英格蘭與威爾斯官方機構在推動 RJ 方案的角色分工。由法務部為主的 RJ 領航團隊擬定整體刑事司法方針，透過出版行動計畫（action plan）支持並宣示性地鼓勵使用 RJ。法務部也負責推動修法，而實際推動與贊助的機構成人者為 NOMS、少年為 YJB，前者為隸屬於法務部的決策團隊，後者為負責監督少年司法的獨立決策部門。在地方上，則和 15 個鄰里司法小組（Neighbourhood Justice Panel）合作推動由被害人、加害人、社區代表一同來討論賠償的程序。

³ 英國在 2007 年公布了罪犯管理法並調整組織架構整合監獄和觀護，成立了 NOMS 對罪犯進行自判決到社會復歸連貫性的風險管控，NOMS 的工作內容包括在英格蘭地區委託犯罪人的相關服務、直接管理公部門監獄、與私人監獄等私部門相關服務簽約、與觀護信託以及第三部門服務供應者簽約、以及管理相關的服務提供事宜，並以減少再犯為核心工作。請參見：<http://www.justice.gov.uk/about/n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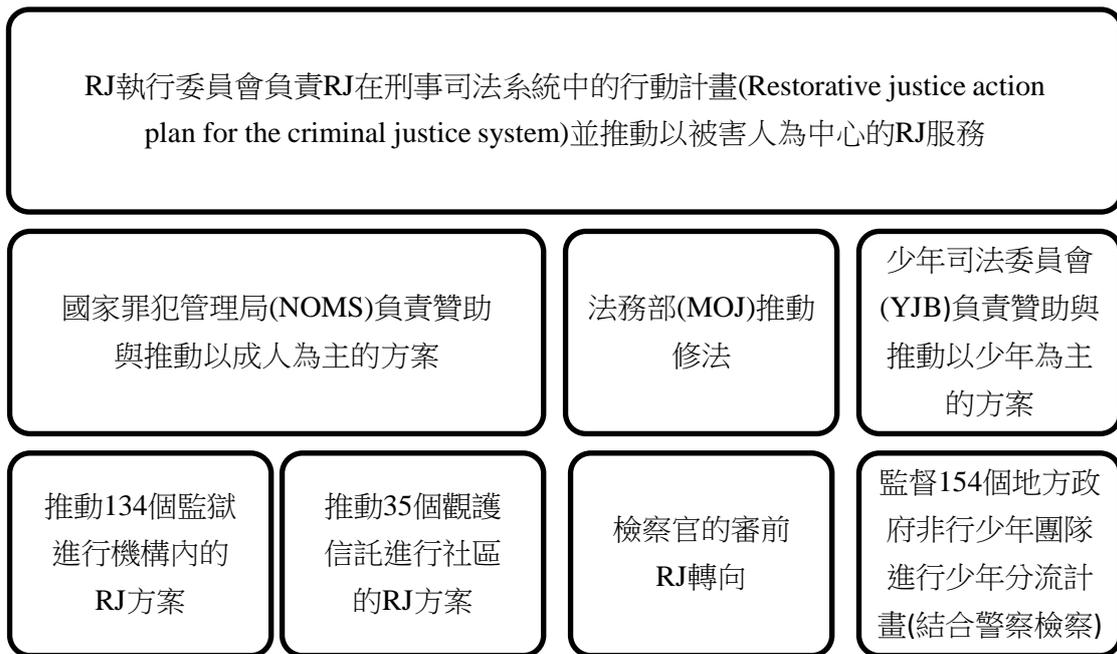


圖 3-1-1 英格蘭與威爾斯官方機構在推動 RJ 方案的角色分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非官方組織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 RJ 發展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其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作，負擔起許多的方案支援、訓練、與品質提升計畫，使得官方的政策方針得以推動與實踐。例如，目前英國最大的修復式工作組織 RJ 理事會⁴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為英國皇室贊助的慈善機構，提供 RJ 的教育訓練、宣導推廣、以及提升品質等。其宗旨在提升 RJ 實務的國家級循證(evidence-based)標準以及對實務工作者認證，以確保 RJ 的有效與安全。修復式解決方案⁵ (Restorative Solutions) 是一個非營利社區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其目的是協助實務第一線人員在社區中以及公共部門採用修復式的途徑，並發展能提升修復實務運用的創新方案、訓練與服務等。REMEDI⁶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Initiatives) 是位在雪菲爾的志願團體部門，提供 RJ 服務以及提供修復實務參與者國家認可的訓練以及資訊。工作項目除了 VOM 以外，尚有在監獄的 RJ、青少年犯罪 RJ、觀護與 RJ、學校的 RJ、犯罪預防與 RJ、家庭團體會議、社區補償等。在 1999 年建立的 UK Mediation 是一個奉獻於提升調解使用以及訓練調解人員的機構。其目的有三：提供受訓過的調解者以快速解決紛爭、提供國家認證的調解訓練課程、以及在各地為個人或組織的需求發展不同的衝突解

⁴資料來源：<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uk/>

⁵資料來源：<http://www.restorativesolutions.org.uk/>

⁶資料來源：<http://www.remediuk.org/remedi/Welcome.html>

法以及調解服務。

英格蘭及威爾斯目前正在致力發展方案的標準，以提升方案品質的一致性，避免對接受服務者造成不公平的感受。其所運用的方式並非成立一個新的機構來推動 RJ，而是由原先的政策規劃與出資者（如 YJB、NOMS）來要求服務提供者須將 RJ 融入實務、或提供 RJ 方案，較為直接有效。

四、加拿大 RJ 為司法替代措施的一項

（一）RJ 屬於司法程序外處遇，亦即司法的替代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

加拿大刑法第 718 節中將 RJ 精神納入審查的價值目標，即：對被害人和社區的傷害進行補償以及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此外，正式的 RJ 措施，都必須符合刑法（Criminal Code）第 717 節所允許的替代性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與少年刑事審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第 4 節第一部分第 10 條所允許的司法程序外處遇（extrajudicial measures）之規定。加拿大刑法規範替代性措施不得違反保障社會的前提，當否認參與或涉入犯罪事件或當事人表明希望由法院審理時，不得使用替代性措施。

加拿大少年刑事審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第 4 節第 5 條，可以看出司法程序外處遇的價值目標充滿 RJ 精神。少年刑事審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第 4 節第 10 條之規定，針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犯允許給予司法程序外之制裁（extrajudicial sanction）（包括 RJ）的條件和成人類似。

除一般性的法規規定外，各官方機構所實施 RJ 方案也都有更細緻的法源依據，例如全國假釋委員會所召開的「長老輔助聽證會」就會依據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第 140 節、151 節第三段規定，以及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規章（Correctional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Regulation）第 164 節規定，才能進行。或是矯正司提供的「修復機會方案」除刑法與前述的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規章外，還須符合隱私法（Privacy Act）、資訊流通法（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目擊者保護計畫法（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 Act）等規定。

（二）中央與省分別提供各種類型的 RJ 方案

加拿大實施聯邦制，共有十個省（亞伯達 Alberta、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曼尼托巴 Manitoba、紐芬蘭與拉布拉多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新伯倫瑞克 New Brunswick、新思高沙 Nova Scotia、安大略 Ontario、愛德華王子 Prince Edward Island、魁北克 Quebec、薩克其萬 Saskatchewan）與三個地區（努納武特 Nunavut、西北地區 Northwest Territories、育空 Yukon），其中三個地區是直接隸屬於聯邦政府，其餘各省下設有省政府，省政府對於憲法規定的事項均有

獨立管轄權。因此，RJ 方案與實施在加拿大各省並非一致。

聯邦政府法務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對於加拿大司法系統的介紹中，明定 RJ 是司法制度的一環，得用以處理刑事案件。並制定有「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Guidelines) 以作為各級機關實施 RJ 的參考。聯邦政府公共安全部 (Public Safety Canada) 設有「聯邦—省—地區 RJ 工作組」(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Working Group on Restorative Justice) 針對 RJ 與替代性刑事司法方案的行政、政策與評估等進行研究與協調工作。公共安全部轄下的矯正司、皇家騎警與全國假釋委員會有直接提供 RJ 方案。矯正司 (Correctional Services Canada) 下全國矯正單位提供有「修復機會」(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RO) 方案，使受到犯罪傷害的被害人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與造成傷害的加害者溝通。皇家騎警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對安大略 (Ontario) 與魁北克 (Quebec) 省 (安大略與魁北克省有自己的警察組織) 以外的八個省與三個地區提供有「社區司法論壇」(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CJF) 方案，使犯罪事件受影響的各方當事人可以在受過專業訓練的促進者主持、引導下進行對話。全國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of Canada, PBC) 將 RJ 概念融入假釋過程，以最大化公共安全。針對原住民族舉辦「長老輔助聽證會」(Elder Assisted Hearings, EAH)，其形式類似圈 (Circle) 的模式。

加拿大的各省／地區均有許多非營利組織與學校機構在協助進行 RJ 方案，為青少年與成人犯提供審判後或服刑的替代性措施，這些組織也提供 RJ 的推廣與訓練服務，以下僅列舉一二。2008 年成立加拿大 RJ 聯盟 (The Canadia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sortium, CRJC) 非營利組織以倡導 RJ 為主要目標。各地亦有接受刑事司法機構，包括警察與檢察機關所轉介的成人或青少年案件，並以 RJ 方案進行處理，包括英屬哥倫比亞省 Abbotsford RJ 倡導協會 (Abbotsford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dvocacy Association, ARJAA)、亞伯達省 (Alberta) Edmonton 地區調解與 RJ 中心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Centre, MRJC)、薩克其萬省 (Saskatchewan) Regina 地區之替代方案計畫 (Regina Alternative Measures Program, RAMP) 等。加拿大 RJ 方案的類型相當多元，包括：加受害者對話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社區司法論壇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CJF) 及少年司法論壇 (Youth Justice Forums, YJF)、社區司法會議 (Community Justice Conference)、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e)、以及圈 (Circles)。

五、德國以 TOA 制度為核心以邁向服務專業化

(一) 實施依據

在德國的「犯罪人-被害人-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 完全依據法律來進行，有關德國的修復式司法立法，大致是規範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法院法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成果報告書」之附錄五 (pp.83~96)，相關法條亦可見於前揭報告之 89 至 96 頁，在此不再贅述。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偵查階段可由檢察官或審判階段可由法官將訴訟程序停止，而將案件轉介進入 TOA 程序；或者法官可以在宣告緩刑、刑罰保留警告或假釋決定時，要求被告與被害人進行 TOA 程序，以作為上述決定的負擔命令履行。在刑法的規定中，TOA 是緩刑、假釋或刑罰保留警告後的觀護負擔（或觀護命令）的種類之一，這是法院已判決有罪而科刑的情形。但如果是偵查中或審判中轉介 TOA，則 TOA 的程序進行，不會強調與之後的司法機關的處理方式之間的關連性。

另外，在少年法院程序中，少年法官也可以將程序停止，而將案件轉介進入 TOA 程序；或者少年法官也可以將進行 TOA 程序當作給予少年的教育措施，或者當作緩刑、刑罰保留警告或假釋決定時的負擔命令履行。

(二) TOA 工作機構及其人員現況

1、約有三分之二的 TOA 為自由承擔者

德國的 TOA 程序有三分之二仰賴民間機構，即所謂的自由承擔者 (Freie Träger)。其他尚有「少年局」(Jugendamt) 及「少年法院協助者」(Jugendgerichtshilfe)，還有「法院協助者」(Gerichtshilfe)，而自 2005 年開始，「司法部門的社會工作者」(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也加入。

由表 3-1-2 可知，參與進行 TOA 工作的機構最多的是「自由承擔者」，在 1997 年參加的 66 個機構中「自由承擔者」就佔了三分之二；2000 年參加的 40 個機構中，「自由承擔者」更是最大宗，至 2010 年亦如此。而 2006 年至 2009 年之間甚至沒有「法院協助者」(Gerichtshilfe) 與「司法部門的社會工作者」(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的參與。並且，由發展趨勢看來，進行 TOA 程序的「少年局」及「少年法院協助者」的數量持續減少，參與的「法院協助者」與「司法部門的社會工作者」也是如此。

表 3-1-2 全德聯邦 TOA 統計之 TOA 承擔機構

年	自由承擔者 (Freie Träger)	司法部門的社會工作者 /法院協助者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Gerichtshilfe)	少年局/少年法院協助者 (Jugendamt/Jugendgerichtshilfe)	合計
1997	46	10	10	66
2000	33	2	5	40
2003	35	1	4	40
2004	27	1	3	31
2005	21	2	5	28
2006	14	-	4	18
2007	10	-	2	12
2008	13	-	2	15
2009	20	-	3	23
2010	25	3	5	33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6.

2、約有八成的工作人員為從事修復促進之專門人員

在這些參與 TOA 工作的機構，進行修復促進的人員依其工作內容可分為三種程度，分別是：專門人員 (Spezialisiert)，此人員在機構中全職負責 TOA 工作的進行，而沒有擔任其他的工作或職務。部份專門人員 (Teilspezialisiert)，此人員在機構中除了負責 TOA 工作的進行之外，還有其他範疇的職務。但是此人員不會在同一個個案中同時擔任兩種職務角色，特別是負責進行 TOA 工作與負責執行照護指令 (Betreuungsweisung)，是不會由同一個人員為之。調和者 (Integriert) 在機構中對同一個個案同時擔任進行 TOA 工作與執行照護指令的職務角色 (Betreuungsweisung)。根據 2010 年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的資料⁷，在 1993 年開始有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的呈現時，參與 TOA 工作的機構中有將近六成的人員 (58%) 是屬於調和者 (Integriert) 的方式，但這種調和者 (Integriert) 的方式卻逐年減少，在 2006 年時只佔 11.1%，2007 年又降到 8.5%，到 2009 年則完全不存在。所以在 2010 年的統計中只剩下專門人員 (Spezialisiert) 與部份專

⁷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7.

門人員 (Teilspezialisiert)，且專門人員 (Spezialisiert) 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在 2010 年負責 TOA 工作的進行者有 81.8% 是專門人員。這當然是因為文獻上與實務上，對於將 TOA 程序中的調解職務 (Vermittlungstätigkeit) 與對被告方或被害人方的照護職務 (Betreuungstätigkeit) 融合為一的情形，一直有提出嚴厲的批評⁸。

六、小結

各國法源依據與實務上的推動間存有落差，顯見法令的訂定並無法使 RJ 適用性自動提升，仍需要政策上的配合。其次，即使法令的制定已融入 RJ 精神，各地實務的發展仍反映了實際需求的不同。以加拿大和澳洲為例，則因各省、州實務各自獨立，而出現多元化的方案以適應各地的需求，或某些地方政府較為重視，而其他則較少著墨。再其次，即使是傾向於中央政府制的國家，其政策亦可能因政權交替而變化，使得方案持續性較低。例如，在 RJ 尚未融入刑事司法實務之英國，雖成立 RJ 執行委員會推動全國 RJ 措施，但其角色僅在鼓勵、推動與指導，仍保持地區以及不同階段實務之彈性，缺點則為各地大多尚未將 RJ 措施融入實務常規（少年除外）或存觀望心態。反之，紐西蘭由中央的官方組織統籌 RJ 政策與推動，委託民間團體實際操作；德國依法由自由承擔者來進行犯罪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兩者與刑事司法的結合程度不同，但同樣可以穩定持續提供大量個案進入 RJ 方案的機會，卻也可能缺乏多元性及彈性。由以上討論可見中央政府究竟要扮演何種角色，似可考量：是否希望能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升 RJ 方案的質量、是否希望提供一致性與普及化的方案、以及是否希望 RJ 融入刑事司法實務等因素。

參、實踐模式、適用階段及範圍之比較

一、紐西蘭經驗

（一）加被害人模式及社區討論模式併行

綜上所述，紐西蘭實施 RJ 的目標可以歸納為：被害人權益提升、重視原住民傳統、以及司法的改革。目前主要的實踐模式有兩種：加被害人會議模式 (victim-offender conferences) 以及社區討論模式 (community panel process)。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必須要有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之參與，以加被害人為主，而後者則不一定，且後者有可以納入更多相關人士的參與。

⁸ Hermans, Danielle: Täter-Opfer-Ausgleich. Konfliktschlichtung oder Sanktionsalternative? DVJJ - Journal 1993, Heft 2, S.186-187; Wandrey, Michael / Delattre, Gerd: Organisations- und Umsetzungsprobleme von TOA-Projekten. DVJJ-Rundbrief Nr. 131, 1990, S. 22-24.

（二）使用階段的不斷擴大，但以量刑前方案為推動重心

成人的 RJ 方案自 1995 年試辦以來，已從審理前擴大到量刑前、服刑前均可以進行，若是家暴或性侵害案件更擴及到未涉入司法程序案件。成年犯罪人的 RJ 方案在判決前、量刑前階段，由法務部犯罪預防組（組名由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更名為 Restorative Justice Team）主責，適用的法院從 1995 年的 3 個到今天的 35 個地方法院。現今（2013 年）有 23 個以社區為基礎 RJ 服務提供者，與法務部簽約，於 31 個地方法院進行 RJ 方案。

法務部補助某些案件進行判決前的 RJ 方案，包含了警察轉向階段的案件，犯罪人於法院程序進行前已認罪的案件或其他嚴重犯行。而量刑前的 RJ 方案是目前紐西蘭法務部持續擴大補助、推展的主要方案。2011~12 年，法務部補助了 210 萬紐幣進行量刑前的 RJ，總共辦理了 1,800 場次的 RJ 會議。

而成年犯罪人的 RJ 方案在執行徒刑階段則由矯正司負責。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合作，在監獄中推動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Victim Offender Conferences）。及至 2011 年 6 月，其每年約辦理 20 場次的加被害人會議，此加被害人會議與 Sycamore Tree 方案不同（犯罪人與過去亦為被害人的志願者共同召開會議），此會議的參與者為當時案件的加被害人雙方。

（三）適用案類減少限制，擴大到嚴重犯罪及家暴、性侵案件

紐西蘭成人 RJ 在適用的案類上並沒有限制，早期以財產犯罪居多，嚴重犯行也在近年漸漸增加，若為家暴或性侵案件則須謹慎評估後才適用。目前正進行的法務部擴大補助亦包含家暴案件、性侵害案件。

整體而言，紐西蘭的成年 RJ 方案，官方較重視判決前、量刑前的適用，經費補助主要投入於這兩階段。成年 RJ 方案的設計，主要為改善 RJ 方案運用於兒少年案件時的缺失，因而，特別強調以下幾點：自願性參與、被害人參與、被害人補償、會議協議的完成與監督、家庭或家族的參與(Bowen, Boyack, & Calder-Watson, 2012; McElrea, 2011)。

二、澳洲：以新南威爾斯州和西澳州為例

澳洲成年刑事案件的加被害人對話多半由官方辦理。主責機關為該州司法部門，執行機關為司法部門中原附屬單位，如：犯罪預防科或後續特別設立的單位，如：RJ 組、鄰里司法中心。實施情形較少有公開的統計或相關成果報告，僅新南威爾斯州的方案有較多的評估報告可供參考。

(一) 成年刑事案件適用 RJ 主要分量刑前與量刑後兩階段

澳洲成年刑事案件運用 RJ 的實踐情形可見於刑事司法的兩個不同階段：1、量刑前（或判決前）：新南威爾斯州、昆蘭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州。2、量刑後假釋前：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州、北領地。表 3-1-3 簡列各方案實踐情形。囿於許多州均沒有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的限制，以下的討論在量刑前方案以新南威爾斯州的論壇量刑為主。

表 3-1-3 目前澳洲成年 RJ 方案（加被害人對話）

方案	州	新南威爾斯	昆士蘭	維多利亞	西澳州	北領地
量刑前方案	負責司法機關	司法部犯罪預防科	司法部司法調解組/糾紛排解局	司法部鄰里司法中心	矯正司加被害人調解組	無資料
	方案名稱	論壇量刑（2005~）	司法調解	無資料	VOM（補償性調解）	無資料
	已辦理場次	171 場（2005.9-2006.10）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580 件/年（2011-12）	無資料
量刑後方案	負責司法機關	矯正司 RJ 組（1999~）	無資料	矯正司社區矯正服務局	矯正司加被害人調解組	社區司法中心
	方案名稱	VOM（採紐西蘭法務部典範實務）	無資料	無資料	VOM（保護性條款）	矯正中心會議
	工作模式	ProActive Resolution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已辦理場次	120 場（1999~2011）	無資料	無統計資料	2500 件/年（2011-12）	無統計資料
	主要案類	謀殺、過失殺人、酒駕過失致死或嚴重傷害、其他嚴重傷害罪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新南威爾斯州論壇量刑（Forum sentencing）方案模式和適用階段的變革

新南威爾斯州論壇量刑（Forum sentencing）方案乃為一個官方主導方案。自 2005 年以來，該方案一直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Justice）主責，目前由該部門下的犯罪預防科執行（Crime Prevention Division）。法源依據為 1986 年刑事訴訟法於 2005 年的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Community Confer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Regulation 2005）。目前新南威爾斯州 13 個地區中的 52 個地方法院有提供論壇量刑方案（Hart & Pirc, 2012; People &

Trimboli, 2007)。

論壇量刑 (Forum sentencing) 方案的流程是：由地方法院法官依其職權轉介符合案件條件 (eligibility) 的犯罪人至此方案，由論壇量刑方案的工作人員在 14 天的轉介期間，評估犯罪人的合適性 (suitability) 及被害人的意願，最後交由負責法官，由法官下達論壇參與命令 (Forum Participation Order)，後續由司法部委任的會議促進者進行後續的會議預備及召開。會議進行乃由犯罪人及其家人、支持者與被害人及其家人、支持者面對面進行會議，共同討論如何修復犯行所造成的傷害，擬定干預計畫 (intervention plan) 的草案，此草案最後需經過地方法院法官之認可，該法官有權要求此草案進行修改或完全推翻、單純依法進行量刑。而法官可參酌 RJ 會議本身的進行狀況及犯罪人是否完成干預計畫的任務，來進行最後的量刑決定。經過法官修改或認定後的干預計畫，最後交由干預計畫督導 (Intervention Plan Supervisor) 進行計畫完成的追蹤。

整體而言，新南威爾斯州論壇量刑 (Forum sentencing) 方案在 2005 年開始的修正走向有以下三項：強調被害人參與及社區參與；加強會議協議的擬訂、追蹤、評估的程序；以及擴大適用案件範圍。這三項變革，皆為了更有效地發揮 RJ 的效能。

1、強調被害人或社區參與

該方案認為除了犯罪人的參與，被害人參與、加被害人的家屬、朋友或甚至相關利益人士的參與，能夠使 RJ 的成效更為彰顯。因此，近年來更為重視被害人的參與，排除無直接被害者的案件，且積極地鼓勵、邀請加被害人的家人、朋友及相關利益人士的參與，因此，該方案從比較單純的加被害人對話模式逐漸地發展為更多人參與的會議模式。

2、加強會議協議的擬訂、追蹤、評估的程序

為了促進方案的效能，干預計畫後來與處遇方案 (Treatment Program) 的資源進行連結，由處遇方案提供適合犯罪人處遇計畫的建議，讓會議參與者參考，作為其最後會議決定的參考計畫。干預計畫的追蹤亦予以加強，且該方案持續蒐集參與者的回應、針對整體方案進行評估，以此修正方案，希冀更有效地達成 RJ 所宣稱的功效。

3、取消加害人年齡限制、放寬案件資格、被害人不參與亦可召開

相關研究及該方案的評估修正了此方案起初對於 RJ 的想像。該方案原本限制符合資格的犯罪人，需年齡介於 18~24 歲、當次犯行為輕微犯行、且過去無監禁紀錄，這些條件限制是因為過去官方認為 RJ 方案對於年輕、微罪的成年犯罪

人較可能達到助益，且警方對於轉介此類型案件的接受度較高。但因其他 RJ 研究與方案評估結果有相反的發現，故該方案目前則不再限制年齡、歡迎犯下嚴重犯行、但有意願參與的犯罪人、且不考量犯罪人是否過去有任何的監禁紀錄。

(三) 西澳州法院補償性的調解方案

西澳州所有的法院在量刑前均有補償性的調解方案，對適用案類無限制。被告認罪或被告被判決有罪時，承辦法官或被害人、被告、被告律師均可向法院或加被害人調解組 (VMU) 提出轉介案件的請求。由該組的調解官 (mediation officer) 進行基本、初步的評估，以確定案件的合適性。案件將於法庭程序中擱置 4~8 週的時間，以便於調解會議的預備及召開。該會議的目的主要有下列幾項：對於犯行提出解釋、討論與犯行相關的議題、討論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解決方式。會議結束後，法官繼續審理案件。調解在加被害人同意下進行，可以採取面對面對話方式或者由調解人在其中穿梭傳話的方式。調解結果需呈交報告給法官，調解會議本身及達成調解決議都可列入法官量刑的考量之一。

(四)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司推展與被害人登記緊密結合的量刑後 VOM

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司 (The NSW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於 1999 年成立 RJ 組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負責該州於監所內的加被害人會議 (victim-offender conferencing)。此方案至今仍持續進行，且隨著時間累積，其成果越加豐富、實踐與評估方式也更趨於成熟。此方案的法源為被害人權利法 (The Victims Right Act 1996)。官方統計 1999 年至 2011 年 8 月，矯正司 RJ 組已經召開了 120 場加被害人會議，參與人數超過 600 人。其中二分之一的案件為謀殺案或過失殺人案，另外二分之一的案件為：酒駕造成過失致死或嚴重傷害案件、攜械搶劫或其他嚴重傷害案件。因此，許多加被害人會議實際上是由犯罪人與其被害人的遺屬共同召開會議 (Corrective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Milner, 2012)。

由於被害人登記工作的落實，使現行的量刑後 VOM 有四分之一的案件是由被害人提出申請。案件的類型沒有特別限制，但針對家暴、性侵害個案，則有特別的篩案標準與程序，申請需由被害人提出、或由犯罪人的治療師提出 (如：治療師認為其成功地完成治療)，但不接受犯罪人自行提出申請。且在會議進行過程中，不涉及性犯罪過程的重述，以避免二度傷害被害人。

其實施的目標為重大犯罪類型的修復、被害人心理與情緒的修復、以被害人為中心、重視過程甚於結果、以及必須有加害人和被害人的參與才可召開等。可見其雖然是由矯正司主導，卻是以被害人為主的方案。該方案強調證據導向的實務工作，其目前與新南威爾斯大學合作，在澳洲研究委員會 ARC 的補助下進行三年的評估研究，評估項目主要：為了解 RJ 方案對加被害人可能產生的正面能

量或挑戰、對加被害人產生的短期與長程的效果(Milner, 2012)。

(五) 西澳州保護性條款之 VOM

亦是由矯正司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下的加被害人調解組 (VMU) 所提供的另一類型的加被害人調解會議，但以量刑後為了保障加被害人雙方的權利與安全為目的，故加被害人完全不需要進行會面或面對面的溝通，屬於非正式修復模式。2011~12 年該年度中，加被害人調解組 (VMU) 總共處理了 2,500 件保護性條款的調解會議的轉介案件，包括成人與未成年犯罪人。主要用於犯罪人於監所服刑時、假釋前或執行社區處遇的情況下，且犯罪人仍受到相關法院命令限制其與被害人的關係。會議決議將正式列於犯罪人的監禁、釋放相關命令 (custodial or release order) 或社區命令 (community-based order) 中。通常由加被害人調解組進行調查與了解加被害人雙方的意願。通常加被害人調解組的一般標準建議為：加被害人雙方不進行任何連絡為條款 (no contact conditions)。加被害人在討論的過程中，可以限縮不連絡條款，例如：仍列出某些特定狀況及方式下，犯罪人可聯絡被害人。加被害人亦可擴大不連絡條款的適用，例如：犯罪人不得聯繫被害人外，亦不能聯繫被害人的家人、工作同事、共同朋友、或造訪被害人經常出沒的學校、工作場域。一旦決議達成，若犯罪人有違反之情事，則犯罪人將依法送回原法庭、監所或收容所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10)。

三、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表 3-1-4 將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各個刑事司法機構目前實施之 RJ 法源依據、實務類型、指導綱領、以及代表性方案整理歸納之。由以下的分析歸納可得知：目前最有制度者為少年之審前轉向方案，雖然成人亦可以由檢察官轉介，但由於成人的告誡原本就很稀少，故使用率低。因此，成人方案主要的重點在機構處遇以及觀護服務，目的則為減少再犯以及提升被害人的權益地位。以下即分階段介紹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現行 RJ 實務運作。

表 3-1-4 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司法機構與 RJ 方案

刑事司法	法源依據	實務類型	指導綱領	代表性的方案
警察作為	無正式法令依據	1.非正式調停 2.修復會議 3.判決量刑後 RJ	ACPO 出版之有關社區調停 (Community Resolutions) 之指導綱領以及 RJ 的最低標準	以修復會議為例，雪菲爾的鄰里司法平台 (Neighbourhood justice panel)

刑事司法	法源依據	實務類型	指導綱領	代表性的方案
檢察作為	附條件的告誡 (Conditional Caution)	1.以修復會議討論告誡的附加條件 2.在告誡附加條件中加入參與修復程序	檢察官行為準則 (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融合在告誡，故無正式方案
法院作為	暫緩量刑 (Deferred sentence)	以 RJ 會議做為量刑之參考	個案法指導綱領	方案由觀護服務提供，而非法院提供
監獄作為	無	1.防止再犯方案 2.被害人知覺方案	NOMS 出版之 Wait 'til Eight (2013)	Time 4 Change 被害人知覺方案
觀護作為	社區量刑 密集監督	1.對短刑期犯罪人提供修復機會及替代監禁處遇 2.配合法院進行量刑前修復機會，作為社區命令或暫緩量刑命令	NOMS 出版之 Wait 'til Eight (2013)	1.Greater Manchester 觀護服務的 RJ 團隊 2.Thames Valley RJ Specified Activity Requirement
地方政府針對少年的作為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裁量式少年會議 檢察及法院命令之少年會議	由 YJB 出版的 Restorative Justice (2008) 以及 Referral Order Guidance (2009,2012)	各地少年犯行團隊 (Youth Offending Team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警察的修復實務分為三種

根據 2012 年 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出版的督察報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43 個警察局中共有 33 個有在進行修復的相關工作，而英國警察的修復實務分為三類：非正式的低度衝突調停 (informal resolutions)、RJ 會議 (conferencing)、以及判決量刑後 (post-sentence) 的 RJ。以下的討論主要聚焦在六個地區：Sussex、Norfolk、Merseyside、West Midlands、Greater Manchester、North Wales。

1、擴大使用有 RJ 意涵的非正式調停

根據統計，警察在 2008 年僅有 0.8% 的案件使用非正式調停，到了 2011 年上升到 12%。在各地的名稱不一，如：Norfolk 叫做擴大專業判斷 (Extended Professional Judgment)、Greater Manchester Police 叫 RJ、Merseyside 叫街頭的修復調停 (Street Restorative Justice Resolution)、North Wales Police 叫修復調停

(Restorative Resolution)、Sussex Police 和 West Midlands 叫社區調停 (Community Resolution)。非正式調停用在不嚴重的犯罪或反社會行為，被認為可以減少官僚程序以及符合成本效益(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15-34)。

2、修復會議並非每個警察局均有提供，有些則轉介到民間的平台進行

由於修復會議需要許多準備的時間，故並不是每個警察局都有進行這樣的會議。一個訓練過的警察要進行修復會議前，平均要花五個小時和可能的參與者見面及準備。若是和社區的鄰里司法平台 (Neighbourhood Justice Panels) 合作的話，就可以減少警力的耗費，故雪菲爾 (Sheffield) 的鄰里司法平台與警察合作，請警察將案件轉介到平台進行會議，2009 年共轉介了 130 件。警察局沒有進行任何的**成本效益分析**。調查發現：有 85% 的被害人對於會議的經驗感到高興或非常高興、75% 認為其完全或是大部分得到修補；犯罪人當中有九成認為過程是很公平的，七成認為經驗是正面的；而警察當中有 73% 認為 RJ 要比一般的警告更有效也更能提升被害人滿意度，53% 認為可以更**有效減少再犯**。然而，被害人當中只有 46% 有被追蹤以及提供協議履行的進度，而有 39% 的警察認為直接起訴犯罪人較有效減少再犯(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24-34)。

表 3-1-5 英國雪菲爾調查被害人對警察進行之非正式調停以及 RJ 會議的看法

	被害人對此經驗感到 開心或非常開心	被害人對此經驗感到 不開心或非常不開心	被害人會向其他人 推薦 RJ
非正式調停 (N=35)	28 人 (80%)	7 人 (20%)	28 人 (80%)
RJ 會議 (N=17)	16 人 (94%)	1 人 (6%)	16 人 (94%)

資料來源：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2012:34)

雖然，英國警察並非 RJ 執行的重要機構，然而，在刑事司法機構的各個程序中進行 RJ 時，警察均扮演著重要協同合作者的角色。不論是少年非行團隊、審前轉介、監獄、或觀護服務要進行 RJ 時，警察或是扮演著聯繫犯罪人、被害人的角色，或是作為社區代表對於審判外或社區處遇提供專業的意見，均有參與各種 RJ 方案的機會與責任。此外，全國警察首長協會 (ACPO) 已出版了社區調停融合 RJ 的指導綱領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Community Resolutions Incorpor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a) 以及 RJ 指導綱領與最低標準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b)。

（二）審前 RJ 轉向方案與檢察官的角色

1、RJ 作為審前轉向方案

根據英國檢察署的官方網站⁹，在英國，RJ 方案最常在進入法院前做為轉向程序。檢察官首先要依檢察官行為準則（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第四章確認行為之證據已經足夠且已違反公共利益，符合起訴條件，再來考量是否參考附條件的告誡指導綱領（the Director's Guidance on Conditional Cautioning）轉向到修復程序。換言之，警察移送案件來到檢察官這裏時，其先考量是否起訴，確定有達到起訴標準後，再考量是否轉向修復程序。如果不符合起訴標準，自然被排除在修復程序之外。在檢察官行為準則（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第七、八節提供檢察官在成人與少年案件中都可以運用 RJ 做為替代起訴條件（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故檢察官要做出替代起訴的告誡（Caution）時，會接觸 RJ。為了讓被害人的損失傷害儘速得到修補以及矯正與懲罰犯罪者，英國的檢察官也會使用法庭外處置取代起訴。

2、檢察官考量進行 RJ 的情形

英國的檢察官可以在告誡的條件中註明犯罪人參與修復性調解¹⁰，且檢察官被要求當處理的案件中有個別的被害人且有適當的經過 RJ 訓練的專人時，就必須在進行有條件的告誡（Conditional Caution）前考量以下情形並決定是否進行修復程序¹¹：

（1）對於被害人或社區是否有提供修復或賠償的機會？

（2）在做出的決定中必須反映以及保障被害人或社區的利益，例如：可以要求犯罪人不可接近被害人或社區。

（3）使用修復及賠償的措施以求被犯罪行為影響的個人或社區都能從中得到正向的結果。

（4）讓犯罪人有機會進行有益社區的服務。

（5）使用附加條件的罰款來懲罰犯罪人以避免再犯。

⁹ 參見 www.cps.gov.uk。

¹⁰ 當犯罪人和被害人雙方都同意參與修復式調解時，可以納入為告誡的條件，但雙方參與仍是基於自願性質，且加害人必須承認他們已造成的傷害。當犯罪人的告誡條件中包括參與修復程序時，他們只要以正向態度參與即可，至於是否有後續的協議條件則均是雙方自願達成者。

¹¹ 規範在 Director's Guidance on Conditional Cautioning 第七版。

3、兩種使用方式及其協議的確認

在這類案件中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是以修復會議方式討論告誡的附加條件，或是在告誡附加條件中加入參與修復程序。若是後者的話，達成的協議還必須再由檢察官來進行核可。若是前者的話，也必須要由檢察官來確保會議的結果符合專業規範和行動綱領。檢察官也必須把關會議做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公共利益。

檢察官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且有充分理由時，才會去修改會議討論出來的告誡附加條件，因為這麼做可能會破壞 RJ 程序的有效性。檢察官必須先與警察或是促進者討論並瞭解這個附帶決議產生的背景之後，才會做出決定。一旦附加條件做成的話，犯罪人不得反悔，也不得再要求檢察官更改條件。若犯罪人在期間再被指控它罪時，則應認為其不適用 RJ 而應將舊罪與新罪一併起訴。若犯罪人違反附加條件的話則應依一般規定之程序處理¹²。

4、邀請被害人參與

若在一件案件中考慮轉入 RJ 時，應由警察來通知被害人和證人以瞭解其對於賠償的看法。亦會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來參與修復過程。但詢問被害人的時機非常重要，必須要給被害人有從事件造成的創傷復原的時間，但又不能隔太久，以免被害人認為事過境遷不願再回想其被害經驗。即使被害人不願參與也不願與加害人有任何接觸、不願接受任何賠償的話，其意見也應該都附記在卷以做為檢察官決定的參考。

若是直接的被害人不願意參與修復程序的話，警察可以考慮尋找社區成員或是其他被犯罪影響的人來參加以代表社區。然而，如果真的沒有適合的被害人或其代表參與的話，會議仍然可以舉行並讓犯罪人有機會瞭解他所造成的傷害以及修復的措施。由犯罪人和促進者或是警察進行一對一的討論，犯罪者的家人或支持者也可以在場。

5、被害人無否決權

檢察官應該基於公共利益來決定是否起訴犯罪人，而不是由被害人決定。檢察官應該將被害人的意見納入考量範圍，如果被害人有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事件背景或是造成的傷害等。但不論決定是轉向或是起訴，都是檢察官的決定，被害人並沒有最後的否決權。

¹² 類似我國緩起訴附帶條件。

雖然有著以上規範以讓檢察官瞭解如何以及何時使用審前 RJ 轉向，英國附條件告誡使用 RJ 的情形非常少，主要是由於很少成人會被轉介到附條件告誡 (Emerson, 2011:78)。

(三) RJ 與法院暫緩量刑

在起訴後法院做出決定時，但在最後量刑之前可以進行暫緩量刑。RJ 會議的結果可以影響最後的量刑，但必須遵守嚴格的個案法指導綱領。法官在考量時必須十分明確地考量犯罪人的情形是否符合一定的暫緩量刑情形，方能為之 (Emerson, 2011:78)。

(四) 監獄的修復措施並無全國性策略

英國總共有 120 個公立以及 14 個私人監獄，目前並沒有強制監獄必須要執行 RJ 措施，且最大的問題在於國家罪犯管理局 (NOMS) 並沒有全國性的策略以及足夠的資金來推動 RJ 並將其融入在實務架構當中。

根據 2012 年 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出版的督察報告，其造訪了三個有在執行修復措施的機構矯治機構：HMP Gloucester (成人)、HMYOI Hindley (少年 15~18 歲)、HMYOI Thorn Cross (青年 18~25 歲)。報告指出：其中一個監獄是運用受過訓的志願者來進行評估以及促進會議，共在一年內進行了九次的修復會議。有些監獄是將 RJ 融入在防止再犯的方案，有些則是放在被害人知覺 (Time 4 Change) 方案中實踐，當受刑人有參與了被害人知覺的訓練以後，才會考慮適合進入會議與否。其主要的問題為在監獄中執行的方案通常很難能找到被害人並詢問其是否願意參與，在一個監獄中有 86 個犯罪人願意參加會議，但只有找到並詢問 41 個被害人，其中有 19 個人接受評量後，有 13 人同意進行面對面的會議，但最後只有 9 個人真正地參與了會議 (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49-56)。

(五) 僅有少數觀護服務融入修復程序

英國的觀護服務是由法務部贊助之觀護信託來提供，全國觀護服務大多位在警察局，其中有些觀護服務會跨越兩個以上的警察局轄區。僅有少數的觀護服務在犯罪人的工作中融入修復程序或作為，最大的原因是沒有國家方針以及缺乏適當的經費項目可支應。少部分的觀護服務將 RJ 會議融入社區量刑或是密集監督方案。

Greater Manchester 觀護服務 (GMPT) 的 RJ 團隊中包括了警察、被害人支持、社區安全夥伴，他們在 2009 年開始進行短刑期犯罪的 RJ 方案。其步驟為先推廣十分密集的被害人知覺方案，再尋求進行修復會議的機會，配合地方法院替

代監禁的選項。在 Greater Manchester 觀護服務有被害人聯絡員負責規劃，而在 Staffordshire West Midlands 則有一個被害人加害人發展官（Victim Offender Development Officer）擔任 RJ 的專家並提供所有希望能運用 RJ 之觀護人或犯罪人管理人（offender managers）電話諮詢（helpline）。

在 Thames Valley RJ Specified Activity Requirement 方案中，法院在做出社區命令或是暫緩量刑命令時，均有可能進行 RJ。在這個方案中有一個兼職的管理者、兼職的行政人員以及七個促進者，總預算是五萬英鎊。由觀護人在製作量刑報告之前，向犯罪人說明 RJ，若犯罪人同意參與就可能成為量刑的一部分（必須參加修復會議）。但是在量刑之後所做出的會議協議則沒有強制力。

四、加拿大

（一）警察體系

管轄範圍含括全加拿大八個省及三地區的皇家騎警（僅安大略與魁北克兩省有獨立警察機構）與聯邦法務部合作，在許多社區提供有「社區司法論壇」。「社區司法論壇」在 1995 年首先於英屬哥倫比亞省 Sparwood 展開，並在 1997 年聘請發展澳大利亞警察方案的團隊進行系統性的訓練（Shaw & Jane, 1998）。目前皇家騎警管轄的省（區），皆已有訓練者可以自行訓練警察與一般公民進行「社區司法論壇」的技術，並製作地區性的 RJ 資源指南。

（二）檢察體系

各級檢察官可在案件處理過程，依據法律規定將案件轉介至警察體系或民間機構進行 RJ 方案。由於聯邦檢察署並未有統一規定，檢察官的轉介或 RJ 方案的使用，需要進一步蒐集各省政府資料才能予以整理、分析。

（三）矯正體系

由聯邦政府矯正司提供修復機會方案（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RO），使受到犯罪傷害的被害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與造成傷害的加害者溝通的機會。修復機會方案的開啟方式：包括 1、被害人提出意願；2、加害人提出意願；3、由社區轉介。而後由矯正司的「評估、管理與介入部門」（MAI）負責媒合、推動。而開啟時點是在審判後。

參與修復機會方案及 VOM 並不會對於加害者的判決或假釋決定有任何影響，且參與與否、程序進行及結果等相關訊息都會排除於案件管理檔案及加害者管理系統（Offender Management System, OMS）之外。

當原住民犯罪者申請假釋時，全國假釋委員會會至犯罪者社區召開富有 RJ 精神的聽證會，以了解犯罪者及其社區的情況，甚至採納被害者的看法，而後決定假釋審查結果。

五、德國

(一) 八成以上在起訴前程序

依上揭介紹的德國相關法律規定，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不論案件在任何階段皆可以轉介去進行 TOA 程序。依 2010 年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向來轉介而嘗試進行 TOA 程序的案件最大量的是在起訴前程序 (Vorverfahren)，在 2003 年佔 89%、2004 年佔 88%、2005 年佔 86.6%。自從 2006 年起，在起訴前程序所轉介的案件量略減，但仍然大概有八成以上，即 2006 年的 80.5%、2007 年 74.6%、2008 年的 82.5%、2009 年的 81.9%。至於 2010 年則為 82.1% (請見 2010 年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如圖 3-1-2)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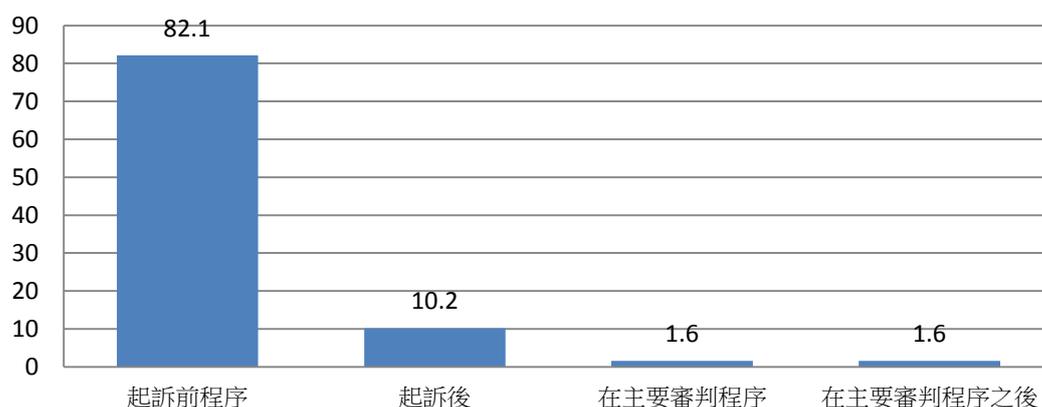


圖 3-1-2 德國在不同訴訟程序階段進行 TOA 嘗試的分佈狀況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12.

(二) 近九成由檢察官轉介

如前述及，在 2004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不僅檢察官可以正式地轉介案件至機構進行 TOA 工作，在警察機關亦可具體地對於個案給予重要的轉介指示。依 TOA 統計數字的資料，也有警察機關作為進行 TOA 程序的第一個轉介建議者。

¹³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12.

不過，依 2010 年的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見圖 3-1-3），有高達 87.7% 的轉介委託者是督導檢察官及檢察官（Amts- und Staatsanwalt），其餘轉介者所佔比例甚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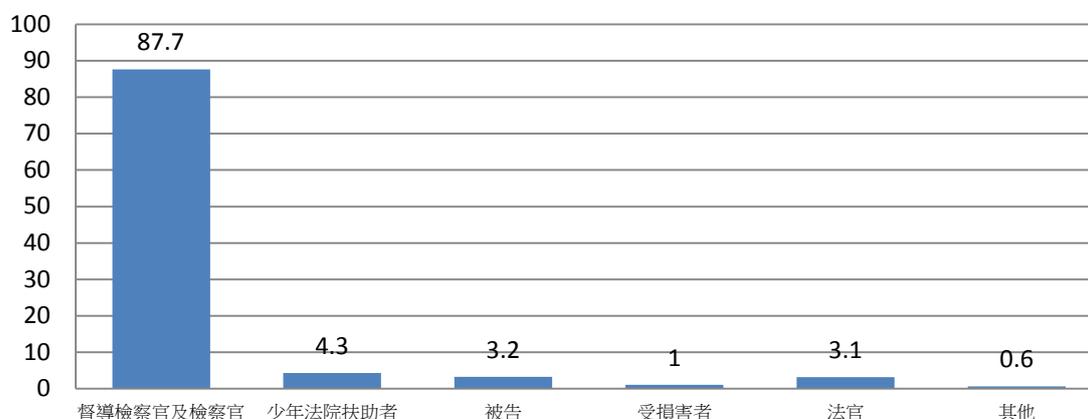


圖 3-1-3 德國轉介至 TOA 程序的委託者分佈狀況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13.

表 3-1-6 德國 2010 年進入 TOA 程序的案件犯罪類型分佈狀況

犯罪類型 (Delikte)	數量	%
對身體完整性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	2,400	47.3%
侮辱 (Beleidigung)	705	13.9%
對個人自由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persönliche Freiheit)	611	12.9%
毀損財物 (Sachbeschädigung)	559	11.0%
竊盜與侵佔 (Diebstahl und Unterschlagung)	333	6.6%
詐欺與背信 (Betrug und Untreue)	208	4.1%
侵害公共秩序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die öffentliche Ordnung)	89	1.8%
強盜與勒索 (Raub und Erpressung)	55	1.1%
公共危險 (Gemeingefährliche Straftaten)	29	0.6%
對國家權力的反抗 (Widerstand gegen Staatsgewalt)	20	0.4%
誣告 (Falsche Verdächtigung)	20	0.4%
對性自主決定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di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13	0.3%
個人生活或祕密領域的侵害 (Verletzung des persönlichen Lebens- und Geheimbereichs)	10	0.2%

犯罪類型 (Delikte)	數量	%
犯罪利益確保與贓物行為 (Begünstigung und Hehlerei)	7	0.1%
侵害生命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das Leben)	3	0.1%
其他犯罪 (Sonstige Delikte)	13	0.3%
總數	5,075	100%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22.

(三) 侵害身體完整性接近半數

有關轉介進入 TOA 程序案件之犯罪類型，依向來 TOA 統計數字的呈現，侵害身體完整性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 在過去幾年一直是佔很大比例，在 2007 年是 49.1%、2008 年是 50.8%、2009 年是 46.4%。表 3-1-6 是 2010 年的 TOA 統計數字，依其所顯示的數量及比例，進行 TOA 程序案件之犯罪類型的分佈狀況，侵害身體完整性的犯罪行為仍然佔了 47.3%，這比起佔第二順位的侮辱 (Beleidigung)、第三順位的侵害個人自由的犯罪行為 (Straftaten gegen persönliche Freiheit) 以及第四順位的毀損財物 (Sachbeschädigung) 等犯罪類型加起來的數量還要多得多。

(四) 有六成以上被告與被害人互相認識

2010 年 TOA 統計數字在調查過程中亦有以問卷方式獲得案件衝突內容的資訊。在回收問卷的 1,697 個案件中，363 案屬於鄰居間衝突 (Nachbarschaftskonflikt) 的情形，即佔 21.4%；273 案屬於家庭內暴力衝突 (häusliche Gewalt) 的情形，即佔 16.1%；102 案是屬於跟蹤騷擾行為 (Stalking) 引發衝突的情形，即佔 6%；其餘 959 案則是屬於其他關係產生衝突的情形，即佔 56.5%。而且，在這些案子中有 41% 的被告表示與被害人是親近或相當緊密的關係；有 27.2% 的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是淺薄的認識關係；有 31.9% 的被告是與被害人之間完全不認識。換言之，有高達 68.2% 的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是有的認識關係。

(五) 以身體損害最多

至於轉介進入 TOA 程序之案件，依所造成的損害型態，根據 TOA 統計數字的分類，分為以下三種。而依 2010 年 TOA 統計數字，轉介進入 TOA 程序之案件，有 35.7% 是身體損害、19.4% 是心理損害、21.2% 是物質損害¹⁴。

¹⁴ 這些比例加起不到百分之百，是因為有些案件的損害並非所列舉的這三種範疇。Täter-Opfer-Ausgleich in

1、身體損害 (Körperschaden)：此依照醫療照護所需程度又分成四種等級：毋需任何的醫療處置之輕微的身體傷害、經過臨床醫療照護後，相對快速可以治癒的中度傷害、經醫療照護或住院而需較長期的治療程序之深度傷害、帶有持續後果的身體傷害。

2、心理損害 (psychischer Schaden)：這種損害的範疇由調解者個人的評估來反應。

3、物質損害 (materieller Schaden)：這種損害是涉及金錢的損失，或者物品的損失或損壞而可以量化其金錢價值者。

六、小結

英國與加拿大雖然已發展在不同階段的多元實務，但缺乏具體的數據與評估或較具代表性的方案。發展較成熟之紐西蘭、澳洲及德國均可見與刑事司法程序結合的趨勢，其中又以德國八成以上在起訴前階段、近五成在侵害身體完整性最具代表性。紐西蘭在穩定發展中已確立了加被害人模式及社區討論模式并行的制度，且朝向擴大適用、減少限制的方向前進。澳洲則以新南威爾斯州和西澳洲為代表，在量刑前後發展不同實務，如：新南威爾斯州在量刑前採論壇量刑方案，量刑後採 VOM 方案；澳洲西澳洲則是在量刑前採補償性調解，量刑後採 VOM 討論保護性條款。由以上討論可得知，各國的 RJ 實務和刑事司法系統關係密切，不是平行線。也因 RJ 和刑事司法的關係密切故，不同方案成效評估與檢討也多多少少反應了刑事司法的目的。

肆、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之比較

一、紐西蘭

(一) 1995 年方案成果與檢討

1995 年的三個試驗方案，一年後官方委託學者進行成效評估(Smith & Cram, 1998)，隨後 Rotorua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Programme 停止。故，官方後續委託的補充報告僅針對 Turnaround、Te Whanau Awhina 方案進行評估。第一個評估報告主要關於方案如何回應被害人需求。後續補充報告則是較著重於犯罪人參與方案的經驗，並針對犯罪人再犯率及方案支出進行了解。以下將以後續補充報告及相關研究所提出的成果與建議做為討論(Bowen et al., 2012; Maxwell, Morris, & Anderson, 1999)。

1、參與人的經驗多為正向

整體而言，犯罪人參與經驗是正向的，認為其公平、有意義且其更明白犯行所造成的傷害、也尊重社區代表的決議。但仍有少數的犯罪人認為於會議過程中被羞辱、感到不舒服、被迫同意會議決定、自己的意見未被聽見等。犯罪人完成協議的比率在 Turnaround (83%) 方案比在 Te Whanau Awhina 方案 (68%) 高。此外，有較多嚴重傷害案件轉介至 Te Whanau Awhina，相對於轉介至 Turnaround 方案。

2、有效降低犯罪人一年後的再犯率

報告顯示兩個方案皆能有效地降低犯罪人一年後的再犯率。其對照組為同時期人口變項、前科紀錄、該次犯行相近的犯罪人。Turnaround 方案所呈現的再犯率 (16%) 明顯地較對照組的再犯率 (30%) 低。Te Whanau Awhina 方案所呈現的再犯率 (33%) 亦較其對照組的再犯率 (47%) 低。且再犯者中，參與 Turnaround、Te Whanau Awhina 方案者，其再犯犯行的嚴重性較其對照組低。

3、可有效減少刑事司法支出

該報告認為 Turnaround、Te Whanau Awhina 方案皆可有效減少刑事司法的支出。經估算，Turnaround 方案中完成每個個案，須花費 462 紐元；Te Whanau Awhina 方案中完成每個個案，須花費 1,515 紐元。後者花費較高，因其執行家庭訪視、家族方面的方案、社區工作的監督。

該評估報告亦請矯正單位及法院提供同時期各項司法程序、服務所需的支出，以控制組中（與參與方案計畫的犯罪人經過配對）犯罪人所耗費的資源支出來計算因該方案可能減少的支出。這些矯正程序與服務的支出項目包含：監所中每位受刑人每天或每月的支出、矯正訓練每月支出、定期收容所每月花費、社區監督計畫每月支出、社區方案每月支出、社區服務每月支出、收納罰金程序的支出。另外，若案件順利完成，犯罪人不須再出席法庭（如在 Turnaround 方案），故可省略的法院程序與服務包含：法庭開庭、檢察官起訴、法官薪資、量刑前評估報告 (stand-down reports)、量刑前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s)、法律協助、矯正量刑，故可省下這些程序與服務的支出。

該評估報告初估，Turnaround 方案可減少矯正方面 27,811 紐元的支出、減少法院開庭方面的支出，約 85,325 紐元。而 Te Whanau Awhina 方案可減少矯正方面 168,259 紐元的支出、雖未能減少法院開庭方面的支出（因犯罪人仍需再出庭，由法官宣布其判決及量刑），但可減少法院提供其他服務方案的支出，估計約 193,096 紐元。並且兩方案都能有效地降低犯罪人再犯率，故應可減少其未來的司法支出，雖此部分較難以估計。該報告中提及這兩個試驗方案在矯正服務與

法庭程序中的支出減少，本文摘錄報告中的兩個表格來進行說明，如表 3-1-7 及表 3-1-8。

表 3-1-7 紐西蘭方案參與者與控制組在量刑方面的支出比較

量刑類型	Turnaround 方案				Te Whanau Awhina 方案			
	方案參與者		控制組		方案參與者		控制組	
	人數	支出(元)	人數	支出(元)	人數	支出(元)	人數	支出(元)
監禁	0	0	1	8,496	0	0	5	143,136
矯正訓練	0	0	0	0	0	0	1	13,011
定期收容所	1	681	10	4,540	11	9,988	19	8,626
社區監督計畫	0	0	1	1,364	2	136	1	682
社區方案	3	368	9	2,484	3	690	24	5,373
社區服務	1	1,297	9	10,893	2	1,288	5	7,348
罰金	2	193	44	2,573	5	159	35	2,344
小計	7	2,539	74	30,350	23	12,262	90	180,520
減少支出 總金額	\$27,811				\$168,259			

資料來源：Maxwell et al. (1999, p. 54)

表 3-1-8 紐西蘭 Turnaround 方案可減少法院支出(以成功結案之 83 個案件推估)

支出來源	(元)	備註
法庭開庭支出	16,849	(支出 203 元/案)
起訴支出	9,960	(支出 120 元/案)
法官薪資	5,271	(支出 63.5 元/案)
量刑前評估報告	1,225	(支出 175 元/案,平均 8.7%案件須此服務)
量刑前報告	4,584	(支出 573 元/案,平均 9.4%案件須此服務)
法律協助	19,625	(支出 120 元/案)
矯正量刑支出	27,811	
總計	\$85,325	

資料來源：Maxwell et al. (1999:55)

4、建議加強安全性考量、協議計畫的監督及品質管控

(1) 服務的評估標準，應包含：評估會議召集過程、是否提供被害人服務、是否監督會議計畫的執行、是否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2) 確認社區代表的篩選與訓練。

(3) 提供社區代表報酬，以吸引有能力的社區代表參與。

(4) 探索其他可能方式，以確保犯罪人完成協議、補償被害人，但不需再經過法庭程序。

(5) 考慮其他操作模式，可最佳化被害人補償、降低犯罪人再犯、提高犯罪人復歸社群、並降低目前程序所需的花費。

(二) 1999 年補助方案執行成果與挑戰

Wanganui Community-manage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 及 Rotorua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Programme 這兩個方案，皆於 2003 年，在法務部與委託學者的合作下，進行同一模式的評估報告，評估項目與其他時期的官方或官方委託的成果報告有較明顯的差異。此時的評估主要有四項，第一、方案是否達成其預設目標，第二、方案是否滿足當時紐西蘭法務部所擬定的典範實務手冊中的八大原則，第三、方案是否受到其他司法人員的認同，第四、再犯率。前三項由委託學者進行調查評估，第四項則由法務部犯罪預防組自行進行資料分析(Paulin, Kingi, Huirama, & Lash, 2005; Paulin, Kingi, & Lash, 2005)。

大致上這兩個方案的評估結果皆認為方案執行滿足了其預設目標(除了再犯率的部分)、及典範實務手冊的八大原則，方案執行受到當地司法人員的認同與肯定、也建立、增強了社區資源網絡。但於再犯率方面，評估報告發現這兩個方案並無顯著地降低犯罪人的再犯率。

改進的建議較多是針對會議協議的監督以及被害人滿意度的提升。在被害人部分有給予被害人更多有關會議召開、結果、協議及履行的資訊。在促進者的部分，建議定期督導與訓練。

(三) 2001 年的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試驗計畫成果與挑戰

法院轉向 RJ 會議試驗計畫的評估報告乃由法務部委託學者進行成果報告。該報告評估 2002 年 2 月到 2003 年 2 月的執行情形，於此期間共有 539 件轉介案件，包含 577 位犯罪人。該評估進行問卷量化調查及質性訪談及 192 場次的會議觀察。同意參與問卷調查的包含約 100 位的相關執行人員及 160 位犯罪人、192 位被害人，並於一年後追蹤相關人士、犯罪人(剩 102 位)與被害人(剩 154 位)對該會議的回饋。評估調查報告主要以參與者滿意度、再犯率、會議執行相關人士的回饋做為評估項目。以下則說明其相關評估成果(Bowen & Boyack, 2003; Crime,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 Triggs, 2005; Triggs, 2005)。

- 1、犯罪者滿意度較被害人高；
- 2、參與會議加害人與未參與會議加害人的再犯率差異未達顯著；

- 3、三分之二的執行相關人士認為會議對其專業和個人有正面影響；
- 4、建議未來應加強監督協議執行以滿足被害人需求以及提升被害人滿意度。

(四) 2005 年底後的 RJ 方案成果與挑戰

1、被害人有高度滿意度

紐西蘭法務部於 2011 年進行了一項被害人滿意度調查，此調查由官方自行辦理。電話調查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參與成年 RJ 會議的被害人，訪談 154 位被害人。該報告發現，整體而言，被害人有高度的滿意度。74% 被害人覺得參與會議後，感覺較好。80% 被害人會推薦 RJ 方案給其他人。77% 被害人對於整體會議感到滿意，包含會議預備、會議過程、會議結束後(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c)。

2、改進被害人不滿意的方式

報告總結幾項建議：被害人需要有支持者的陪伴，可促進其在會議中的完全參與；犯罪人必須願意承擔犯行責任，才可進入 RJ 程序；被害人的滿意度來自於其意見受到重視、其在會議前後皆可獲得充分的資訊、且犯罪人須完成之計畫應受到確實的監督，因此須重視下列四個元素：被害人的疑問與疑慮在會議中受到重視、會議促進者公平對待每個參與者、犯罪人完成會議協議、會議促進者需於會議結束後聯繫、關切被害人，並告知其協議履行的狀況。

3、加害人再犯率、再犯頻率和後續監禁率的比較

參與 RJ 方案犯罪人之再犯率、後續監禁率降低，但仍未達顯著程度，可能因樣本數不足；再犯頻率降低且達統計上顯著。參與 RJ 方案組再犯率的降低，在原住民及非原住民身上皆顯著，並無文化差異。故此，該報告主張參與 RJ 方案可協助部分犯罪人改變其犯罪行為(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a)。

4、其他司法人員認為目前紐西蘭成年犯罪人 RJ 方案所受到的挑戰與困境

成年犯罪人的參與意願過低：因多數的犯罪人及其律師缺乏對 RJ 的了解及信心；多數的媒體及政客鼓吹懲罰式司法方能保障社區安全；目前 RJ 方案尚未能有效地解決原住民犯罪問題，需繼續發展能滿足原住民需求的會議程序；加強資源連結、加強民眾對 RJ 程序的信任。而其亦建議政府擴大補助辦理成年犯罪人的 RJ 方案(Bowen et al., 2012)。

（五）家暴與性侵害的運用成果

1、家暴案件¹⁵

2007 年紐西蘭法務部委託學者進行的個別方案評估報告，主要是針對在 Rotorua 地區的 Mana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其為量刑前轉向的 RJ 方案，由協調員進行案件合適性的評估，且需要被害人的參與，會議方能由會議促進者召開。會議報告最後交由法官作為量刑參考。此報告主要為了解不同參與者、相關執行者對此方案的觀點，包含：加被害人、轉介案件的人員（警察、被告律師、法院、被害人顧問）、服務提供機構、服務提供者（協調員與會議促進者）(Tisdall, Farmer, Robinson, & Wells, 2007)。

報告發現大部分的被害人對於會議感到滿意，被聆聽、尊重、且有機會參與決議，但仍有一些犯罪人認為並未從會議中有所收穫。該報告提出幾項建議：加被害人的處遇計畫資源應進行更好的連結；對於轉介加被害人至其他處遇、治療計畫需要建立更強的追蹤、合作關係；向加被害人說明時，應同時列出參與會議可能面對的危險及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確實監督會議協議結果的執行、並回報法院；法院中設置的被害人顧問應賦予更多在轉介案件上的角色功能。

在 2008 年公布的官方評估報告中，針對 30 個提供 RJ 服務之民間團體進行調查，再挑出 5 個團隊進行深入評估，以瞭解其：加被害人滿意度、參與者安全議題、文化議題、會議促進者的資格、會議執行時程、會議效果、其他執行相關人士觀點。從 5 個 RJ 服務提供者所執行的方案中，共取得 20 位被害人及 19 位犯罪人的訪談資料作為分析。大部分的犯罪人及被害人對會議有正向經驗，被害人的正向經驗為：會議中提供開放對話空間、創傷癒合療效及安全的環境與犯罪人碰面，而犯罪人則是認為會議的正向效能為：協助其導正錯誤、感覺到被支持與尊重。犯罪人滿意度（93%）高於被害人滿意度（79%）；所有的犯罪人及大部分的被害人（84%）會向其他人建議使用 RJ 會議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有高比例的被害人認為其受到尊重，可以表達其意見，並讓犯罪人知道其感受。被害人多半認為會議過程可帶來的好處是：公開的對話過程、帶來治療的效果、不被論斷且安全的空間。有 63% 的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已對其犯行負起責任，不過，少數的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太輕易地逃過處罰。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認為會議阻止了暴力與虐待的行為，但另外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認為僅是暴力的形式有所改變。另外，有超過一半的犯罪人認為其了解其暴力所造成的影響，且願意有所改變。

¹⁵ 此處所稱家暴案件指涉家庭內暴力之案件，且進入修復式司法欲著墨的也是家庭內的暴力，此點和我國常有其他家庭內刑事案件進入地檢署後，才發現其涉及家庭暴力事件有所不同。

報告最後提出以下兩點建議，第一、適合的案件類型：加被害人有意願繼續其既有伴侶關係、犯罪人同時接受暴力治療方案者，RJ 應可帶來正面效果。若加被害人沒有意願繼續其既有伴侶關係，RJ 亦可以讓加被害人一同討論解決方案並和平的結束關係。第二、建議法務部針對 RJ 在家暴案件的運用編列特定的實務手冊：雖然調查的 5 個 RJ 服務提供者，僅有 1 個認為 2004 年的典範實務手冊在其進行家暴案件時有所不足，但撰寫評估報告的學者仍建議法務部擬定家暴適用時所需的相關原則，以供實務人員依循。

2、性侵害案件

2010 年個別評估報告由學者針對個別方案 Project Restore 進行評估。認為該方案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皆符合法務部所公布之典範實務手冊中的原則。且此報評估告肯定方案的執行品質，該方案兩個主要的執行成效如下：被害人感受到正義、恢復心理傷害，但較少獲得物質性的補償（因被害人往往不重視此部分）；達成許多修復性的效果，例如：犯罪人道歉、加被害人參與與性侵害相關的處遇方案。

此報告最後亦提出 Project Restore 方案中所面臨最大的挑戰與其後續建議：希冀法院能延長案件轉介服務的時間，因為此方案重視加被害人在方案會議召開前，可獲得相關的諮商、教育處遇；而這些處遇時程，往往需要好幾個月以上，使得會議召開與法院原本設定的轉介時間（4~6 週，可再申請延長）有相當大的落差。

二、澳洲

澳洲各州、地區的成年人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方案，有些並未呈現其是否進行具體的成效評估，或者於官方報告中得知官方執行單位有進行內部的方案評估，但報告未給予詳細的相關說明。而比較明確、可見的成效評估的方式、成效評估的結果，則是新南威爾斯州的兩個方案：於量刑前的論壇量刑方案及量刑後的加被害人調解方案。故以下將以此兩方案作為討論的依據。

成效評估的指標包含：(1) 參與者（被害人、犯罪人及其家屬）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警察、法官、促進者）的滿意度，包含會議預備、會議進行過程、會議決議的計畫三個不同階段；(2) 方案對加被害人可能產生的正、負面效應、及短程、長程影響；(3) 法網擴張效應；(4) 再犯率；(5) 方案整體的執行與程序問題。基本上，以參與者回應做為主要的評估指標。

成效評估結果可知，參與者的滿意度高，不管在會議預備、進行或結束的階段。量刑前的方案評估其再犯率與進入法院的犯罪人相比，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且其法網擴張效應不大。而量刑後的方案，由參與者的回饋得知，方案對於被害

人可產生相當正面的回應，謀殺案件的被害人遺屬可獲得心理的修復程度相當高；但該方案正進行更有系統的成果評估，故實際的資料收集與數據尚未能得知。

目前量刑前的論壇量刑方案及量刑後的加被害人調解方案，都與新南威爾斯大學進行成效評估研究的合作，其中後者是獲得澳洲國家研究委員會¹⁶的經費補助。尤其是量刑前的論壇量刑方案，從 2005 年至今的發展，主要以其官方或委託的成效評估報告作為方案修正的依據。除此之外，論壇量刑方案更參考其他國家的實務評估、學術研究報告作為其修正的理論依據。故，論壇量刑方案朝著不限定年齡、犯行、犯罪人犯罪歷史的方向修正、也更積極地從單純的加被害人調解走向廣邀相關人士參與會議的方向發展。

三、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

在 1990 年推動實驗方案之初即進行了一系列的成效評估報告，結果發現方案的參與者大多肯定參與的經驗、有正向的結果、且犯罪人的再犯率降低了。評估報告也指出 RJ 方案具有成本效益，可以節省刑事司法的支出。

（一）為維持高品質的方案，必須破除傳統刑事司法的限制

很可惜的是，不論是少年或成人的推動近況，均缺乏全國性的統計資料，委託研究亦有限。1990 年所進行的評估研究，主要針對賠償方案是否有達到原先的目標進行評估，包括：當事人是否願意參與？方案是否增加被害人得到補償的機會？方案對於犯罪人的再犯有無影響？以及方案是否讓更多加害人得到轉向的機會？兩造和解是否達成？以及方案是否可以發展出公平且高品質的程序？最後研究者認為要維持高的品質相當困難，而主要的困難來自於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的限制(Marshall & Merry, 1990)。

（二）為能有效評估，必須先設立清楚的目標與運作準則

在 Home Office 委託的研究報告中，David Miers 等人(2001)對於七個方案(兩個成人以及五個少年方案)進行了評估研究。這個評估有兩個目的：首先是找出在 RJ 方案中有哪些因素可以最有效地減少犯罪，其成本為何？其次，建議未來方案應有的內容以及典範實務。本研究分析了七個方案的來源、目的、目標、組織、資金來源、人事與訓練、轉介標準與程序、干預形式、轉介與結案、以及目前的發展。由於這些方案之間的差異性太大，故無法做出一致的結論，故研究者訪談了 23 名的被害人以及 43 名的加害人，以瞭解他們參與方案的過程及感受，其大多得到正向的回應。其次，針對方案的成果與成本效益進行分析，結果發現

¹⁶ 澳洲國家研究委員會（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為聯邦層級的單位，其功能類似臺灣的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澳洲國內的學術研究補助。

不同方案有不同的效益。他們也建議方案應該要有清楚的目標、組織、人員與訓練、轉介標準、被害人和加害人的指引手冊、干預、以及結案和追蹤評估。

(三) 修復式告誡比起傳統告誡更能發揮成效

Home Office 在 2004 年出版了一份評估報告比較傳統的告誡以及修復式告誡在減少再犯的成效。在這個研究中比較了不同的方案，並尋求被害人的意見。結果發現約有四成的案件中有促成被害人得到賠償或道歉，但只有 13% 有真正的面對面。參與者的觀點大多是正向的，認為過程公平、有良好的準備、以及可以協助犯罪人負起責任(Wilcox, Young, Hoyle, & Britain, 2004)。

(四) Sheffield 大學的評估研究證實了 RJ 的成本效益

Home Office 委託了 Sheffield 大學的 Joanna Shapland 對 RJ 方案進行了七年的委託研究，採用隨機控制方法，最後共產出了四份報告。由 Joanna Shapland 在 2001 年對 RJ 進行的評估研究中，其中 Justice Research Consortium (JRC) 在 London、Northumbria、Thames Valley 進行了 374 件類型各異的案件，大多數是成人犯。經過嚴格的隨機控制實驗設計，結果發現再犯率在修復式會議組降低了 27% (兩年內)。各別報告的主要發現如次：

第一份報告認為 RJ 應該有清楚的法定地位以讓刑事司法機關能有轉介案件的動力。方案如果在刑事司法機構內進行的話，阻力較小。且方案必須要得到人力、財務、資訊系統等機構的支援。政府應該要提升刑事司法機構以及審判者對 RJ 的信心。

第二份報告主要在探討被害人參與的問題。Shapland(2006)的研究中被害人參與比率高達 77%，若雙方是年輕人時則被害人參與更高達 89%。顯示出在方案中花費了極多時間精力為參與的雙方做準備。若是促進者經由訓練以及受到適當的監督，刑事司法人員和志願者同樣可以勝任促進者的工作。被害人傾向於選擇非直接的溝通方式，但是如果只有面對面選項時，參與率也不會下降。

第三份報告在說明對被害人的影響。Shapland(2007)的研究中發現 85% 的被害人相當滿意他們的 RJ 會議經驗 (甚至高於加害人的 80% 滿意度)，98% 的會議都有獲致共識，其內容包括：如何修補傷害、如何處理犯罪者的問題以及改過自新不再犯罪等。不滿意的少數加害人和被害人大多是由於對於事件發生的事實或細節看法不一，或是在溝通上有困難。選擇非直接溝通的被害人通常滿意度也較低。

第四份報告主要討論 RJ 對再犯率的影響(Shapland et al., 2008)。當英國法務部使用這個資料再次進行分析時，他們認為再犯率在 RJ 案件中降低了 14% 而不

是 27%，但仍然達到顯著程度。Shapland 的研究發現參加會議不會造成更多犯罪發生，而再犯率的下降在不同犯罪類型中沒有差異。主要會影響再犯的是加害人在參加了修復會議後的感受，如果他們覺得會議：讓他們理解他們造成的傷害、他們一開始就想和被害人見面、他們積極參與會議、以及他們覺得會議是有用的，則再犯率會降低。

表 3-1-9 英國 RJ 的成本效益分析

研究地點	進行 RJ 的成本 (英鎊)	減少再犯節省的成本 (英鎊)	損益比 (Ratio of costs to savings)
London	598,848	8261,028	1 : 14
Northumbria	275,411	320,125	1 : 1.2
Thames Valley	222,463	461,455	1 : 2
Overall			1 : 9

在第四份報告中也討論到成本效益的問題。他們使用 Home office 對犯罪成本的標準測量法（包括犯罪對被害人以及刑事司法的成本）後發現 RJ 是物有所值的（value for money）。該研究將進行 RJ 的成本和再犯的成本進行比較，也顯示在這三個地點的再犯成本明顯低於控制組。結果發現平均而言，每在 RJ 方案上花一塊錢就可減少再犯成本 9 塊錢。

在 2010 年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以及 victim support 用了英國法務部的資料而試算了七萬個 RJ 案件的成本節省。結果發現對刑事司法機構而言至少在兩年內節省了 1 億 8 千 5 百萬英鎊的成本，尚未計入僱主、保險以及醫療成本。

四、加拿大

加拿大司法部曾對全加拿大地區實施多元調查，包括訪問 112 位受害者與 214 位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並對 1,664 位刑事司法專業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102 個已起訴案件中，只有 3 位受害者曾被給予 RJ 程序之資訊，其中 2 位是自皇家檢察官處取得（其中一件是由受害者主動要求檢察官提供），另 1 位則是自受害者父母處取得 RJ 程序之資訊。前述的 3 起案件中，1 件因加害者不認罪因此無法應用 RJ，1 件僅提供提供 RJ 的一般資訊，只有 1 件則將 RJ 作為案件處理的替代方案提出（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

前揭研究也發現，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中曾參與 RJ 的比例：辯護律師 58%、皇家檢察官 43%、法官 26%；辯護律師和皇家檢察官通常於審判階段參與（亦有一些是在起訴前審判後）；RJ 警方和受害者服務提供者及倡議團體則多數於起訴前階段參與（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接受調查的刑事司法專業人員多數認為在其所屬省份 RJ 尚未廣泛運用或甚至不存在，一些皇家檢察官法官

和辯護律師甚至指出，RJ 傾向使用於鄉村、北部或較偏遠的原住民社區，並有觀點認為，RJ 只適用在原住民族群，少數受訪者則認為 RJ 只能運用在少年犯之上。在所有受訪群體中，為數不少的人認為 RJ 從來就不是選項或他們從未接觸到適合的個案。法官則傾向認為，RJ 途徑會比較費時，要獲得成功亦須社區成員投注心力。這些原因阻礙了 RJ 的廣泛使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

五、德國

（一）TOA 成果

1、願意進入 TOA 的比例加害人較高（八成五），但被害人亦有近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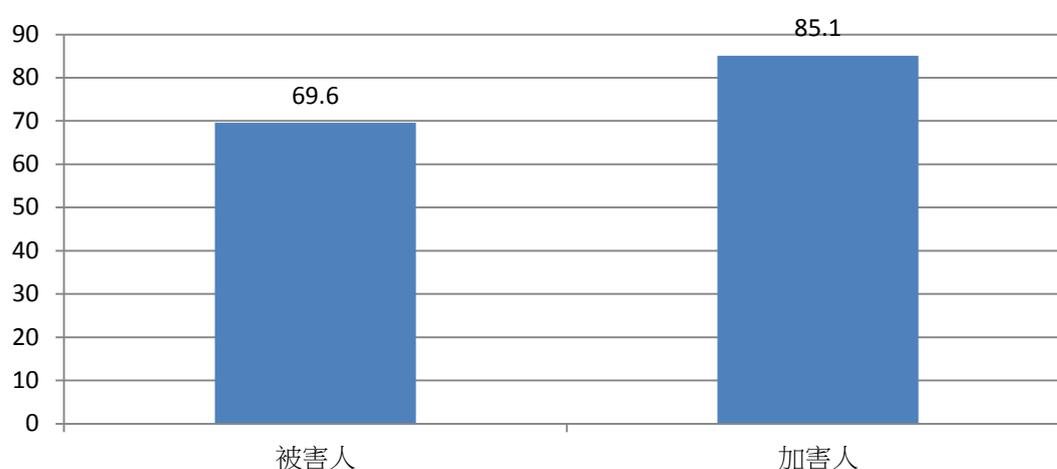


圖 3-1-4 德國 TOA 接觸到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修復準備狀態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31.

首先，根據 TOA 工作的實務經驗，即使經過修復促進者多次的接觸，有些加害人或被害人仍然不願意進行 TOA 程序。依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每 100 個接觸的被害人，大約有 70 個人對於進行 TOA 程序自認有準備好；相較之下，每 100 個接觸的加害人，大約有 80 個人對於進行 TOA 程序自認有準備好。在 2003 年至 2005 年之間的數量大致相同。更早之前的較長一段時期，即 1993 年至 2002 年的十年期間，每百人計算，被害人對於進行 TOA 程序是處於準備好的狀態大概擺盪於最多 81 人、最少 68 人之間；加害人則是擺盪

於最多 92 人、最少 82 人之間¹⁷。至於 2010 年則如圖 3-1-4 呈現，每百人計算，被害人對於進行 TOA 程序是處於準備好的狀態是 69.6 人，加害人是 85.1 人。

2、有八成以上均能達成「一致與最終的規則」

接下來，凡是有進行 TOA 程序者，當然需評估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是否達成結果。依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對於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達成的結果分成「一致與最終的規則」(*einvernehmlich und abschliessenden Regelung*)、「部份規則」(*teilweise Regelung*) 以及沒有結果。所謂「部份規則」是指該案件尚保留有刑事或民事的程序，或者沒有達成完全一致的結果。依圖 3-1-5 的數據，有進行 TOA 程序的案件，對於促進參與者雙方透過 TOA 對談而能夠達成一致與最終的結果，是相當有成效的。自從 1993 年開始，進行 TOA 的案件能夠達成一致與最終結果之比例，不曾低於 80%。而依圖 3-1-5 的數據，在 2010 年，TOA 案件可達成一致與最終結果之比例高達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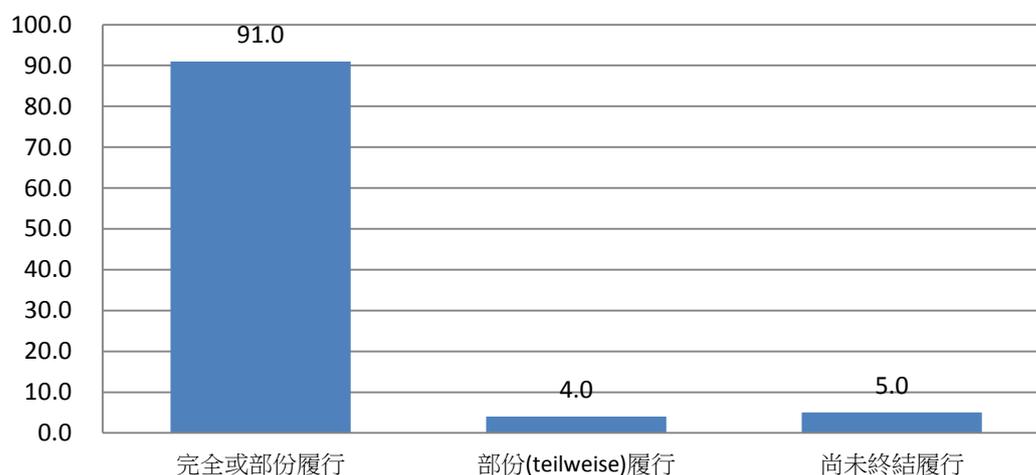


圖 3-1-5 德國 TOA 對話程序的結果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36.

¹⁷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30.

3、協議內容以單純「道歉」或「道歉」再加上其他選項最多

除了對談後協議的達成比例之外，達成的協議內容也是值得觀察的。依 TOA 實務長期的運作經驗，「道歉」(Entschuldigung) 或是「道歉」加上其他選項向來是在協議內容上佔最大比例，因而依闡釋看來，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之舉，在許多犯罪事件發生後是極具意義的象徵，也就是加害人的「道歉」展現了一種「實踐的悔悟」(tätige Reue)，對被害人而言意味著他之後不會再遭遇來自加害人的不幸，從而犯罪造成的不法得以回復。依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的資料，長時間的觀察，光光只有「道歉」這樣的協議內容，大致是佔所有達成協議案件的 50%至 80%之間；相較於損害賠償 15%至 40%的比例要高出許多¹⁸。在 2010 年共有 1,894 個達成協議的案件，依下列表 3-1-10 所示，「道歉」之協議內容佔 42.5%；損害賠償只有佔 10.9%。

表 3-1-10 德國 TOA 被告與受損者之間的協議約定內容及其比例

協議約定內容 (Leistungsvereinbarung)	比例
道歉 (Entschuldigung)	42.5%
行為約定 (自 2010 年新增) (Verhaltensvereinbarung)	13.3%
損害補償 (Schadensersatz)	10.9%
慰撫金 (Schmerzensgeld)	7.6%
對受損害者的工作承擔 (Arbeitsleistungen für den Geschädigten)	5.2%
禮物 (Geschenk)	1.5%
返還取走的物品 (Rückgabe einer entwendeten Sache)	1.1%
與受損害者共同活動 (Gemeinsame Aktivität mit dem Geschädigten)	1.1%
其他的任務 (Sonstige Leistungen)	8.6%
沒有明示的任務約定 (Keine explizierte Leistungsvereinbarung)	8.3%
總數 (Gesamt)	100%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38.

4、有九成以上的協議均獲得完全或部分之履行

承上述，TOA 協議的內容只有真正有獲得履行時，始有其作用，否則將造成被害人再度的失望與傷害。依圖 3-1-6 的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之呈現可知，

¹⁸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38.

在 2010 年有高達 91.5%的協議案件獲得「完全或部份履行」(vollständige oder teilweise Erfüllung)。其中所稱部份 (teilweise) 履行的情形，依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的調查是指，協議內容為分期付款，至調查時點加害人尚未完成所有的分期，但依 TOA 機構的回報資料，加害人至調查時點為止是有按期履行協議內容。而所稱「尚未終結履行」(noch nicht abgeschlossene Erfüllung) 的情形，是指協議內容的履行一直還在持續當中。因此，若將「尚未終結履行」計算進協議內容有獲得履行的比例，則有高達 98.6%的 TOA 協議是成功的。至於所稱「沒有充足履行」(nicht ausreichende Erfüllung) 的情形是指，加害人完全沒有履行協議內容，或者履行少量的協議內容後就中斷了。而 TOA 案件因協議未獲充足履行的比例自 1993 年開始迄今一直都是相當低的¹⁹，2010 年就只有 1.4%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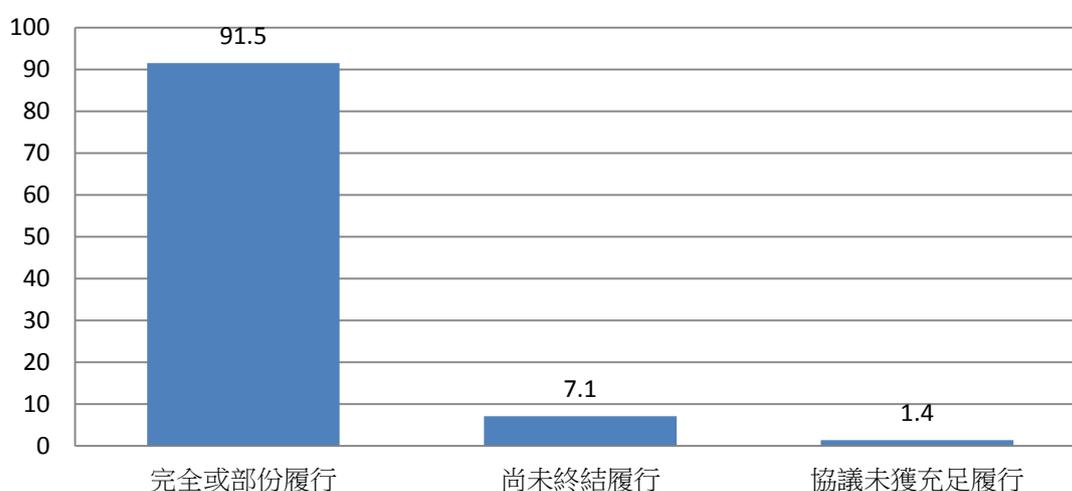


圖 3-1-6 德國 TOA 協議的履行狀況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39.

(二) TOA 案件之司法程序終結情形

以刑事政策的角度而言，除了 TOA 協議成果之外，也需觀察 TOA 協議對被告原本的司法程序具有何等影響，亦即訴訟程序是否正式終結，被告是否受有刑罰。因此是全德聯邦 TOA 統計數字會對 TOA 案件的後續發展進行調查，只不過

¹⁹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39.

由被告方回報的資料有很大比例的欠缺，例如 2010 年只有 40% 的被告有回報資料，所以只獲知 2,030 個被告的情形²⁰。

1、有八成以上的案件檢察官停止偵查，顯示以輕微案件居多

根據 2010 年 TOA 統計數字所調查到的案件，分析其司法程序之終結方式，有八成以上（82.5%）的案件是以檢察官停止偵查為終結方式，但這也意味著有將近兩成的案件，即使轉介進入 TOA 程序，但仍然會再從 TOA 機構再轉回司法程序而最後是由法院加以終結。德國因為在法律規定上，對於轉介 TOA 並沒有案件類型或任何條件的限制，而且德國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法院程序，檢察官或法官職權性質很強，所以似乎沒有所謂轉介之標準。

那些由檢察官停止偵查的案件中，在 2010 年只有 143 個案件，雖然轉介進入 TOA 程序，但被告是屬於無法對 TOA 程序做好準備的情形。在德國文獻上看到的成效評估之研究及統計都是從後來的結果來檢視。也就是說，即使當事人對於進行 TOA 沒有準備好，檢察官或法官亦可以轉介。所謂沒有準備好是指當事人對於 TOA 程序沒有心理上的預期。在德國的文獻上似乎沒有看到所謂的開案、結案之標準，而是由進行 TOA 的人員自行決定之。而相對來看，則有 1,865 個案件轉介進入 TOA 程序後被告是屬於對 TOA 程序有做好準備的，而後獲檢察官以停止偵查為終結²¹。不過，由這樣的現象可以發覺，即使是被告無法對 TOA 程序做好準備的情形，案件仍然可以由檢察官以停止偵查為終結，顯示會轉介進入 TOA 程序的案件應該都是較輕微或中度的案件。即使未進入 TOA 程序，亦有八成以停止偵查為終結。

由表 3-1-11 數據比例可見被告無法對 TOA 程序做好準備的案件（79.9%）中，尚有近八成檢察官以停止偵查為終結。相較而言，對於那些被告對 TOA 程序有做好準備的案件，檢察官停止偵查為終結的比例僅是略高一點（81.4%）；而那些進行了 TOA 程序但卻破裂沒有形成協議的案件，也還是有 77.4% 由檢察官停止偵查；至於有形成協議的案件則是有 84.1% 是由檢察官停止偵查。但合計而言，有經歷 TOA 程序的案件，被告通常會獲得較有利的訴訟結果，或者獲得較輕的處罰。從表 3-1-11 亦可觀察到，有形成協議的案件由法院判決或刑罰命令被科予刑罰的比例（4%）遠低於沒有形成協議案件（14.7%）。

²⁰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41.

²¹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S.41-42.

表 3-1-11 德國轉介進入 TOA 程序後依 TOA 進行結果之司法程序終結方式

轉介後的結果 司法程序終結方式		沒有 準備好	有準備好	沒有達成 成果 TOA	有成果的 TOA 程序
程序停止	透過檢察官	79.7%	81.4%	77.4%	84.1%
	透過法官而沒有 主要審判程序	1.4%	5.1%	2.2%	5.8%
	透過法官而有主 要審判程序	1.4%	3.5%	1.5%	3.8%
經由判決或刑罰命令而給予刑罰		14.7%	7.0%	14.7%	4.0%
其他		2.8%	2.9%	4.4%	2.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Tä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 Auswertung der bundesweiten Täter-Opfer-Ausgleichs-Statistik für den Jahrgang 2010, Bericht für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von Hans-Jürgen Kerner, Anke Eikens und Arthur Hartmann im Namen der Forschungsgruppe Täter-Opfer-Ausgleich, S.42.

六、小結

大多數的國家以參與者的經驗、滿意度、以及看法等評估 RJ 的成效，有些也加入再犯率以及成本效益，僅有少數將 RJ 程序和正式刑事司法程序加以比較。研究發現，政府機關在推動 RJ 政策時經常使用再犯率下降以及節省成本做為說帖，但前提是目前的方案實務可以提供高品質且令人滿意的方案。而針對提升 RJ 方案的品質，許多評估研究均不約而同地指出提升被害人參與、提升被害人滿意度、以及提升協議的履行相當重要。研究顯示，好的評估必須要審慎地訂定方案欲達成的目標為何，但許多國家在施行 RJ 時目標常是隱而未顯，或是未加以詳細界定。方案越是明確，且越能針對不同對象或不同階段量身訂做時，評估的指標也越具體可行。基此，第二節即針對各國現行的指標加以整理和比較。

伍、各國 RJ 背景和我國之比較

以上探討了各國成人 RJ 方案的目標與設計之演進與現況。我國的 RJ 方案以 VOM 為主，由中央訂定計畫，再交由各地檢署各自訂定地方計畫，即希望在 RJ 的精神之下允許不同實務，而實際設計、操作、評估檢討等均為地方的機制。我國的推動模式較類似紐西蘭或德國。

雖然如此，在我國的 RJ 方案發展背景中，不能忽略存在已久的刑事調解傳統，且有大多數的刑事案件均可以並也較容易轉介調解。其他國家或許未有如此制度化的刑事調解機制，例如：德國的刑事程序中加被害人會面一律統稱 TOA 制度，也使得其推展過程較為一致與全面。相較之下，我國的 RJ 方案僅是諸多法庭外措施中的一種，其與刑事司法程序間的關係也較為不明顯，以上種種在比較我國 RJ 方案的定位與走向時值得注意。

從各國 RJ 方案現況以及發展的討論可得知，確立方案的目的是評估的基礎，而在不同階段的方案可能有不同的優先目標。因此，在執行者問卷中除了成效指標外，增列以下問題俾瞭解執行者的看法：修復會議在不同階段的目標、修復式司法的優先適用範圍、以及不同案件類型重要協議項目等。

綜上所述，各國在提升 RJ 方案品質上所做的努力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目的：方案目的應與刑事司法目標以及地方政府的目標協調一致。
- 二、人力：培育高品質且符合專業規範的促進者、有組織的方案規劃團隊。
- 三、資源：充沛的地方資源以及完備之推廣、宣導、訓練和監督機制。

四、案件動態評估：有具體的指標再加上專業人力以評估案件適合性，並在合適時機進行 RJ 程序，若不適合時，仍轉介其他干預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指標包括：加害人承擔責任、被害人感覺安全、以及參與者均尊重與信任工作人員的專業判斷等。

五、品質管理：包括在個案進行中隨時監控、回應、改善與確保品質的機制，以及針對目標的訂立選擇適合的參與者，例如：若目標在減少再犯，則應選擇再犯率為中高度的犯罪人才有可能獲致成效。

第二節 評估指標之比較分析

本節的目的在比較國內外 RJ 方案成效評估與案件評估指標，並做為指導綱領的重要參考以及發展執行者問卷的架構與題項。他國資料的來源如表 3-2-1 所示，兼採聯合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其中，方案評估指標參考較多的是各國的最低標準、指導綱領，而案件修復性的標準參考較多的典範實務與實務工作手冊。本節區分方案評估指標和案件評估指標分別探討之，並將以上的指標和我國法務部頒行的「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的規範相比較，並分為已納入、已納入但可改進、及尚未納入三部分檢討。

表 3-2-1 各國 RJ 文件現況整理

	最低標準	指導綱領／典範實務	實務手冊
英國	由 ACPO 出版之有關社區調停以及 RJ 之最低標準（警察） 國家職業標準	RJ 理事會出版之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檢察官行為準則（檢察官） 轉介命令指導綱領（YJB）	Wait 'til Eight（觀護監所）(Thames Valley Partnership 2013)
澳洲	無資料	民間維多利亞州 RJ 協會出版促進者典範實務手冊	民間訓練團體出版之 ProActive Resolution
紐西蘭	無資料	法務部出版典範實務手冊 民間 Project Restore NZ Incorporated 出版性侵害案件典範實務	法務部出版訓練手冊 1-11
德國	無資料	觀護協助協會出版 TOA 準則第六版	無資料
加拿大	聯邦政府訂定 RJ 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聯邦政府訂定 RJ 方案指導方針	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壹、方案之評估指標

如第一章研究架構所述，方案評估可略分為目標、設計、以及管理，涵蓋了：過程要件、結果要件、案件合適性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而針對我國備受關注的促進者專業要件，特別獨立出一項進行探討。

一、過程要件

過程要件探討重點在方案的設計與實施是否真正符合 RJ 的基本原則、專業規範、以及政策期待。表 3-2-2 整理了國外以及我國涵蓋之過程要件，並分為已納入、已納入但可改進、以及未納入三類分析。研究結果發現目前我國的執行計畫已涵蓋大多數的過程要件，但仍有可資改進之處。

表 3-2-2 RJ 方案過程要件之比較分析

國外涵蓋之過程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	
融入社區代表團體	規範第二階段評估中可一併面訪有必要參加之社區成員 柒之一（四）對話規定「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或陪伴人員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修復陪伴者角色較類似志工，而非社區代表
案件風險評估機制	案件兩階段評估：專責小組（合格性）以及促進者（適當性）
充分準備工作	規範第二階段評估應進行訪視
可隨時退出	柒之一（七）「修復促進者應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並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當事人亦可在任何階段決意暫時中止或完全結束」
彈性（接受非正式修復）	鼓勵不宜面對面時，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 柒之一（四）對話「1.（2）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安全環境	柒之一（四）對話「3. 試辦機關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納入地方資源	伍之二「首需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可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國外涵蓋之過程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可改進	
保密	訂有促進者保密責任，建議加入其他參與者保密協定
鼓勵參與（納入雙方與社區）	目前實施流程中係由「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本試行方案」，建議加入對某些類型之被害人與加害人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應主動鼓勵其參與
符合地區文化	建議可將原住民之文化納入考量 伍之二「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案件類型與當事人之需求評估，並參考本計畫之實施原則，規劃可行之試行模式。
尚未納入	
民主與透明的管理機制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充分資訊告知	尚無，建議訂定更完整之資訊告知規定，包括若被害人未參與時的資訊告知、或在會議結束後對被害人持續告知加害人履行情形以及後續發展。
協議自願性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訂定專業人士參與規範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結果要件

結果要件在評估方案是否達成了目的與發揮效能。表 3-2-3 整理了國外以及我國涵蓋之結果要件，並分為已納入、已納入但可改進、以及未納入三類分析，分析結果發現現行試行方案在結果要件的評估較為欠缺。

表 3-2-3 RJ 方案結果要件之比較分析

國外涵蓋之結果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	
協議有監督機制	柒之一（五）「1.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結果回饋轉向機構	柒之一（五）2.「（2）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試辦機關之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

國外涵蓋之結果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尚未納入	
協議合理與適當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協議符合 SMART 原則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協議內容應明確、可測量、可達成、實際、及有時間限制。
協議符合比例原則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協議有回應犯行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協議適當回應犯行造成之傷害，會議的結果應直接或間接有修補的作用。並可視被害人的需求，列出協議的範例，以供被害人參考。
制定不履行協議之處理方式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申訴機制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協議修正機制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提升滿意度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成效評估為參考指標。
降低再犯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成效評估為參考指標。
減少被害人創傷症候群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成效評估為參考指標。
減少刑事司法成本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成效評估為參考指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開案要件

開案要件探討 RJ 的資源與服務是否用在最可能需要 RJ 以及最可能會從 RJ 獲益的人。表 3-2-4 整理了國外以及我國涵蓋之開案要件，並分為已納入、已納入但可改進、以及未納入三類分析。結果發現目前的開案要件較多消極性的規範，故建議訂定積極要件。

表 3-2-4 RJ 開案要件之比較分析

國外涵蓋之開案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	
自願性	陸之四「四、 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或自願進行修復式程序），如當事人一方無參與意願，絕不可強制其參與」
加害人接受（一部）責任	陸之三「（一） 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

國外涵蓋之開案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可改進	
用在合適案件（合適案件、合適加害人、合適被害人）	目前對合適案件、合適加害人、合適被害人較多消極條件之限制，建議加入積極條件，以及其他經評估者為合適者之例外條件，以增加裁量空間。
用在優先案件（最可能因而獲益的人）	陸之二「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建議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待試行成熟後再擴大實施）」。 建議增加一條件提供轉介者參考「認為修復式司法對其有幫助」。 建議對量刑前優先案類與量刑後之優先案類，分開說明。
尚未納入	
犯罪已達起訴標準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當事人無安全之虞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為評估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永續發展要件

永續發展要件討論方案是否可以自我存續，表 3-2-5 整理了國外以及我國涵蓋之永續發展要件，並分為已納入、已納入但可改進、以及未納入三類分析。分析認為我國的計畫中已涵蓋大多數的要件，但仍有改進的空間。

表 3-2-5 RJ 方案永續發展要件之比較分析

國外涵蓋之永續發展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已納入，可改進	
地區資源投入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試辦機關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建議可說明適合結合之地區資源。
轉介管道暢通	建議可增加轉介之說明，以提升轉介數量。
風險評估策略	建議可針對風險評估另行製作典範實務。
品質提升策略	伍之二（七）「協助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參與本部之相關訓練課程，並配合本部或視需要自行辦理進階訓練、個案研討、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建議除了人員素質提升外，亦納入方案本身的品質提升策略。

國外涵蓋之永續發展要件	我國涵蓋之要件
地區網絡平台	伍之二「首需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可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建議針對地區網絡參與者之角色及關係加以規範
持續經驗交流	伍之二（三）「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 建議增加地檢署之間交流並鼓勵跨國之經驗學習
尚未納入	
設置個案督導者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設置方案承辦人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紀錄機制	建議可增加應紀錄之內容。
內部監控系統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個案工作模式	尚無規範，建議納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

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典範實務認為惟有當會議促進者的訓練與支持架構達到一定的品質時，方能開始進行 RJ 程序，可見促進者的專業要件十分重要。除了個人特質²²外，修復促進者必須具備一定的知識與技巧，缺一不可。根據英格蘭與威爾斯的 RJ 理事會出版之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要件分為核心知能與核心技巧。如表 3-2-6 所示，可提供我國參考。

本研究在第一章第三節曾指出：過程要件和開案要件略為優先於結果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原因為：若不符合過程要件和開案要件，則評估結果要件和永續發展意義不大。由於我國尚在試辦階段，目前的實施計畫中較強調過程與開案要件是合理的，待執行較為成熟後，則可投入更多心力發展結果要件和永續發展要件。其次，從各國評估指標可得知，無論是在開案、執行過程、或結果的追蹤等，均仰賴修復促進者的專業判斷，故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亦是評估指標中重要的一環。其次，各國評估的方式相當一致，均是以參與者的回應（接受服務者）做為主要的參考。

²² 紐西蘭的 RJ 最佳實務手冊認為修復促進者須具備誠實、開放、負責、誠信、尊重他人差異的特質；且能保持客觀、專業與自我覺察。

表 3-2-6 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

核心知能	核心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分辨 RJ 與替代性糾紛排解、刑事司法程序之間的不同。 ● 能向當事人清楚說明 RJ 與替代性糾紛排解、刑事司法程序之間的不同。 ● 充分瞭解 RJ 之理論基礎。 ● 充分瞭解促進者的角色。 ● 能在工作中展現有效的溝通能力與技巧（中立、平權、合作、工作倫理）。 ● 瞭解當地文化與社群。 ● 瞭解加被害人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評估的能力。 ● 協助當事人評估參加會議之優缺點。 ● 協助當事人降低參加會議之風險。 ● 能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重要資訊。 ● 提供當事人面對面會談的協助（促進對話）。 ● 衝突管理與情緒管理。 ● 與不同階層、文化、性別互動技巧。 ● 能給予當事人安全感。 ● 有連結相關資源的能力。 ● 能評估會議安全性以及在必要時終止程序。

資料來源：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2011）；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2011b）

貳、案件修復性之評估指標比較

各國的典範實務即是整理一些運作良好方案當中案件的特質，以協助評估什麼樣的案件較可能在 RJ 方案當中獲益。個案的修復性評估指標區分為：風險評估以及成效評估。風險評估的目的在篩選適合進入的案件，並在進行的過程中持續評估，中止不適合進行的案件，減少浪費或繼續執行可能產生的危險。而個案的成效評估則為個案的進行過程與結果是否符合修復的價值，達成修復的結果。無論是風險評估或成效評估都必須依據方案的特性、標的、以及預設之目的規劃，且在不同的方案中所定義出的典範實務，也要依照方案的背景與特質予以適當解讀。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規範必須按月提報辦理情形，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與成效評估報部。在方案計畫中，並設計了參與之加被害人雙方之評估問卷，以瞭解當事人的感受。然而，目前對於案件如何評估似乎仍缺乏細部的規劃及可茲遵循的步驟，也尚無動態評估的概念。其次，觀諸各地檢署所提供的成效評估問卷的回收率，顯示出案件的成效評估仍然被忽略，也使得案件修復性評估越發重要。

一、案件風險評估

近年來的發展以風險評估的概念取代開案與結案評估。案件的風險評估應該是一個動態過程。首先是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進行評估，若有對話時則要針對所有潛在參與者進行評估。在量刑前以及量刑後的個案，均需要進行風險評估。會議前與會議後也都需要進行風險評估，以瞭解會議對參與者的影響。風險評估的最高原則即是減少可能造成的傷害，包括促進者本身的風險也要列入考量。案件的風險評估應該有書面資料以及專門課程訓練。

表 3-2-7 RJ 方案案件風險評估

接案評估	開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的順序是：加害人、被害人、加害人以及被害人的支持者、對話的參與者及場地。 ✓ 應評估犯罪人的參與動機、後悔程度、對責任的接受以及對被害人的態度。 ✓ 應評估犯罪人的身心狀態、弱勢情形、學習障礙以及物質濫用是否會影響到參與修復的風險。 ✓ 量刑後案件，應將犯罪人的犯罪以及被拘禁之紀錄一併送交給修復促進者進行評量。 ✓ 量刑後案件應評估犯罪人之前與被害人的互動，是否曾有恐嚇與威脅的歷史，以及是否犯罪人在壓力下有自傷的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次評估犯罪人的參與動機、後悔程度、對責任的接受以及對被害人的態度。 ✓ 過程是否可能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 若發現有任何可能對被害人或其他參與者造成風險的可能，都必須和業務承辦人討論，並尋求其意見與支持。 ✓ 告知當事人可能之風險，並由其自我決定是否參加。 ✓ 瞭解被害人參與之動機。 ✓ 尋求其他曾經接觸被害人之專業人士之意見。 ✓ 會議中是否可能出現權力不對等。 ✓ 未成年人應徵詢父母/監護人意見。 ✓ 兒童被害人不得在沒有父母/監護人在場時參加會議。 ✓ 瞭解支持者參加的動機，以及他們參加的風險。 ✓ 考量會議場地的方便性以及其對參與者的影響，是否會造成權力不平衡。 ✓ 會議對於工作人員與促進者造成的風險（含家訪之風險）。

二、案件成效（修復性）評估

究竟如何才算達成修復？以及什麼樣的案件較適合進入修復以及較可能達成較好的結果？均可能因方案而異。

（一）不同的修復性目標

根據各國的經驗顯示，量刑前與量刑後方案，雖然基本的修復性指標是相同的，但會因目標不同而導致成效評估的指標也有些微差異。在量刑前會較為重視協議的重要性，故會強調協議是否達成、參與者對結果滿意（有儀式性的滿足、有達成協議、感覺真誠）、參與者感到正義實現等。其次，方案的追蹤，亦會因為協議的重要性，使得評估指標有些差異。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量刑後方案並不以達成協議為目的，自然也不將其列為評估標準。一般通用的指標包括：參與者減少恐懼、減少報復心態、可以重新回到正軌、減少受傷害的程度等。若是有協議的話，則要再加上：協議有履行、協議的履行令人滿意、參與者提升對刑事司法之信心等。

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為例，對少年的方案目的相對聚焦在少年犯罪人身上，強調減少再犯，而對成人方案則較強調被害人滿意度。量刑前方案較聚焦在被害人的需求，而量刑後則以減少加害人再犯為核心。警察的 RJ 方案除了提升被害人滿意度、減少再犯以外，尚有強化社區凝聚力以及減少刑事司法成本的目標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a; Sherman, Strang, & Newbury-Birch, 2008)。

（二）優先案件與排除案件

讓適合案件進入是 RJ 成功的關鍵之一，另一方面，RJ 也常常面臨個案不足的困境，故在擴大適用以及資源集中在優先適用案件兩者間必須獲得平衡。優先案件指的是：方案是否有提出優先適用的案件特徵？而排除案件指暫不列入考量的案件類型。綜合各國的趨勢可發現：少年案件以及量刑後案件較希望擴大適用範圍，即讓較多的案件可以進入，而成人與量刑前案件則較不以普遍使用為目標。案件篩選的原則探討如次：

1. 少年案件的系統性適用：紐西蘭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希望在少年案件優先使用 RJ 方案，在此前題下，又強調有直接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焦慮、少年願意參與、以及面對面實施之少年案件為優先。

2. 量刑前案件要考量社會公益：量刑前比量刑後更要考量社會公益性，如果案件應進入審判方才符合社會公益者，即較不考量在量刑前即進行 RJ 程序。

3. 成人案件的兩階段篩選：包括接案以及開案程序，接案標準指案件條件已

符合方案最低標準，而開案程序則是要由有經驗的評估者進行訪談與評估，瞭解當事人是否能從中獲益，故須考量當事人的特質。

4.不同刑事司法機構對適用案件的立場不同。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警察首長協會（ACPO）則認為在警察偵查階段不適合納入家暴案件，而英國的刑事司法聯合稽核報告中也指出監獄並不支持將 RJ 用在性侵與家暴案件，但不表示其他階段不能適用(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

5.以動態評估篩出不適合案件：目前的趨勢認為案件不適合應非從案類區分，而是在動態評估中瞭解。在 Wait'til Eight Guide 中建議：加害人不願意負責、加害人責怪被害人、加害人否認傷害並責備被害人、加害人可能會針對同一被害人再犯、嚴重的藥物濫用者、以及嚴重的反社會與不穩定的精神疾患者均不適合進入。而澳洲維多利亞州的 RJ 協會則認為可以在評估程序中探索參與者是否有改變的可能性，例如：是否可能學習承擔責任，而非一發現不適合即排除。

近代的發展認為一個專業的 RJ 執行團隊應從只提供一種服務(例如：VOM)，逐漸演化到能針對不同案件的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包括非正式 RJ 等刑事司法以外處遇）。若能建立這種專業團隊時，則案件的範圍即可再擴張。或可做出以下小結：不適合的案類或案件並非因為其本質無法進行 RJ 程序，而是由於服務團隊的能力尚未發展完備，成效尚無定論，以至於無法確保服務品質之故。

（三）提高成效的方法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 RJ 理事會所出版的修復實務典範實務指導綱領中強調當事人自主參加會議、被害人在會議中的敘說、以及會後非正式溝通等可以提升成效(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2011)。而少年司法委員會則列出了在評量、個別需求、溝通、提供服務、過渡、訓練、管理、服務發展以及監控評估的典範實務要素(Sherman et al., 2008)。紐西蘭的 RJ 典範實務整合了民間團體 RJ Network 的 RJ 價值及過程宣言以及 2004 年版的典範實務原則，綜合成為八大原則。綜合整理上述文獻，將提高成效方式彙整如表 3-2-8。

表 3-2-8 提升 RJ 成效的措施整理

提升被害人滿意度	減少再犯	典範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被害人經驗 ● 自願、尊重、重視需求、肯定其文化認同與期待 ● 有效的案件選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尊重、重視需求、肯定其文化認同與期待 ● 釐清與確認責任 ● 在安全與適當時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與回應性：當不適合面對面時，可提供其他彈性的溝通形式以符合需求 ● 自願參與

提升被害人滿意度	減少再犯	典範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促進者進行適當的訓練、個案監督以及管理支持 ● 確保過程的健全與品質 ● 以有效的程序確保協議的完成以及在會議結束後讓被害人知道犯罪人的進步 	<p>進行 VO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在暴力或財產犯罪者的犯罪，且犯罪人為中或高度再犯風險 ● 犯罪人認為 RJ 讓其瞭解自己造成的傷害、主動要求與被害人見面、會議中主動融入的程度高、以及認為會議有幫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被害人完全參與 ● 犯罪人責信：犯罪人必須願意為所做的行為負責 ● 充分告知 ● 考量參與者情緒與生理安全 ● 經驗豐富且中立的修復促進者 ● 有成效的會議過程 ● 合適案件 ● 保密：確保參與者不會看到對方的資料 ● 多元機構參與 ● 和犯罪人管理一致：讓管理者以及監督者瞭解 RJ 過程以支持犯罪人 ● 在地生根的實務：地方必須要有基礎條件以支持 RJ（宣導、訓練、以及監督等） ● 監控機制 ● 安全以及良好實務 ● 確保品質

資料來源：Shapland et al.(2008); Thames Valley Partnership (2013);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b)

參、比較與討論

從以上的整理摘錄以下重點，做為我國方案評估與案件評估指標的參考：

一、RJ 目標蘊含社會公益的目的，而非僅是為當事人排解糾紛

觀諸其他國家列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實踐 RJ 的目的或著眼的效益，主要在解決犯罪及其衍生出的問題、填補傷害損失、以及重建和平。因此，強調的目的

為：

(一) 提升對被害人的保障、增加被害人滿意度：在各國的議程中，被害人保護的重要性越來越高。**RJ** 的目的之一在於協助被害人的損失傷害儘快得到修補。其次，重視被害人的意見並視情形反映在犯罪行為的處置上時，可以更有效保障被害人的利益。例如：英國的檢察官可以在告誡時加入不得接近被害人、不得再加害被害人等條件。**RJ** 藉由提升對被害人的保障，積極提升被害人的滿意度。

(二) 更有效的干預 (**intervention**)：指跟傳統的刑事司法干預相較，**RJ** 可以發揮的效用，且多針對犯罪人而論。**RJ** 提升干預有效性與品質的方式有二，將面對面的會議視為是最有效的干預，比傳統的懲罰更能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感。或是將 **RJ** 會議與處遇方案結合，讓 **RJ** 會議提升犯罪人參與處遇的意願與參與程度。

(三) 提升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心：透過參與、溝通、以及多方意見的接納，以審議式民主的精神來決定對一件犯罪行為的處置，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心，更能提升社會安全。

(四) 減少刑事司法成本：用符合人性的方式解決爭議，並減少刑事司法的層級節制與花費。

然而，目前在我國時常被引用的「協助當事人修復關係」，較少被其他國家刑事司法機關列為 **RJ** 方案的目的之一。取而代之的是協助當事人回到穩定狀態、停止紛爭、以及預防衝突和傷害的擴大，以維持社會穩定與平安，並避免再出現更多的被害人。或許也因為在我國方案的討論上缺乏社會公益目的，方案的評估當中缺乏對於案件後續狀況之瞭解、追蹤與檢討，亦缺乏對於協議之規範與監督。然而，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進行 **RJ** 方案，仍應導入刑事司法在預防犯罪、減少傷害、提升滿意度、增加社區安全以及社區整合的目標。在缺乏法源依據之下，我國修復式司法方案宗旨應加入預防犯罪以及社區安寧秩序維護之目標，才能與現行程序適當結合。

二、不同階段衍生出不同 **RJ** 實務類型

研究發現各國對於成人 **RJ** 方案，因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階段（主要分量刑前以及量刑後）以及案件特性而有不同的目標，自然出現不同的成效指標（如表 3-2-9）。在量刑前概分為四種類型的方案，在量刑後分兩類型。

表 3-2-9 RJ 方案模式及內涵重點匯整

方案類型 內涵 重點	量刑前				量刑後	
	以 RJ 為 精神之 ADR	起訴前 轉向	量刑前的 保護管束 附加措施	重大案件 賠償	重大犯罪 修復	重大犯罪 人之社會 復歸
範例	社區司法 中心 社區調停	量刑論壇	家庭暴力 調解再復 原	賠償方案	修復式機 會	假釋前社 區會議
糾紛/衝突 解決	√ 高	√	√	√		
被害人參 與及意見 表達	√	√	√	√ 高	√	
物質賠償	√ 高	√ 高		√ 高		
雙方協議	√ 高	√ 高		√		
減輕刑罰		√ 高				
減少再犯			√ 高	√	√	√ 高
有效干預			√	√		√
被害復原				√	√ 高	
預防犯罪	√	√	√		√	√
社區安全	√	√	√ 高		√	√
減少刑事 司法成本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量刑前方案

1、以 RJ 為精神之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例如：英國警察以 RJ 為精神進行的社區調停、澳洲昆士蘭州的司法調解等。以昆士蘭州的司法調解為例，通常用於偷竊或毀損，由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提出轉介，雙方同意進行會議後，若達成協議並執行協議完成，即可結案（不移送、不起訴或不付審理）。英國警察近年來不斷擴大使用有 RJ 意涵的非正式調停，或是轉介到鄰里司法平台進行會議。雪菲爾的鄰里司法平台即與警察合作進行會議。此類方案強調糾紛排解、物質賠償、以及雙方協議，雖然亦可能有被害人參與（滿意度）、預防犯罪、社區安全、以及減少刑事司法成本（減少案件重複進入）等目標，但其並不是那麼強調加害人部分的減輕刑罰、有效干預、減少再犯，也缺乏被害復原的目標。在聯合國的標準中，建議案件應達到起訴標準才進入 RJ，故此種方式被稱

為以 RJ 精神之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

2、起訴前轉向措施是一種以減少使用刑罰為目的之轉向策略，其犯罪行為較前述的 ADR 較為嚴重，大多是已達到起訴之標準，但在起訴前到量刑前仍可能運用轉向 RJ 措施來達成有效的干預的目的，而有效的干預法通常是以其他替代監禁的方式。其又分為起訴前的轉向以及量刑前的轉向。若是起訴前的轉向，如英國的檢察官可以將案件轉向修復會議中討論告誡的附加條件，將刑事程序暫緩。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的論壇量刑則是由法官下達論壇參與命令，討論修復以及干預的計畫。由雙方討論出的協議，除了物質賠償以外，最重要的則為提供檢察官或法官處遇之參考之一，例如：附條件的告誡或是社區處遇。討論出的干預計畫，檢察官與法官仍有最後的決定權。論壇量刑仍是以加害人為主的方案，並非被害人中心。

3、量刑前的保護管束附加措施是基於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在量刑前討論出緩起訴或緩刑保護管束的附加措施，要求犯罪人遵守。和前述的轉向措施不同的是，其主要是以被害人保護以及社區安全為考量，討論對加害人的干預如何才能減少再犯的目的是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以紐西蘭的家暴案件 VOM 為代表，在法官量刑前之會議討論犯罪人處遇方案，以犯罪人接受治療較多，而在完成協議後才會繼續刑事司法程序。又以德國的調解再復原制度為例，其基於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在犯罪人獲得緩刑或刑罰保留警告後，仍須對被害人履行某些義務。德國在 2010 年調解再復原總案量達到 5,075，其中 82.1%是起訴前轉介案件，高達 87.7%是由督導檢察官以及檢察官轉介者。

4、重大案件的賠償方案沒有適用案類的限制，且以填補損害為主。以澳洲西澳州的補償性調解為例，會議的目的在討論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解決方案，而結束後法官會繼續審理。紐西蘭的量刑前方案亦以嚴重犯行為多，包括：竊盜、偷竊、詐欺、傷害、重傷害、與槍械相關案件、危險駕駛及過失駕駛致死或致傷的案件。

（二）量刑後方案

1、重大犯罪修復或稱為修復式機會方案，係認為案件越是重大，被害人越需要修復。故在犯罪人執行徒刑期間對其進行被害人知覺的教育，進而鼓勵其與被害人面對面，重心並不放在協議以及討論如何解決衝突，而強調過程的療癒性。例如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司 RJ 組推廣的方案即接受犯罪人及被害人提出申請，12 年來舉行約 120 場。英國推廣之 Time 4 Change 以及加拿大的修復式機會（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也是屬於此種方案。

2、重大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在假釋前或釋放前進行加被害人調解會議，目

的可能是在幫助犯罪人回復家庭與社區，亦可能是在保障雙方的權利與安全。以前者而言，如紐西蘭的 Te Whanau Awhina 毛利人社區的實驗計畫，傾向於將犯罪者的家庭成員及社區視為犯罪的被害人，直接的被害人並不參加，讓犯罪人復歸家庭與社區與補償被害人視為同等重要的目的。後者如澳洲西澳州基於保護性條款的調解會議，目的是協助加被害人討論出保護性條款的內容，並結合被害人服務與安全。最主要的目標在於社區安全以及減少再犯，故被害人若不願意參加亦可召開，惟不納入假釋考量。

三、各國對於敏感複雜案件的限制與接受度不一，對於重大暴力則大多納入

不同的刑事司法機構，因著不同階段的考量，對於敏感性案件的接受度不一。敏感案件，在專業人士認為適合時，仍可舉行 RJ，但要求必須要由專業人士以更高的標準實施之，以避免二次傷害。例如：運用在家庭虐待或家庭暴力事件時，促進者應具備相關專業、技術與經驗，應能評估案件風險，且應能有效處理權力不平衡的問題。德國在量刑階段之「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沒有任何犯罪類型的限制。在澳洲，對於家暴與性侵害案件，大多數的法規限制之下尚不能適用 RJ，或是將其列為執行的第二階段（如：坎培拉）。但替代性糾紛解決運用於家暴十分廣泛，多在社區司法中心處理，原因是許多案件非因家暴而進入，但實際上都涉及暴力家庭中的家庭糾紛，此點和我國的家事調解現況類似。

比較新南威爾斯、紐西蘭、以及德國之主要推動類型與場次：

表 3-2-10 RJ 方案各國主要推動類型

國家／地區	主要推動類型
新南威爾斯 (量刑後)	謀殺、過失殺人約占了半數（由犯罪人和被害人遺屬參加），其餘包括酒駕過失致死或嚴重傷害、其他嚴重傷害罪等，每年約辦理 10 場
紐西蘭 (量刑前)	嚴重犯行為多，如：竊盜、偷竊、詐欺、傷害、重傷害、與槍械相關案件、危險駕駛及過失駕駛致死或致傷的案件（2011~12 年約辦理 1800 場）
德國 (2010 年全部)	侵害身體完整性行為（47.3%） 侮辱（13.9%） 侵犯個人自由的犯罪（12.9%） 毀損財物（12.9%） 竊盜與侵占（6.6%） 詐欺背信（4.1%） 有 68.2%用在被害人與被告間認識的案件

國家／地區	主要推動類型
	有 34.7%用在身體損害、21.2%物質損害、19.4%心理損害 82.5%的案件由檢察官停止偵查作為終結，顯示出大多數案件尚屬輕微至中度案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國建議排除之案件，整理如表 3-2-11。值得注意的是，各國排除案件主要的考量有二：是否能對參與者產生效益，以及是否能對社會公益有助益。例如：家庭內虐待之所以被暫時排除，原因並不是家庭內虐待不適合進行，而是目前有關家庭內虐待適用 RJ 的知識、證據以及專業尚待發展。澳洲的司法改革委員會對於運用在家暴案件之 RJ 模式的看法是認為仍然需要透過嚴謹的研究。運用在家內虐待案件之 RJ 模式應只是眾多措施之一，和其他的措施一樣會有風險，故應透過嚴謹的風險評估、管理、以及發展全國性的架構模式。其次，性侵害案件處理必須等同重視 RJ 的價值以及性侵害中的動力與影響、必須以被害人為導向、必須讓被害人感受正義實現、以及將修復極大化、傷害極小化。過去的評估研究強調性侵害案件不能只有一次會議，而應有更長期的程序才有可能達成修復的效果。而其他被排除案件中有些則是因為起訴才符合社會公義，如襲警，故排除適用。

表 3-2-11 RJ 方案各國不納入案件

方案	建議不納入案件
英國 ACPO 量刑前方案	不支持用在家庭虐待
英國 NOMS 量刑後方案	性侵、親密關係暴力、兒虐案件原則上不支持
澳洲 NSW 量刑論壇（2010~）	親密關係暴力、攜帶槍械、跟蹤、威脅、襲警
加拿大薩克其萬省司法部成人替代方案（量刑前）指導綱領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器、檢察官已提起公訴的人身暴力犯罪、兒童性虐待、檢察官已提起公訴的性侵犯、偽證、無照駕駛、違反刑事法中酒駕肇事規定、其他違反聯邦法規的犯罪行為（能否轉向由聯邦司法部門裁決）、家庭暴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原住民 RJ 方案實務對我國之啟示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原住民 RJ 方案的興起，乃為解決其原住民的司法處境。而各國原住民 RJ 方案的操作特色，則與其原住民的司法傳統、文化緊密相關；各國 RJ 方案雖不盡相同，但相似的特點如：重視家族關係、部落關係、部落長老的教導與裁定具有一定權威、強調當事人家庭、家族成員共同參與解決糾

紛、犯罪的過程、會議操作中尊重、配搭當事人的文化或宗教傳統。上述特點皆可在我國許春金等人（2008）針對泰雅族傳統正義內涵的研究中發現。許春金等人（2008）的研究亦認為泰雅族的司法傳統中以 **RJ** 思維為主，但還綜合了應報式正義、復仇式正義、賠償式正義的思維。而泰雅族的司法傳統中的 **RJ** 觀點，具有相當強烈的宗教意味，除了為修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有修復人與祖靈（Utux）關係的意味、以避免祖靈的降災。

因此，從其他國家各國興起原住民 **RJ** 方案的背景、原住民 **RJ** 方案的操作原則，顯示各國對於原住民的司法處境，已於近年來投入較多的關注，且透過 **RJ** 方案，給予特別的文化尊重，此可為我國所效法。但我國原住民的司法期待、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差異，我國原住民各族群的司法文化傳統亦需更進一步地探索、研究其與 **RJ** 的關聯性，方能對於建構我國原住民 **RJ** 方案的雛型有所貢獻。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章以比較研究法分析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德國以及加拿大的 RJ 經驗與方案評估的發展，分為：發展概況之比較分析（第一節）、評估指標之比較分析（第二節）、以及綜合評論（第三節）。經過比較與分析，發現 RJ 在各國是否逐漸邁向主流與擴大使用，政府政策有著關鍵性的影響，當大多數的國家仍在努力透過立法與實務的改進擴大 RJ 在刑事司法上的使用，只有少數國家已經成功地將 RJ 實務與刑事司法程序結合。雖然，紐西蘭和德國均朝向穩定的質量提升，但紐西蘭朝向多元發展的模式，而德國則大多侷限在起訴前調解形式。綜合言之，多元實務以及因地制宜仍是大多國家遵循的原則。為了符合修復式司法的民主、平等、尊重等原則，必須保持一定程度的彈性與裁量空間，故各國採取多元指標，與學界合作評估成效並據以修正方向。綜合言之，以上探討的國家普遍的趨勢為：修復促進者專業化、修復形式多元化、與案件類型的擴大化。

本節首先將探討各國 RJ 方案的啟示，其次討論如何依不同方案的特色以發展管理與監督機制，最後，根據國外文獻比較設計本國執行者問卷調查工具。

壹、國外 RJ 規範建立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國探討 RJ 典範實務時，強調方案的品質不只是需要專業的促進者，更需要方案管理者、督導者、以及支援機關的協同合作。方案亦要有自我回饋和改進的機制，才能朝向典範實務的發展。

一、由法務部訂定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

最低標準的出版目的在解答什麼樣的實務工作才能稱為 RJ。最低標準的出版可以區隔 RJ 工作和其他的刑事司法犯罪預防、紛爭解決，以維持 RJ 工作的品質。

二、由民間團隊編制指導綱領（**guidance**）

指導綱領的目的在於協助有心想要發展 RJ 方案者一個遵循的方向。指導綱領內容大約會涵蓋兩大部分，且著重兩者的缺一不可。一部分是方案本身的品質管理，一則為促進者主持面對面會議之品質管理。

三、當方案已融入工作實務時，應發展工具型手冊

工具型手冊將方案的每一個步驟所必須進行的工作、需要的工具等，以檢核表的方式鉅細靡遺地提供。工具型手冊可以做為方案規劃執行者的工具箱，著重實用的目的。

以我國而言，目前法務部所擬定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計畫類似於指導綱領，目的在於協助各地檢署發展方案計畫。各地檢署擬定之 RJ 計畫附上各類的表單，含：申請表、轉介表、分案清單、個案評估表、個案基本資料表、會談紀錄、對話紀錄、處理過程摘要、結案報告、協議書、追蹤紀錄、評估問卷等，雖具有操作手冊的原型，但設計的統整度、流暢度、清晰度尚有待提升。為評估方案是否為修復式司法方案，我國需要發展 RJ 最低標準以及工具型手冊，以監督每個步驟均符合 RJ 方案的要求。亦需要方案管理者、督導者以及促進者可以使用之工具手冊，以減少實務的歧異性。

貳、依不同方案特色，發展自我管理與監督機制

如前所述，由於方案類型各異，在方案的管理監督上無法以一套績效標準來評量。其次，各國對 RJ 方案的發展仍然以鼓勵為主，故強調應有自主管理的機制。各國對於 RJ 方案很少設立一套固定的績效統計的方式與標準，而是以研究計畫的形式深入探討有效或無效的原因，並據以改進。在刑事司法機構的層級，管理監督的方式有：

一、透過方案補助監控品質

大多數國家透過方案補助來監控品質，不論是民間機構、公司或個人承作案件，均必須符合一定標準。

（一）以補助方案簽約過程以管控服務的質量

RJ 承作團體必須符合承作者的要求，才能得到補助。在我國因仍在試辦與推廣期，尚未建立承作者的標準。

（二）以補助個案的方式鼓勵面對面的對話

紐西蘭透過補助要求會議促進者必須符合典範實務原則以及 RJ 的價值。紐西蘭法務部認可有加被害人面對面的方案為最佳的模式，故給予最高比例之補助，但若被害人同意召開但不參加者，仍給予部分補助。目前我國對地檢署的補助，尚未區分不同類型的補助額度。至於地檢署對個案的補助項目，係以個案論件計

酬，如評估、主持會議、撰寫報告等分別核銷。似乎可以再設計更加精細的標準，使補助個案的過程即具有監督品質的功能，提升方案執行的品質。

（三）進行參與者的調查

參與者的調查可以得知方案過程是否符合標準，結果是否達成成效。滿意度的調查必須包括結束當下以及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感受。我國已在第二階段試辦加入了參與者的調查，分為開案、對話後、以及追蹤調查，符合各國在 RJ 方案中的評估準則。

二、在不同的刑事司法機構中進行的方案，由原有監督機制管理

雖然我國的修復式司法可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辦理，但其主要推動幕僚仍在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其他的幕僚單位，包括矯正署（有關監所內的 RJ 方案）、法律事務司（有關調解業務）亦可分別設立相對應的監督機制或是激勵措施，將有利於 RJ 方案融入實務。

三、促進者專業化，其服務品質由專業認證機構把關

對於委託機關而言，如何監督促進者提供服務的品質是關鍵的問題，但也是最需要外界資源協助的部分。英國與紐西蘭均透過加強管控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來改善方案品質。尤其是紐西蘭要求促進者必須經過 3 至 6 個月，在督導下實地主持會議後，才能提出認證的申請，由外部審查員評估，認證二年內有效。英國則要求認證者必須有專業學位文憑或是實務工作績效，認證者一年有效，必須接受在職進修。德國則是要求 TOA 承作機關都必須有獨立運作的單位，以受過訓練且專門進行衝突解決的修復促進者來執行 TOA。若能有一定數量的專業促進者穩定地提供服務，將可以有效地減輕行政機關管理與監督之人力。

四、強調地方方案融入地方意見與需求

加拿大的「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Guidelines）特別強調方案應該詢問社區各層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可考慮由社區各層面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或董事會，使方案的發展與操作致力於平衡加／受害者與社區的觀點。加拿大也強調 RJ 方案是一個跨機構的合作計畫，應由地方政府、刑事司法、社會福利機構間密切合作，且應避免刑事司法專業人員過度表現。各國評估指標中，參與者的感受仍然是最重要指標之一，但在量刑前方案特別重視納入地方的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回應地方需求。

參、依文獻探討結果設計研究工具

根據本章的討論擬定參與者意見調查問卷以及指導綱領芻議。首先說明意見調查各量表的設計目的，其次說明指導綱領內容大綱擬定之原則。

一、調查問卷設計理念與目的

本調查問卷的編排，以我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流程為主軸，故首先欲瞭解案件進入在各流程的考量因素（第二部分：修復式司法案件選案之考量因素）。分為：開案評估（資格要件）、個案評估（適合性）兩部分，不討論轉介的標準原因是：本問卷的對象並無法有效代表轉介者。瞭解執行者對於案件進入應考量的因素十分重要，藉由調查再加上焦點團體，可比較我國對於進入 RJ 方案的案件條件與資格限制的看法是更寬鬆或更嚴謹。蓋進入的案件特質常是影響成效重要因素，藉著調查可瞭解我國所允許的範圍以及目前修復促進者的個人特質、知能與技巧等是否相對應。

由各國的探討得知評估的第一步在設定「目標」，故必須瞭解執行者對於修復會議欲達成目標的看法（第三部分：修復會議目標與協議項目）。依照修復會議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以及案件特性欲達成的目標分為四大類：被害人為主、加害人為主、雙方關係為主、以及社區與國家為主。本問項想要瞭解執行者是否認為在不同階段、不同案件特性之修復會議的實施應有不同的目標，而其協議的內容重要性又是否會因此而有差異？若是有不同目標，則表示評估的標準應依照案件階段與特性而有不同的重點，且會議所欲達成的結果亦不相同。

由於過去實證研究發現 RJ 方案對於較嚴重犯罪的成效較佳，大多數國家也將重點漸漸朝向人身犯罪或較嚴重的暴力犯罪。第四部分欲瞭解我國的執行者對修復式司法優先適用的範圍看法，而以目前已有進入對話案件類型為選項。希望藉由調查思考未來方案的走向，並提供做為開案評估的考量要素。值得注意的是，調查的結果僅代表現階段對我國而言的優先選項，而這些優先選項仍可能會與時更迭。

第五部分則從執行者角度探討方案的管理現況以及執行者的評價。在意見方面，卻瞭解執行者認為健全方案不同要素的重要性、以及方案應如何被評估較適宜。合適的評估指標以及健全方案的指標有所不同，後者主要探討一個方案如何被評價其優劣，而前者則涉及到方案在規劃層次必須涵蓋的面向，以上均屬於執行者的意見。此部分的第三個量表在探討執行者對自己所在地檢署的方案現況之評價以及各項目的重要性，目的在從執行者角度更深層地瞭解他們對方案成效指

標的看法，故分為：資源人力、設計管理、參與者特質、流程與結果等。

第六部分欲瞭解執行者對案件評估的看法。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評估與篩案是方案成敗的重要關鍵，故本研究希望能瞭解執行者對於如何評估篩案的看法、如何決定會議其他人的參與與否、何者為有效修復的關鍵、以及何時中止會議等，以做為個案評估指標的參考。

二、指導綱領擬定原則

根據國內外文獻探討的結果，編撰指導綱領芻議，再透過焦點團體和問卷調查交叉檢驗，以做出最後的建議。指導綱領分為九大部分：什麼是修復式司法、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刑事司法人員、促進者（含陪伴者）的遴選與訓練、修復程序、特殊案件的處理、為何評估以及如何評估、最後是參考資料。

表 3-3-1 綜合各國文獻探討對照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及執行者調查問卷問項

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	執行者調查問卷問項	各國文獻探討發現
壹、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在多元的方案目標中，不同階段與類型的案件目標為何？	依據聯合國 RJ 方案手冊之定義以及我國的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擬定，而將修復式司法範圍限縮在刑事案件
壹之四、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要素	案件是否可進入的基本評估要素(10)	惟有符合修復式司法要素之方案，才能稱為 RJ 方案，以避免方案漫無限制地擴張。
壹之五、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形式	略	各國認為面對面是最有效也最被肯定的做法，但仍要保留其他彈性措施以符合不同需求
貳、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	執行者對於其他司法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及修復陪伴者的看法與合作關係之檢視（21~23）	各國認為方案為了永續經營，必須要以民主精神納入多方代表的聲音，包括鼓勵其他的刑事司法機構以及非官方組織的參與，才能與時俱進
參、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 二、修復程序適用的階段與欲	執行者是否認為不同階段、類型案件有不同目的？ (12 & 13)	各國認為不同程序中的 RJ 方案應有不同目的，前端較重視被害人而後端則以更

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	執行者調查問卷問項	各國文獻探討發現
達到的目的		生為目的。
參之三、高品質的服務及有效的管理策略	何謂健全方案？哪些因素影響方案成效？如何評估方案的品質？(18~20)	各國認為中央的政策目標為維持 RJ 方案高品質的服務，而高品質的方案有一些共同的原則可資遵循。
肆、刑事司法人員 一、轉介 二、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接受修復式司法訓練 三、協同合作 四、協議與司法程序	收案與開案的流程設計(24)以及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26)。	我國與他國比較後，發現我國 RJ 方案和刑事司法程序的連結低。提升刑事司法目標與 RJ 方案的關聯性應為方案存續之重要工作。其次，歸納各國典範實務後發現進入的案件適合性為成功的重要要素，而刑事司法人員扮演轉介的重要角色，故需要特別著墨。
伍、修復促進者（含修復陪伴者）的遴選與訓練	修復促進者的要件是不是一個健全的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要素之一(18)，以及是否影響方案成效(20-1)、是否影響案件流程與結果(20-4)、及執行者對修復促進者和修復陪伴者的評價(22&23)	各國認為修復促進者應朝專業人力發展，而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能力亦為重要的成效指標之一。各國並無特別討論修復陪伴者的設置與角色。我國修復促進者和修復陪伴者的角色區隔值得探討。
陸、修復程序 二、評估	對於目前進入對話案件中，認為何者優先(15)以及案件接案與開案的條件(10&11)	各國發展較成熟後逐漸擴展案件類型，而依執行者的看法，認為何種案件的效果較佳，可能影響資源配置。其次，執行者亦較能評價哪些案件在修復式司法較可能獲益。
三、會談的準備	修復促進者如何決定哪些人可參與會議(25)	各國目前發展出 VOM 以及社區論壇兩種主要模式。對於會議是否應擴大社區參與以及參與者的角色有不同的觀點，擴大參與的趨勢

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	執行者調查問卷問項	各國文獻探討發現
		也反映公共利益的目的是在 RJ 方案中的重要性越來越受到重視。
五~七、協議、追蹤、結案與轉向	修復促進者如何評估進行的風險以及做出結案的決定(11、20-4&27)。	各國認為修復促進者應有評估案件風險的專業，而非僅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與承擔全部的風險。其次，案件結果是否有持續追蹤決定了參與者（尤其是被害人）滿意度。
柒、特殊案件的處理	在執行者的定義中，哪些是特殊案件且需要較多的資源(16)。	各國對於特殊或敏感案件的看法有所不同，例如：原住民的文化因素在某些國家可能影響修復成效，但在其他國家則不然。
捌、為何評估以及如何評估	評估的參考指標係調查問卷結果因素分析所得出。	各國的評估研究結果成為政策持續推動與修正的主要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各國文獻探討結果，草擬我國的 RJ 方案指導綱領，並發展執行者調查問卷以及焦點團體和訪談大綱，蒐集本土實證資料。第四章即說明本土研究的發現。

第四章 我國 RJ 方案具體內涵與執行模式分析與檢討

本章共有四節，第一、二節主要依據法務部的實施計畫、全臺 21 個地檢署的試辦計畫，輔以本研究所執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與訪／座談結果，依序對於我國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具體內涵與執行模式進行分析。第三節先使用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輔以焦點座談與訪談蒐集的資訊，分析影響方案成效之因素；之後，再加入個案相關表單、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後所填之三階段追蹤評估問卷等，分別由執行者與當事人角度，分析影響案件評估的因素。最後於第四節，綜合本研究各項資料蒐集的成果，提出我國目前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上的挑戰。

第一節 具體內涵

壹、執行規劃面

以下之分析，將地檢署依年度所有刑事案件新收數量分為三組：高案量、中案量、低案量。高案量組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七個地檢署；中案量組有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基隆等七個地檢署；而低案量組有臺東、花蓮、宜蘭、彰化、澎湖、金門、連江等七個地檢署。

一、以自行辦理居多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多數地檢署確實如此，僅有高雄地檢署與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合作，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案件之執行委託其辦理，並由呂旭立基金會的專職人員擔任方案管理人員。

其餘地檢署則依據原則自行辦理，並與地方之刑事司法相關部門、民間團體、或非營利組織等共同合作執行，包括地區的更生保護會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及地區的矯正機關，或是地方法院、地方警察局等。部分地檢署並納入地區的非營利組織資源與專業公會作為協助，例如：臺中地檢署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由其協助評估「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案件，以及辦理促進者的訓練；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由前述組織提供修復促進者或陪伴者人選；或如南投地檢署將南投縣律師公會納入共同執行單位名單中。

二、以臨時編組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檢署需結合各類專業人士或團體成立「執行小組」，以負責「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設立「方案專責小組」負責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案件受理、初步評估及轉送修復促進者等工作。

表 4-1-1 各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組織架構與規劃

地檢署類別	工作小組編制		人員編制		會議規劃		編制諮詢委員
	執行小組	方案專責小組	方案專責秘書	個案管理員	定期會議	主任檢察官以上主持	
高案件量地檢署	臺北	√	√	√		√	√
	士林*	√	√	√		√	√
	新北*	√	√	√		√	√
	桃園	√	√	√			√
	臺中*	√	√	√	√	√	√
	臺南*	√	√	√		√	√
	高雄*	√	√	√	√		√
中案件量地檢署	新竹	√	√	√		√	√
	苗栗*	√	√	√	√		√
	南投	√	√	√	√		√
	雲林	√	√	√		√	√
	嘉義	√	√	√			√
	屏東	√	√	√			√
	基隆	√	√				
低案件量地檢署	臺東	√	√	√			√
	花蓮	√	√			√	√
	宜蘭*	√	√	√			√
	彰化	√	√			√	√
	澎湖*	√	√				√
	金門	√	√	√			√
	連江	√	√				√

註：*表示第一階段「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機關。地檢署分類係依據各機關 2012 年度所有刑事案件新收數佔全機關新收案件總數比。統計日期至 2013 年 5 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但各地檢署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組織規劃上仍有些差異，首先在專責人員編制上，多數地檢署針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案件設置有專責的管理秘書，但基隆、花蓮、彰化、澎湖與連江等五個地檢署沒有；而在個案管理員方面，僅有臺中、高雄、苗栗與南投等四個地檢署有設置，負責個案的專案管理、聯繫、網絡連結等工作。有 9 個地檢署定期召開工作或聯繫會議，討論「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執行情況、案件評估或請諮詢委員出席指導等。

此外，有 15 個地檢署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編制有諮詢委員，多數地檢署係聘請對於修復式司法、心理諮商或犯罪學有專精的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而地處離島、外島的地檢署，則多聘請地方的刑事司法機關首長或地方政府局長作為諮詢委員，例如：典獄長、警察局局長或衛生局局長等。

三、人力及場地規劃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試辦機關應遴選「修復促進者」協助當事者對話，並視需要遴選「修復陪伴者」以關懷當事者。前揭實施計畫中已定「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須具備要件如下表所示：

表 4-1-2 「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遴選要件

修 復 促 進 者	修 復 陪 伴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其中一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地檢署在規劃「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人選均依據上表遴選要件辦理。

（一）雙修復促進者的設計及使用時機

而在各地檢署執行修復方案的人力及場地規劃方面，如表 4-1-3 所示。有 8 個地檢署規劃每一個案皆由兩位修復促進者進行，有些地檢署則是原則上由一位修復促進者接案，但得視案件情況改為兩位，例如：新北、苗栗、臺中地檢署；而臺北地檢署更指定處理家暴案件時，兩位修復促進者的性別必須以一男一女為

原則。在修復陪伴者的規劃上，雖並未強制規定安排，但各地檢署皆有設置修復陪伴者。

(二) 各地修復促進者受訓情形不一

但觀察表 4-1-3 可發現，各地檢署現有的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人數相當懸殊，以同樣是高案件量地檢署且同屬第一階段試辦機關的臺中地檢與高雄地檢為例，臺中地檢署現有的修復促進者人數為 41 人、陪伴者有 58 人，但高雄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僅有 6 人，陪伴者僅有 8 人。而在修復促進者是否受過 IIRP 的會議主持訓練比例上，差異更是強烈，臺北、士林、新北、嘉義與花蓮等五個地檢署，其所聘用的修復促進者全數（100%）接受過 IIRP 的會議主持訓練；另有臺南、基隆、臺東、宜蘭、彰化、澎湖六個地檢署亦有超過四分之三之促進者曾接受過 IIRP 的會議主持訓練；但桃園地檢署所聘用的促進者卻全未（0%）接受過 IIRP 的專業訓練。整體而言，有 11 個地檢署其聘用的修復促進者受 IIRP 專業訓練比例超過 75%，但有 10 個地檢署其聘用的修復促進者受 IIRP 專業訓練比例低於 75%。

表 4-1-3 各地檢署執行修復方案人力及場地規劃

地檢署類別		修復促進者			修復陪伴者		對話場所
		以雙促進者為原則	現有人數	受 IIRP 訓練比例	設置陪伴者	現有人數	
總計		8	273	54.21%	21	313	
高案件量 地檢署	臺北	✓	6	100%	✓	10	地檢署
	士林*	✓	11	100%	✓	11	地檢署／地檢署外
	新北*		11	100%	✓	9	地檢署／地檢署外
	桃園	✓	6	0%	✓	19	地檢署
	臺中*		41	58.54%	✓	58	地檢署／地檢署外
	臺南*	✓	23	78.26%	✓	8	地檢署
	高雄*		6	66.67%	✓	15	地檢署外
	小計	4	104	71.15%	7	130	
中案件量 地檢署	新竹		31	12.90%	✓	16	地檢署
	苗栗*		13	7.69%	✓	11	地檢署／地檢署外
	南投	✓	30	13.33%	✓	30	地檢署
	雲林		13	15.39%	✓	14	地檢署／地檢署外
	嘉義	✓	10	100%	✓	23	地檢署
	屏東		14	35.71%	✓	10	地檢署
	基隆	✓	6	83.33%	✓	7	地檢署

地檢署類別	修復促進者			修復陪伴者		對話場所	
	以雙促進者為原則	現有人數	受 IIRP 訓練比例	設置陪伴者	現有人數		
	小計	3	117	26.50%	7	111	
低案件量地檢署	臺東		12	75.00%	V	9	地檢署／地檢署外
	花蓮		5	100%	V	8	地檢署
	宜蘭*		17	94.12%	V	0	地檢署／地檢署外
	彰化		8	87.50%	V	25	地檢署／地檢署外
	澎湖*	V	5	80.00%	V	11	地檢署
	金門		3	33.33%	V	5	地檢署／地檢署外
	連江		2	50.00%	V	4	地檢署
	小計	1	52	82.69%	7	72	

註：*表示第一階段「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機關。地檢署分類係依據各機關 2012 年度所有刑事案件新收數佔全機關新收案件總數比。統計日期至 2013 年 5 月底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對話場所以地檢署內為主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試辦機關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由表 4-1-3 可見，所有地檢署僅有高雄地檢署因與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合作，其對話場所設置於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的「正式修復會議會談室」，其餘地檢署都於地檢署內安排符合部頒實施計畫規定之空間辦理，並有些地檢署規劃可視個案情況、個案需求或促進者需求，於其它適當地點進行對話，例如：多數地檢署針對在監執行中案件得改於監所內進行，新北地檢的實施處所納入修復促進者的工作處所，士林地檢得考量當事人需要由修復促進者另擇適當地點。

惟在地檢署或矯正機關以外場地實施對話，部分地檢有明確的安全因應措施，例如：高雄地檢實施對話的呂旭立基金會，就強調設有警民連線，當發生危急事件時，可直接連線當地警局，基金會中的公共區域設有監視器 24 小時進行監看紀錄，確保參與人員的安全；或如苗栗與臺東地檢署規劃，可在必要時請法警協助戒護，以維護對話進行的安全。其他地檢署僅有於計畫中提及，另擇其他場地需注意安全性的考量，並未訂有明確規範、選擇標準或安全配套措施。

貳、實施目標與適用階段

一、實施目標多依照法務部試行方案宗旨擬定

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明列出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宗旨²³。多數地檢署直接將上述宗旨作為其實施目標，包括：新竹、彰化、雲林、基隆、宜蘭、臺東、澎湖與連江地檢署。

二、少數地檢署將修復式司法作為精進緩起訴處分與刑案調解之措施

少數地檢署則自行擬訂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目標，但其目標內容與「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的宗旨大同小異，如下表 4-1-4 所列。而高雄與臺南地檢署除擬定對於個案欲達成的目標外，還另擬定對於刑事司法系統所欲達成的目標，包括：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包括結合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更生保護會分會等各項保護被害人或協助更生人之相關處遇措施，以及結合地方政府局處、民間團體資源，此外並強調精進執行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條件。臺中與南投地檢署則於目標中明定「於既有刑案調解制度及緩起訴制度中融入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並且強調「以修復而非懲罰為目標」。

²³ (一)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兼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二) 讓加害人認知自身錯誤，並提供機會使其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三) 提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之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之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表達其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五)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之能力，並且進一步瞭解加害人，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影響。

(六) 提供非敵對、無威脅之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表 4-1-4 各地檢署執行修復方案之目標

地檢署	宗旨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新竹、彰化、雲林、臺東、宜蘭、基隆、澎湖、連江	◎	◎	◎	◎	◎	◎	
桃園、苗栗、嘉義、金門	◎	○	○		◎		+在過程中可以獲得重新思考案件意義的機會
新北、花蓮	○	○	○	○	○	○	+ 滿足當事人的心理層面 - 缺少社區（群）角色與功能
士林	◎	○	○		◎		
臺北			◎	◎	◎	◎	
屏東	○	○		○	○	○	+ 強調使加害人在過程中產生恥感 - 缺少社區（群）角色與功能
臺南、高雄	◎	◎	◎	◎	◎	◎	+ 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 + 精進緩起訴處分條件
臺中、南投	○					○	+ 在既有刑案調解制度及緩起訴制度中融入修復式正義之概念 + 以修復而非懲罰為目標

註：◎表示完全符合；○表示部分符合；+表示超出法務部宗旨；- 表示未達法務部之宗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多數地檢署設定在各個階段均可實施修復式司法，僅有 5 個地檢署縮小了範圍

而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可實施的階段上，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指出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可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階段實施。有 15 個地檢署其設定實施範圍與部頒實施計畫相同，其中的 5 個地檢署，特別強調其著重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階段，例如：桃園、嘉義與屏東地檢著重在偵查與審理階段。此外，有 5 個地檢署（南投、臺南、基隆、高雄、澎湖），則縮小了可實施階段的範圍。其中南投與高

雄地檢署排除審理階段的案件轉向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其他則是排除了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階段。僅有士林地檢署擴大了實施範圍，將未成案的案件也納入可使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範疇，意即將預防階段的案件也納入。有關各地檢署實施的階段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各地檢署修復式方案之實施階段

	預防	偵查	審理	執行	保護管束	更生保護
法務部頒實施計畫		○	○	○	○	○
新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臺東、花蓮、宜蘭、金門		○	○	○	○	○
臺北、連江		◎	○	○	○	○
桃園、嘉義、屏東		◎	◎	○	○	○
南投		○		○	○	○
臺南、基隆		○	○	○		
高雄		○		○		
澎湖		○	○			
士林	○	○	○	○	○	○

註：○表示適用；◎表示著重適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多數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運用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時，應有不同的目標

從本研究所執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12 題中，可了解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認為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時，修復會議應有不同的目標。問卷中，研究者列出了 16 個修復會議常見目標，這 16 個目標分別為滿足四大需求：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共同需求、社區及國家需求。受訪之執行者則針對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五個刑事司法階段，選擇其認為各階段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表 4-1-6 列出這 16 個目標。

此題組的統計分析利用次數分配方法，同時呈現未加權及加權後的結果。加權的方式是：A~P 分別在最重要目標的百分比*3+在次要目標的百分比*2+在第三目標的百分比*1；加總後結果為其加權後的百分比。本研究視加權後的結果為執行者進行排序後的觀點。各階段執行者認為最重要的三個目標整理如表 4-1-7。表 4-1-7 亦特別註明各目標欲滿足何人的需求（如上述：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共同需求、社區及國家需求）。

表 4-1-6 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中修復會議常見目標

<p>*被害人需求</p> <p>A. 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p> <p>B. 被害人獲得物質賠償</p> <p>C. 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p>	<p>*加被害人共同需求</p> <p>D. 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p> <p>E. 加／被害人達成協議</p> <p>F. 加／被害人關係修復</p> <p>G. 加／被害人社會復歸</p> <p>H. 加／被害人解決紛爭</p> <p>I. 降低當事人訴訟成本</p>
<p>*加害人需求</p> <p>J. 加害人參與、陳述想法</p> <p>K. 加害人負面烙印降低</p> <p>L. 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p> <p>M. 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p>	<p>*社區及國家需求</p> <p>N. 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p> <p>O. 減少國家刑事司法成本</p> <p>P. 其他，請說明：_____</p>

表 4-1-7 執行者觀點：刑事司法各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最重要目標	次要目標	第三目標
偵查階段	A. 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 (*被害人需求)	D. 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J. 加害人參與、陳述想法 (*加害人需求)
審判階段	D. 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E. 加被害人達成協議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A. 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 (*被害人需求)
執行階段	C. 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 (*被害人需求)	F. 加被害人關係修復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M. 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 (*加害人需求)
保護管束階段	L. 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 (*加害人需求)	N. 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 (*社區國家需求)	G. 加被害人社會復歸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更生保護階段	L. 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 (*加害人需求)	N. 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 (*社區國家需求)	G. 加被害人社會復歸 (*加被害人共同需求)

註：因本表以每項次數分配加總及加權，部分漏答的受訪者亦予以計算。故每階段填答最重要、次重要、第三重要目標的有效樣本數不同，有效樣本數在 258~281，詳見附錄二。

從表 4-1-7 可知，在偵查階段、審判階段，較多數的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相似，雖然排序不同，但皆包含了 A. 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D. 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且在這兩個階段，執行者同時關注到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的共同需求。

在保護管束、更生保護階段，較多數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

相似，但完全不同於其認為在偵查階段、審判階段應優先達成的目標。在保護管束、更生保護階段，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前三大目標是一致的，排序也一致，皆為：L.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N.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G.加被害人社會復歸。在這兩個階段，執行者特別明顯地傾向關注加害人的需求、社區及國家的需求、加被害人的共同需求。

在執行階段，較多數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較為特殊，不同於偵查、審判階段，也不同於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階段。在執行階段，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前三大目標是：C.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F.加被害人關係修復、M.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但，執行者在這個階段與在偵查、審判階段有類似的關注：執行者皆同時關注到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的共同需求。

簡言之，比較五個刑事司法階段，可發現較多數執行者認為在偵查階段、審判、執行階段，修復會議應重視及達成與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的共同需求有關的會議目標，而對與社區及國家需求有關的會議目標則較不受重視。反之，在在保護管束、更生保護階段，與加害人的需求、與社區及國家需求有關的會議目標則較受重視。

研究發現有無加權對研究結果無太大影響，見下表 4-1-8 至 4-1-12，表 4-1-8 至 4-1-12 僅呈現執行者認為應優先達成之前幾個目標的次數分配情形及百分比加權後加總情形，其他目標的次數分配情形則省略。

表 4-1-8 執行者觀點：偵查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A.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	D.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	J.加害人參與、陳述想法
最重要目標 (%)	31.9	20.9	4.1
次重要目標 (%)	15	15.6	10.9
第三重要目標 (%)	1.5	8.3	10.3
未加權加總 (%)	48.4	44.8	25.3
加權後加總 (%)	127.2	102	44.4

表 4-1-9 執行者觀點：審判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D.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	E.加被害人達成協議	A.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	H.加被害人解決紛爭
最重要目標 (%)	15.3	10.3	17.4	7.4
次重要目標 (%)	7.4	11.5	3.2	12.4
第三重要目標 (%)	3.5	9.7	2.7	9.7
未加權加總 (%)	26.2	31.5	23.3	29.5
加權後加總 (%)	64.2	63.6	61.3	56.7

註：執行者認為目標 H 是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之一，但僅有少數將其列為最重要的目標。因此，加權後，目標 H 的重要性略低，排序第四。

表 4-1-10 執行者觀點：執行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C.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	F.加被害人關係修復	M.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
最重要目標 (%)	13.9	9.1	8.6
次重要目標 (%)	14.2	8.6	7.1
第三重要目標 (%)	6.2	9.4	7.4
未加權加總 (%)	34.3	27.1	23.1
加權後加總 (%)	76.3	53.9	47.4

表 4-1-11 執行者觀點：保護管束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L.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	N.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	G.加被害人社會復歸
最重要目標 (%)	18	6.5	6.2
次重要目標 (%)	13	10	9.1
第三重要目標 (%)	12.7	16.5	13.6
未加權加總 (%)	43.7	33	28.9
加權後加總 (%)	92.7	56	50.4

表 4-1-12 執行者觀點：更生保護階段中修復會議應首先達成目標

	L.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	N.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	G.加被害人社會復歸
最重要目標 (%)	16.2	11.2	7.4
次重要目標 (%)	12.1	12.7	14.5
第三重要目標 (%)	11.5	15.6	12.4
未加權加總 (%)	39.8	39.5	34.3
加權後加總 (%)	84.3	74.6	63.6

將問卷調查中執行者的觀點與地檢署計畫書分析的結果做一對比，可發現：執行者的個人觀點與地檢署的機構觀點相似。兩者皆關注到四大需求：被害人需求、加害人需求、加被害人共同需求、社區及國家需求。其次，或許由於大多數的案件集中在偵查階段，亦使得被害人、加害人等個人需求優先於國家和社區的需求。

問卷調查這部分所討論的修復會議優先目標，相較上述各地檢署計畫書分析中討論的修復式司法目標更聚焦於會議本身，且內容更為細緻，可補足計畫書分析較無法觀察之處。計畫書的資料分析可分開了解：一、地檢署所設定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目標、二、地檢署認為修復式司法合適的刑事司法適用階段。而問卷調查的這部份則是把修復式司法適用於各刑事司法階段的修復會議目標作一綜合的討論。

五、多數執行者認為除偵查階段外，修復式司法應優先適用在審判階段

從本研究所執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可了解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認為應先鼓勵哪一刑事司法階段運用修復式司法。從此調查問卷的第 14 題中。60%左右的執行者認為應先運用於審判階段。

表 4-1-13 執行者觀點：修復式司法應先適用於偵查階段外哪一階段

	審判階段	執行階段	保護管束階段	更生保護階段	備註
百分比 (%)	59.7	17	13.7	9.6	有效 N=313

問卷調查的結果和焦點團體所蒐集到的執行者的回應相似。偵查及審判階段被認為是最適合運用修復式司法的階段。但焦點團體受訪的執行者亦提及目前在審判階段的案件因屬法院管轄範圍，某些地檢署雖然嘗試與法官進行宣導，但仍有難以推動的狀況。

我們能著墨的大概就只有在偵查前面的那個階段，調解那個階段，而且那個階段也是比較黃金時期，對案子也會比較有幫助。其實量刑前來做是比較OK的，量刑後其實他有他的困難處。(司法人員4)

在偵查階段，也可以增加被告認錯的動機。(司法人員6)

像我們地院這邊，我們跟法官溝通，他說司法院又沒有規定，法律也沒規定，他們就不配合，他們覺得沒有法源依據，不願意配合。只能說比例上，在審判跟執行階段案子比較少，但是我們制度設計都是可以收案的，所以說只要當事人在任何一個階段，他願意，我們還是可以做。(司法人員9)

亦有少數執行者認為修復式司法應與量刑做清楚的切割，故此贊成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執行、保護管束階段。

執行中的案件、保護管束的案件，執行後的案件我想這個在臺灣會比較容易讓執法者去接受，避免說我們這個做純粹是為了量刑。(司法人員6)

研究發現執行者認為在不同的刑事司法階段應有不同的優先目的，前端更重視當事人（含加害人和被害人）意見的表達與溝通，而刑事司法後端才會漸漸出現社區安全與預防犯罪的目標。研究的結果發現較不被視為優先目的者有：被害人獲得物質賠償、

參、案件適用範圍與優先／排除條件

在案件適用範圍與優先/排除的議題上，可從各地檢署的計畫書來了解地檢署的機構觀點，亦可從本研究所執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來了解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個人的觀點。

一、地檢署觀點

法務部的「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適用範圍僅有排除無被害人犯罪及兒虐案件，並建議以微罪與少年犯罪案件為優先。此外，強調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有關各地檢「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適用範圍如下表 4-1-14 所示。

（一）案件適用範圍各地檢署各異

在案件適用範圍上，有 4 個地檢署如「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未限定案件類型，包括：臺北、桃園、新竹、南投。而有 5 個地

檢署限定適用範圍在刑事訴訟法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²⁴，包括：新北、彰化、花蓮、澎湖與連江地檢署，其中新北地檢署適用案件範圍最小，僅限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範疇。

有些地檢署則明確列出適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案件罪名，如：士林地檢署列出以家庭暴力案件、少年案件、過失傷害、過失致死案件（車禍案件）、傷害案件、重傷害案件與財產犯罪案件為主，或如嘉義地檢署以人身犯罪、家暴、刑法第 227 條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而有 7 個地檢署（士林、苗栗、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雖有列出適用的案件類型與範圍，但以但書規定，其他案件若當事人有意願或經小組會議討論亦可納入。

（二）僅有 4 個地檢署有設定優先適用案件

在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上，「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有建議在試行初期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為優先。多數地檢署確以微罪為主要適用範圍，甚至限定用在刑事訴訟法 376 條所列的輕微案件，但僅有新竹、彰化、臺南與宜蘭地檢署明確設定優先適用案件。例如：臺南地檢署以以微罪、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等優先；宜蘭地檢署以過失致死、傷害、或其他微罪經評估適合本案者為優先。

（三）多數地檢署設定有排除條件，其中 5 個地檢署排除範圍大於法務部

法務部的「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排除無被害人犯罪及兒虐案件，多數地檢署亦然，但新北、臺中、花蓮、澎湖、連江等 5 個地檢署並未排除上述案件的適用。

²⁴ 刑事訴訟法 376 條：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表 4-1-14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適用範圍與條件

地檢署	適用範圍	優先條件	排除條件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規定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罪案件 ● 少年犯罪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臺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規定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士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以下列案件為主，但對於有意願之重大案件亦不排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案件 2. 少年案件 3. 過失傷害、過失致死案件（車禍案件） 4. 傷害案件、重傷害案件 5. 財產犯罪案件（如毀損、竊盜、搶奪、侵占、詐欺等犯罪） 6. 其他輕微案件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新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有被害人 ● 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 其他方案專責小組認為適當之罪 		
桃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不限制 ● 家庭暴力及刑法第 277 條案件應經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臺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有被害人之輕微犯罪（含家暴案件） ● 重罪及少年犯罪：刑度較重之搶奪、強盜、傷害致死甚或殺人案件（含重大家暴案件） 		
臺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相關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傷害 2. 違反保護令 3. 妨害自由、恐嚇 4. 通姦 5. 公然侮辱 ● 其他家庭成員間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傷害 2.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3. 遺棄 4. 違反保護令 5. 妨害自由、恐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罪案件 ● 違反保護令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地檢署	適用範圍	優先條件	排除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小無猜合意性交案件 ● 其他案件：其他經小組會議以及檢察官會議等討論後，認適宜辦理之案件 ● 家暴及合意性交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高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間相關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保護令 2. 普通傷害 3.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4. 公然侮辱 5. 遺棄 6. 通姦 7. 妨害自由、恐嚇 ● 其他經方案小組會議認為適宜之案件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新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不限罪名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罪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苗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犯罪、家暴、刑法 227 條（兩小無猜）之妨害性自主案件 ● 刑訴 376 條各款所定案件 ● 其餘案件當事人有意願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南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及兒童虐待案件以外所有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雲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以下列案件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害案件、重傷害案件 2. 過失傷害、過失致死案件 3. 財產犯罪案件 4. 其他輕微犯罪案件 ● 對於有意願修復之重大案件需經評估小組討論決議是否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 性侵害案件
嘉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犯罪、家暴、刑法第 227 條之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之案件為主 ● 其餘案件如當事人均有意願，亦可提交評估小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屏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輕微案件為主 ● 對於有意願之特殊及重大案件亦不排斥，如家暴、殺人等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 性侵害案件
基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辦初期以有被害人之微罪案件類型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少年刑事案件 ● 性侵害案件 ● 家暴案件

地檢署	適用範圍	優先條件	排除條件
臺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犯罪(傷害、過失傷害)、家暴、刑法第 227 條之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之案件。 ● 其他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案件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 性侵害案件 ● 高風險家庭暴力案件 ● 權控型家庭暴力案件 ● 其他跨轄案件
花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有被害人之輕微犯罪 ● 其他犯罪情節輕微之罪 		
宜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過失致死、傷害、或其他微罪經評估適合本案者為優先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失致死 ● 傷害 ● 其他經評估適合微罪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彰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有被害人之輕微犯罪及少年犯罪案件為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罪案件 ● 少年犯罪案件 	
澎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有被害人之輕微犯罪 ● 家暴案件先經家防中心評估 		
金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以偵查中微罪案件類型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害人案件 ● 兒虐案件 ● 性侵害案件 ● 家暴案件
連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有被害人之罪 		

註：*表示第一階段「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機關。

而另有 5 個地檢署(雲林、屏東、臺東、基隆與金門)的排除條件大於法務部排除的範圍。此 5 個地檢署皆排除了性侵害案件的適用,基隆與金門地檢署還排除了家暴案件,基隆地檢署更還排除了法務部建議優先適用的少年犯罪案件。至於排除案件最多的是臺東地檢署,除前述性侵害案件外,還將家庭暴力的高風險型、權控型,以及其他跨轄案件均予以排除。由此可知,大多數地檢署以輕微案件為 RJ 優先適用的範疇。

二、執行者個人觀點

執行者對於修復式司法優先適用案件的觀點,可從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15 題的排序題中得知。問卷中列出 24 個案件類型,這 24 個案件類型分屬於四大案件類型:特殊重大、一般輕微、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案件;前兩大類型中,特別區分案件中之加被害人為熟識或非熟識。這 24 個案件類型列於下表 4-1-15。問卷中,受訪的執行者需從這些案件類型中進行排序,選出其認為優先

適用的 5 個案件類型。

表 4-1-15 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第 15 題優先適用案件類型

	特殊重大案件	一般輕微案件	家庭暴力案件	性騷擾/性侵案件
熟識者間	A. 殺人 B. 故意重傷 C. 過失重傷	J. 身體傷害 K. 財產損失 L. 妨害名譽 M. 妨害家庭	P. 一般親屬間傷害 Q. 親密關係間傷害 R. 親子關係間傷害 (上對下施暴)	U. 性騷擾 V. 兩小無猜 W. 熟識者間對幼 性侵
非熟識者間	D. 業務過失致死 E. 業務過失致重傷 F. 一般過失致重傷 G. 酒駕致死 H. 酒駕致重傷	N. 身體傷害 O. 竊盜	S. 親子關係間傷害 (下對上施暴) T. 親密關係間違反 保護令	X. 親密關係間性 侵

此題項的統計分析利用次數分配方法，同時呈現未加權及加權後的結果。加權的方式是：A~X 分別在第 1 優先適用案件類型的百分比*5+在第 2 優先適用案件類型的百分比*4+在第 3 優先適用案件類型的百分比*3+在第 4 優先適用案件類型的百分比*2+在第 5 優先適用案件類型的百分比*1；加總後結果為其加權後的百分比。研究發現有無加權對研究結果無太大影響，見下表 4-1-16，此表僅呈現執行者認為應優先適用的幾個案類的次數分配情形及百分比加權後加總情形，其他案類的次數分配情形則省略。

從表 4-1-16 中可知，多數執行者認為優先適用的 5 個案類，並未一概偏向熟識者間的犯罪或一般輕微犯罪，但多數執行者則不傾向選擇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原因可能是其涉及較多專業能力，故在方案發展初期較不受支持。

優先適用的第一、第二案類皆為發生在熟識者間的犯罪類型：J. 身體傷害、C. 過失重傷；分別屬於一般輕微及特殊重大案類。優先適用的第三、第四案類皆為發生於非熟識者間的犯罪類型：F. 一般過失致死、N. 身體傷害，亦分屬於特殊重大及一般輕微案類。而優先適用的第五案類，則為熟識者間的一般輕微案件：L. 妨害名譽。執行者所認為優先適用的五個案類中，第一~第四優先適用案類都是屬於造成身體上的傷害而非財產上的損失。

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五個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雖然包含特殊重大案類，如：C. 過失重傷、F. 一般過失致死，但呈現犯罪人是過失犯罪，而非有故意犯罪的意圖。因此，似乎多數執行者認為特殊重大案件可適用於修復式司法過程，但犯罪人無意犯罪可能是執行者覺得這兩個案類可優先適用的關鍵。

表 4-1-16 執行者觀點：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

案件特性	熟識者間 一般輕微	熟識者間 特殊重大	非熟識者 間特殊重 大	非熟識者 間一般輕 微	熟識者間 一般輕微	非熟識者 間特殊重 大
案類	J. 身體傷 害	C. 過失重 傷	F. 一般過 失致死	N. 身體傷 害	L. 妨害名 譽	G. 酒駕致 死
第 1 優先(%)	7.7	15.9	6.5	5.3	3.5	1.8
第 2 優先(%)	6.8	3.2	7.7	5.9	6.5	8.3
第 3 優先(%)	11.8	4.7	6.5	5.6	6.5	8.6
第 4 優先(%)	6.5	3.2	4.4	9.7	6.2	5.9
第 5 優先(%)	9.7	7.4	2.7	2.4	9.4	3.5
未加權加總 (%)	42.5	34.4	27.8	28.9	32.1	28.1
加權後加總 (%)	123.8	120.2	94.3	88.7	84.8	83.3

政策利害相關人的問卷調查結果和焦點訪談、深度訪談的結果相似。但在是否適用家暴、性侵案件方面，受訪執行者有一些意見不一致。某些其他目前未處理家暴案件的執行者則認為這樣的議題太過專業、敏感，因此不適合運用修復式司法。但目前有處理家暴、性侵案件的執行者，不認為這類案件不適用修復式司法，其雖提及需要這類型案件的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但未具體提出標準，目前多仰賴與家暴中心的合作或修復促進者本身的專業素養及能力來篩選、處理個別家暴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的問題。

在質性的資料中，執行者認為修復式司法可優先適用於特殊重大案件，這樣的作法有其意義，因此，執行者並不認為輕微案件須優先適用。而犯罪人是否故意犯罪與否，是執行者認為其是否適合運用於修復式司法的考量因素之一。

因為當初我們選的都非常多都是殺人強盜之類的，傷害致死的案件，案情都比較大。我們自己有去做討論，但是有很多促進者有社工背景或是律師背景，他們就說他們覺得這種法益已經侵害到死亡的被害人或家屬來講，他其實覺得那個是突然的，就是突然的意外死亡，對他們的心理衝擊來講跟那個你有預期到會死亡的狀況其實是不一樣的，他們覺得那個陪伴還有對加害人的教化的那個部分其實是具有很大的意義。(司法人員 3)

那基本上修復式司法，我當時我是用一個法律人的觀點來定義就是說，人際關係所造成的衝突或糾紛，衝突是我打你一拳，傷害罪，我拿刀捅你，殺人。但我開車不小心撞到人，這叫糾紛，因為我不是故意跟你起衝突。那我當

時是這樣子做一個分界，可是這樣子的分界，我發現每一個案子都落在這上面。(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與問卷結果相似，對有些執行者來說，財產犯罪反而較不適用於修復式司法，財產犯罪的加被害人被認為較無情感修復的需求。相較於財產犯罪，過失造成重大的身體傷害的加被害人更有情感修復的需求。

其實會看看案件，今天如果說一個財產犯罪的話他大概就不會去轉介修復式司法，因為我就是錢的問題擺不平嘛。但是今天如果說一件過失致死的案子，像前一陣子就有一件過失致死的案子進來，兩個都是死者是大學生撞死的人的也是大學生，那過失比較重的反而是死者，那結果死者的家屬來這邊哭得很厲害說他就這麼一個兒子呀甚麼甚麼的哭得唏哩嘩啦的，然後這個加害人這邊他也一直哭他就覺得說他也不知道為甚麼騎車過去然後就發生這件事情他的人生就這樣改變了，他也一直哭一直哭。然後檢察官這件案子他就轉介，他說他覺得說他們真的雙方是有修復的必要，主要理由是說這其實只是一個過失，那讓大家能夠把這個心理的話給他講出來這樣子，然後希望說能夠能夠好好的去講，然後去做修復那檢察官他其實想要轉修復的大概就是心理上的修復。(司法人員 11)

肆、小結

修復式司法概念在 2008 年始受政府單位重視，自 2009 年法務部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開始，至 2012 年已在全國各地檢署推動、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雖說目前 21 個地檢署皆依據法務部保護司所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來推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但除了方案類型全為 VOM 模式外，各地檢署的執行規劃、實施目標、適用階段、適用案件範圍等都有所差異，並非僅有一套單一的實施計畫。除高雄地檢署外，各地檢署都是自行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少數則再結合地區的非營利組織資源，故對話地點也以地檢署佔多數。所有的地檢署均設有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之遴選標準，並由其協助安排與執行面對面的會談。有 8 個地檢署規劃雙促進者的設計，另有 4 個地檢署則是彈性運用單或雙促進者。統計顯示僅有 5 個地檢署之促進者全數通過會議主持訓練並取得 IIRP 證書，仍有近半數的地檢署促進者取得會議主持證書者低於 3/4。

本研究依據年度新收案件量將全台 21 個地檢署區分為：高案量、中案量、低案量三組後發現：案件量較高地檢署在各項人力上較為充足，但平均每案預算編列則較低。或許是由於高案件量地檢署雖編列了較高的預算，但預計要達成的

案件量也較多，因此平均每件修復式司法案件預算反而是最低的。

高案件量地檢署在方案專任秘書、個案管理人員以及專家學者諮詢委員人數上皆高於中、低案件量地檢署（見表 4-1-1）。而在促進者與陪伴者人選上，高案件量地檢署共有 234 名，亦高於中、低案件量地檢署。但在接受 IIRP 主持訓練比例上，低案件量地檢署雖然促進者人數較少，但受過訓練比例卻較高；而中案件量地檢署雖然促進者人選高達 117 名，但接受 IIRP 主持訓練比例卻僅有 26.50 %（見表 4-1-1 與 4-1-3）。

而雖然法務部頒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有建議以少年犯罪案件為優先，但在實際執行上，僅有彰化地檢有明確列為優先案件，其他地檢則並未明確列出，並有地檢署更將少年案件予以排除。觀察少年案件，確為國外優先執行 RJ 的類型，但我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案件係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屬司法院的管轄範疇，而非主導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法務部所管轄。僅有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少年法庭依調查結果，考量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或當審理結束須執行時，案件才會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此造成可以進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少年案件為數不多，既使進入其犯行反而較為嚴重，此與國外經驗多由少年案件中開始發展 RJ 有異。

而將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中所得的執行者的個人觀點和上述地檢署的機構觀點（計畫書）做一對比，可發現：兩者觀點相當相似。例如：不論是地檢署或執行者都較傾向不優先適用或排除家暴、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另外，從各地檢署可適用或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可發現，雖然有些地檢署以一般輕微案件為適用範圍或優先適用案件，但仍有許多地檢對適用案件類型保持相當大的彈性。這部分的結果亦和執行者的個人觀點相似，如上所述，執行者最優先適用的五大案件類型涵蓋的範圍很廣，包含熟識者間、非熟識者間、特殊重大案件或一般輕微案件；不過，執行者似乎在選擇幾個特殊重大案件為優先適用案件時，以無故意犯罪為一重要考量。

第二節 執行模式

壹、方案類型全為 VOM

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檢署皆採用目前國際間運用最為廣泛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並無其他類型的 RJ 方案。僅有在認為當事人不適宜面對面對話時，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而這是在等待評估合適開啟對話前的權宜方式，屬非正式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貳、實施概況

一、共計接案 463 起，其中約七成集中在 1/3 的高案量地檢署，低案量組次高，中案量組最少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第一階段試行方案開始，到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全國 21 個地檢署皆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再至本研究蒐集各地檢案件資料時，截至 2013 年 5 月底止，「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已實施超過 3 年時間，除連江地檢署目前尚未有案件外，其他 20 個地檢署累計接受 463 起的案件，以不同案件量地檢署來看，高案件量地檢署就有 319 件，佔 68.90%，其中的士林地檢署案件量即佔全部案件量的 20.09%。低案件量的地檢署其接案量反而是次高的，有 76 件，佔 16.41%。詳細情況見表 4-2-1。

在接案類型方面，由表 4-2-1 可發現，以一般案件的比例為最高，接近七成 (69.98%)，其次是家暴案件 21.38%，特殊重大案件僅佔 8.64%。以不同案件量地檢署來看，高案件量地檢署在家暴案件與特殊重大案件的比例上，均高於中低案件量地檢署，而中案件量地檢署在家暴案件與特殊重大案件的比例上，又高於低案件量地檢署。

在案件的比例方面，臺北與高雄地檢署在家暴案件的比例上已超過半數，尤其是高雄地檢署其家暴案件比例高達 92.59%；臺中地檢署則是在特殊重大案件上有最高的比例，佔了接近四成比例 (39.29%)。

表 4-2-1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接案情況與案件類別

地檢署類別		接案		一般案件		家暴案件		特殊重大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高案件量 地檢署	臺北	8	1.73%	2	25.00%	6	75.00%	0	—
	士林*	93	20.09%	83	89.25%	4	4.3%	6	6.45%
	新北*	30	6.48%	22	73.33%	4	13.33%	4	13.33%
	桃園	1	0.22%	0	—	0	—	1	100%
	臺中*	56	12.10%	30	53.57%	4	7.14%	22	39.29%
	臺南*	77	16.63%	52	67.53%	23	29.87%	2	2.6%
	高雄*	54	11.66%	4	7.41%	50	92.59%	0	—
	小計	319	68.90%	193	60.50%	91	28.53%	35	10.97%
中案件量 地檢署	新竹	9	1.94%	9	100%	0	—	0	—
	苗栗*	26	5.62%	22	84.62%	3	11.54%	1	3.85%
	南投	6	1.30%	6	100%	0	—	0	—
	雲林	7	1.51%	6	85.71%	0	—	1	14.29%
	嘉義	3	0.65%	1	33.33%	1	33.33%	1	33.33%
	屏東	15	3.24%	15	100%	0	—	0	—
	基隆	2	0.43%	2	100%	0	—	0	—
	小計	68	14.69%	61	89.71%	4	5.88%	3	4.41%
低案件量 地檢署	臺東	3	0.65%	2	66.67%	1	33.33%	0	—
	花蓮	1	0.22%	1	100%	0	—	0	—
	宜蘭*	48	10.37%	46	95.83%	0	—	2	4.17%
	彰化	2	0.43%	1	50.00%	1	50.00%	0	—
	澎湖*	21	4.54%	19	90.48%	2	9.52%	0	—
	金門	1	0.22%	1	100%	0	—	0	—
	連江	0	0.00%	—	—	—	—	—	—
	小計	76	16.41%	70	92.11%	4	5.26%	2	2.63%
總計		463	100%	324	69.98%	99	21.38%	40	8.64%

註：*表示第一階段「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機關。地檢署分類係依據各機關 2012 年度所有刑事案件新收數佔全機關新收案件總數比。統計數據至 2013 年 5 月底止。

二、平均開案率超過八成，又以低案量組開案率近九成最高

表 4-2-2 各地檢署修復方案接案情況

地檢署類別		接案數	開案		進入對話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高案件量 地檢署	臺北	8	8	100%	3	60%
	士林*	93	75	80.65%	52	83.87%
	新北*	30	26	86.67%	7	33.33%
	桃園	1	0	—	0	—
	臺中*	56	55	98.21%	17	38.64%
	臺南*	77	77	100%	48	67.61%
	高雄*	54	30	55.56%	8	33.33%
	小計	319	271	84.95%	135	59.47%
中案件量 地檢署	新竹	9	9	100%	7	87.5%
	苗栗*	26	12	46.15%	6	66.67%
	南投	6	6	100%	3	50%
	雲林	7	7	100%	2	33.33%
	嘉義	3	3	100%	1	50%
	屏東	15	11	73.33%	3	75%
	基隆	2	2	100%	1	50%
	小計	68	50	73.53%	23	62.16%
低案件量 地檢署	臺東	3	3	100%	0	—
	花蓮	1	1	100%	1	100%
	宜蘭*	48	39	81.25%	23	57.5%
	彰化	2	2	100%	0	—
	澎湖*	21	21	100%	9	42.86%
	金門	1	1	100%	0	—
	連江	0	—	—	—	—
	小計	76	67	88.16%	33	52.38%
總計		463	388	83.80%	191	58.41%

註：*表示第一階段「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機關。地檢署分類係依據各機關 2012 年度所有刑事案件新收數佔全機關新收案件總數比。統計數據至 2013 年 5 月底止。

由表 4-2-2 可見，在接案之後，經過評估成功開案的比例，超過八成（83.80%），其中又以低案件量地檢署的開案比例最高，接近九成（88.16%），中案件量地檢署為最低，只有七成三（73.53%）。而觀察全臺 21 個地檢署可見，以高雄與苗栗地檢署的開案率為最低，分別僅有 55.56%、46.15%。

觀察此兩個地檢署未開案的原因，在高雄 24 件未開案案件中，有 17 件是當事人不願意對話或失聯，4 件是評估被害人有受暴之虞，1 件加害人不承認有錯，1 件加害人羈押中；而在苗栗地檢署方面，14 件未開案案件中，有 12 件是當事人不願意對話或失聯，1 件是評估被害人有受暴之虞，1 件加害人不承認有錯。當事人不願意對話或失聯比例之高，可能是案件轉介之前並未徵詢當事人的真實意願。

三、結案中有近六成進入對話，又以中案量組地檢署較高、低案量組較低

在本研究資料蒐集期間「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持續實施中，有些已開案的案件仍在由對話促進者處理當中，因此，尚無法以結案與否的比例作為評估的標準。而針對已經結案的案件，最終是否進入對話階段的比例，由表 4-2-3 可見，全部結案案件進入對話比例接近六成（58.41%），其中又以中案件量地檢署的 62.16% 為最高，低案件量地檢署的 52.38% 為最低，此結果剛好與開案率相反。對照開案比例與進入對話比例，開案比例達 100% 的 12 個地檢署中，有 4 個地檢署在進入對話比例上超過六成，其餘 8 個地檢署進入對話比例低於五成。

觀察確定已結案但未對話的 136 件個案，發現有 99 件（72.79%）是當事人不願意對話或失聯，24 件（17.65%）是經專責小組／家防中心或促進者評估不適宜，1 件加害人不承認有錯，並有 11 件（8.09%）是當事人已在其他管道達成和解或原諒。

而在執行現況上，目前已轉至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中，有 68.90% 來自高案件量地檢署，16.41% 來自低案件量地檢署，中案件量地檢署僅佔 14.69%，為最低。在案件類型上，一般案件在三組地檢署類型中都是大宗，但高案件量地檢署在家暴與重大特殊案件的比例較高，低案件量地檢署的家暴與重大特殊案件比例最低，低於一成僅有 7.89%，而此與低案件量地檢署組設定的適用案件範圍較小息息相關，7 個低案件量地檢署中有 5 個設定適用案件在微罪案件，也設置較多的排除條件。

第三節 影響成效之因素

壹、方案成效

一、方案成效管理量表

本研究利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結果，建立了 12 個與方案成效管理相關之量表。這 12 個量表，是從問卷中第 18、19、20-1、20-2、20-3、20-4 題組中的題項，先分別進行 KMO 與 Bartlett 球型檢定，確定其達統計上顯著，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通過檢定後，後續利用因素分析中主成分分析來萃取共同因素，依據特徵值大過 1 作為選取共同因素個數原則，再針對最大變異數轉軸法，對選出的因素進行轉軸。最後利用 Cronbach's alpha 來檢測量表信度，這 12 個量表的 α 係數皆大於 0.7。

這 12 個量表中的各個問項係參考聯合國文獻、其他國家評估指標所設定。而後在本研究過程中，加入本土經驗（如：焦點團體所獲之意見、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之建議、問卷前測等），進行修訂。

這 12 個量表是來自從三個方案成效管理的面向。這三個面向為：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方案評估指標、健全方案之管理要素。第一個面向是討論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從人力資源、方案設計管理、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案件流程與結果進行討論。第二個面向是關於如何實際地評估一個方案，評估可包含的指標。第三個面向是檢視方案往健全發展時所需的管理要素。第一個面向包含 6 個主要因素，由其構成 6 個量表。第二個面向包含 4 個主要因素，由其構成 4 個評估量表。第三個面向包含 2 個主要因素，其構成 2 個評估量表。下圖 4-3-1 展示與方案成效管理有關的這三個面向、12 因素及量表。每個主要因素的構成及信度於下一節中分別進行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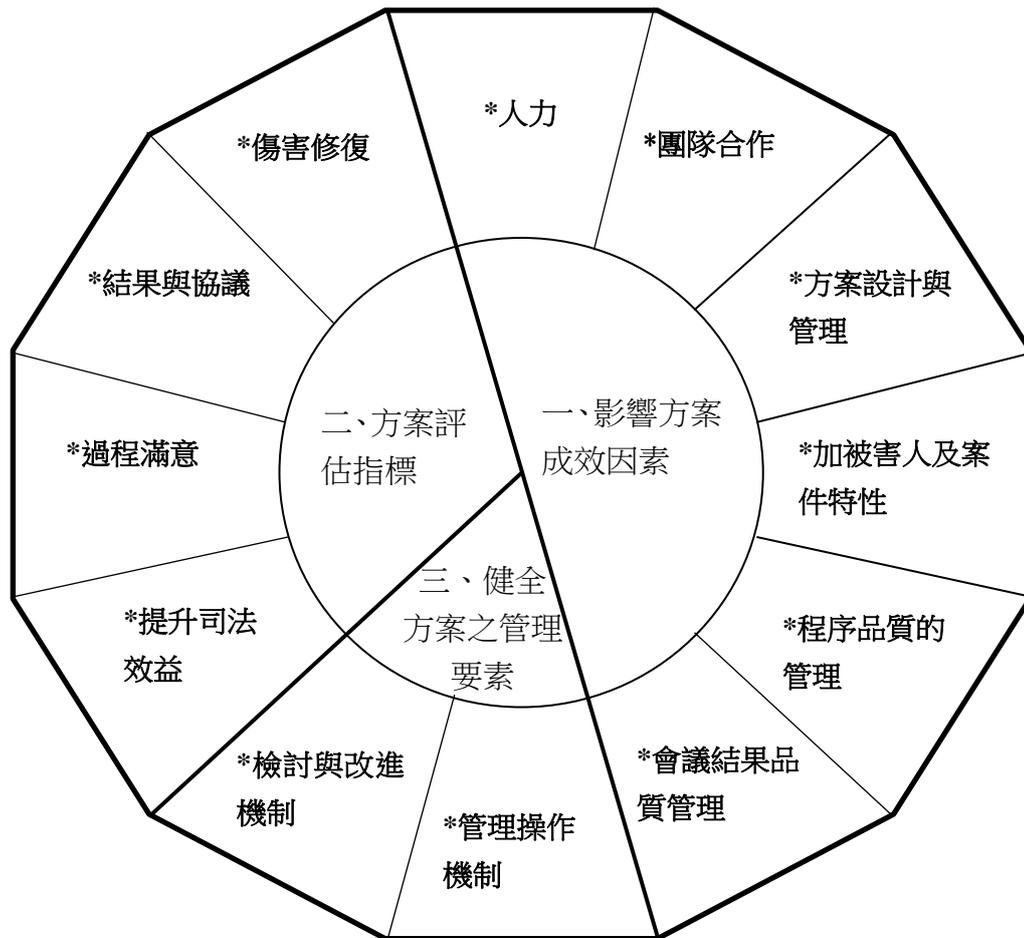


圖 4-3-1 執行者方案成效管理面向及量表

第三面向、健全方案之管理要素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檢討與改進機制			
*擴充進修管道	.790	4.969	32.650
*隨時根據執行與評估結果改進實務	.767		
*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	.747		
*定期個案研討	.738		
*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	.724		
因素 2 管理操作機制			
*修復促進者督導制度	.787	1.148	28.523
*專職方案管理者之編制	.730		
*有系統的實務訓練	.707		
*有效的篩案機制	.649		
*方案執行團隊有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	.644		
Cronbach's $\alpha = .882, N=320$			

二、執行者對方案成效指標的看法

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對方案成效指標的看法，可分三部分進行探討（一）影響方案成效因素：執行者認為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因素有哪些，（二）方案成效指標：執行者認為評估方案成效時應包含哪些成效指標項目，及（三）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管理要素：執行者認為往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發展時，方案所需具備的管理要素為何。執行者在這三方面的看法，可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調查中的問題 18、19、20 題組的結果來得知。

（一）影響方案成效因素

執行者認為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可分為四個向度進行討論：資源與人力、方案設計與管理、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案件流程與結果。各因素的名稱及題項、因素負荷量、特徵值與解釋變異量整理如次：

第一面向、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關資源與人力）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人力			
*方案資金充裕	.813	4.182	36.918
*方案預算規劃適宜	.792		
*方案有專職人力	.772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	.745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	.661		
因素 2 團隊合作			
*有設置陪伴者	.809	1.263	23.580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	.742		
*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	.651		
*修復促進者有修復經驗	.538		
Cronbach's $\alpha = .825, N=306$			

第一面向、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關方案設計與管理）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方案設計與管理			
*執行團隊有一致的目標	.829	5.283	58.703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	.828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	.810		
*民主透明的管理機制	.780		
*有明確的資訊分享準則	.779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修復促進者的個案研討會發揮效用	.765		
*方案團隊全力支持修復促進者	.758		
*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	.700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	.624		
Cronbach's α = .904, N=308			

第一面向、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關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			
*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	.861	2.159	71.980
*確實由當事人自決	.848		
*轉介適合的案件	.836		
Cronbach's α = .802, N=311			

第一面向、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關案件的流程與結果）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程序品質的管理			
*案件在適當時機面對面	.799	5.721	52.012
*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	.794		
*評估機制可有效篩選適合案件	.783		
*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	.776		
*案件在適當時機進入修復式司法	.735		
*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	.715		
*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	.613		
因素 2 會議結果品質管理			
*協助當事人將協議導入調解結果	.827	1.325	12.050
*合理適當的協議內容	.752		
*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	.742		
*持續聯繫關心被害人	.730		
Cronbach's α = .899, N=314			

普遍來說，高比例的受訪者（多在 80%以上）在五點量表中，對問卷中所列之影響方案成效因素的回答為「有些重要」、「非常重要」；而多數題項，僅有相當低比例的受訪者（多在 5%以下）回答「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因此，以下結果的呈現主要以回答「非常重要」的受訪者比例，來顯示受訪者最為認同的影響成效因素。而為顯示受訪者相較而言較不認同的影響因素，本研究則利用

「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的加總比例來進行說明。整理出的總表，列於討論之後，見表 4-3-1。

1、資源與人力

在問卷第 20-1 題中，研究者在「資源與人力層面」列出 9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這 9 個因素為：(1)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2) 方案有專職人力、(3) 方案資金充裕、(4) 方案預算規劃適宜、(5)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6) 修復促進者有修復經驗、(7)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8) 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9) 有設置陪伴者。

僅以「非常重要」的比例來看，有超過 75% 的受訪者認為以下 3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非常重要 (84.2%、81.1%、76.3%)，分別為題項：(1)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5)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2) 方案有專職人力。特別是 (1)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受訪者有極高的認同程度。此反映出受訪者認為執行團隊必須要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方案才可能會有成效。但實際上這些受訪者是否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則無法從本問卷中獲得答案。

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超過 15%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 2 個 (22.8%、15.5%)，這兩個影響因素分別為題項：(9) 有設置陪伴者、(7)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

若對照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非常同意超過 75% 第 1、2、5 指標皆在人力的因素當中；而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超過 15% 的第 7、9 指標，皆在**團隊合作**的因素當中。故，似乎多數受訪執行者認為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中，**人力** (第 1-5 指標) 相較於**團隊合作** (第 6-9 指標) 更為重要。

2、方案設計與管理

在問卷第 20-2 題中，研究者在「方案設計與管理層面」列出 9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這 9 個因素為：(1)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2) 方案團隊全力支持修復促進者、(3) 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4) 執行團隊有一致的目標、(5)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6)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7) 修復促進者的個案研討會發揮效用、(8) 民主透明的管理機制、(9) 有明確的資訊分享準則。

僅以「非常重要」的比例來看，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這 2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非常重要 (72.9%、70.1%)，分別為題項：(6)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5)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

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有超過 15%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 1 個（18.8%），這一個影響因素的題項為：（1）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

3、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

在問卷第 20-3 題中，研究者在「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層面」列出 3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這 3 個因素為：（1）確實由當事人自決、（2）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3）轉介適合的案件。

受訪者對這 3 個影響方案成效因素的重要性看法相似。皆有 70%左右的受訪者認為該因素非常重要（69.3~76.7%），而少於 6%以下受訪者認為其「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或「普通」。

4、案件流程與結果

在問卷第 20-4 題中，研究者在「案件流程與結果層面」列出 13 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這 13 個因素為：（1）評估機制可有效篩選適合案件、（2）案件在適當時機進入修復式司法、（3）案件在適當時機面對面、（4）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5）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6）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7）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8）納入社區成員參與、（9）合理適當的協議內容、（10）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11）協助當事人將協議導入調解結果、（12）持續聯繫關心被害人、（13）有效的案件流程監控機制。

僅以「非常重要」的比例來看，有超過 75%的受訪者認為以下因素對方案成效來說非常重要（78.6%、76.7%），分別為題項：（4）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5）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若對照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非常同意超過 75%之 4、5 指標皆在「程序品質管理」的因素當中。而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超過 15%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有 2 個（32.4%、18.4%），分別為題項：（8）納入社區成員參與、（13）有效的案件流程監控機制。

5、小結

表 4-3-1 整理上述受訪之執行者認為在四個層面（資源與人力、方案設計與管理、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案件流程與結果）中，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因素或較不重要的因素。

表 4-3-1 執行者觀點：影響方案成效因素

方案執行層面	最受肯定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 (%，非常同意比例超過 70%)	較未受肯定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 (%，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的加總比例超過 15%)
資源與人力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認識 (84.2)	有設置陪伴者 (22.8)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 (81.1)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 (15.5)
方案設計與管理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 (72.9)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 (18.8)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 (70.1)	
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	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 (76.7)	(無)
	轉介適合的案件 (70.9)	
案件流程與結果	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 (78.6)	納入社區成員參與 (32.2)
	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 (76.7)	有效的案件流程監控機制 (18.4)

焦點團體、訪談所得的資料基本上回應了問卷調查的結果；提供了更多從問卷結果發現之議題的可能解釋。但焦點團體、訪談所得資料，比較多回應了資源與人力、案件流程與結果這兩個方面；故以下僅在這兩個方面進行討論。

1、資源與人力方面

焦點團體與訪談中，許多執行者十分肯定促進者角色的重要性。其重視促進者的專業能力及所應接受的訓練。這裡的專業，執行者多提到的是諮商、心理、社工、調解、法律等專業。有些執行者較不重視陪伴者的原因，也可能是因為陪伴者多為志工，無上述所列之專業背景。而特別是在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家暴、性侵案件時，執行者擔心陪伴者（志工）的專業能力不足，因此，利用陪伴者的情形較少。

我們現在是沒有修復陪伴者，未來也不會有，也會拿掉，現在是一個過渡期，那明年新的計畫可能這個就沒有了。我是比較傾向就是說從頭到尾這個案子都是由促進者來就好了。促進者比較專業，也比較能掌握這個案子的情形，那陪伴者其實說真的，在原來犯保那一部分，他是在陪伴被害人走過那個創傷期的，所以他僅只於是陪伴而已，他沒有辦法去做那個修復的部分。(司法人員 7)

雖然我們有培訓志工，但是可能專業訓練上，像促進者們會就覺得這些志工不 OK，相形來講不一定那麼重要。而且像我們家暴案件還有家防中心的社

工可以當陪伴者，我覺得硬要拉不是好事。如果原本就有二線的社工在幫忙，他們對這個個案已經很了解了，的確是有支持者的那個角度。因為家暴性侵犯案件，那個是很專業的。(司法人員 9)

有趣的發現是：雖然執行者在定義或肯定促進者、陪伴者的角色功能上意見不同，但其支持不同的運用方式背後，都希望在有限的人力中，最大化人力資源發揮與培育的成效。例如：運用雙促進者或運用陪伴者協助促進者，都是希冀除了彼此協助外，可以在合作的過程中，提升新進人員、非專業者的能力；在相互討論的過程中，彼此學習。或有的執行者認為在複雜案件中運用雙促進者，而在簡單案件中運用單促進者，則是為了有效地運用人力。從執行者的不同意見，可歸納出以下結論：執行者視其地檢署的個別情形，發展出符合當地需求的人力設計，並保持彈性的人力運用。

我覺得雙促進者沒有說不好，但實在的這是要投入一些人力或是資金。(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3)

我就一直跟他強調說他們是夥伴關係，要有任務分工。那像我們現在也有可能譬如說這個促進者是很有經驗的，但是我們也要讓陪伴者他也要有經驗的參與就是一個固定的資深的促進者去找一個新進的陪伴者，然後新進的陪伴者可能有一個資深的陪伴者會陪他去做家訪，就是變成互相搭配。(司法人員 3)

2、案件流程與結果方面

焦點團體與訪談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更多執行者對於協議的看法。多數受訪的執行者認為會議協議不是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效的唯一指標，認為對話過程本身就可能對加被害人帶來意義。但亦有執行者認為協議的本身可為加被害人帶來事件告一段落的結束感。

我們的主任檢察官每次，經常都在我們個案討論的時候說不是達成協議叫做成功。就是你有達成對話就已經是有收穫。(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4)

其實我們強調的就是說，對話目的達到至於協議階段那是一個所謂的如何表達你的誠意，你的態度是什麼？像我們處理的案子就是錢談不攏，但是我算給你聽我的收入就是這麼多，我一個月只能撥三千元給你，那當事人都三千元這樣子寄，就是要五百萬的東西他就三千這樣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們後來檢察官又把他們轉入調解，他們就是 240 萬達成和解，那達成和解的契機就是他的態度，最後那個被害人的父親站起來握那個計程車司機的手，那個司機就說抱歉我不是故意要去把你的孩子弄成植物人，其實在我們看來，這個修復是有意義的，只是協議沒有完成。(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對於協議內容，執行者普遍認為且利用緩起訴附帶條件、調解制度（一般調解、法院家事調解）可確定部分協議項目的法律效力。而某些協議項目（例如：家暴加害人同意保持個人衛生、每天洗澡或投入家務等），無法透過納入緩起訴或調解書者，執行者仍多認為如果雙方當事人重視且同意，這些項目仍可以納入修復式司法會議的協議中，但協議項目有必要相當具體，且促進者須提醒雙方此類協議無法具有法律效力。多數執行者也多認為會議協議可透過促進者的追蹤來進行了解，以提供後續支持或對話協助；而具法律效力的協議項目，則是轉知當事人可透過其他法律管道獲得協助。

協議內容一定要具體，可是這協議內容不一定要放在緩起訴處分的條件裡，但是這個協議是雙方他們在乎的，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他對每一個禮拜沒有人打掃、沒有人接小孩他就會那個。是也可以追蹤，只是說當他不履行之後，就沒辦法強制執行。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他們認為很重要、去要列為協議，那個雖然我們外人看好像還好，但那是日常生活他們每天要面對的，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尊重他們意思、自主，他們自己決定這要列入他們的協議，那他們來約定，只是說約定完之後，這個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強制執行。（司法人員 11）

（二）方案成效指標

執行者認為方案評估指標可分為四個向度進行討論：傷害修復、結果與協議、過程滿意、提升司法效益。各因素的名稱及題項、因素負荷量、特徵值與解釋變異量整理如次，分為：傷害修復、結果與協議、提升司法效益、及過程滿意四個因素。

第二面向、方案評估指標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傷害修復			
*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823	9.872	19.766
*加害人減少再犯	.785		
*被害人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705		
*參與者減少恐懼	.628		
*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588		
*參與者感到正義實現	.524		
因素 2 結果與協議			
*參與者對結果滿意	.755	1.475	18.759
*對協議履行結果滿意	.745		
*對協議的滿意度	.743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協議確實履行	.701		
因素 3 提升司法效益			
*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	.845	1.295	17.621
*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	.830		
*參與者提升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感	.757		
*防止未來當事人再因類似案件訴訟	.685		
因素 4 過程滿意			
*參與者感到過程公平	.803	1.017	15.739
*參與者有表達、參與的機會	.779		
*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	.698		
*參與者對促進者有正面評價	.567		
*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	.555		
Cronbach's $\alpha = .948, N=321$			

執行者認同的方案成效指標，即執行者認為評估方案成效時應包含哪些成效指標項目。執行者的看法可從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中第19題題組的問卷結果得知。另外亦可從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了解執行者對於評估方案是否達到修復成效的看法。

在問卷第19題中，研究者列出19個方案成效指標；這19個方案成效指標為：（1）參與者有表達、參與的機會、（2）參與者感到過程公平、（3）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4）參與者對促進者有正面評價、（5）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6）參與者對結果滿意、（7）被害人感受傷害程度降低、（8）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9）被害人安全感提升、（10）加害人減少再犯、（11）參與者感到正義實現、（12）參與者減少恐懼、（13）對協議的滿意度、（14）協議確實履行、（15）對協議履行結果滿意、（16）防止未來當事人再因類似案件訴訟、（17）參與者提升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感、（18）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19）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

受訪者絕大多數支持研究者所整理出的方案成效指標。這 19 個方案成效指標，在五點量表中，有高達 93.5%以上受訪者認為「普通」、「有些同意」或「非常同意」；顯示多數受訪者同意這 19 個指標。

故，若僅以「非常同意」的比例來看，受訪者最同意的成效指標有 3 個，近 70%左右的受訪者贊成（68.6%~69.7%）這 3 個成效指標，分別為題項：（8）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5）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18）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

以「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顯示超過 20%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指標有 4 個（22.1%~30.7%），這四個指標依較不支持的順序分別為題項：（10）加害人減少再犯、（6）參與者對結果滿意、（19）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9）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表 4-3-2 執行者觀點：方案成效指標

最受肯定的方案成效指標 (非常同意比例, 近 70%)	較未受肯定的方案成效指標 (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加總比例, 超過 20%)
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69.7)	加害人減少再犯 (30.7)
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 (68.6)	參與者對結果滿意 (27.4)
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 (68.6)	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 (24.7)
	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22.1)

焦點團體及訪談中發現：多數受訪的檢察官認為修復會議能協助其後續的司法處理，但檢察官不被會議協議所限制，只是將其視為考量的因素之一。另外，有些受訪的執行者特別考量到：檢察官不適合看到所有會議過程記錄，僅需參考會議結果或協議，主要擔心整體的會議過程會負面地影響到檢察官偵查終結的決策。

我強調說不能以修復式的結果就認定檢察官或法官他要怎麼處遇，它只是一個參考因素，就像我們在裡面常常談到幾個要素之一，每個檢察官他的認定處遇的時候他有他自己看法。但也沒有檢察官會來說為什麼你這些資料要不要給我，因為大家看了之後就是就好像多了一份資料、多了一份調查報告有什麼不好。(司法人員 8)

以免檢察官會有既定的印象說啊這個人怎麼樣怎麼樣，就好像調解的過程不會影響到你結案的結果。我們是所有的紀錄都要求促進者寫：但是這些紀錄不會給檢察官看。我們覺得說他今天在會議承認的東西不能夠用在檢察官偵查用途，但不等於說這些資料不會影響到檢察官的看法。(司法人員 11)

整體而言，從焦點團體及訪談中可發現，有些執行者認為自己地檢署實施方案評估的意義不大或資源、能力不足。因此，雖然從問卷中知道多數執行者肯定這些案件修復性評估的指標，但對於如何實際地去操作評估，似乎仍有困難。

因為你現在寫說量化跟質化，質化的話你還要做一個像我們這樣的會談，就是說深度訪談；那像量化的話可以就是有一個量表，因為這個沒有教授指導，我們可能做出來的一個信效度可能不是很夠。如果是我們自己評估，每個人都會評估說很好。(司法人員 2)

我覺得時間上跟專業度上可能有困難（司法人員 3）

評估結果大概都是自我感覺良好（司法人員 1）

（三）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具備的方案管理要素

執行者觀點認為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具備的方案管理要素，可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調查中第18題組的問卷結果得知。而焦點團體及訪談資料則能補充問卷調查未能說明的部分。

在問卷第18題中，研究者列出10個方案管理要素；這10個方案管理要素為：（1）專職方案管理者之編制、（2）修復促進者督導制度、（3）有系統的實務訓練、（4）方案執行團隊有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5）有效的篩案機制、（6）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7）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8）定期個案研討、（9）隨時根據執行與評估結果改進實務、（10）擴充進修管道。

在這10個方案管理要素中，有7個方案管理要素，超過95%以上受訪的執行者認為「普通」、「有些重要」或「非常重要」。以「非常同意」的比例來看，超過70%左右的受訪者非常同意的要素只有1個，此題項為：（5）有效的篩案機制。

而其他3個方案管理要素，有近25%以上的受訪者認為「不太重要」或「非常不重要」，僅有不到45%的受訪者覺得「有些重要」或「非常重要」。這是受訪者在整份問卷中，少數表示不贊同比例較高的題目。這三個管理要素為：（6）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7）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8）定期個案研討。

表 4-3-3 執行者觀點：方案管理要素

最受肯定的方案管理要素 （非常同意比例，超過 70%）	較未受肯定的方案管理要素（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的加總比例，超過 25%）
有效的篩案機制（71）	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30.5）
	定期個案研討（26.1）
	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24.8）

和問卷結果有些出入的地方是，從焦點團體及訪談中發現，執行者對於檢討改進機制亦相當重視，特別是許多執行者十分推崇個案研討或者是促進者同儕團體。這些執行者認為透過這樣的模式，可發現或已協助其檢驗、反思、解決實務操作上所遇到的問題。而不僅僅是促進者、陪伴者參與的討論會，有些執行人員亦提到檢察官、觀護人共同投入參與討論對實務操作所帶來的助益。

我在推這個的時候，我是非常一步一腳印。他們會回來開個案研討會，那我發現他們提出了問題，哪邊不對，我馬上會指正。我跟他們講說不是有上過

老師教我們甚麼，這個問題好像應該要這樣處理，而不是那樣處理。我是慢慢慢慢，他們有提出來的問題，或發現有不對我馬上矯正，歪了我就走回來，我是這樣子往前走的。那如果你不把他拉回來，沒有一人去拉回來，他就是偏掉了、飄移了、飄掉了，就這樣做也對、那樣做也對，有成就好了，那中間怎麼樣沒人去管，中間的過程沒有人去說這個你這樣做對不對，那樣對不對。(司法人員 7)

我覺得我們地檢最棒的就是個案研討會，我們主任檢察官非常的用心，因為我們對檢察體系不太熟悉，然後他的話語、案例慢慢的大家都可以互相討論，我覺得這個最重要，後來我們又提出說要自我成長團體，我們每半個月又一次，每一個人就輪流講案子，其實自我成長團體也是很用心。(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4)

有些執行者表示對於參與者回饋問卷的重視，而有些參與者則提出回饋問卷的問句太過艱澀，且在修復過程中實施頻率過高，由促進者執行時，難免會造成參與者在回答問卷時，難以真實表達。因此，建議由第三方做問卷的實施。

題目的句子有點難，然後第二個是我們也不一定會找的到他，那因為像一、三、六個月追蹤，我們不可能請他們來嗎，所以我們只能電話念給他聽，那我就覺得那個實際上做起來的效果不是那麼好。(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5)

因為我在做個管，我就發現一個問題，我們只服務三個月，可是我們要做四次測驗，問題都一樣，這個密度太高了。後來只有促進或陪伴者去做服務時，做一個前測，後測就是對話結束做第二次，我就做這兩次。如果說想了解服務成效，我覺得滿意度調查應該回到更高層去執行是否較好？可能經過一年，經過半年。比如說我是執行的，我問滿意度，當然希望他說好，這就偏誤。像我打給個案，他們覺得我們服務熱忱，他給我分數一定會很好，我覺得那個就是人情，我們關係建立夠，可是重要的是說，能不能有公正第三者做，會比較客觀。(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8)

另外，許多執行者相當認同促進者訓練的重要性、促進者同儕督導、專業督導的需要。而目前同儕督導是執行者最普遍使用的方式，督導的功用是以第三方的角色協助觀察、評估促進者的工作品質。除了督導外，在訓練方面，有執行者則提出促進者自我覺察的重要性，同樣地為協助促進者看見其工作、專業上的盲點。

是不是可以說有個人可以進去當觀察員，把它寫出來給我們看，不然的話，檢察官其實不能介入的。促進者就會說雙方做的很好呀，成效多好多好，那事實上不是當事你也不知道，那真的在裡面的人他們可能也不會去講。那所以說怎麼樣讓我們知道說，促進者他們上了這麼多的課，真的有照這個上課

的東西去做，還是他們還是用和解那套在那邊說教。這個我們真的無從知道，我們可能看到結果啊有達成修復、有達成對話，可是事實上這個過程也許很粗糙我們不知道。所以應該像有一個督導的角色，派一個觀察員進去，但是我們目前沒有。(司法人員 11)

我建議可能要加兩個課程。依我們的經驗，都是專業人員，我看比較多就是律師，還有就是社工師、心理師、老師。我們在做非暴力語言的時候，都會發現非暴力語言最難改變就是律師、老師、軍人、警察，就是越專業的越難改變。所以我會建議說，我們有一個課程可以是自我探索，我們今天做的是人的工作，探索有兩個目的，一是我清楚我自己，二是如果我在成長的過程中曾經受過傷，我至少在這個歷程裡面去處理掉，這有助於我們在做人的工作的時候，比較不容易產生一些情緒狀態。(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8)

許多執行者也進而提出如何發展訓練、監督的機制，以幫助方案永續的經營。有些執行者提出專責訓練機構的想法，一方面滿足教育訓練的需求，讓方案永續地發展；一方面可減輕目前地檢的工作負荷量。這樣的專責訓練機構、監督機制，有些執行者建議自行組成民間團體，有執行者則希望法務部能協助主導建立這樣的監督機制。

修復式司法它其實最重要的在於人，那一開始的時候他的訓練成本一定會高，因為我們對這一個不熟悉的制度我們要去了解他的話，相對地要花很多的時間，像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教育訓練、每個月都有讀書會，但這些東西本來就是一個成本效益，你必須要讓他們有快速成長的機會，到一定的時間才有辦法去運作。我們最希望有一個促進者協會出來。(司法人員 3)

我覺得要有評鑑團，好好的到各地去評鑑一下，了解他有沒有做歪了，哪邊錯了，要檢視一下，再把它導正回來，應該組一個這樣的團，然後好好的去檢視一下。因為我覺得重要的事說，一個制度你要推，你真的，而且這麼多地檢署，你又不能夠保證每一個地檢署都能夠做到這麼那個。我是覺得部裡真的需要找一個組織來，因為他們(部裡)人力只有兩個，一個科長、一個承辦人，這能做什麼。(司法人員 7)

在有效的篩案機制中，執行者乃是站在地檢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力、可負荷量來進行考量。這也突顯了目前地檢的人力有極迫切的需求(在下一小節「執行者對地檢執行方案成效的評估」有詳細的討論)，因此，執行者對於方案的永續發展，高度期待可以有專職人員的編制。規模小的地檢署執行者似乎對於人力、篩案更有明確的期待。

吃不下來，說真的，我不是跑很多鄉鎮，還有找分局長談，他們就談很明，檢察官你真的要做嗎？我找到我們最小的警察分局，他說我一個月就可以給

你一百多件，車禍、互毆，你吃得下來嗎？我聽了傻眼，根本吃不下來，所以在人力那麼少，而且沒有什麼錢大家都兼著做的情況之下，你如何把案件進來少，反彈才會小，不然你真的只是硬逼，大家都還是會創造數字，只是實質上沒有意義，超反彈的。(司法人員 6)

我在教育訓練的時候跟促進者和陪伴者說，我們在執行一個這樣子的案件，每一個案件運作都有一個成本，時間上的成本，還有經費上的成本，所以就變成是你要進去這個對話之前的評估，裡面就有講到一定要加害人他去認知、懺悔，而且他必須要去承擔責任的話，其實你才有資格走入這個對話，因為他運用到的是比較高的成本來去進行這樣的一個會談。(司法人員 3)

簡言之，執行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永續發展是支持的，對於操作管理層面和檢討與改進的機制，對於在人力獲得充足的訓練與配額上有相當高的期待。雖然問卷結果顯示有高達26.1%的執行者不認定期個案研討的重要性，但在焦點團體中則大多推崇個案研討的重要性。本研究綜合地考量下，推估問卷中反映出的三個較未獲支持的指標(1/4~1/3的執行者不認同)：定期個案研討、協議追蹤監督、參與者回饋問卷，不僅是極耗費專業人力、經費成本、且有定期執行的性質，可能更加地讓某些執行者在缺乏人力的現狀下，難以負荷，也更難對其所帶來的效益有所想像與肯定。

三、執行者對地檢執行方案成效的評估

執行者對於其所屬地檢署執行方案的成效評估，可利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調查結果，從兩方面進行討論。(一)執行者對於一起工作團隊成員的評價(問卷中第 21~23 題組)及(二)執行者評估所屬地檢署中是否達成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項目(問卷中第 20 題組)來進行討論。

(一) 執行者對一起工作的團隊其他成員的評價

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陪伴者)對一起工作的團隊成員(其他司法人員、促進者、陪伴者)的評價，普遍偏高。評價的項目包含：(1) 團隊成員的工作表現、(2) 其協助自己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3) 其協助自己更加認同修復式司法、(4) 與其合作關係融洽、(5) 獲得其全力支持、(6) 敬重其專業、(7) 與其工作感到很光榮等。

在這些評價項目上，針對不同的團隊成員(司法人員、促進者、陪伴者)的評價上，皆有超過 70%的受訪者表示肯定，回答「非常同意」或「有些同意」。如下表 4-3-4。

表 4-3-4 執行者對其他執行成員的評價

非常同意與有些同意的加總比例 (%)	對司法人員 評價	對修復促進者 評價	對修復陪伴者 評價
其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	77.8	85.9	86
其協助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	77	84.9	86
其協助我更加認同修復式司法	76.6	80.1	70.2
和其合作關係融洽	78.6	79.5	71.6
得到其全力支持	76.2	82.5	82.9
我十分敬重其專業	86.7	89.4	85.7
能跟其一起工作，我感到很光榮	82.3	85.6	85.7

受訪者對一起工作的司法人員的評價中，以（6）敬重其專業、（7）與其工作感到很光榮的認同比例最高，有超過 80%的受訪者。受訪者對一起工作的修復促進者的評價中，以（6）敬重其專業、（1）其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7）與其工作感到很光榮的認同比例最高，超過 85%的受訪者。受訪者對一起工作的修復陪伴者的評價中，以（1）其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的認同比例最高，（2）其協助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6）敬重其專業、（7）與其工作感到很光榮的認同比例最高、超過 85%的受訪者認同這幾項評價。

簡言之，受訪執行者對於其他一起工作的司法人員、修復促進者、修復陪伴者評價頗高，最多的受訪者肯定一起工作的團隊成員的專業、並認為能與其一起工作感到很光榮。

（二）執行者評估所屬地檢署中是否達成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項目

執行者對於所屬地檢署方案是否達成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項目，可分為四個層面來討論。在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中，第 20-1、20-2、20-3、20-4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四個層面（資源與人力、方案設計與管理、加被害人與案件特質、案件流程與結果）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項目，並請受訪者評估其所屬地檢署是否達成該項目或仍須改進。

表 4-3-5 整理出較多受訪執行者認為其所屬地檢署已達成及仍需改進的影響方案成效項目。表 4-3-5 以超過 70%以上的受訪者同意其所屬地檢署已達成該影響方案成效項目，作為評估目前地檢署達成度較高的項目；而以超過 40%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其所屬地檢署仍需改進該方案成效項目，作為評估目前地檢署達成度較差的項目。

表 4-3-5 執行者觀點：地檢署方案已達成及需改進之影響方案成效項目

方案執行層面	方案已達成項目（%，僅列出超過70%受訪者認為已達成）	方案需改進項目（%，僅列出超過40%受訪者認為需改進）
資源與人力（9項）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72.5）	方案資金充裕（58）
	有設置陪伴者（72.5）	方案有專職人力（57.2）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54.6）
		方案預算規劃適宜（44.7）
方案設計與管理（9項）	方案團隊全力支持修復促進者（80.4）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50.6）
	執行團隊有一致的目標（78.1）	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40.2）
	修復促進者的個案研討會發揮效用（70.5）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70.3）	
加被害人/案件特質（3項）	確實由當事人自決（78）	（無）
	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71.7）	
案件流程與結果（13項）	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84.2）	納入社區成員參與（56.1）
	案件在適當時機面對面（78.1）	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42.1）
	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77）	
	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73.2）	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40）

從表 4-3-5 中可發現，受訪者認為其所屬地檢署需改進的項目，在第一、資源與人力的層面最多，包含了 5 項：方案資金充裕、方案有專職人力、有效連結社區資源、方案預算規劃適宜、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顯示受訪者認為地檢署方案，在資源與人力部分的需求仍有較大的問題。

而在第二、方案設計與管理層面，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 2 個影響方案成效因素項目需改進：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在第三、案件流程與結果層面，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有 3 個成效因素項目需改進：納入社區成員參與、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

若將表 4-3-5 與表 4-3-1 一同檢視時，可發現表 4-3-5 中，3 個需改進項目：有效連結社區資源、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納入社區成員參與（於表中標記斜體），雖然被受訪者認為目前所屬地檢署的方案仍加強該項目，但此 3 項皆為

受訪者相對而言較不重視的項目（見表 4-3-1）。換句話說，其他在表 4-3-5 未標記斜體、乃以粗體標記的項目，則是受訪者相對較重視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且目前方案實施上仍多數受訪者認為尚未達成。

焦點團體和深度訪談和問卷調查的結果相似。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焦點團體和深度訪談同樣地發現執行者認為方案的人力、資金方面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在這方面的呼籲相當多。多數認為需要改進的執行者期待方案有專責人力、不管是委託民間單位負責或者由民間、或由政府協助成立促進者的基金會或協會。而經費的部分則是希望鬆綁目前緩起訴金的運用限制，因為目前規範下，緩起訴金無法補助人事經費。

應該說委外是我們大家的心願（司法人員 1）。小地檢是絕對不可能委外的，就是說經費的問題小地檢可能負擔不起，那現在可能委外的，大部分都是大地檢，因為他們可能有比較多的資源，那小地檢你沒有那麼多的資源去委外，事實上來講那個都要錢（司法人員 2）。

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就跟他講說小地檢幾乎快崩潰，大地檢無所謂喔（司法人員 6）。沒有什麼無所謂，我們也很累（司法人員 4）。

我看觀護人受不了，做到掉眼淚，真的哭給你看，你沒有專責人員，光是管理就受不了（司法人員 6）。

不是只有案件管理，還有人的管理，因為促進者也會跟你打電話，然後相關案件的書記官檢察官可能都會來跟你討論，促進者他們宅心仁厚非常有熱誠，非常投入，他會跟你討論的時間就會非常長，所以我觀護案件就三百件，加上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雖然少，但是它的質非常高，質很高就是時間要很多，真的受不了（司法人員 5）。

你光是看觀護人的報告，看到說他禮拜天去工作，你看他這樣你怎麼還忍心壓榨他，他都把他自己榨成這個樣子，我真的講不出口。所以我說修復式司法看著辦吧（司法人員 6）。

我覺得法務部不能夠一句話說，我們又沒有要觀護人一定要做，他不能這樣一句話，因為事情一分配下來，觀護人一定跑不掉（司法人員 5）。

我提一點就我覺得法務部應該就要去聯合檢察司去修改緩起訴處分金的一個運用的一個規範，讓他可以去開那個門，讓他去把這個基金會或是協會成立，因為緩起訴處分金目前是有錢的，然後那個運用的辦法實際上是法務部訂的。你可以訂一個說我未來要促進修復式司法我要去成立成立一個基金會，我覺得那個是可行的，這個還是要法務部回去討論要怎麼解套。緩起訴處分金要怎麼運用，那個是行政規範，所以他這個是可以來解套的，就是錢是

有的，你去修改規範，你讓這個基金會可以成立，你甚至修改規範是可以長期挹注這個基金會的，讓他運作下去，然後讓它是一個全國性的教育宣導，你不要只是聚焦在進入地檢署的案件，那個是沒有效的，那你有一個獨立的基金會的時候這個東西的時候這個東西才能夠真正的發芽生根茁壯。(司法人員 5)

貳、案件評估

一、執行者案件適合性評估量表

本研究利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結果，建立了 10 個與案件適合性評估相關之量表。這 10 個量表，是從問卷中第 10、11、25、26、27 題組，先分別進行 KMO 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確定其達統計上顯著，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通過檢定後，後續利用因素分析中主成分分析來萃取共同因素，依據特徵值大過 1 作為選取共同因素個數原則，再針對最大變異數轉軸法，對選出的因素進行轉軸。最後利用 Cronbach's alpha 來檢測量表信度，這 10 個量表的 α 係數皆大於 0.7。

這 10 個量表中的各個問項，如上文在肆、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中所提及，問項的建立乃是透過文獻蒐集，主要參考聯合國文獻、其他國家評估指標所設定，參見表 3-2-1。而後在本研究過程中，加入本土經驗（如：焦點團體所獲之意見、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之建議、問卷前測等），進行修訂。

這 10 個量表是來自從五個評估案件適合性的面向。這五個面向為：接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開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中止/停止程序評估、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前三個面向是關於評估案件進入或繼續修復程序的合適性；第四個面向是關於評估其他參與者進入修復程序的合適性；第五個面向是關於整體性地檢視較可能達到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每個面向中，分別由 2 個主要因素構成 2 個評估量表。下圖 4-3-2 展示案件適合性評估量表有關的五個面向、10 因素及量表。每個主要因素的構成及信度於下一節中分別進行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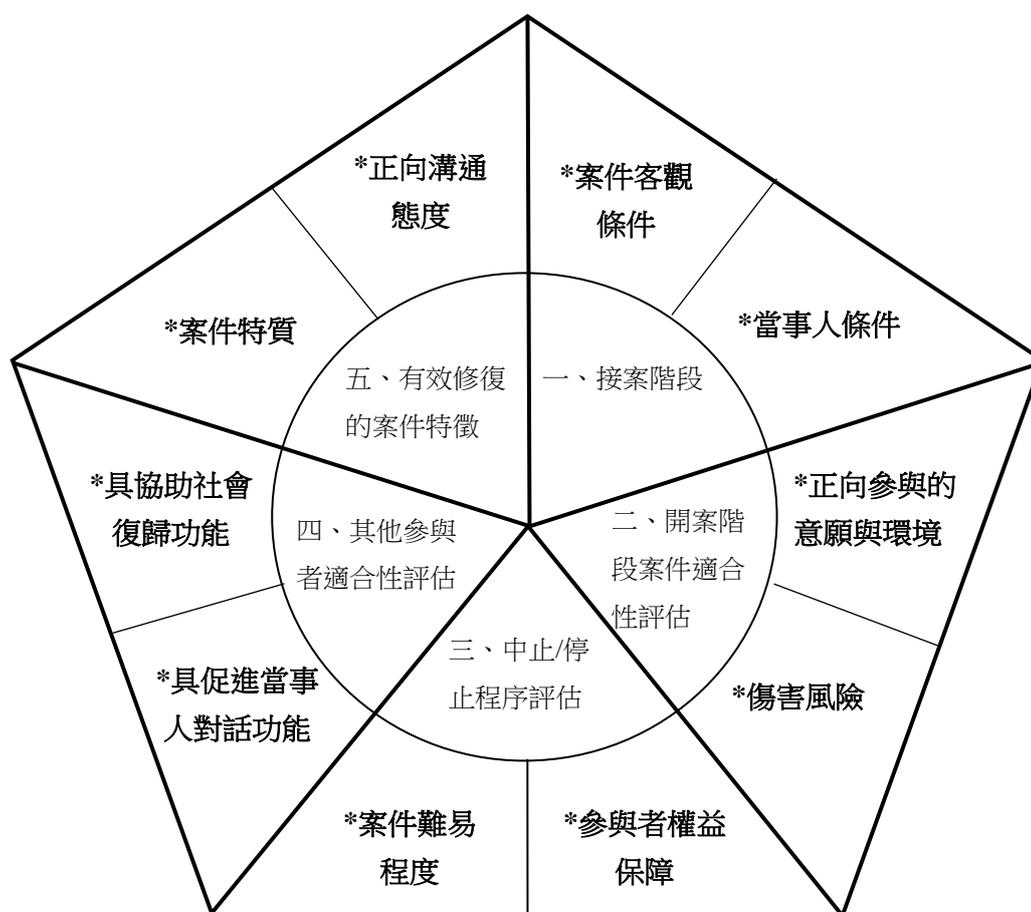


圖 4-3-2 執行者案件適合性評估面向及量表

第一面向、接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案件客觀條件			
*案件已達到起訴標準	.858	2.980	29.665
*雙方當事人並未互告	.852		
*加害人沒有重大前科	.818		
因素 2 當事人條件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741	1.587	27.428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739		
*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	.706		
*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	.663		
Cronbach's $\alpha = .756, N=318$			

第二面向、開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正向參與的意願與環境			
*被害人沒有報復的心態	.773	4.887	44.427
*當事人有足夠之社會支持（如:親友支持）	.735		
*當事人對修復會議的期待務實可行	.668		
*當事人之參與動機是正向的	.627		
*當事人在討論賠償外還有其他對話需求	.574		
*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	.560		
因素 2 傷害風險			
*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低	.867	1.109	10.079
*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	.775		
*參與對被害人有助	.674		
*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低	.560		
Cronbach's α = .869, N=312			

第三面向、中止/停止程序評估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參與者權益保障			
*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880	6.353	32.035
*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	.769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	.755		
*繼續進行對加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729		
*加/被害人間權力不平等	.629		
*繼續進行對促進者來說風險太大	.601		
*修復促進者認有利益迴避事由	.573		
*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	.534		
因素 2 案件難易度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諮商輔導	.885	1.734	30.172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治療（如：藥酒癮）	.852		
*案件複雜，無法聚焦在單一事件	.840		
*參與者僅止於討論賠償金額	.715		
*案件複雜，有轉介外界資源之必要	.607		
Cronbach's α = .908, N=319			

第四面向、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具促進當事人對話功能			
*由修復促進者評估其參與會議的生理心理安全性	.832	4.238	41.840
*其參與可能促進會議討論	.764		
*被害人的意見	.732		
*加害人的意見	.712		
*其無操控會議或代替加/被害人發言、決定的可能	.683		
*修復會議中所涉及的犯罪類型	.654		
因素 2 具協助社會復歸功能			
*其參與可能發揮譴責的功能	.900	1.013	23.795
*其參與可能提高預防犯罪的效果	.818		
Cronbach's α = .860, N=320			

第五面向、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

因素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因素 1 正向溝通態度			
*雙方願意傾聽對方想說的話	.862	4.016	43.613
*雙方持開放的態度溝通	.825		
*加害人有悔意	.806		
*雙方對事件的走向之看法漸趨於一致	.720		
*加害人態度積極地參加	.712		
*被害人沒有報復念頭	.583		
因素 2 案件特質			
*當事人間熟識	.890	1.328	23.187
*案件屬輕微	.845		
Cronbach's α = .821, N=321			

二、執行者對案件適合性及評估方式的看法

執行者對於案件合適性的看法，可分為（一）案件進入或繼續修復程序的適合性：包含接案評估（方案專責小組收到轉介案件後決定是否開案）、開案評估（促進者接案後）、中止／結束修復程序評估（促進者已開始進行修復程序）的考量因素；（二）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三）達到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四）案件合適性評估機制的建立。第（一）、第（二）部分主要是討論執行者對於案件合適性的評估指標為何，第（三）、（四）部分主要是比較整體性的討論；了解

執行者整體檢視影響案件修復的可能影響因子以及整體的案件合適性評估機制應如何建立。

(一) 案件是否適合進入或繼續修復程序

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結果中第 10、11、27 題題組，分別針對接案評估、開案評估、中止／結束修復程序評估等，評估案件的合適性。

1、接案評估

接案評估是指：方案專責小組收到轉介案件後決定是否接案。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10 題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8 個接案階段的案件合適性評估指標。這 8 個指標為：(1) 犯罪事件中有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失、(2)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3) 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4) 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5)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6) 加害人沒有重大前科、(7) 雙方當事人並未互告、(8) 案件已達到起訴標準。

前 1-5 個指標，受訪者給予相當高的肯定，認為其「不太重要」或「非常不重要」的比例僅在 5% 以下。其中以選項 (5)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受到最多受訪者的肯定，71% 受訪者認為此選項，「非常重要」，總計 94.9% 的受訪者認為此選項「非常重要」或「有些重要」。

相對而言，第 6-8 個指標受到較少受訪者的肯定。僅有低於 45% 的受訪者（依序為 42.9%、32.4%、40.3%），認為這些案件合適性的指標「非常重要」或「有些重要」。認為其「不太重要」或「非常不重要」的比例明顯地較高，超過 25% 左右。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整體問卷的其他問項，較多受訪者對這幾個指標明顯地表達不同意（在問卷的其他問項中，受訪者若未表達同意或重要，多表達普通）。

而若對照因素分析的結果可知，肯定度高（「非常重要」、「有些重要」加總比例超過 94.9%）的第 2-5 指標皆在**當事人條件**的因素當中²⁵；而肯定度較低（「非常重要」、「有些重要」加總低於 45%）的第 6-8 指標，皆在**案件客觀條件**的因素當中。故，多數受訪執行者認為**當事人條件**（第 2-5 指標）較為重要，**案件客觀條件**（第 6-8 指標）較不重要。

和問卷調查結果一致，焦點團體與訪談的資料中發現，多數執行者認為當事人的條件比案件客觀條件更為重要。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是重要的考量條件，但

²⁵ 第 1 指標負荷量不足已在因素分析過程中汰除。

案件是否到達起訴標準、案件嚴重性非執行者認為應考量的要素。

部裡就說沒被害人的不能做，什麼兒虐不能做，什麼家暴要經過甚麼評估以後才能做，類似像這樣；那至於其他的案子，你要不要進來，我覺得我是傾向不限制。我覺得我們臺灣在起步這一段，你限制反而會堵住我們很多路，就一些案件其實可以出來，就變成沒辦法出來，你唯有這樣子才能知道哪些案件是可做，哪些案件是不能做，還有我說原則上要有量才能看到質，你要有量才能足夠的去篩選說怎麼樣的狀況下，未來才有這樣的數據，那不然你憑空怎麼做。另外，我覺得看案情耶，那個案情適合就是適合，不適合就是不適合。（司法人員 7）

特別是受訪的檢察官及觀護人，對於案件是否達到起訴標準較多持否定的意見，其多認為有罪與否會依照更多證據的出現，有所浮動。再者，達起訴的案件或是案情嚴重的案件，不見得有修復的需要。有些檢察官認為互告案件、輕微糾紛案件，可能未達起訴標準，卻反覆、長期地留在司法體系中，而當事人無法獲得真正的修復。也因此，多數受訪的司法人員皆認為當事人的條件，較案件客觀條件更為重要、也更具篩案的功能。受訪的司法人員特別傾向清楚地區分認錯及認罪，一般道德層面的犯錯及法層面的有罪是有差異的。加害者有認錯、為其行為負責任的態度即可，但不須承認犯罪。

要達到起訴的門檻才可以轉介這些，我對這個是非常不贊同。法官有義務要去認定有罪無罪，但實際上也有很多案件有罪跟無罪是很模稜兩可的，像沒有轉回三審你怎麼知道有罪。司法上的有罪不代表有罪，只是法律程序的有罪，司法上的無罪也不代表他沒有做這件事，因為證據的取捨是法官的自由心證，他可能會受到人證的證言的變化，採證程序的變化以及新的證物的發現，讓很多案子有罪變無罪無罪變有罪，所以有罪跟無罪完全是一個浮動的。我們很尊重正當法律程序，就是說你必須走完一個程序你才能夠認定他有罪無罪。但是檢察官的案子，他只是達到起訴的門檻他認為說你有犯罪的嫌疑，但是他沒有辦法認定他有罪，超越他的一個權限。我們這些亂告的才是重點。其實這些亂告的，他們心裡面要去彌補的傷痛，像幾個兒子不養爸爸，爸爸就來告遺棄，實際上這個案子是不會構成的。我們人民的情感跟法律規定是有落差的，在國外是不會理這塊，但是我們這種案子很多，我們檢察官會覺得說，我給你一個不起訴你又罵法院無情，那給你起訴又與法不合，那我們就轉介到另外一個人來幫你做一些關係的修復（司法人員 8）。

你要以案件、個案的狀態適不適合進修復來考量，而不是以說而不是以它是不是互告，或者是不是不達起訴標準我們就不做（司法人員 10）。

還是回來看它本來的評估要件，不要變成把刑事訴訟的要件，拿來評估是不

是適合修復式司法的要件了（司法人員 9）。

由以上討論可得知，各地檢署在選取案件時，較多考量到當事人是否有需求、以及是否能協助刑事司法人員順利結案，而較少考量案件是否為犯罪、是否有明確加被害人，以及進入 RJ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問題。顯示出目前 RJ 運用在法庭外糾紛排解是有其需求的，但也反映出修復式「司法」的主要概念和目的，以及明確區分加被害人的基本架構，可能無法適用在許多此類案件，以至於複雜化修復促進者的工作，或挑戰其所受訓練的適用性。

2、開案評估

開案評估是指：促進者接案後，評估案件是否合適進入修復程序。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11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13 個開案階段的案件合適性評估指標。這 13 個指標為：（1）當事人之參與動機是正向的、（2）當事人對修復會議的期待務實可行、（3）參與對被害人有助、（4）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低、（5）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6）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低、（7）參與對防止加害人再犯是有幫助的、（8）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9）被害人沒有報復的心態、（10）當事人有足夠之社會支持（如：親友支持）、（11）當事人願意與促進者接觸、（12）當事人在討論賠償外還有其他對話需求、（13）傷害並未持續中。

整體而言，受訪者給予 13 個指標相當高的評價，認為其「不太重要」或「非常不重要」的比例多在 5% 以下。故僅以「非常重要」的比例來看，近 70% 受訪者非常認同接案後，促進者在開案時，需考量的案件適合性評估指標有 2 個（69.7%、68.6%），依序為題項：（8）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5）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

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顯示 3 個超過 20%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開案案件適合性評估指標（30.7%、24.7%、21.1%）。這 3 個指標的題項依序為：（10）當事人有足夠之社會支持，如：親友支持、（6）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低、（9）被害人沒有報復的心態。

和問卷調查結果一致，焦點團體與訪談的資料中發現，多數執行者認為加被害人的動機與態度、對修復式司法的理解是相當重要的開案考量因素。

我有一些歸納就是要去評估說，對被害人來講他的期待和修復式司法的期待是符合的，或者是他有其他的動機是和修復式司法是吻合的，或是他有其他的動機是修復情感的動機。還有一個就是加害人的態度也是，道歉、認錯、承擔責任，如果他基本上是在遊走的，他在跟你玩文字遊戲的時候你就要停止（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他是要用這個修復當工具來促成他未來的案子的結果，是不是有這個東西在，那個修復者要去 sense 到這種東西，了解到這樣的一個情況，他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情形，促進者就很重要，所以我覺得不用去擔心這個問題。促進者如果他有這樣的那個，第一關就不會過，初評就不會過了，這個案子就殺掉了（司法人員 7）。

3、中止／結束修復程序評估

中止／結束修復程序評估是指：促進者已開始進行修復程序的過程中，評估在哪些條件下，案件是否合適繼續修復程序。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27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13 個修復過程進行中的案件合適性評估指標。這 13 個指標為：(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2) 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3) 繼續進行對加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4) 繼續進行對促進者來說風險太大、(5) 加／被害人間權力不平等、(6) 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7) 案件複雜，有轉介外界資源之必要、(8) 修復促進者認有利益迴避事由、(9) 參與者僅止於討論賠償金額、(10) 案件複雜，無法聚焦在單一事件、(1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治療（如：藥酒癮）、(12)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諮商輔導、(13) 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

整體而言，受訪者給予 13 個指標相當高的評價，認為其「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多在 10% 以下。故若僅以「非常同意」的比例來看，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促進者應在進行修復程序過程中發現下列四個指標後中止/停止修復程序（80.7%、75.8%、73.3%、72.4%），這 4 個指標依序為題項：(6) 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2) 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13) 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對於加被害人權力不平等時，必須馬上中止／停止表示「非常同意」的比例略低（50%）。可能是執行者認為權力關係雖可能影響參與者的安全、參與議題，但促進者可以處理加被害人的權力關係，以避免權力不平等導致參與者安全產生問題。

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顯示 4 個超過 20%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中止/停止案件程序的適合性評估指標（34.1%、27.6%、25.9%、24.4%）。這四個指標依序為題項：(9) 參與者僅止於討論賠償金額、(12)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諮商輔導、(1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治療（如：藥酒癮）、(10) 案件複雜，無法聚焦在單一事件。

若對照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非常同意超過 70% 之第 6、2、13、1 指標皆在**參與者權益保障**的因素當中；而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超過 20% 的第 9-12 指標，皆在**案件難易度**的因素當中。因此，似乎較多

數執行者認為**參與者權益保障**是中止、停止修復程序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案件難易度**較不是中止、停止修復程序的重要考量因素。換言之，似乎許多執行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可以處理不論是較為簡易或複雜案件；但修復式司法程序則不能適用於涉及危害到參與者權益的案件。

從焦點團體和訪談的資料解釋了問卷結果中，案件難易度較不是執行者考量停止修復程序的因素。許多執行者認為複雜性高的案件仍然可以處理，只是需要花更多的人力。

第一個最簡單的就是還是要做案件的分類，來區分所謂的簡易型案件，跟複雜型案件，那複雜型案件又包含多人犯罪的，那因為那個耗時很長。那第二個就是說，到底要誰來擔任，那資深資淺的概念就來了，複雜的案件讓資深的進去就 OK（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由以上討論可得知，由於各地檢署修復促進者人力資源有別，故在考量結案時亦可能有不同意見。地檢署考量現有的人力資源而決定，修復促進者則會傾向投入更多資源在處理複雜案件，而較少考量成本問題。

（二）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

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是指：促進者在準備修復會議前，評估其他人是否適合參與修復會議的考量因素。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25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8 個其他參與者合適性的評估指標。這 8 個指標為：（1）修復會議中所涉及的犯罪類型、（2）由修復促進者評估其參與會議的生理心理安全性、（3）其參與可能促進會議討論、（4）其參與可能發揮譴責的功能、（5）其參與可能提高預防犯罪的效果、（6）其無操控會議或代替加/被害人發言、決定的可能、（7）被害人的意見、（8）加害人的意見。

整體而言，受訪者給予第 1-3 及 6-8 這 6 個指標相當高的評價，認為其「不太重要」或「非常不重要」的比例多在 6% 以下。而若以「非常不重要」、「不太重要」、「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超過 25%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 2 個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指標（43.8%、29.4%），分別為題項：（4）其參與可能發揮譴責的功能、（5）其參與可能提高預防犯罪的效果。

若對照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較多受訪者給予肯定的第 1-3 及 6-8 這 6 個指標皆在**具促進當事人對話功能**的因素當中；較多受訪者未給予肯定的第 4、5 指標，皆在**具協助社會復歸功能**的因素當中。因此，似乎較多數執行者認為在評估其他參與者的合適性，較重要的考量因素是評估其他參與者是否**具促進當事人對話功能**，而非其他參與者是否能**協助當事人達到社會復歸**。

在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中亦可發現與問卷調查類似的結果。許多執行者特別提到專業人士（律師、社工）、家人的參與需要謹慎的評估或進行完善的事前預備。主要原因是這些人可能會取代加被害人進行發表、左右加被害人的決定、壓縮加被害人對話的空間。而最重要的是：促進者是否能發揮其功能、執權，選擇合適的其他參與者或妥善地處理其他參與者可能影響當事人對話的問題。

本來當事人都願意放下了，可是他們雙方的律師是對立的。就是有時候不是說律師不好，就是有時候有些律師是阻力，有些是助力。可是我覺得說你如果不讓律師參加，他回去還是會跟他講，講以後還是會去產生其他的案件出來，所以個談如果他願意來，我都讓他來（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1）。

我覺得就是這個促進者是不是真正能發揮這個職權效應？因為既然已經賦予這個職權了，通常律師我們會挑明了問說你陪伴他的用意是什麼？因為律師跟當事人他們只有訴訟利益，他所要做的就是他花錢來就是要維護你的訴訟利益，所以這個修復式司法沒有訴訟的問題，所以我很清楚知道，所以我跟他講話他就聽得懂，因為這沒有訴訟利益，有的就是你能不能支持他，那你願不願意做這一段，我是碰到一個說：喔那我懂了，意思就是他要退出來，這部分和訴訟沒有關係他就退出來以免他和當事人之間有糾葛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我們自己修復者的職權他敢不敢用，像是我們有一次在談的時候，問被害人事情的發生經過，他反而看舅舅，舅舅就說那你講，他就講一小段，後來講到協議階段的時候，就繼續看舅舅，舅舅又開始發揮了，後來我就跟舅舅說我還是要尊重當事人，我說我要聽聽當事人的說法，他就硬要跟我在那邊拉扯，我就說那舅舅你要不要先離開一下（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三）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

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是指：執行者整體性地檢視達到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為何。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26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8 個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評估指標。這 8 個指標為：（1）加害人有悔意、（2）加害人態度積極地參加、（3）被害人沒有報復念頭、（4）當事人間熟識、（5）案件屬輕微、（6）雙方持開放的態度溝通、（7）雙方願意傾聽對方想說的話、（8）雙方對事件的走向之看法漸趨於一致。

第 1、2 及第 6-8 個指標，受訪者給予相當高的肯定，「有些同意」、「非常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皆高於 93% 以上。而若以「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普通」的加總比例來看，超過 30%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 2 個有效修復案件特徵（52.8%、34.6%），分別為題項：（4）當事人間熟識、（5）案件屬輕微。

若對照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較多受訪者給予肯定的第 1-2 及 6-8 這 6 個指標皆在**正向溝通態度**的因素當中；較多受訪者未給予肯定的第 4、5 指標，皆在**案件特質**的因素當中。因此，較多數執行者認為整體而言，較能達到有效修復的案件可能與**會議是否能引導參與者持正向溝通的態度**，而非**案件特質**本身。

(四) 案件合適性評估機制的建立。

案件合適性的評估機制的建立是指：執行者認為案件合適性評估的評估工具、程序該如何建立。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24 題的題組中，研究者列出 8 個案件合適性的評估機制。這 8 個機制為：(1) 應有一套明確及量化的評估指標、(2) 應由轉介者以經驗評估適合性、(3) 應由修復促進者對雙方面談後評估適合性、(4) 應由評估小組開會討論決定、(5) 應在進入修復式司法後持續進行動態評估、(6) 應納入相關專業人士與單位對案件的意見、(7) 凡是當事人願意的案件就應該無條件納入、(8) 應依不同方案內容，訂定評估細則。

整體而言，受訪者給予第 1-6 及第 8 個機制相當高的評價，認為其「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多在 5% 以下。而以「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的加總比例來看，超過 20% 以上的受訪者較未給予肯定的適合性評，有 1 個機制，該題項為：(7) 凡是當事人願意的案件就應該無條件納入 (24.6%)，僅有 55%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有些同意」。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整體問卷的其他問項，在此題項上，有較多受訪者對這個機制明顯地表達不同意 (在問卷的其他問項中，受訪者若未表達非常、有些同意 (或重要)，多表達普通)。

故此可知，近半數的執行者對於當事人有意願參與是否應該是一個進入修復程序的完全通行證，仍保有遲疑或反對的態度。對這些執行者來說，當事人的主觀意願不能作為案件合適性的唯一評估機制。再者，受訪的執行者大多肯定其他 7 個指標，意味著執行者認為案件合適性的評估機制，需要其他執行者、專業人員透過量表建立或討論，對案件、當事人的情形進行較為客觀的檢視。以下繼續從當事人的回饋問卷討論案件成效。

三、當事人對案件成效評估

(一) 對會議程序的滿意度

依據三階段問卷的事中問卷，我們可以觀察當事人對於會議程序的看法與滿意程度。本研究共分析了 156 份事中問卷，發現在客觀條件上，有近九成參與者同意自己是自願參與對話、有充分表達，並且有充分機會與其他人溝通。其中在自願參與與充分表達上受害者同意比例稍高於加害者。

表 4-3-6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客觀條件之看法

		身分別		全部 參與者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自願參與	同意	71	69	140	.695	p>.05
		91.0%	88.5%	89.7%		
	普通	5	5	10		
		6.4%	6.4%	6.4%		
	不同意	2	4	6		
		2.6%	5.1%	3.8%		
充分表達	同意	72	67	139	1.650	p>.05
		92.3%	85.9%	89.1%		
	普通	6	11	17		
		7.7%	14.1%	10.9%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充分溝通	同意	65	71	136	2.265	p>.05
		83.3%	91.0%	87.2%		
	普通	10	6	16		
		12.8%	7.7%	10.3%		
	不同意	3	1	4		
		3.8%	1.3%	2.6%		

註 1：N=156。註 2：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而在當事人對會議程序的主觀感受方面，發現參與者多同意各項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正向描述，其中有九成以上參與者同意程序是公平的、修復促進者沒有偏袒、自己未被強迫接受任何條件，以及過程中是感到安全的。其中在修復促進者沒有偏袒與過程中感到安全兩項，受害者同意比例稍高於加害者。

表 4-3-7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主觀感受之看法

		身分別		全部 參與者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得到 情感支持	同意	67	67	134	.000	p>.05
		85.9%	85.9%	85.9%		
	普通	9	9	18		
		11.5%	11.5%	11.5%		

		身分別		全部 參與者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不同意	2	2	4		
		2.6%	2.6%	2.6%		
程序公平	同意	72	71	143	.001	p>.05
		92.3%	92.2%	92.3%		
	普通	5	5	10		
		6.4%	6.5%	6.5%		
	不同意	1	1	2		
		1.3%	1.3%	1.3%		
沒有偏袒	同意	75	71	146	2.610	p>.05
		96.2%	91.0%	93.6%		
	普通	3	5	8		
		3.8%	6.4%	5.1%		
	不同意	0	2	2		
		0.0%	2.6%	1.3%		
對話方式 感到滿意	同意	66	66	132	.136	p>.05
		85.7%	84.6%	85.2%		
	普通	8	8	16		
		10.4%	10.3%	10.3%		
	不同意	3	4	7		
		3.9%	5.1%	4.5%		
對話過程 有受尊重	同意	69	67	136	.356	p>.05
		88.5%	87.0%	87.7%		
	普通	8	8	16		
		10.3%	10.4%	10.3%		
	不同意	1	2	3		
		1.3%	2.6%	1.9%		
未被強迫接 受任何條件	同意	71	72	143	.740	p>.05
		91.0%	92.3%	91.7%		
	普通	6	4	10		
		7.7%	5.1%	6.4%		
	不同意	1	2	3		
		1.3%	2.6%	1.9%		

		身分別		全部 參與者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過程感到 安全	同意	73	69	142	2.024	p>.05
		93.6%	88.5%	91.0%		
	普通	4	5	9		
		5.1%	6.4%	5.8%		
	不同意	1	4	5		
		1.3%	5.1%	3.2%		

註 1：因有遺漏值狀況，故各項總數不相同。除「程序公平」、「對話方式感到滿意」與「對話過程有受尊重」N 為 155 外，其他 N=156。

註 2：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而在會議程序中對相對人看法上，包括「有得到道歉／寬恕」與「感受到對方態度誠懇」，參與者的同意度分別僅有 70.8% 與 64.1%，遠低於對會議程序的客觀條件或主觀感受之看法。

表 4-3-8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過程－對相對人之看法

		身分別		全部 參與者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有得到道 歉／寬恕	同意	50	59	109	9.214	P<.05*
		64.9%	76.6%	70.8%		
	普通	6	11	17		
		7.8%	14.3%	11.0%		
	不同意	21	7	28		
		27.3%	9.1%	18.2%		
感受對方 態度誠懇	同意	43	57	100	8.085	P<.05*
		55.1%	73.1%	64.1%		
	普通	12	12	24		
		15.4%	15.4%	15.4%		
	不同意	23	9	32		
		29.5%	11.5%	20.5%		

註：因有遺漏值，各項總數不相同，「有得到道歉／寬恕」N=154；「感受對方態度誠懇」N=156

在區分加／受害者之身分別後，發現兩種身分別的參與者，對於「有得到道歉／寬恕」與「感受對方態度誠懇」看法上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加害者較為同意「有得到道歉／寬恕」，同意百分比達 76.6%，但受害者僅有 64.9% 同意；在「感受對方態度誠懇」，加害者同意比例達 73.1%，但受害者僅有 55.1%。

將上述 13 項對於修復式司法過程的同意程度予以整合，合併為對修復式滿意分數（總分為 13~65 分），並比較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程序滿意分數的差異，結果發現並無差異，兩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均感滿意。

表 4-3-9 加／受害者對修復式司法程序滿意分數的獨立樣本 t 考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受害者	76	57.9474	8.15826	-.781
加害者	76	59.0526	9.24899	

註：僅有完整填答 13 項對程序的調查者始納入分析。

（二）參加會議前後的損害變化

三階段問卷中，在事前與事後問卷皆有調查當事人包括：日常生活、身體／財產、心理創傷等各類損害的情況，分數由 1 分至 5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至非常嚴重。

由下表 4-3-10 可以觀察到參與者在經歷犯罪事件後，在「日常生活」、「心理、不安與焦慮」，以及「痛苦」三方面有較嚴重的損害，但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各項損害分數均呈現下降的變化趨勢，顯示各類傷害在經過修復式司法會議後，都有得到舒緩，無論係加害者或受害者。

表 4-3-10 加／受害者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之各類損害分數變化

		修復式司法前		修復式司法後		t 值	p 值	95% C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LL	UL
日常生活損害	受害者 N=33	3.73	1.26	2.70	1.16	3.676	p<.01	.46	1.60
	加害者 N=36	3.64	1.18	2.61	1.23	4.158	p<.001	.53	1.53
人際關係損害	受害者 N=32	2.94	1.29	2.34	1.10	1.997	p>.05	-.01	1.20
	加害者 N=36	2.89	1.26	2.33	1.10	2.193	p<.05	.04	1.07
工作學業損害	受害者 N=33	3.15	1.30	2.36	1.30	2.737	p<.05	.20	1.37
	加害者 N=36	3.36	1.29	2.50	1.23	3.181	p<.01	.31	1.4
身體傷害	受害者 N=33	3.30	1.31	2.61	1.14	2.901	p<.01	.21	1.19

		修復式司法前		修復式司法後		t 值	p 值	95% C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LL	UL
財產 損失	加害者 N=36	2.61	1.20	2.31	1.14	1.300	p>.05	-.17	.78
	受害者 N=33	3.21	1.36	2.70	1.36	2.316	p<.05	.06	.97
心理 、不 安與 焦慮	加害者 N=35	2.86	1.22	2.40	1.19	1.778	p>.05	-.07	.98
	受害者 N=32	3.91	1.17	2.75	1.30	4.617	p<.001	.65	1.67
自責	加害者 N=36	3.75	1.03	2.75	1.25	3.661	p<.01	.45	1.55
	受害者 N=31	2.87	1.23	2.26	1.18	2.312	P<.05	.07	1.15
痛苦	加害者 N=35	3.80	.19	2.80	1.26	4.123	p<.001	.51	1.49
	受害者 N=33	3.70	1.19	2.55	1.25	4.029	p<.001	.57	1.73
報復 ／ 痛 恨	加害者 N=36	3.69	1.12	2.61	1.20	3.831	p<.01	.51	1.66
	受害者 N=31	2.58	1.26	2.00	1.24	1.937	p>.05	-.03	1.19
害怕 恐懼	加害者 N=34	1.97	1.22	1.79	.85	.812	p>.05	-.27	.62
	受害者 N=33	3.52	1.30	2.18	1.19	5.533	p<.001	.84	1.82
	加害者 N=36	3.39	1.32	2.56	1.23	3.003	p<.01	.27	1.40

註：因有遺漏值狀況，故各項樣本數不相同。

利用成對樣本 t 考驗可以發現，除被害者在「人際關係損害」與「報復」兩項損害的前後變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加害者在「身體傷害」、「財產損失」與「痛恨」三項損害的前後變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外，其他損害均達顯著性的下降。

進一步再將 10 項損害的嚴重程度予以整合，合併為對整體損害分數（10~50 分），比較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前／後之損害分數，由下表 4-3-12 可見，在修復式

司法之後，整體損害分數由 31.62 分下降至 24.15 分，損害情況由嚴重減輕為不嚴重，而此損害分數的變化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區分加／受害者身分亦然。

表 4-3-11 修復式司法前／後整體損害分數的成對樣本 t 考驗

		修復式司法前		修復式司法後		t 值	p 值	95% C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LL	UL
整體 損害 分數	全體參與者 N=61	31.62	8.23	24.15	9.17	5.472	p<.001	4.74	10.21
	受害者 N=29	32.10	8.58	24.76	9.84	3.920	p<.01	3.51	11.18
	加害者 N=32	31.19	8.02	23.59	8.63	3.791	P<.01	3.51	11.68

註 1：df=60

註 2：僅有完整填答事前與事後問卷共 20 題對損害看法者始納入分析。

將同一當事人在事前與事後問卷中對各類損害自評總分予以相減，觀察損害的變化，並將損害變化情況區分為三類，包括：惡化、無改變與減輕。結果發現此整體損害分數在修復式司法前後的變化狀況，在區分不同身分當事人後，可見加害者在會議後惡化與減輕的比例均高於受害者，受害者在會議前後無改變的比例則高於加害者，不過此差異並未達統計顯著性。

表 4-3-12 當事人在修復式司法前／後整體損害變化情況（同一當事人）

		身分別		總和	X ²	p 值
		受害者	加害者			
會議前後 整體損害變化	惡化	5	7	12	1.064	p>.05
		17.2%	21.9%	19.7%		
	無改變	4	2	6		
		13.8%	6.2%	9.8%		
	減輕	20	23	43		
		69.0%	71.9%	70.5%		

註 1：僅有完整填答事前與事後問卷共 20 題對損害看法者始納入分析，N=61。

註 2：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三）當事人損害惡化之分析

由表 4-3-12 可見，有部分當事人在經過修復式司法方案後，其損害有惡化情況，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此情形，以下分由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看法、案件特質，以及案件進行過程中的概況來進一步分析。

表 4-3-13 修復式司法整體過程正向評價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同意	9	6	35	5.21	p>.05
	90.0%	100%	94.6%		
普通	1	0	0		
	10.0%	0.0%	0.0%		
不同意	0	0	2		
	0.0%	0.0%	5.4%		

註 1：N=53。

註 2：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首先將當事人對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看法與整體損害變化情況進行交叉分析與卡方考驗，結果如附錄三所見，損害惡化者對於程序評價的同意程度反而多數高於損害減輕者，僅有在「程序公平」、「沒有偏袒」、「感受對方態度誠懇」、「未被強迫接受」與「過程感到安全」五項上有稍低於損害減輕者，其中以「過程感到安全」損害惡化者與損害減輕者有較大的差異。惟當事人對於程序評價的同意程度與損害變化情況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而將所有對損害變化有評分的參與者，其對修復式司法整體過程正向評價的同意程度進行卡方考驗，結果如表 4-3-13 所示，損害惡化者對於整體過程正向評價同意程度稍低於損害減輕者，但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如何變化，其對於整個修復式司法的過程的正向評價均傾向同意。

本研究嘗試以案件特質（包括：案件類型、互告、事前認識、案件牽涉多人、雙方認知不一等）與進行的概況（包括：案件歷時長度、達成協議與否、協議履行狀況），與損害變化進行卡方考驗。

在案件特質方面，除了雙方有互告在損害惡化組比例稍高外，其它並無差異，惟再經卡方考驗並未有顯著差異。

表 4-3-14 案件特質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案件類型	特殊重大	0	1	2	3.004	p>.05
		0.0%	16.7%	4.8%		
	一般輕微	9	4	31		
		81.8%	66.7%	73.8%		
	家庭暴力	1	1	6		
		9.1%	16.7%	14.3%		
性侵／性騷擾	1	0	3			
	9.1%	0.0%	7.1%			
雙方互告	是	2	0	2	2.678	p>.05
		16.7%	0.0%	4.7%		
	否	10	6	41		
		83.3%	100.0%	95.3%		
事前認識	是	5	5	23	2.294	p>.05
		45.5%	83.3%	57.5%		
	否	6	1	17		
		54.5%	16.7%	42.5%		
案件牽涉多名被害人	是	10	5	38	2.416	p>.05
		90.9%	83.3%	97.4%		
	否	1	1	1		
		9.1%	16.7%	2.6%		
案件牽涉多名加害人	是	4	1	10	.629	p>.05
		33.3%	16.7%	25.0%		
	否	8	5	30		
		66.7%	83.3%	75.0%		
雙方認知不一致	是	3	0	11	1.058	p>.05
		27.3%	0.0%	33.3%		
	否	8	2	22		
		72.7%	100.0%	66.7%		

註 1：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註 2：因有遺漏值狀況，故各項樣本數不相同。

在案件進行的概況方面，可以發現損害惡化組有 75% 在 30 天以下就由初評進入對話，但在損害減輕組僅有 54.1%；損害惡化組有 81.8% 在 90 天內結案，

但損害減輕組僅有 50.0%是如此。在協議方面，損害惡化組有達成協議的比例（91.7%）高於損害減輕組（76.30%）；但在協議的履行情況上，損害惡化組協議全部履行的比例（63.6%）低於損害減輕組（77.8%）。

表 4-3-15 案件過程概況與損害變化卡方考驗表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自初評至對話時間	30天以下	9	3	20	3.956	p>.05
		75.0%	100.0%	54.1%		
	31至90天	3	0	15		
		25.0%	0.0%	40.5%		
	超過90天	0	0	2		
		0.0%	0.0%	5.4%		
自開案至結案時間	30天以下	0	3	5	18.306	p<.01**
		0.0%	75.0%	15.6%		
	31至90天	9	0	11		
		81.8%	0.0%	34.4%		
	超過90天	2	1	16		
		18.2%	25.0%	50.0%		
達成協議	是	11	5	29	2.667	p>.05
		91.7%	100.0%	76.3%		
	否	1	0	9		
		8.3%	0.0%	23.7%		
結案時協議履行狀況	全部履行	7	2	28	9.663	p>.05
		63.6%	33.3%	77.8%		
	部分履行	2	2	5		
		18.2%	33.3%	13.9%		
	完全未履行	1	2	1		
		9.1%	33.3%	2.8%		
	其他	1	0	2		
		9.1%	0.0%	5.6%		

註：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用案件進行過程中的概況與損害變化進行卡方考驗，結果「自開案至結案時間」與損害變化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推測原因損害減輕組案件歷時較長，相對的促進者（陪伴者）的支持在質量上可能較為充足，使當事人對於自己損害的

感受有抒發的途徑，或是因為案件歷時較長，在時間的沖淡下，使當事人的損害得到舒緩。

由於當事人在經歷修復會議後感到損害惡化者僅有 12 人，在統計分析上無法有顯著的差異結果，因此嘗試以地檢署所提供的案件相關表單深入瞭解。12 位在會議後感到損害惡化者，來自於 11 件個案，分屬 8 個地檢署，其中 5 位為受害者，7 位為加害者。

觀察他們在會議前後損害的分數變化，在總分 50 分的損害分數上，有 9 位損害分數的上升在 5 分以內，惡化幅度並未超過一成；僅有 3 位損害分數的上升在 16 至 19 分之間，其中 1 位為受害者（上升 16 分），2 位為加害者（分別上升 17、19 分）。經檢視損害惡化的受害者所填寫的事前與事後問卷，發現其從 2 項嚴重、8 項不嚴重，變為全部 10 項損害都感到嚴重，惟原先設計事前與事後問卷需間隔至少一個月，該當事人卻是在同日填寫兩份問卷，不僅填答時間無差異，也無法判斷當事人是否有寫反兩張問卷的可能性，故不予以分析。

而在損害惡化的 2 位加害者所填寫問卷方面，可以發現其中 1 位的損害由原先的 3 項不嚴重、7 項一點也不嚴重，轉為全無意見；另 1 位加害者，多數題項由一點也不嚴重轉向無意見，而在身體傷害與痛苦上都轉為嚴重，自責與愧疚則轉為非常嚴重，顯示加害者損害雖有惡化，但主因可能是來自於參與修復式司法後，感受到受害者所受到之傷害，而產生的愧疚與痛苦。

三、達成協議影響因素與執行者對協議內容的看法

（一）達成協議影響因素

地檢署所提供的案件相關表單，有充足資訊足資分析案件計有 158 件，其中雙方有對話計 137 件（86.71%）、未對話計 21 件；而在有對話案件中，雙方達成合意協議有 106 件，佔有對話案件的 77.37%，佔全部案件的 67.09%。以下試就案件特質、加害人想法、初評程序與對話過程四方面分析達成協議的影響因素。依下表 4-3-16 可見，在案件特質方面，家暴案件類型、雙方原先認識、沒有牽涉多名加害人，以及加害人自身沒有遭受損害，達成協議比例較高。但這些特質在達成協議有無的差異上並沒有達統計的顯著水準。

表 4-3-16 案件特質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無協議		有協議		X ²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案件 繫屬狀態	偵查中	35	27.3%	93	72.7%	1.127	p>.05
	審判中	0	0.0%	3	100.0%		
	判決確定／執行	1	25.0%	3	75.0%		
案件類型	特殊重大	6	50.0%	6	50.0%	6.419	p>.05
	一般輕微	25	25.5%	73	74.5%		
	家庭暴力	3	12.5%	21	87.5%		
	性騷擾／性侵	3	37.5%	5	62.5%		
雙方互告	是	5	27.8%	13	72.2%	.020	p>.05
	否	33	26.2%	93	73.8%		
雙方 原先認識	是	20	22.2%	70	77.8%	3.085	p>.05
	否	18	36.0%	32	64.0%		
多名 加害人	是	8	40.0%	12	60.0%	2.073	p>.05
	否	29	24.6%	89	75.4%		
多名 被害人	是	4	28.6%	10	71.4%	.007	p>.05
	否	33	27.5%	87	72.5%		
加害人有損 害	是	11	33.3%	22	66.7%	.516	p>.05
	否	26	26.8%	71	73.2%		

註：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表 4-3-17 加害人初評想法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無協議		有協議		X ²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加害人認為無過失	是	10	41.7%	14	58.3%	1.892	p>.05
	否	23	27.1%	62	72.9%		
加害人認為無責任	是	6	35.3%	11	64.7%	.240	p>.05
	否	27	29.3%	65	70.7%		
加害人認為被害人 應負更多責任	是	9	50.0%	9	50.0%	3.974	p<.05*
	否	24	26.4%	67	73.6%		

依上表 4-3-17 可見，在加害人初評時想法方面，當加害人認為自己對於事件發生有過失、有責任，較被害人應負更多責任時，雙方較易達成協議。不過僅有「加害人是否認為被害人應負更多責任」對於達成協議與否有顯著上的差異。

而在初評發現與程序方面，當雙方對事件經過認知一致、由修復促進者進行初評工作，則雙方當事人較容易達成協議，其中「雙方對事件經過認知是否一致」、「加害者初評是否由修復促進者進行」，對於達成協議與否有統計上顯著的差異。

表 4-3-18 初評發現及程序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無協議		有協議		X ²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雙方對事件經過認知不一致	是	11	50.0%	11	50.0%	4.923	p<.05*
	否	22	25.6%	64	74.4%		
被害者初評由修復促進者進行	是	20	27.0%	54	73.0%	2.773	p>.05
	否	12	44.4%	15	55.6%		
加害者初評由修復促進者進行	是	18	24.3%	56	75.7%	5.581	p<.05*
	否	14	48.3%	15	51.7%		

表 4-3-19 對話過程與達成協議與否卡方考驗表

		無協議		有協議		X ²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雙方曾發生爭吵	是	10	50.0%	10	50.0%	5.927	p<.05*
	否	22	23.2%	73	76.8%		
加害人在會議中道歉	是	21	22.6%	72	77.4%	9.027	p<.01**
	否	15	51.7%	14	48.3%		

由上表 4-3-19 可見，在對話過程方面，當雙方不曾發生爭吵、加害人有在會議中道歉時，雙方較容易達成協議。且此兩項對於達成協議與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尤其又以加害人在會議中是否道歉最具有顯著性差異。

表 4-3-20 達成協議與否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滿意卡方考驗表

	有達成協議		無達成協議		X ²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程滿意	110	95.7%	27	96.4%	1.092	p>.05
過程普通	3	2.6%	0	0.0%		
過程不滿意	2	1.7%	1	3.6%		

註 1：本表的計算是以有填寫事中間卷者（人）為單位，故總數有可能大於分析個案的總數。

註 2：部分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X² 僅供參考。

在所有有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的參與者（N=143）中，區分在修復式司法中有達成協議與未達成協議兩類，結果發現兩類參與者對修復式司法整體過程的滿

意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亦即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中是否達成協議，其對於整個修復式司法的過程均傾向滿意。

(二) 執行者對協議內容的看法：不同案件類型中重要的協議內容

執行者認為在修復會議中協議的重要項目，可從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第 13 題的排序題中得知。研究者列出 7 個會議協議項目，這 7 個協議項目為：A.道歉、B.財物賠償、C.社區服務或其他對社會有貢獻之義務、D.加害人承諾不再犯、E.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F.加害人同意接受處遇（如：戒癮、心理諮商）、G.其他。問卷中，受訪者需考量一般輕微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家暴案件中，這些協議項目的重要性，並進行排序。

研究結果利用次數分配統計方法，同時考量未加權及加權後的結果。加權的方式是：A~G 分別在最重要的協議內容的百分比*3+在次重要的協議內容的百分比*2+在第三重要的協議內容的百分比*1；加總後結果為其加權後的百分比。但本研究視加權後的結果為執行者進行排序後的觀點。研究發現在一般輕微案件、家暴案件中，有無加權對研究結果產生些許但非巨大的改變，見表 4-3-21 至 4-3-23。

表 4-3-21 執行者觀點：一般輕微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A.道歉	B.賠償	D.加害人承諾不再犯	E.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
最重要協議項目（%）	59.6	11.5	2.7	10.9
次重要協議項目（%）	13.3	29.2	19.5	13.9
第三重要協議項目（%）	2.9	17.1	23.3	19.2
未加權加總（%）	75.8	57.8	45.5	44
加權後加總（%）	208.3	110	70.4	79.7

註 1：執行者普遍認為協議 D 是重要的協議項目之一，但非最重要的協議項目。因此，加權後，協議 D 的重要性略低於協議 E。

註 2：因本表以每項次數分配加總及加權，部分漏答的受訪者亦予以計算。故填答最重要、次重要、第三重要協議項目的有效樣本數不同，依序為 297、287、282，亦可見附錄二。

執行者對於一般輕微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家暴案件中協議內容重要性的看法有些差異。執行者在這三種犯罪案類中，皆認為前三大重要的協議項目應包含 A.道歉。

執行者對於一般輕微案件、特殊重大案件中的協議內容看法更為相近。執行者認為在一般輕微案件、特殊重大案件中，A.道歉是最重要的協議項目。此外，執行者在這兩案類中，特別重視 B.財物賠償及 E.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雖

然執行者在這兩案類中，重視協議 B 與協議 E 的程度有差異。

表 4-3-22 執行者觀點：特殊重大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A.道歉	B.賠償	E.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
最重要協議項目（%）	36	13.9	15.6
次重要協議項目（%）	10	17.7	26.3
第三重要協議項目（%）	7.7	16.5	15.6
未加權加總（%）	53.7	48.1	57.5
加權後加總（%）	135.7	93.6	115

註：因本表以每項次數分配加總及加權，部分漏答的受訪者亦予以計算。故填答最重要、次重要、第三重要協議項目的有效樣本數不同，依序為 287、276、272，亦可見附錄二。

但在家暴案件中，執行者對協議的看法明顯不同於其在一般輕微案件、特殊重大案件中對協議的看法。雖然執行者同樣地認為 A.道歉為重要的會議協議項目之一，但執行者特別重視：D.加害人承諾不再犯，且視 D.加害人承諾不再犯，為最重要的協議項目，重要性大過於 A.道歉。另外，執行者認為 F.加害人同意接受處遇，為重要的協議項目。參見表 4-3-21 至 4-3-23（表中省略執行者不重視的協議項目的次數分配情形）。

表 4-3-23 執行者觀點：家暴案件中，重要的修復會議協議項目

	A.道歉	D.加害人承諾不再犯	F.加害人同意接受處遇（如：戒癮、心理諮商）
最重要協議項目（%）	28.3	26.3	18
次重要協議項目（%）	18.6	24.2	20.4
第三重要協議項目（%）	10.9	20.4	22.7
未加權加總（%）	57.8	70.9	61.1
加權後加總（%）	133	147.7	117.5

註 1：執行者普遍認為協議 F 是重要的協議項目之一，但較少執行者視其為最重要的協議項目。因此，加權後，協議 F 的重要性略低於協議 A。

註 2：因本表以每項次數分配加總及加權，部分漏答的受訪者亦予以計算。故填答最重要、次重要、第三重要協議項目的有效樣本數不同，依序為 288、281、279，亦可見附錄二。

本節分別從方案參與當事人以及執行者的觀點探討影響成效的因素，結果發現可從三個面向、共十二個因素來分別討論 RJ 方案的成效。其中資源人力以及案件成效與結果兩項的重要性，在焦點團體與訪談中得到印證，顯示其在現階段

是影響成效的重要原因。而在評估方案成效以及方案管理的指標方面，則發現最受肯定的成效指標也是目前實務評估時最缺乏的部分，故顯示出執行者的想法與實際上有了落差。其次，執行者對所屬地檢署方案成效的評估則顯示出學術研究歸納的重要項目，不盡然是執行者重視的，可能由於我國 RJ 起步較晚，有一些問題必須等到進入另一個階段才會漸漸浮現。而有一些項目是執行者重視卻又未達成的，可以列為現階段方案發展的優先項目，例如：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提升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提升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以及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等。

在案件評估指標部分，研究發現不論是調查問卷或焦點團體、訪談均顯示出篩案應該考量的是適合的當事人，較案件類型等客觀條件更為重要。執行者傾向於不限縮接案的要件，但在開案時要特別注意當事人的動機、態度、理解和期望。執行者認為案件困難並不構成中止修復程序的條件，對參與者權益保障更加重要。不論是問卷或訪談也顯示出其他人的參與應以促進對話為目標，而非做為社區代表，顯示出執行者腦海中的 RJ 實務模式偏向 VOM 而非社區論壇的形式。在探討有效修復的要件時，又再一次印證執行者重視的乃是參與者的特質，而非案件特質，故前者才是有效修復的關鍵。

參與者的回饋問卷雖然樣本偏少，卻是方案成效的重要參考依據。分析結果顯示出當事人對會議程序滿意度高，且不同的身分間並無顯著差異。但參與者對於另一方參與者的看法，則在加害者與被害人間有別，加害者對於對方（受害者）的評價似乎高於受害者對加害人的評價，較多加害者感到被寬恕以及對方態度誠懇。此外，大多數的參與者在 RJ 會議後的損害程度呈現顯著下降，成對樣本 t 考驗顯示不同參與者在整理損害程度上均達到顯著的下降。很可惜地，由於可分析樣本數量太少，故無法進一步推論何種因素會導致損害程度不降反升，只能看出互告案件、歷時較低等案件在損害惡化程度上比例稍高。最後，加害人如認為對方應負更多責任、雙方對事件經過認定不一、初評非由修復促進者實施、以及雙方爭吵或沒有道歉者，都會對案件是否達成協議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印證前面的發現結果，是否有達成協議並不會影響當事人對過程的滿意度。無論案件類型，執行者認為道歉仍是最重要的 RJ 會議協議項目。

第四節 實務挑戰

壹、修復促進者訓練工作品質 v.s. 操作手冊的編制優先性

執行者（檢察官、觀護人、促進者、支持者）對於修復促進者的專業及訓練的期待普遍相當高。這部分可從上述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結果中第 18、20-1 題組中的題項得知，有相當高比例的執行者認為這幾個題項「有點重要」或「非常重要」（74~97.8%）：對於建立修復促進者督導制度（18（2））、有系統的實務訓練（18（3））、擴充進修管道（18（10））、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20-1（5））、修復促進者有修復經驗（20-1-（6））等。

然而，問卷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亦顯示出某些執行者認為地檢署訓練辦理有不足的情形、成本過高、師資不足、促進者有主持技術不純熟的問題。以訓練、督導提升促進者能力、工作品質仍是目前地檢署方案中關注的發展議題。

其實老師跟那些課程這個部分是可以互相交流，很多領域的我們就找不到人，這個講師要互相交流，因為像我們小地檢資源比較缺乏的地區，找講師真的不容易，因為那個地區比較沒有那麼專業的講師。（司法人員 2）

再者，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結果、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顯示：多數執行者認為促進者的工作手冊是最優先需製作的工具書，而非各地檢署方案的指導綱領。從質性的資料可知，一些執行者認為操作手冊有其急需用性，是因為操作手冊可作為促進者訓練、操作時所用，對於促進者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指導，以協助其工作品質的提升。相對而言，幾位執行者認為指導綱領是後續立法的基礎，應簡要、不太過細緻，避免在未來立法時限制了許多實務的彈性、合適於各地的做法。而給促進者的操作手冊則需要提供詳細指導。

將來的立法是去支持這個綱領，就是將來立法的時候你要跟著綱領走，綱領的精神要到裡面去，那這樣整個制定下來，整個修復式司法就不會變形，那如果綱領做得太包山包海的時候，那就會有一個限制，而且會有衝突，一旦有了衝突，就會不停地去修，那整個修復式司法就會亂掉。（司法人員 1）

以下則是顯示問卷第 17 題的結果：修復促進者的工作手冊是受訪者認為應優先編撰的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問卷第 17 題中，列出 9 個修復式司法工具，這 9 個工具為：（1）提供各地檢署設計方案之指導綱領、（2）提供修復促進者的工作手冊、（3）提供修復陪伴者的工作手冊、（4）提供刑事司法人員的轉介手冊、（5）提供工作人員的個案管理手冊（評估、開案、結案、轉介等）、（6）家庭暴力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7）嚴重暴力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

冊、(8) 特殊敏感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9) 涉及原住民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而受訪的執行者需依序排出最應優先編撰之工具。

研究結果利用次數分配統計方法，同時考量未加權及加權後的結果。加權的方式是：選項(1)~(9)分別在最優先編撰工具的百分比*3+在次優先編撰的工具的百分比*2+在第三優先編撰的工具的百分比*1；加總後結果為其加權後的百分比。本研究視加權後的結果為執行者進行排序後的觀點。研究發現有無加權對研究結果無太大改變，見下表 4-4-1。執行者認為修復促進者的工作手冊為最優先，工作人員個案管理手冊次優先，第三才是各地檢署的方案指導綱領。

表 4-4-1 執行者觀點：應優先編撰的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

	各地檢署設 計方案指導 綱領	修復促進者 工作手冊	修復陪伴者 的工作手冊	工作人員的 個案管理手 冊
最優先編撰工具(%)	24.3	31.1	3.4	18
次優先編撰工具(%)	9.8	28.4	19.6	17.6
第三優先編撰工具(%)	10	13.4	21.4	21.4
未加權加總(%)	44.1	72.9	44.4	57
加權後加總(%)	102.5	163.5	70.8	110.6

註 1：執行者普遍認為工具(3)是應優先編撰的工作手冊之一，但相當少執行者認為其應為最優先編撰的工具。因此，加權後，工具(3)則未具優先性。

註 2：因本表以每項次數分配加總及加權，部分漏答的受訪者亦予以計算。故填答第一、第二、第三應優先編撰的修復式司法工具的有效樣本數不同，依序為 204、204、201，亦可見附錄二。

多數執行者贊成促進者操作手冊應優先編撰，但在促進者的操作手冊是否應該具統一性，執行者則有不同的看法。贊成全國統一的操作手冊的執行者，主要是期待操作手冊能更確保促進者的工作品質，各地方案不至於落入自己的盲點。而贊成操作手冊應由各地發展的執行者，則是希望操作手冊具備不斷修正、改進的特性，從實務中不斷改進，來符合當地的需求。

那個操作手冊早幾百年前我就說一定要做了，和指導綱領不一樣喔，那個是實務上的操作喔，我覺得說現在一直覺得說慢慢慢慢的發展，不對，因為每個地方都已經偏掉了。我覺得部裡要先把操作手冊弄出來，大家跟著操作手冊走，然後再去檢視他做的對不對，我覺得這很重要。大家要跟著操作手冊走，那你要讓全國能這樣，第一個你就要把操作手冊先出來。(司法人員 7)

我覺得會議的操作或是做法也會隨著地域的不同或是什麼而有不同的東西，

或是我們的方向，我們的限制，各地檢署的限制可能會有所不同。(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4)

簡言之，目前各地檢的方案仍以提升促進者能力、確保其工作品質為優先考量。因此，促進者訓練、促進者操作手冊都是多數執行者認為相當急需的資源。然對於操作手冊是否需具全國統一性，則無定論。

貳、案件中止

依據目前法務部的訂定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在實施流程中雖有詳述完整的實施程序，包括：申請／轉介、開案、二階段評估、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以及結案等步驟，並以流程圖方式，清楚扼要的指示實施程序的進展，惟此流程圖中，未見有案件中止程序的說明或後續的處置方式。

在前述法務部訂定的實施流程中有提到，「(第一階段評估)方案專責小組完成評估後，如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予以註銷結案」，「(第二階段評估)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試辦機關評估小組，完成結案」，此兩項為評估階段時發現不適宜，應中止程序的說明。惟在實際的執行上，根據 158 件的個案案件分析，仍是可以見到不符合評估要件，卻仍是進入修復程序的個案。例如：在一件涉及毀損的案件中，修復促進者填寫的加害者個案評估表載明：「似有精神障礙，對話前後矛盾不一致...」，而在對加害者妹妹實施之個案會談表中也紀錄：「哥哥在 3、4 歲時就有精神問題，目前智商大約 5、6 歲」，但實際上此一案件仍繼續進行修復程序，在會議過程中加害者本人無法依會議規則尊重對方發言，不斷插話卻又語無倫次；最後，雙方雖有達成協議，但協議的簽定者卻非加害者本人，這樣的做法是否能夠符合修復式司法的宗旨，值得深思。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的實施流程說明，除在評估階段有提及中止程序外，案件進入準備階段後，就沒有中止程序的轉向與說明。因此，有些個案在案件初期的評估階段並未發現有不適宜進行的條件，而進入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卻在後續階段發現問題，仍持續進行未予以中止、結案或轉向其他資源。例如：在一件丈夫控訴妻子偽造文書的案件中，在個案會談中發現，被害人提起訴訟始因於，夫妻雙方已分居多年，被害人為辦理離婚與債務的分擔，假藉提起訴訟以讓加害人出面，因此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即有疑義，這也導致促進者在處理本案時，聚焦的重點已完全脫離轉介的案由。或如：一件父親對未成年子女過當管教的家庭暴力案件(暫且不論兒虐在第一階段評估即應予以排除，但仍進入修復式司法之問題)，在加害者個案會談中發現：「當事

人對父母有很深的怨恨，也有更多的無奈，長久關係的不和睦，致使其父母有時會遷怒兩個孩子...」，但促進者並未將此案件轉向適當資源處理，卻在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再行處理當事人與其父母的關係。

縱然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參與者，無論小組成員或是促進者，皆本著修復式司法之宗旨，期待協助加／被害人對話，以修復他們的情感創傷與損害，但案件是否進入修復式司法應要符合基本的要件，而當當事人有其他需求時，應協助轉介至其他適當機構，或提供適當資源，而非包山包海納入所有案件。表 4-4-4 有關對話結案原因表中也可見，案件在結案後轉介其他單位的比例相當的低。

參、轉介與自願性

由下表 4-4-2 可見，修復式司法的案件來源以地檢署轉介為大宗，佔九成三。雖然多數參與者是自願參與，仍有少數參與者表示自己的參與非出於自願性，而這些案件都來自於地檢署轉介。

表 4-4-2 案件來源與參與者的自願性

	自願參與			總和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地檢署轉介	6	10	126	142
	100.0%	100.0%	92.6%	93.4%
法院轉介	0	0	8	8
	0.0%	0.0%	5.9%	5.3%
其他	0	0	2	2
	0.0%	0.0%	1.5%	1.3%

註：本表的計算是以有填寫事中間卷者（人）為單位，故總數大於分析個案（件）的總數

表 4-4-3 地檢署統計未開案與已結案未對話原因

未開案		原因	已結案未對話	
55	73.33%	當事人拒絕／無法聯繫當事人	101	74.81%
3	4.00%	已自行達成和解	11	8.15%
17	22.67%	評估不適合	23	17.04%

註：資料來源為各地檢署統計。

有關當事人參與的自願性亦可由結案原因觀察之（見表 4-4-3）。依據地檢署提供的未開案原因與已結案未對話原因的列表，可以發現在 75 件未開案的案件中，有 73.33% 是因為當事人拒絕或無法聯繫當事人，135 件中已開案卻未對話

而結案的案件中也有 74.81% 因為當事人拒絕或無法聯繫當事人。此結果除顯示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高拒絕率外，也可以發現地檢署或其他機關在轉介個案至修復式司法小組前，並未確實了解當事人的意願。

肆、修復式司法與其他糾紛處理管道之相關議題

由下表可見，案件在轉介／申請進入修復式司法後後，平均經過 26.34 日才會開始初評會談，而初評會談後，平均又須經 39.70 日才會展開雙方對話。大致上由開案到結案需耗時 73.22 日，平均要超過兩個月的時間才能結案。不過若以最大值與最小值觀察，可見有些案件可以在短短四日內結案，有些案件卻需要歷時一年以上的時間準備與努力。

表 4-4-4 修復式司法歷時之個案分析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自轉介/申請到初評會談經過日數	127	0	109	26.34	24.665
初評至初次對話經過日數	122	0	404	39.70	47.203
開案至結案經過日數	136	4	540	73.22	63.307

註：因遺漏值情況，每項案件數 N 不同。

表 4-4-5 修復式司法結案原因之個案分析

未對話案件結案原因			已對話案件結案原因		
達成協議	10	62.50%	達成協議	91	68.42%
促進者評估無法繼續	4	25.00%	促進者評估無法繼續	20	15.04%
當事人拒絕／ 無法聯繫當事人	2	12.50%	當事人拒絕／ 無法聯繫當事人	8	6.02%
			已達對話目的	12	9.02%
			轉介其他單位	1	.75%
			法院調解完成	1	.75%
總計	16	100%	總計	133	100%

註：資料來源為 158 件個案資料，未統計結案原因者有 8 件，另有一件至資料蒐集時尚未結案。

觀察 158 件個案分析的結案原因（見表 4-4-5），發現有些未在修復式司法中進入對話的案件，雙方還是能達成協議，只是在其他管道中達成，有些是當事人自行談妥，有些則是在調解委員會；而在進入對話的案件中，也可以見到有個案是因為已完成法院調解而結案。

而在地檢署提供的未開案原因與已結案未對話原因的統計表(見上表 4-4-3)中,也可以發現,在 75 件未開案的案件中,有 4%是因為當事人已在其他管道自行達成和解,135 件中已開案卻未對話而結案的案件中也有 8.15%因為當事人已在其他管道達成和解。此顯示出雖然個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但仍在其他的糾紛處理管道中併行。

在焦點團體及訪談資料中可發現:執行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其他法律、社福資源的連結與重疊的議題相當關切。許多執行者將修復式司法方案與一般調解機制、家事調解機制進行連結,主要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本身尚未有法源依據,參與者所達成的協議未具法律效力。而因為部分地檢署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涉及處理家暴案件,使得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家暴體系的社福資源進行連結。

而也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與一般調解、家事調解、家暴體系的連結帶出了是否有可能造成資源重複的問題。例如:修復式司法是否可被一般調解、家事調解取代?修復式司法是否不需要處理家暴案件?

我是這樣想,如果她已經走到那個系統了,哪就讓那個系統去處理就好,那修復式司法就可以去處理所謂的單一的傷害,就是一個衝突造成能夠立刻地把他結束掉,那這個比較有效,而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去處理,不是說家暴能不能做,而是排擠效應,資源的排擠效應。(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

許多執行者的看法是修復式司法可與其他法律、社福資源雙軌進行、互相地補足。例如:在調解訓練中加入修復式司法的觀點,讓調解委員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包含財務協議的達成,更具情感修復效果。又例如:修復式司法難以促成的協議,可轉到其他調解機制進行後續的工作;調解做不到的情緒修復,可轉到修復式司法方案。再者,家暴體系可以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相關的評估協助,而修復式司法方案可以協助家暴體系處理碰不到的家暴加被害人(如:未報案加被害人)。又例如:家暴加被害人可以先進行諮商輔導,再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或家暴加被害人在有能力對話的情況下,可以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後續再接受相關課程、服務。

因為調解委員你懂了修復式的東西,你可以應用在你的調解上,他的成功率會更高,那現在的調解,他的調解委員是不具任何專業的,你只要是退休人員,你只要有時間願意參與,你只要可以做一點事,其實通通進來了,那我覺得這個就是素質的問題,那如果他們具備我們這樣的知識或是技巧,他們一面在做調解就一面在做修復嘛,就覺得你們兩個是講出來反而覺得這件事情已經釋懷了,就覺得對啊,其實我也有對不起你的地方,一個也就覺得說,哎呀,沒關係啦,我也是覺得我比較不幸運啦,兩個就是搓一搓搓一搓就到最後搞不好這個案子就跟本不用修復,他修復已經在裡面,他只是用一些

修復的東西在裡面讓他成功。這也是臺灣在這個部分可以再去增進的，就是調解委員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下一步應該是要讓所有鄉鎮的調解委員來受這個訓才對。(司法人員 7)

在社區裡面，這個就做很多，就是她有家暴，可能這個婦女他也不願意因為這個家暴，這個先生還有很多優點，也不想破碎，也不想提出告訴，所以就想要來做個修復，那就可以繼續轉介到適宜的單位，這個家就還可以繼續延續，我是這樣想的。(促進者 7)

因此，多數執行者希冀資源能夠有效地運用，讓修復式司法可與其他法律、社福資源更有效地連結。但如何達成這樣的期待，執行者仍在朝不同方向嘗試。

伍、執行者未來參與意願 v.s. 會議後續追蹤、參與者回饋的重要性

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相關人員未來繼續參與意願，可從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結果中第 28、29 題得知。有 82.1% 的執行者願意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方案。其中有意願之執行者其願意繼續投入的主要原因為：認同修復式司法理念，67.3%，其次為自我成長 18.8%。見表 4-4-6 及表 4-4-7。

表 4-4-6 未來繼續投入方案意願

	毫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和
次數(人)	8	51	172	100	331
百分比(%)	2.4	15.4	51.9	30.2	100

表 4-4-7 願意繼續投入方案的主因

	有成就感	自我成長	認同修復式司法	對團隊模式感到滿意	其他	總和
次數(人)	14	39	140	6	9	211
百分比(%)	6.7	18.8	67.3	2.9	4.3	100

表 4-4-6 可知，有 59 位受訪的執行者未來不願意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方案。分析這些不願意繼續投入的執行者，發現其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如：司法法律背景(20 人)、心理及社工背景(11 人)、其他專業背景(5 人)、無任何專業證照或國考證書(21 人)。而其不願意繼續投入的多個原因中，最多執行者選的原因為：覺得原本工作忙碌(72.4%受訪者)，其次為：懷疑修復式司法成效(29.3%受訪者)，再其次為：個人因素(24.1%受訪者)及不認同目前管理方式(24.1%受訪者)。

由此可知，除了原本工作忙碌外，懷疑修復式司法成效、不認同目前管理方式亦是影響執行者未來無意願繼續參與的兩個重要原因。而這兩個原因是未來方案在執行時可以實際進行改善的。

其中，對修復式司法成效的懷疑，未來除了可以促進修復式司法方案本身的成效，更基本的問題是：執行者需要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效有具體、確實的了解。為了讓執行者能具體地掌握修復式司法的成效，其一、可協助各地檢署方案建立明確的評估指標（目前許多地檢署尚未有進行評估方案成效的具體工具）；其二、則是可透過蒐集加被害人回饋及追蹤，來得知方案成效。但，問卷調查中有兩個相對應的有趣發現是：加被害人回饋及協議結果的追蹤、監督，都僅受到少數執行者的重視。

僅有 32.4%的受訪執行者認為實施加被害人回饋問卷對於建立健全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點重要」或「非常重要」。而僅有 42.9%的受訪執行者認為協議結果的追蹤與監督對於建立健全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點重要」或「非常重要」。這樣的支持比例，相較於問卷的其他題項是明顯地較低（因受訪者多對其他議題表示贊同的比例相當高，多高於 75%）。

因此，似乎在實務上，部分不願意繼續參與的執行者對修復式司法成效持質疑的態度；同時又有許多執行者對於了解加被害人的回饋不感興趣、對於協議結果的追蹤與監督不重視。而後面這兩項因素都可能造成執行者無法對方案成效有清楚的掌握與了解。

陸、方案缺乏專職人力規劃、管理

從上述政策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和訪談中發現，目前方案執行最大的困境在於缺乏專職人力，及穩定、充足的資金來投入這樣的人事費用。特別是目前的人力設計讓在地檢署（特別是觀護人）、法務部層級的執行者都有極高的工作負荷量。在有限的人力下，地檢署、法務部在發揮管理、教育訓練、評估、監督方案的意願或功能都可能因而受限。因此，人力的缺乏不僅是讓執行者負擔極大的工作量、缺乏意願繼續投入；從方案的永續發展來看，人力的缺乏，讓未來方案品質的提升受到侷限。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建構符合本土需求的方案成效評估及案件評估指標芻議。研究團隊秉持行動研究的精神，蒐集多元資料的同時不斷與政策執行者溝通，以逐步澄清議題、瞭解歧異、以及尋求共識。研究團隊首先蒐集、整理、比較國內外最新文獻以及各地檢署執行計畫，據以擬出初步的指導綱領，再與國內北、中、南地區的實務工作者及決策者進行焦點座談，彙整不同利害關係人意見與實際操作案件的評估進行探討分析並修改指導綱領，最後透過修復式司法執行者的問卷普查結果，粹取出方案成效評估以及案件評估的面向及具體指標。最後研究的成果彙整成為「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第六章）。

本章的目的在回顧研究目的以及回答研究問題，並提出方案未來的建議，分為三節。第一節回應研究問題，第二節為結論，第三節為建議。

第一節 回應研究問題

壹、國內外 RJ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及案件評估指標之發現

第一部分提出的問題包括：我國現行規範與其他各國相較有何差異？以及可能的原因？以上的問題包括了對於嚴重、複雜與敏感案件處置的比較，以及對於案件評估的比較等。我國 RJ 與調解的關係和其他國家有何不同？以及在我國現行 RJ 實務之下，其目標的訂定和其國家有何不同？執行者對 RJ 方案的目標看法為何？對於研究團隊草擬的指導綱領看法又如何？以下就本研所得資料的分析結果綜合回答：

一、我國現行試行方案執行計畫已大致涵蓋重要的方案評估指標

在我國現行試行方案執行計畫中，已大致涵蓋了關鍵之過程要件、結果要件、案件合適性要件、以及永續發展要件。顯示出目前的試行計畫符合 RJ 的基本原則、專業規範以及政策期待。

二、現行規範較缺乏有關協議內容與後續追蹤機制

其他國家亦是在推動了一段時間後，才開始重視協議及其追蹤。或許由於我國方案試行尚在摸索期間，對於協議的內容以及履行機制的規範較少。為長遠發展計，宜建立有關協議內容、修正、以及後續的追蹤處理機制，以提升參與者的滿意度為目標。

三、現行規範較缺乏評估適合案件的參考指標

根據各國現況的探討，案件的合適性並不因案件類型來區分，而是以風險管理以及成效管理的概念評估。簡言之，實行風險可以掌控以及能達成較佳成效者，即是應該優先進入的案件。RJ 方案應如何才能運用在合適案件、合適對象、以及合適時機，應是政策規劃與執行者最關心的問題。本研究發現我國目前的執行計畫中列出較多不適合的要件，但較缺乏何謂適合的說明。其次，目前所列優先之少年案件在地檢署的階段較難以掌握，故有必要再針對何種案件特質、在何種階段較可能因方案而獲益進行更全面之探討。

四、本土 RJ 方案納入預防性的案件類型為我國特色

其他國家大多以犯罪達起訴條件為進入 RJ 方案的條件，只有少數國家（英格蘭及威爾斯）在警察偵查階段亦可進行，惟其另立名稱為有 RJ 意涵的紛爭解決或替代性紛爭解決（ADR）。我國將許多預防性案件也納入 RJ 方案的原因，有可能是由於在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警察無微罪裁量權，而地檢署為偵查的第一線，故地檢署原先即充斥此類案件。其次，有些案件雖未構成刑事要件，但若未妥為處理，亦有可能造成衝突的擴大或真正的刑事案件因而發生，故將此類案件統稱為預防性案件。最後，我國的特色為有可能因調解不成而轉由 RJ 方案進行，亦可能在 RJ 方案後再轉介調解簽訂協議，故認為較複雜的案例應保留給 RJ 方案。預防性案件的納入雖為我國特色，但必須謹慎使用，避免造成刑事司法資源過度濫用。對於許多未達起訴標準之案件（例如：住戶糾紛、勞資糾紛、以及感情糾紛等），應有其他的調解管道可使用（例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等），未來應強化目前已存在之調解管道。

五、缺乏案件動態評估的準則

由於一開始評估適合案件或許會因各種情形而變成不適合，反之亦然。對於案件的評估應為動態過程，且對於當事人參與的風險亦應隨時評估，以避免傷害。

六、未依不同的刑事司法階段訂定不同的方案目標

各國經驗以及執行者問卷調查，在不同階段進行方案確實有不同的目標重點，又可分為兩個軸線：偏情感滿足或彌補實質損害、偏衝突解決或是修復取向。我國目前的方案在各個階段均可以實施，但卻未區分不同階段強調重點，可能會導致偏向以促進對話、促進協議的操作方式，而不一定滿足不同階段參與者的需求。目前由於案件大多屬偵查中，故仍然十分強調是否達成協議以及被害人是否得到補償。

七、尚欠缺對特殊案件以及敏感案件一致的定義，並提供操作的規範

目前我國各地檢署適用案件範圍甚廣，其中不乏複雜與敏感的案件，且有些獲致良好的成效。然而，對於哪些案件應列為複雜、特殊或敏感案件，在目前計畫中僅對家暴案件有進行特殊規範。複雜案件可能需要有特殊專長的修復促進者，或是更多行政支持與工作團隊的投入，而目前亦未能提供相關的操作規範。

八、缺乏社會公益目的之強調

雖然計畫中列出多元的目的，但在我國實際操作 RJ 方案時似乎較強調「協助當事人修復關係」，甚於社會公益性的目標。研究結果認為可能因我國案件大多發生在偵查階段，故會強調衝突解決以及協議的達成，較少提到減少被害人傷害與加害人更生之目標。

九、執行者大致肯定本研究所整理出的實務準則與評估標準

雖然在焦點團體與訪談中，部分受訪者對於本研究整理出的評估指標有不同看法，但在執行者問卷調查中卻發現大多數人對於評估指標持肯定、同意態度，或覺得相當重要。而執行者持不同意見者，其一為：大多為案件的篩選是否要達起訴標準或是否要限縮進入的條件等，經過討論後，研究團隊已將指導綱領手冊進行調整，以符合目前草創的需求。其二為：對於是否要將參與者的滿意度調查與追蹤等納入評估指標，似乎較持保留態度，可能因考量人力不足難以執行，或是執行者本身對於追蹤案件結果的意願低落。

貳、本方案整理執行現況與模式之發現

這部分想回答的問題主要是我國目前執行模式的現況，各地檢署的比較，以及在比較的過程中顯示了什麼樣的問題。尤其針對在過去研究時，執行者提出的疑問加以探詢，包括：方案目標的優先順序、是否擴大參與者、特殊案件的處理、民間資源的運用、方案管理執行的策略、以及適當的產出指標等。以下就本研研究所得資料的分析結果綜合回答：

一、方案實際執行模式大部分符合 RJ 原則與專業規範，但在操作上存在落差

由於各地檢署的執行計畫均與法務部執行計畫十分雷同，故依執行計畫判定，各地檢署的執行模式符合 RJ 原則。在實際執行上，則發現行為與規範上有落差，顯示方案的監督機制不足，或是方案因評估指標的不明而出現了副作用（重量勝於重質）。例如：為了增加案件數而納入明顯不符合消極條件的案件、或讓

不適合對話的案件太快速對話、以及不論參與者的需求為何均強烈建議進入對話等。觀察案件卷宗後，發現此類案件大多發生在方案試辦的初期。有一部分的修復促進者會以說服當事人參加面對面會議為目標，而忽略了發掘當事人真正的需求。亦有少數案件中，雖然達成協議，但當事人在後續追蹤時滿意度下降，可見參與會議以及協議的自願性仍待提升。

二、由地檢署以及個別修復促進者間合作為多數，委託民間團體為少數

除了臺南與高雄地檢署在一開始即採取委辦方式之外，其他地檢署大多自行招募促進者以及管理案件，對話在地檢署中進行者為多。從地檢署的角度來看，自行辦理較能監督方案的流程，亦能給予執行者在過程中學習與修正的機會。雖然委辦將會減少地檢署許多的工作量，但也可能甘冒以修復式司法的資源遂行民間團體原先宗旨的風險。原因是目前的民間團體並無以修復式司法為宗旨成立者，故所有的民間團體對修復式司法的概念陌生，其操作也必須從頭學習，而若缺少了與地檢署間的互動溝通，是否能在方案操作過程中堅持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不無疑問。其次，委辦成效也受到地檢署的承辦人投入程度以及民間團體是否能以開放態度重新學習修復式司法實務影響。受訪者確實提到委託民間團體的優點之一即是將個別的促進者結合起來並形成支持團體，以減少促進者的流失。然而，調查問卷的結果顯示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還在專業人力之下，且即使沒有正式組織，地檢署的促進者亦可以自行形成工作團隊互相支援。

三、部分地檢署個案量稀少，難以累積經驗與提升專業

從計畫書分析可以看出低案量的地檢署較少設有專責秘書或個管員、較少使用雙促進者，其案量也較稀少（表 4-1-1、4-1-3、4-2-1）。例如：臺東、花蓮、金門、彰化截至 2013 年 5 月均只有十件以下，連江則沒有案件，使得促進者以及方案執行人員均很難以累積經驗。接案量少亦會導致開案評估機制較難以落實，也會導致難以承接複雜案件。

四、實務模式以一般案件的加被害人對話模式為大宗，其次為針對家暴及重大案件的對話模式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第一階段試行方案開始至 2013 年 5 月底止，在 20 個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累計有 463 起案件，其中有 1/5 案件為士林地檢署接案之案件，而有將近七成案件集中在七個高案量之地檢署（依案量依序為：士林、臺南、臺中、高雄、新北、桃園、臺北）。有將近七成的案件為一般案件，其次為家暴案件（21.38%）以及特殊重大案件（8.64%）。家暴案件集中在高雄及臺南，特殊重大案件則集中在臺南，可見各地檢署確有不同的優先案類。高案件量地檢署較有修復式司法方案適用在家暴與重大特殊案件之可能性，亦顯

示出進行此類案件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精神，而在人力吃緊的中或低案量地檢署較無法嘗試。此外，高案件量地檢署通常位於大都會區，也有較充沛的社會資源可資運用。雖然在其他國家擴張案件類型為趨勢，我國實務上的案類是否擴張或是否挑戰較困難的案類，可能仍受到地檢署人力調配以及地方資源的限制。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身體傷害案件仍然被認為是優先的案類，但又以在熟識者間發生者比非熟識者間發生者更為優先。而酒駕致死被認為是非故意案件，故也被列為優先案件。

五、執行者有意識到不同階段執行 RJ 的目標應有區隔

執行者有意識到不同階段執行 RJ 的目標應有區隔，但因目前大多數案件為偵查中案件，故仍會以偵查期間的思考模式管理方案。執行者認為偵查階段應以被害人參與及表達為優先，其次才是聆聽、了解與加害人參與及陳述。而案件越是朝向刑事司法後端，則執行者越覺得強調社會需求以及防止再犯是很重要的。

六、目前未針對嚴重、複雜或敏感案件發展特殊執行模式與成效評估

由於試辦期間案件多元，故尚未針對嚴重、複雜或敏感案件發展特殊執行模式與成效評估。而針對是否要發展特殊執行模式，則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修復促進者認為案件量並不多，故不需要區分，或可在分案時區分新進者與資深者可接案件即可。

七、案件雖集中在偵查階段，但修復式司法使用於預防階段廣被接受

以各地檢署陳報之書面實施計畫來看，試辦機關執行模式大致符合 RJ 原則以及專業規範。而實際執行時，以偵查階段轉介者為最多。然而，在本國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較特殊者為納入不成案的案件，即雖提出告訴但非刑事案件亦可以預防犯罪為由進行，較類似法庭外衝突解決的模式。其中，士林地檢署在計畫中擴大實施層面，直接納入預防性的案件，其他地檢署雖未在計畫書中明載，經焦點團體也發掘其會納入預防性的案件。因此，預防性的案件是否納入也成為本研究討論的重點之一。

納入預防性的案件可能會使得修復式司法的目的較為傾向排除糾紛，讓促進者較無法依照結構式修復會議方式來進行，因案件有時很難界定誰是加害、誰是被害的一方。然而，從刑事司法人員的角度來看，納入預防性案件對於節省刑事司法成本有助益。再從我國的地檢署為第一線刑事案件偵查主體來看，許多實際上不成案之案件確實會進入地檢署，故也只有地檢署適合提供轉介與修復式司法介入的機會。從促進者的角度來看，為求累積實務經驗以精進技巧，其可以接受的案件範圍相當大。從地檢署的角度而言，恐有害怕案源不足而盡量廣納案件的心態，故在最低案量地檢署的開案比例將近九成。在重大案件類型，亦有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單位代表 2）認為只要是犯罪人並非故意者，均可視為人際衝突案件，例如：車禍案件，若車禍案件可以進入修復式司法，則其他的非故意行為之案件亦可進入。

雖然在焦點團體的訪談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應可納入預防階段案件，但問卷調查仍然發現被列為優先的案類以身體受到傷害的案類為主。可見在實務上現行調解制度可能仍有未能發揮成效的問題。多數執行者則不傾向選擇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此外，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偵查中會議的首要目標為：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以及加害人參與及陳述想法，和執行徒刑、保護管束、或是更生階段的目標有差異。

八、認為若有其他人士參與對話以支持者與協助對話的角色較佳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擴大參與者可以提升方案的民主性，但參與者的角色與功能可能依不同地區而異。研究結果顯示：執行者希望對話若擴大參與者時，是以協助對話的角度參加，而非以提供專業意見或譴責的角度參與。而在目前階段，對於開放社區代表成員參與 RJ 會議的意願也頗低，顯示出目前傾向 VOM 模式，社區論壇較少被人所提及。

九、執行者肯定刑事司法人員的專業

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司法人員的評價頗高，尤其是在專業性的認同最高。然而，僅有四分之三的執行者認為其得到刑事司法人員的全力支持，可見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的角色仍有可改進的空間。

十、各試辦機關欠缺具體的方案管理策略

研究結果發現各試辦機關雖然均設置了方案的任務編組與分工，但較缺乏的是方案管理策略與監督機制。在機制尚未完備之時，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的態度即十分關鍵，故由主任檢察官以上層級規劃與執行即成為各地檢署計畫是否能開展的重要因素。缺點為人事更迭時，即可能造成斷層或是方案沉寂。

十一、執行者對於方案評估中成果指標較具懷疑態度

成果指標指的是在 RJ 方案干預後，是否造成了傷害降低、安全感提升、以及減少再犯。執行者大多明白 RJ 方案過程評估的重要性，但對於成果指標則持較懷疑的態度，此也反映在執行者不願意繼續投入的原因之一為懷疑方案成效。

參、方案執行效益可能之影響因子發現

此部分想要瞭解什麼因素可能影響方案的效益，包括：是設計或是執行的問

題、以及是否有依方案執行而發展出相對應的評估方法以及指標的選擇、是否能提升司法人員對 RJ 方案的重視、以及過去他國的評估發現等。

一、執行者問卷調查發現

（一）人力與團隊因素

執行者認為執行團隊對 RJ 有正確認識、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以及方案有專職人力等是影響方案成效因素前三名，而人力又比團隊合作重要。約有一半以上的執行者認為目前的方案資金以及專職人力尚待改進，影響方案成效。有超過四成的執行者認為連結社區資源、規劃適宜預算、以及案件適合性的評估尚待改進，但此三項尚待改進的項目均不是執行者認為最重要的因素。

（二）方案設計管理因素

執行者認為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以及明確分工是最重要的影響方案成效因素前兩名。另外，要健全方案所應具備的管理要素，則有 71% 的受訪者認為有效的篩案因素非常重要。而執行者認為尚待改進者為方案設計符合地區文化以及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

（三）加被害人及案件因素

執行者認為確實由當事人自決、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轉介適合的案件是影響成效最重要的因素前三名。但從實際案件未開案的比例來看，仍有相當多的轉介案件是不適合的。

（四）程序及結果品質管理因素

案件有無進入對話或是有無達成協議，並非影響成效的主要因素。在程序管理上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面對面前的充分準備、適當時機面對面、以及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議信任關係是最重要的因素。而有超過五成認為納入社區成員待改進，有超過四成認為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以及確實追蹤協議執行待改進。

二、由參與者問卷及案件資料分析方案成效

（一）填答者有九成以上同意自己是自願參與對話、有充分表達，並且有充分機會與其他人溝通

當事人對會議程序中的自決以及參與溝通的機會等看法傾向正面，而在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間沒有顯著差異。但自願參與與充分表達上被害者同意比例稍高於加害者，宜注意在過程中是否有過度壓抑加害者發言機會情事。

(二) 填答者有九成以上同意程序是公平的、促進者沒有偏袒、自己未被強迫接受任何條件，以及過程中是感到安全的

當事人對會議程序的公正、安全與受到尊重的感受傾向正面，而在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在促進者沒有偏袒與過程中感到安全兩項，被害者同意比例稍高於加害者。以上的回答顯示出對於修復促進者的評價趨於正向。

(三) 被害人對加害人的正向看法顯著低於加害人對被害人的正向看法

兩種身分別的參與者，對於「有得到道歉／寬恕」與「感受對方態度誠懇」看法上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加害者較為同意「有得到道歉／寬恕」以及「感受對方態度誠懇」。但，若將所有的過程問項合計後，發現雙方對 RJ 程序的滿意分數並無顯著差異。

(四) 無論是加害者或被害者，在參與 RJ 方案後其所感受的損害程度得到舒緩

參與者在經歷犯罪事件後，在「日常生活」、「心理、不安與焦慮」，以及「痛苦」三方面有較嚴重的損害，但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前後各項損害分數均呈現下降的變化趨勢，顯示各類傷害在經過修復式司法會議後，都有得到舒緩，區分加／被害者身分亦然。在修復式司法之後，整體損害分數由 31.62 分下降至 24.15 分，損害情況由嚴重減輕為不嚴重，而此損害分數的變化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五) 以同一當事人的前後變化來看，損害減輕的亦占多數

以同一當事人的整體損害分數來看，大多數的損害程序降低且達到顯著程度，僅有少數項目未達統計上顯著。換言之，無論是加害者或被害者，在日常生活損害降低、工作學業上損害降低、心理的不安與焦慮感降低、自責、痛苦與害怕也降低了。

(六) 損害惡化與損害減輕者之間的差異

損害惡化與損害減輕者之間在過程的感受、案件特質、以及案件進行概況上的差異大多未達顯著。惟損害減輕組案件自開案至結案時間歷時較長，與損害惡化組相較有顯著差異。或許顯示當事人在進入方案後，對自己損害的感受有抒發的途徑，或是因為案件歷時較長，在時間的沖淡下，使當事人的損害得到舒緩。損害惡化者對於整體過程正向評價同意程度稍低於損害減輕者，但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如何變化，其對於整個修復式司法的過程的正向評價均傾向同意。

(七) 加害人可能因為參與後對被害人感到愧疚而加深其損害之惡化程度

其中有一位加害者，多數題項由一點也不嚴重轉向無意見，而在身體傷害與痛苦上都轉為嚴重，自責與愧疚則轉為非常嚴重，顯示加害者損害雖有惡化，但主因可能是來自於參與修復式司法後，感受到被害人所受到之傷害，而產生的愧疚與痛苦。

(八) 是否達成協議和案件特性、程序與結果的關係

雖然本研究達成協議並不能成為成效評估的惟一指標，且研究發現有沒有協議和參與者的滿意度之間的卡方考驗並未達到顯著程度，其打破了某些修復促進者對於達成協議的迷思。但仍發現有些因素影響了案件最後的結果（有無達成協議）。例如：分析案件資料後發現，若加害人認為被害人應負更多責任時則較不可能達成協議。其次，雙方對事件經過認知沒有不一致、以及初評由促進者進行等較容易達成協議。在對話過程中若雙方沒有爭吵，且加害人有在會議上道歉者，結果也會較易達成協議。以上的因素亦可以做為案件評估的指標之一。

肆、案件轉介、開案及結案評估方式之發現

執行者中較多人同意應對案件合適性，從案件以及當事人的情形進行客觀檢視，或透過一些工具來進行評估，而較少人同意應無條件納入所有當事人願意的案件。一個很重要的發現是：無論參與者在修復式司法中是否達成協議，其對於整個修復式司法的過程均傾向滿意。

一、接案階段

當方案專責小組接到轉介案件時，決定是否接案即對未來案件的走向有極大的影響。如果案件極端不適合時，在此階段是關鍵的初篩時機。在問卷調查中，執行者高度贊同的接案評估，與現行的方案內容十分一致，包括：(1) 犯罪事件中有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失、(2)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3) 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4) 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5)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調查顯示，修復式司法案件地檢署轉介了九成三，故未來在轉介階段自願性的確認顯得十分重要。

二、開案階段

通過接案篩選後，開案評估的目的是瞭解個案是否適合進入修復程序，其最重要的指標有二：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以及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執行者認為在這個階段的評估就十分仰賴修復促進者的經驗，以瞭解當事人參與的真正動機與期望是否和 RJ 方案一致。

三、中止或停止程序

若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時，有超過七成的執行者同意應該中止程序。而執行者較不會因為案件難易而決定中止或停止修復程序，換言之，執行者多傾向花費更多人力時間來處理較複雜的案件。

四、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

較多數執行者認為在評估其他參與者的合適性，較重要的考量因素是評估其他參與者是否具促進當事人對話功能，而非其他參與者是否能協助當事人達到社會復歸。許多執行者特別提到專業人士（律師、社工）、家人的參與需要謹慎的評估或進行完善的事前預備。主要原因是這些人可能會取代加被害人進行發表、左右加被害人的決定、壓縮加被害人對話的空間。而最重要的是：促進者是否能發揮其功能、賦權，選擇合適的其他參與者或妥善地處理其他參與者可能影響當事人對話的問題。

五、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

較多數執行者認為整體而言，較能達到有效修復的案件可能與會議是否能引導參與者持正向溝通的態度，而非案件特質本身。在案件分析中也發現案件特質並沒有顯著地提升達成協議的可能性。若初評階段雙方沒有對事件經過不一致的態度時，也更容易達成協議，當加害人並不認為被害人應負較多責任時，亦顯著提升了達成協議的機率。在會議階段，雙方不曾發生爭吵、加害人有在會議中道歉時，雙方較容易達成協議。執行者問卷調查亦呼應了案件分析的發現，即執行者認為協議中最重要項目即是道歉，此在一般輕微或特殊重大案件均如此。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可歸納為兩個重點，一是方案評估指標，一是案件評估指標。方案評估指標建立的目的是為提升各地檢署方案執行的成效，屬較上位之方案層次；而案件評估指標則是探討什麼樣的案件最能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中受益，故以案件流程中不同階段之決定為探討重心，為個案層次典範實務的建立。

由於我國 RJ 方案試辦期間僅三年，而其他國家已有較長的試辦歷史，故先從紐西蘭、澳洲、英國、加拿大和德國的現況找尋靈感。然而，我國試辦的環境以及資源條件等與其他國家有差異，故無法完全應用他國的評估指標，須保留一定的彈性以允許更多的創新。其次，各試辦地檢署方案性質亦有些微差異，故評估指標必須要能涵蓋這些差異性。本研究針對蒐集到的 158 起案件當事人填寫之事前（187 份）、事中（156 份）、事後（85 份）問卷評估方案的整體效益，並從執行者問卷（339 份）自評修復式司法成效現況。

本研究發現各地檢署在方案層次的設計大同小異，而計畫也大致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而真正影響效益者可能為將計畫落實推動的執行、監督與資源層次的不足，執行層次的差異也反映了不同地檢署在執行 RJ 方案條件上的差異影響案件的進展。其次，現行規劃的 RJ 流程容易使執行者偏向以促進對話、促進協議的方向進行，而忽略接案、開案、以及案件進行中持續評估以及明確的結案指標，亦可能影響成效。政府宜檢視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執行現況與成效，再探討目前個案流程的現況與可資改進之處。

壹、國內外實務之對照

將上文所述本研究對目前臺灣修復式司法實務的檢視，與國外文獻、發展做一對照，可整理出以下兩點本土特徵。

一、案件成效評估（適用與篩選）方面

臺灣相關執行人員的看法與國外文獻、發展，在案件成效評估方面，有些許不同；相較之下，在方案成效評估方面，似乎較不明顯。此部分可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問卷結果、焦點團體、深度訪談中受訪者的觀點來探知。從研究中可知：臺灣修復式司法的相關執行人員認為案件、當事人的客觀條件在接案評估、在有效修復的考量上相對地不重要，特別是案件是否達起訴標準一項，受到較多臺灣司法人員的質疑。反之，當事人條件（主觀意願與能力）、當事人是否有正向溝通的態度，則受到相當正面地肯定與支持。

而這個本土實踐特色：在案件評估方面重視主觀條件勝於客觀條件，反映在目前臺灣實務在案件篩選、案件評估上具備相當的彈性，較不傾向因為案件類型，而完全排除該案類所有案件；並且使得臺灣相關執行人員十分重視專業人力的素質，以期養成專業人員具備衡量、審查案件、當事人主觀條件的能力。但相對地，這個本土實務特色在臺灣修復式司法試辦初期，因不排除嚴重、特殊敏感案類，可能有人力培養、相關機制建立較不完備、或案件評估把關較為寬鬆的情形產生；亦反映出執行人員對於建立案件篩選具體標準的需求較不急迫的情況。

其中，臺灣在家暴案件的發展與澳洲的發展差異較為明顯。澳洲對於家暴案件的適用相當謹慎，至今仍未開放修復式司法適用於家暴案件；且已由學者與實務人員花費多年的時間，研擬修復式司法適用於家暴案件的實務操作手冊，特別費心於案件的篩選標準、評估，而此實務操作手冊至今仍未定稿。反觀臺灣修復式司法在與家暴、家庭糾紛相關之案件的運用，則獲得較高的接受度。

二、人力資源方面

臺灣目前的發展與國外實務發展的差異，亦展現在人力配置、管理方面。多數臺灣執行者認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用須具備專職人力、充足經費，此觀點與國外實務發展方向一致（如：官方設置專人、專組負責或由官方委託民間單位負責）。但，如本研究結果顯示，超過 55% 的執行者認為臺灣目前試辦方案的實際運作，在專職人力、充足經費、與社區資源連結上，仍待改善。可歸結出一臺灣現況與國外發展的差距：雖然臺灣執行者肯定人力為重要的方案成效因素，但因仍處於方案發展初期，與發展較久的國外修復式司法實務在人力資源、配置較為充足的狀況仍有一段差距。我國的現行試行方案計畫內容已涵蓋大多數的關鍵評估指標，但缺乏具體的測量建議。方案的評估指標除了要符合方案的具體目標外，亦要考量測量的可行性。

貳、國內實務的檢討

各試辦機關方案的具體內涵大同小異，以偵查階段將案件分派給個別修復促進者準備與進行加被害人對話為主，具體執行模式受到了資源、執行階段、人力、與專業發展上的限制，而在不同規模的地檢署呈現不同的發展趨勢。在較具規模之地檢署，較可能納入多元的案件與進行多元的嘗試，也較可能透過經驗的累積發展修復促進的專業性。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模式並無好壞之分，關鍵之處在於方案是否依執行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其符合修復方案的基本要件與精神。而較具規模地檢署也較可能挑戰家庭暴力或有可能涉及複雜敏感的案件類型，以團隊合作方式操作以提升效益。反之，在人力短缺與案件少的地檢署，則面臨人力

與資源不足的窘境，案件量也不足以協助當地的修復促進者累積經驗，故可考慮與其他機關合作。

參、推動成效的評核

從參與對話當事人的角度來看，大多數表示其參與是出於自願、對參與的過程滿意，且參與的過程本身即足以產生損害的降低，並不會受到有無協議的影響。但不可否認的是，有大多數的人並未能進入到對話的階段，而這些人的意見在本研究中無從得知，僅能由執行者的觀點補充。執行者認為人力與團隊合作、方案設計管理、加被害人及案件因素、以及程序和結果品質均可能影響方案成效。而執行者認為最應改進的包括：資金、人力、資源、預算、以及案件評估的合適性，顯示出執行者較重視的在於方案架構與制度設計如何形成常態，而非操作程序。未來的決策者應該考量本研究的發現，將較多資源投注在人力資源的發展，同時保障方案合理的機制與運作方式。

肆、評估指標之擬定

本研究在第六章發展具體的評估指標與評估工具，建議未來持續透過與學術合作模式逐年檢討。評估指標的擬定參見第六章內容。

第三節 建議

一、區分為方案成效、案件修復性、以及方案永續評估三大面向進行規劃

由方案的層級思考，評估方案至少可分為六大面向：人力、團隊合作、方案設計管理、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程序品質以及會議品質的管理。因此，未來評估各地檢署的方案規劃，可以從此六大面向著手。而在不同面向的重要性之比較，調查顯示執行者認為現階段人力資源似乎要比團隊合作重要。換言之，現階段如何提升促進者的專業性以及實務經驗似乎成為各地檢署共同面臨的大挑戰。

二、執行計畫修改建議

(一) 過程要件：建議增加其他參與者保密協定，並提供參與者同意書與保密協定予參與者簽署。對於在實證上已發現參與 RJ 方案有成效的犯罪類型或案件，可主動鼓勵當事人參與。另可提供原住民人口較多的地區提出符合其文化、資源、需求的試行模式之機會。另建議在執行計畫中應鼓勵更為民主與透明的管理機制，例如：廣納外界參與。在操作手冊中應明確訂定完整的資訊告知規範，包括各個流程時應告知的時機與事項。建議將協議的自願性以及專業人士參與會議等規範納入執行計畫。

(二) 結果要件：目前的協議內容在一般案件仍偏向金錢給付，而在家庭成員間的 RJ 案件，恐有協議範圍過廣、難以執行等問題。未來若要強調協議的履行與追蹤，建議在操作手冊中明列協議可列入的項目。其次，目前流程亦未規範若不履行時的後續措施與流程，以及因各種原因結案後的轉介流程，亦建議納入規範。

(三) 接案與開案要件：建議針對預防性案件納入 RJ 方案進行通盤的檢討，對於衝突解決與成本效益間如何達成平衡應再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協調、討論，以尋求更前端以及更有效率的解決方式。建議對於案件類型不需要設限太多，但應視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特徵而篩出不適合案件，及時終止。可開放各地檢署自行評估目前的資源人力以保留接案、篩案、或轉出案件的裁量權。

(四) 永續發展：在較小地檢面臨人力及資源的窘境，且案件數量亦稀少，方案發展遲緩。如何能讓這些地區的人們也能得到 RJ 方案的協助，但又要兼顧品質與成本，似乎需要建立地檢署之間的合作方案。

(五) 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建議修復促進者的訓練結構化，且區分知能以及技巧（含理論與實作）的訓練課程，未來朝向認證發展。近期內可仿效家事調解委員辦理職前與在職訓練。

三、立即開辦更為結構性的 RJ 操作實務訓練

問卷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亦顯示出訓練辦理有不足的情形、成本過高、師資不足的問題，促進者有主持技術不純熟的問題。以訓練提升促進者能力、工作品質仍是目前地檢署方案中關注的發展議題。故建議儘速規劃較具結構性的 RJ 操作實務課程，內容應涵蓋專業知能以及專業技術，並搭配見習與實作課程後，才取得接案資格。

四、檢討修復式司法和其他法庭外處置措施的重疊之處、提升公益目的

執行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其他法律、社福資源的連結與重疊的議題相當關切。許多執行者將修復式司法方案與一般調解機制、家事調解機制進行連結，主要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本身尚未有法源依據，參與者所達成的協議未具法律效力。而因為部分地檢署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涉及處理家暴案件，使得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家暴體系的社福資源進行連結。而也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與一般調解、家事調解、家暴體系的連結帶出了是否有可能造成資源重複的問題。案件分析即發現有些 RJ 案件是因在其他機制調解成立而結案，顯示出參與者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的資源，可能造成互相干擾影響，且也形成一種浪費。其次，政府支持 RJ 方案有很大一部分即在維護社會公益，重新訂定社會規範，故未來應提升方案的公益性目的，合理化資源的使用。

五、積極提升修復促進者參與方案意願

研究顯示修復促進者大多肯定與地檢署間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但仍有一些人反映其在第一線遇到的問題得到的支持不足、或未得到迅速的解答，以上均可能影響修復促進者投入方案的意願。其次，研究者觀察在地檢署開會時，多數並未以民主合議的精神討論出適當的決定，而是以主席裁決方式決策，可能導致修復促進者的滿意度下降。基此，機關應本於民主參與的精神，給予促進者更多實質參與決策的機會，且多方聆聽第一線執行者的心聲以制定政策。

六、實務操作手冊的擬訂

問卷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顯示臺灣多數執行者認為指導綱領可做為方案發展的引導，但其認為促進者的操作手冊的擬定更有急迫性，此與修復式司法的實務認識、提升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品質有關。本研究認為可參考國外經驗來擬訂實務操作手冊，從國外的發展可見，實務操作手冊需要經驗累積的過程、對於如何操作保持彈性、開放性。國外的經驗中可見，各國已發展出許多不同的實務操作手冊，不同方案利用不同的實務操作手冊來運作，因此，臺灣若要發展實務操作手冊，似乎不需具統一性，但需要多方的檢視、持續地進行檢討與修正。

七、家暴、性侵害案件指導綱領、實務操作手冊的建立

本研究結果中，雖然沒有相當多臺灣執行者認為須優先建立家暴、性侵害案件的指導綱領；但其重要性亦已被某些執行者提及。本研究認為臺灣在家暴、性侵害案件指導綱領的建立，亦可參考國外經驗。以澳洲、紐西蘭為例，其由政府主導或支持指導綱領、實務操作手冊的擬訂，政府廣納相關民間團體、修復促進者、家暴、性侵害相關學者的意見，共同持續地進行討論。如前文所述，在澳洲，雖未適用該類型案件，但相關指導綱領、操作手冊已由上述相關人員研擬、思索多年。而在紐西蘭，則是於適用此類型案件多年後，在近一、兩年內才逐漸討論、確立此案件類型的指導綱領。因此，從國外經驗可歸納出幾點建立家暴、性侵害案件指導綱領、實務操作手冊的模式，供臺灣參考：(1) 綱領、手冊制定所需之預備、定稿時間長，宜從長計議；(2) 需聚集不同專業、實務、學術界的意見、長期投入討論；(3) 實務經驗累積亦可能增進此案類之指導綱領、實務操作手冊的完善度。

八、在人員專業性仍待發展之際，針對特殊敏感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因應

本研究發現修復促進者較為勇於挑戰複雜案件，但並非每一位修復促進者都有足夠的經驗以因應複雜或敏感案件。因此，建議現階段對涉及多位被害人、涉及多位加害人、被害人再受害可能性高、媒體高度矚目、涉及未成年、以及涉及性別認同議題者，可以雙促進者模式或成立專案小組方式進行。專案小組訂定分工方式，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以討論進度與方向，亦可以提供當事人與修復促進者更多支持。

九、各地檢署計畫執行檢討方式的改進

過去的計畫執行檢討大多採取書面檢討，有些地檢署以舉辦成果發表與檢討會方式進行，但參與者的範圍較侷限。建議未來地檢署規劃檢討會時，可以更為動態方式呈現 RJ 案件進入後的流程，並納入社區成員、專家學者等參與方案和流程改進的討論。

第六章 我國 RJ 方案指導綱領芻議

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結果，本研究嘗試對於未來我國 RJ 方案提出指導綱領的草案。為便利於未來獨立印製使用，以下指導綱領草案採獨立編排。

壹、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一、修復式司法的定義

修復式司法是由英文 *Restorative Justice* 翻譯而來名詞，有些人翻為修復式正義、復和公義、或是恢復式正義等等。本指導綱領提供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運用修復式作為之參考，故以下統稱「修復式司法」^A。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B，**修復式司法**是指：

在解決犯罪的過程中，強調賠償、填補被害人的傷害、讓犯罪人為其行為負責、以及讓社區參與解決衝突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強調藉由參與的過程建立關係^C、尋求和解的可能性、以及朝著被害人及加害人希望的結果發展協議。

根據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修復式司法是指：

^A國外實施修復式正義之領域頗為廣泛，包括警察、檢察署、法院、監獄等，稱之為 *Restorative Justice*，亦同時將其精神運用於校園、企業及兒少福利服務等領域，惟多以 *Restorative Practice*（修復式實踐）稱之。鑒於法務部所推動計畫之實質內涵及適用領域乃以刑事司法領域為主，故決議採「修復式司法」，而適用於其他領域者則稱「修復式正義」，以利宣導。

^B 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C 所謂的關係建立，並非指要修復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而是要建立起社會上人與人之間平和的、非衝突之關係和安全感。並在民眾對社會持有信心以及安全感的基礎上，解決犯罪與衝突。

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二、我國推動之修復式司法

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 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根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修復式司法過程無論用在何種文化脈絡當中，可以適應不同社區的需求，協助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重新取回控制權，亦可轉化社區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關係。聯合國鼓勵各國依不同國情規劃推行修復式司法，而修復式司法在國際上的適用也在不斷擴展當中。

我國為了提升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實踐，於 2010 年開始執行「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共有八個地檢署加入試辦的行列。2012 年 6 月，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被列入黃金十年願景三「廉政革新—司法人權」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將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等列為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之重要工作。為使各地有意願之被害人與加害人均有機會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故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同年 9 月起在 21 個地檢署皆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我國的推動模式特色為：

- (一) 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OM 模式。

三、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基礎與特性

推動修復式司法背後重要的理論基礎為：

(一) 理論基礎

1. 平衡司法 (balanced justice) 以及整全正義 (holistic justice)：平衡司法意指在刑事司法的程序中平衡參與者之權利。由於學者們普遍認為被害人過去較少參與刑事司法程序，故平衡司法強調提升被害人的地位。惟

有司法採取平衡的策略，才能真正達成修復的目的，避免加深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裂痕。整全正義則指在司法程序中同時達成法的多元目標，包括：矯治、懲罰、保護、以及修復。

2. 社區司法：社區司法強調在社區中解決社區的犯罪問題、減少機構式的處罰、增加社區中的處遇、運用社區的資源，使處遇多元化並提升處遇成效。社區司法也強調擴大民眾參與司法，積極達成預防犯罪以及保護公眾安全的目的。
3. 審議式民主：審議式民主透過鼓勵參與、平等、表達、陳述、以及非專制等方式達成共識。修復式司法運用審議式民主的精神操作，使所有參與者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解決犯罪及其衍生出的問題，更能提升程序和實質正義。
4. 羞恥與整合：澳洲的犯罪學大師 John Braithwaite 曾說：「修復式正義視犯罪為好人做了壞事」。他更說：「人不犯罪並不是因為懲罰很嚴厲，而是因為瞭解到犯罪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犯罪會導致羞恥感，但傳統的犯罪處理方式對於犯罪人會產生烙印式的羞恥感、讓犯罪人更無法被社會接受。被害人的羞恥感並沒有因為犯罪處理完畢而得到緩解。修復式司法強調對事不對人，澄清事件的責任，協助被害人與犯罪人處理羞恥感，讓雙方均能卸下羞恥、著眼未來，重新被社會所接受。

（二）修復式司法和傳統的刑事司法有何不同？

傳統的刑事司法從犯罪破壞社會秩序與侵害公益的角度著眼，而處罰犯罪人主要考量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強調處理過去的錯誤。修復式司法認為犯罪不僅僅是破壞社會秩序，也是對個人的傷害，故從受傷害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停止、減少傷害，並防止未來的傷害。修復式司法具有未來性，藉由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期能化解犯罪的導因及減少再犯。

如法務部在人權小組第 4 次會議專題報告所言：

推動修復式司法固然係源於對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反省，但修復式司法與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並非對立，也無意取而代之，而是位於光譜的另一端，**為被害人與加害人提供另一種新選項**，讓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甚至他們雙方的家庭及社區，都有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這不僅是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初衷，更是司法改革的契機。

其次，在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中指出：

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

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三) 修復式司法和其他的法庭外處置(調解)有何不同?

在我國，修復式司法為法庭外處置的一種，但其制度設計、運作實務、策略及結果與目前的鄉鎮市為主的調解和法院為主的調解均有差異，比較如次：

表 1 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比較－制度設計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自1955年始)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等 除民事和家事調解外，近年來亦擴充到刑事以及少年事件	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010年始)
案件來源	由當事人聲請或經由檢察官或法官轉介	(1) 移付調解：法官徵詢雙方當事人同意後移付調解。 (2) 聲請調解：當事人可在起訴前自行聲請調解。 (3) 強制調解：起訴前必須經由法院調解。	由當事人聲請或經由檢察官、法官、監獄官或觀護人等刑事司法人員或更保、犯保等志工團體轉介
實施階段	在第一審結束前均可	程序在第一審結束前	任何階段均可以實施
案件進行期限	若為法院轉介案件，訴訟程序中止最長兩個月。	訴訟程序中止可達六個月期間。	三個月為主。必要時可再延長三個月。
服務提供普及度	各地均有、調解委員近四千人，可及性最高	各地方法院普設調解室，由法院聘調解委員排班	各地檢署均設有修復促進者可提供服務
目的	以解決紛爭、達成合意(調解成立)為目的	以杜息爭端、避免訴訟、謀求和諧為目的 法院之家事調解另可達成增加當事人良性互動以及提供家庭和教養需求之專業知識。	從傷害的角度出發，納入受到犯罪影響的人進行討論。以犯罪人負責、被害人得到賠償以及社區參與解決的過程為目的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經費來源	內政部、法務部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調解績效予以編列預算獎勵	法院編列預算	由法務部補助以及各地檢署自行編列預算或由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支應

目前我國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均可以提供被害人和加害人溝通的管道，並尋求以法庭外的方式處理之選項。過去最常運用者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是由中立的調解委員，協助有意願的事件雙方達成協議的過程。調解委員會在我國扮演十分重要的非正式紛爭解決、息爭止訟的角色，亦協助被害人能快速得到賠償^D。在我國，調解主力為受過基本調解訓練的民間熱心公益人士，近年來也增加不少有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但調解的過程迄今並未有一套「結構式的程序」來協助當事人溝通及表達^E，此為調解和修復式司法最大的不同。調解的目的通常以短時間內盡量導向達成協議為主，是一種經濟有效率的法庭外處置，而修復式司法強調參與、溝通、對話和減少傷害。

表 2 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比較－運作實務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案件操作現況	最無結構（無評估、準備與追蹤評估） 程序缺乏一致性	大多數無結構 社工模式之家事調解分 初評、紛爭調解以及結 束評估三階段	最有結構性 分開案、初評、個案評 估、準備、對話、追蹤 轉向與結案等階段
主要參與者	調解委員 調解兩造及其陪同人員	調解委員、當事人，有 時也加入有利害關係的 第三人。	修復促進者 案件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的親友或陪伴者
是否可由代理人	可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 出席調解會議	大多由當事人親自出席 調解會議	必須由當事人親自出席 會議才可召開
會議主持人背景	主持會議之調解委員由 社區士紳為主、專業人	主持會議之調解委員由 社區士紳為主、專業人	曾有調解經歷之資深調 解委員或具有專業背景

^D 2010 年調解案件已達 13.3 萬件，其中六成為刑事案件，又以傷害為大宗。刑事案件之調解成立率為 83%，地方法院核定調解事件約在 9 成 5 以上。

^E 根據黃蘭嫻（2012）的分析，調解的問題在於：法定目的不明確、形式流程未規範、委員資格訓練不足、當事人參與非完全自願、調解協議無社區追蹤機制、以及調解內容侷限在金錢給付（p.352）。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士為輔	士為輔 家事調解須經專業訓練	人士
會議主持人條件	接受職前與在職訓練	接受職前與在職訓練	主持會議之修復促進者須受專業修復式司法訓練並取得證書
會議過程中主持人的介入程度	調解委員高度介入	調解委員高度介入	修復促進者在會議前、後為高度介入，在會議時為中低度介入

表 3 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比較－策略及結果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策略	調解策略包括： (1) 和解：委員運用找出底線、遊說與勸說方式，鼓勵各退一步以謀求可接受的和解方案 (2) 評核：以當事人法律權利為主、社會準則為輔，預見法庭的判決來商討和解方案	調解策略因民事或刑事或家事調解而有不同策略。	修復促進者的角色為建立建設性的溝通管道以及促進對話，策略為：釐清傷害與需求、創造安全的對話空間、鼓勵雙方朝向所欲的方面發展協議等
決議或協議如何達成	決議由調解委員擬具，雙方同意即簽具調解成立書 調解委員以和平懇切之態度，對兩造適當之勸導，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加謀雙方協和，使其調解成立。	決議由調解委員擬具 法院簡易庭的法官或其指定的調解委員 1~3 人，就調解事件對當事人雙方斟酌擬定解決紛爭方案，以謀求雙方和諧。	協議為雙方自行提出、討論、與達成共識的內容 因在刑事司法的不同階段進行而有不同目的，不以成立協議為惟一或是最主要的目的。
成立條件是否涉及金錢給付	調解成立條件以金錢給付為主	調解成立條件 (1) 非家事：以金錢給付為主。	修復協議不以金錢給付為限： (1) 傷害的彌補。

	鄉鎮市為主的調解	法院為主的調解	地檢署為主的修復式司法
		(2) 家事：以達成家庭有關婚姻監護或財產分配等共識為主。	(2) 朝向更好未來之具體措施，必須與事件有關者才可列入。

四、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要素

根據上述的討論，**修復過程**是指被害人與加害人或其他受到犯罪影響之人或社區成員，在修復促進者的協助之下，一同主動討論，並積極解決犯罪所衍生出的問題。**修復式司法方案**指的是運用修復的過程以期達到修復結果的計畫措施。

為使修復式司法方案能達到最佳成效，資源之投入符合成本效益，方案在操作時必須符合以下基本要素：

- (一) 造成傷害的一方（即加害人）認知錯誤，並願意負起責任^F；
- (二) 有被害人、社區、或其他被犯罪影響者的參與；
- (三) 運用修復的程序來瞭解、正視過去發生的事，討論其所造成的傷害和影響；
- (四) 參與者對於造成的傷害思考如何修正，若同意對於事件採取某種修補措施的話，其必須是直接或間接與事件相關的反應。

我國各地均有便利與可及之鄉鎮市調解場所，或依照案件特性有不同的調解委員會，為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案件當事人提供另一選擇。

五、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形式

(一) 正式修復

正式修復通常是採取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的形式，即由一個中立的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以不偏倚的態度協助參與者溝通。促進者在安排會面溝通前，會先瞭解雙方當事人的需求、擔心、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會面溝通的因素。根據過去的研究證據，面對面

^F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第八項，參與了修復程序不能做為有罪之證據，亦不會影響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目前各國的實務措施允許在進入修復程序的「準備過程」中鼓勵造成傷害的一方負起責任。

溝通最能提升雙方的滿意度以及會議的成效，因此，應鼓勵當事人在適當時機進行面對面溝通。如果案件涉及人數越多時，除了被害人和加害人，尚可能有被害人的家人、加害人的家人、或是社區成員，則可能以面對面的**修復會議**(conference)的方式進行。**圈(circles)**的形式最早是用在原住民社區，為原住民的文化所認可的衝突解決方式，如：量刑圈或治療圈，與修復會議很相似。不論是在修復會議或是圈的形式，如果在複雜、敏感、以及較嚴重之犯罪，需要加入專業性的意見時，則可能納入除了當事人、當事人的家人之外的相關社會福利或刑事司法專業人士。

無論是 VOM、會議、或是圈等正式的修復程序，都必須要由**接受過修復式司法訓練之專業修復促進者**負責規劃及主持，而非由社區志工進行。若是想要結合社區中既有的委員會來進行正式修復程序時，必須要確認其委員接受修復式司法專業訓練，且案件的流程必須遵循本指導綱領之原則。

(二) 非正式修復

雖然，修復程序中以面對面溝通最有成效，惟在某些情況之下，面對面的會議不可行，亦可以考慮彈性使用其他的非正式溝通方法，例如：書信、影像、視訊、或是由促進者居間傳遞訊息。日本法務省在更生保護階段之修復實務，即採取間接的傳遞訊息方式，稱為「心情傳遞制度」^G。

非正式修復可能會減少雙方的歧異，甚至導向面對面溝通，但也有可能發現雙方的差距太大，或因難以完全如實傳達雙方想法給對方，而就此結束。為了提升方案的成本效益，可將非正式修復之案件列為非優先案件或限制一定比例。

六、修復式司法的價值與原則

(一) 尊重

在修復式司法中，應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參與者。修復工作者^H應尊重

^G 參看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依法務省所定命令，於審理假釋許可與否時，遇有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於被害者已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之情形，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申請陳述有關受刑人之假釋之意見以及與被害相關之心情時，應聽取其意見。(摘錄)」又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2 條之規定，於審理少年院生假退院案件時，準用同法第 38 條之規定。

^H 修復工作者指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刑事司法或非刑事司法人員。

每一位參與者的人格尊嚴，以懇切的態度及同理心對待之。而參與者亦應該尊重修復工作者的專業和貢獻。所有的修復工作者之間，亦應互相尊重與理解，共同為了落實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而努力。

（二）平等

不得因參與者年齡、性別、族群、社會地位、或涉案類型而有不同的待遇。然而，若個案參與者為未成年、身心障礙、或是非本國籍者而有持殊之需求者，應視其弱勢情形提供必要之支持，尊重其意願、協助其進入修復程序。

（三）賦能（empowering）

Van Dijk 在 1997 年的受害者學年會提出賦能被害人（victim empowerment）的概念，他定義「賦能」為正式系統的人員藉著表達他們瞭解並願意提供情緒上與實質上的支持，協助被害人處理被害事件且增進對國家社會的信心，內涵包括了被害人發聲、控制感、參與、正向互動以及感覺到過程公平等要素。然而，加害人也需要賦能，以專業協助他們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在修復式司法中，應考量到被害人與加害人正處於不安的狀態，提供給參與者適當的支持與協助以鼓勵參與。

（四）減少傷害

在修復式司法中，最不樂見的即是當事人受到二次傷害。因此，在修復式司法的進程序程中，應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可能之風險以評估是否繼續。若參與者在瞭解風險後，仍決定要參與時，應採取必要之策略減少可能的傷害。在刑事案件中任何的介入均有可能產生傷害，故本原則的重心在於預知並減少可能之傷害，讓修復式司法與其他的處置比較起來，傷害更少。

（五）知情同意

參與者應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過程與可能的結果，且為自願參與。提供參與者之資訊應使用淺顯用語，並考量未成年、身心障礙、以及外國籍被害人之特殊需求¹。

（六）隱私保護

因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而得知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¹ 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在參與修復過程之前應充分瞭解其權利，可能的過程以及結果。

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

（七）利益迴避

修復工作者應避免利益衝突，當得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即停止與案件中當事人接觸，並轉交其他人處理。修復工作者不得與當事人熟識或具有社交、家庭、或工作上的關係。修復工作者不得與當事人曾有紛爭，以致可能影響中立性。修復促進者不得與當事人具有職務責任關係，以致可能影響中立性。

（八）工作倫理

1. 修復工作者應遵循其職務上之工作倫理。
2. 當修復促進者為責任通報義務人時，應在準備階段告知當事人。
3. 修復促進者接受個案之轉介時，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J。
4. 為維護促進者中立原則，結案後，修復促進者本人不得為當事人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但得轉介其他適合之人。

^J 在英國的修復促進者經過認證後，可以自行收費以服務那些並不符合刑事司法轉介資格之案件。未來我國若建立修復促進者認證制度後，亦可針對促進者的專業規範訂定標準。

貳、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

地檢署提供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之場域，並應視方案的目的納入被害人保護機構、矯治機構、警察、法院、司法志工團體、學術機構、地方性的社會資源團體、以及專業公會的投入。

一、地檢署

地檢署在建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扮演關鍵角色。因刑事案件的程序（偵查、起訴、執行、保護管束等）大多在地檢署中進行，故地檢署最可能接觸到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地檢署中設立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不只是對於被害人和加害人的服務措施而已，更是為刑事案件中當事人提供更為符合需求的選擇之一，且能提升當事人對司法的滿意度、減少後續司法資源之耗損、及真正解決問題。地檢署應自行舉辦修復式司法講習，並將其融入在職訓練。

二、被害人保護機構

基於協助被害人復原之立場，被害人保護機構可對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提供被害人服務教育訓練、協助發掘被害人需求、紀錄犯罪對被害人之傷害與影響、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支持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及之後提供諮詢以及連結相關網絡協助被害人。為使犯保工作者成為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之一員，可鼓勵犯保工作者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講習，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犯保工作者在職訓練。

三、矯治機構

基於矯治犯罪人以及減少再犯之宗旨，應鼓勵與支持矯治機構提供受刑人被害人知覺教育，並鼓勵其承擔責任。矯治機構可接受受刑人以及被害人之申請，在監所內或其他適當場所進行修復會談。為使矯治人員成為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之一員，可制定辦法鼓勵矯治人員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講習，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矯治人員在職訓練。

四、警察

警察基於維護社區治安之任務，應鼓勵與支持警察受理刑案時即紀錄被害人的需求與被害影響，並建議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警察對於修復式司法案件中需要接觸加害人、被害人時，可適時提供修復促進者協助及有關風險之

諮詢服務。為使警察人員成為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之一員，可鼓勵警察人員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講習，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五、法院

法院之調解服務可與修復式司法建立連結與個案溝通之管道，基於案件當事人的利益分享相關資訊，並提供當事人適當之資源轉介。修復式司法會談後之協議簽署可轉介至法院進行後續處理，法院亦可轉介適合案件至修復式司法。法院可鼓勵法官及調解人員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講習，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法官及調解人員在職訓練。

六、司法志工團體

司法志工團體含觀護志工、保護志工以及榮譽觀護人等，平時協助地檢署犯罪預防之工作，可鼓勵其接受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以便在接觸服務對象時宣導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司法志工團體可擔任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陪伴、諮詢、以及後續服務之角色。

七、學術機構

地檢署可結合學術機構辦理個案研究、方案評估、個案分析討論或檢討會議，以建立學習模式和典範實務。

八、專業公會

地檢署可至專業公會強化宣導，如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以及心理師公會，讓這些可能接觸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專業人士，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並邀請有意願的專業人士投入修復促進者的工作。

九、其他社會資源

地檢署可發掘地方社會資源中，與修復式司法理念契合者，並發展合作模式以推動方案永續發展。地檢署可扶植其他社會團體進行司法程序以外之修復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服務（藥酒癮治療、心理諮商等服務）並與之交流、分享經驗，資源共享。

參、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

一、什麼是修復式司法方案（簡稱修復方案）？

凡是以符合壹之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要素」中的四個要素所發展出來的一套特定計畫，有清楚的執行目標、執行者、資源、以及管理評估要點，即稱為修復式司法方案。我國刑事司法程序中雖然富涵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但立法精神中尚未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核心理念，故在起步之初以方案的形式逐步發展是合適的。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參與者認為以下三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非常重要，分別是：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84.2%）、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81.1%）、方案有專職人力（76.3%）。

世界各國發展修復式司法較早且較成熟之國家為紐西蘭、澳洲、加拿大以及德國，這些國家已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融入少年法、刑事訴訟法、量刑法或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澳洲各州的少年司法為例，均已建立修復式方案的法源依據，且由官方設立或指派修復會議的服務，故其已大致融入刑事司法實務。紐西蘭的少年司法流程中各個階段均有進入修復程序的機會。又如德國的調解再復原制度，一年進入的案件數可以達到五千件之多，可見其已經相當成熟，即不需要再訂定個別方案實施。在未來，若我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臻成熟時，亦可能轉化為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一部分。

在修復式司法推展初期進行試行方案的目的在於找尋最佳模式，類似我國的家事調解制度亦是經過數年的試辦後才全面推行。試行方案之價值不在於案件量的多寡，也非達成協議的比例，而應著重於操作經驗的累積^K。方案的優點在於各地可設計符合地區特性、因地制宜的計畫。

二、修復程序適用的階段與欲達到的目的

目前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將適用階段分為：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

^K 節錄自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第 10 頁。

、以及更生保護階段，實務上目前使用最多的階段為偵查階段^L。其他國家則將修復式方案分為「判決確定前」以及「判決確定後」的方案，根據不同階段訂定不同的目標。

（一）判決確定前與判決確定後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有何差異？

世界各國多以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判決確定前**為重心，原因是：研究證據指出當事人接觸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時機最好不要離犯罪發生太久。其次，**判決確定前**的方案較可能有機會接觸當事人，亦提高其進入方案的機率。再者，可以藉由修復式司法方案提供當事人額外的資源與協助，即便其未進入對話，亦可能對當事人有所助益。在紐西蘭與德國，大多數的案件均是**判決確定前**的轉向方案，在民間修復促進者與機構之協助之下，一年可舉辦上千場的會議，達到更有效回應被害人的各種需求以及防止再犯的目的。**判決確定前**的方案亦可能用在討論緩起訴、緩刑之保護管束附加條件，或是重大案件的賠償協議。共分為四類：

1.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如英國警察的社區調停以及澳洲的社區司法中心等，其在案件早期即介入，主要針對輕微案件，以衝突或糾紛解決為主，填補實質損害和達成協議為輔。此類案件處理原則為越早介入越好。

2.做為起訴前的轉向方案：以論壇方式討論案件最適合的轉向處遇措施，主要仍針對輕微案件，除了填補實質損害和達成協議外，亦強調減少監禁之使用。

3.討論量刑前保護管束附加措施：較為嚴重案件且可能危及社會及個人安全時，藉著修復式司法來達到對加害人的有效干預以及維持社區安全。

4.討論重大案件賠償問題：在重大案件發生的初期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目的是在於提供被害人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並能協助其及早得到合理賠償、填補實質損害。但因案件甫發生，雙方的心情往往難以平復且受到訴訟程序的牽動，故須審慎進行。

判決確定後的方案通常不以填補實質損害或達成協議為主要的目標，著重在提供修復機會、協助加被害人雙方情感滿足、復原以及未來復歸社會。**判決確定後**方案可提供那些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均沒有機會接觸對方的當事人一個面對面的機會。或是針對復原上有困難的被害人、或是復歸社會有困難的加害人等，一

^L 我國在 2010 年試辦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第一階段所開案之 128 個案件中，8 成來自於偵查中的案件。

個溝通對話以及討論未來復歸計畫的機會。此類案件的難度通常較高^M，尤其是被害人參與意願通常很低，故有些國家會使用代理被害人（surrogate victims）參與對話，有些方案會要求須告知並徵得不出席被害人同意才能召開此會議，有些方案則只要求告知被害人即可。

判決確定後方案較常在兩種情形下實施：犯罪人在執行徒刑期間或犯罪人在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期間。刑事司法人員可在犯罪人申請易服社會勞動或假釋前，探詢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意願。地檢署亦可結合更生團契等長期輔導更生人之宗教團體，推動**判決確定後**方案^N。

無論案件在哪一個階段實施，均應該針對當事人參與的動機與所希望達成的結果加以評估是否適合進入及繼續修復程序，或可依不同個案擬定出基本的目標及結案標準，使實務人員有所遵循。如圖 1 所示，案件依其特質、當事人的需求等，有些偏向情感的滿足、有些偏向填補實質損害，有些強調衝突解決、有些則以修復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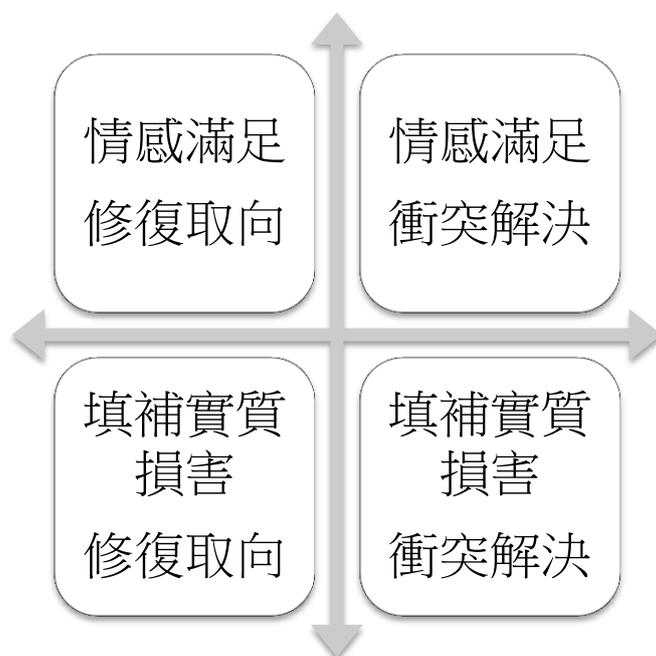


圖 1 修復式司法的目標取向

^M 英國矯治機構內的方案之會談比率大約是 1/10，表示有 10 個犯罪人申請時，大約只有 1 個人與被害人召開了會議。

^N 更生團契刻籌備推動桑樹計畫，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和好。

（二）不同目標與宗旨的優先順序

修復式司法的目標和宗旨，涵蓋了被害人、加害人、社區、以及國家的目的。在最佳的狀況，修復式司法應儘量能滿足不同的目的。但沒有任何一個方案可能一次達成所有的目標，且有限的資源亦不可能將當事人的所有需求一次滿足，故不同方案必須因案件的階段、參與者的需求、以及案件類型對個人及社會之危害性等，排列目標之優先順序以及結案標準，以利國家資源合理的分配。如圖 2 所示，在所有的目標中有以被害人需求為主、加害人需求為主、社區需求為主或國家政策目標為主，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圖 2 修復式司法的多元目標

（三）一定要提供刑事司法的不同階段均能有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機會？

方案若能納入服務的對象越廣，其亦能發揮較大效益。然而，各機關可以考量案件量多寡與實際可用資源，適時限縮適用的階段，或在方案發展較成熟後再擴及其他階段。

三、高品質的服務以及有效的管理策略

為達到以上評估指標，修復式司法方案應致力於追求高品質的服務以及有效的管理策略。在資源許可的範圍內，地檢署應為高品質的服務付出適當的成本。當方案能維持高品質的服務，也自然能得到信任感，亦有更多的案件將會尋求修復式司法方案人員的協助，得以與正式刑事司法相輔相成。在人力有限之下，有

效的管理策略可以減少行政成本。以下整理有效方案的特色：

（一）領導

1. 在地檢署內宜由資深管理者領導。
2. 資深管理者應營造組織內有效溝通的環境，盡量增加非正式的意見交換機會，塑造平等的氣氛。
3. 資深管理者應具備有效率之開會技巧。
4. 資深管理者應自撰擬計畫到執行全程參與，負責對內協調領導、對外溝通。

（二）策略

1. 多方諮詢與對話：在擬定方案之前，可聽取相關人士的意見，相關人士包括所有修復式司法工作網絡成員。
2. 為提升方案的可行性，方案設計應充分納入社區以及刑事司法機構的需求。
3. 選擇適合的方案模式，並擬定行動計畫。
4. 具體規劃流程與產出。
5. 所有參與者必須接受訓練，訓練課程之規劃必須反映計畫與行動的需求。
6. 設置過程監督機制以及修正作法的機制。

（三）架構

1. 設定方案的優先目標。
2. 擬定成本預算，以及思考成本效益問題。
3. 決定轉介標準，以及確認轉介案件來源。
4. 決定方案的分工，以及不同參與者的角色。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參與者認為以下兩個影響方案成效的因素非常重要，分別是：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72.9%）、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70.1%）。

5. 應決定方案的實施主責單位以及主要的辦公地點、修復程序會場等。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78.6% 的受訪者認為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是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因素。

- 6.決定協議範本以及監督方式。
- 7.促進者（或陪伴者）的招募與訓練。
- 8.有關案件跨轄之通報與合作機制。
- 9.規劃方案管理方式。

肆、刑事司法人員

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首先，修復式司法的主要案件來源由刑事司法人員轉介，故若無法得到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將會缺乏案源，方案亦無法推展。在短程目標來看，修復式司法希望協助刑事司法人員達到更好的刑事程序處置，在長程目標而言，修復式司法希望一方面賦予司法新意涵而納入更多元的價值，另一方面，培養社區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轉變目前的訴訟風氣以及過度倚賴司法的傾向，讓社會大眾均能學習以修復式的精神處理衝突，維持社會安寧。刑事司法人員應將修復式司法視為刑事司法可用資源之一，而提供給可能獲益的人參與。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82.3% 的受訪者認為能與方案中的刑事司法人員共同工作感到很光榮。但也有 40.2% 的受訪者認為所屬地檢署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方案的支持程度應改進。

一、轉介

(一) 初犯優先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

在修復式司法發展最早的國家，如紐西蘭和澳洲南澳州，當案件涉及少年初犯時，均優先適用修復式司法。對於少年而言，越早接觸修復式司法越能讓他們理解自己行為的後果與影響。對於少年犯的被害人（可能為成人或是少年）而言，修復式司法也能提供給他們參與及發聲的機會。但我國因執行的場域在地檢署，可能較缺乏少年案源，成人的初犯若考量犯罪事實和當事人特性後，亦可優先適用之。

(二) 是否一定要加害人認罪才能轉介？

修復式司法不需要加害人認罪，只要其同意基本的事件，認知錯誤，並願意負起責任即可。然而，若是加害人根本不承認有任何錯誤、或態度反覆、或有將責任全數推到被害人身上、或認為被害人要負擔較多責任時，則不適合。轉介者可運用簡單的修復式提問法，來瞭解加害人的態度。

表 4 簡單的修復式提問

簡單的修復式提問

- 可以請你敘述一下事發經過嗎？
- 事情發生當下，你的想法？
- 事情發生後這一段時間，你有什麼感受或想法？
- 你覺得這件事對你有何影響？
- 你覺得這件事還影響到誰？怎麼影響到他們？
- 在整件事情中，什麼讓你最難受？
- 為了改正或彌補，你認為未來該怎麼做？

資料來源：改編自 IIRP 真正公義訓練講義

(三) 轉介修復式司法和轉介調解有何不同？

調解與修復式司法之制度設計、運作實務、策略與結果之比較詳見本指導綱領之表 1 至表 3。一般而言，純屬私人之間的糾紛、純粹討論賠償事宜，未涉及公益者，宜先行考量轉介一般調解。修復式司法以其結構化、專業化、以及當事人自主為特徵，以多元化的傷害彌補方式、維護以及提升社區秩序與社會公益為最終目的。

(四) 如何得知事件當事人自願性是真實的？

轉介者應儘量以淺顯明白之說詞，配合相關的宣導摺頁或影片，協助當事人清楚明瞭修復式司法的流程與可能的結果。轉介者可讓當事人有考慮的時間，並說明參加與否均不會影響刑事訴訟的進行，以確認其自願性。當事人若屬於弱勢族群時，更要謹慎確認當事人的自願性。

(五) 如何協助當事人評估是否參與？

轉介者可以透過說明或宣傳文件、影片等提供真實的案例說明參加可能的過程與結果。轉介者可說明：當事人可申請第二階段評估，由專業修復促進者來評估其是否適合參與。若當事人確無意願，應尊重之，勿給予任何社會或心理上的壓力。轉介者亦可向當事人提供申請參與的諮詢電話，供其日後運用。

(六) 轉介者可否參加修復會談？

轉介人員為刑事司法人員時，涉及利益迴避原則，故不宜參加。轉介人員為非刑事司法人員時，是否參加以及參加的角色定位，可參閱下文「會談之準備」之「(三) 決定參與的人」考量。

(七) 如何知道加害者參加修復式司法是否真誠？或是否只是想要減輕刑責？

修復式司法在提供當事人一個機會來面對過去發生的事件、認知傷害，並思考如何朝向雙方希望的方向尋求可能之共識。在這過程當中，有許多階段可以評量加害者之動機，而非僅在轉介階段而已。在評估階段，即應討論加害者參加的動機，建議是否納入該個案。其次，若加害者在參與的過程中，讓對方感覺不真誠時，參與之當事人有自決性，可隨時停止程序。修復促進者亦可考量案件風險，停止程序。若案件仍在刑事司法程序進行中者，並不因加害人有參加之事實，即構成減輕刑責之條件，或可改變原本之起訴或量刑要求。

二、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接受修復式司法訓練

任何有利於刑事司法決定以及提升社會正義、減少犯罪、預防犯罪之作為，均應是刑事司法人員所樂見的。為了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善用修復程序相關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宜規劃刑事司法人員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講習，結合社會資源以有效提升司法正義。

其次，訓練講習及推廣課程應向刑事司法人員詳細說明在不同的刑事司法階段中使用修復式司法的意義與目的，並配合刑事處遇進行之。刑事司法人員應有機會瞭解什麼樣的案件、在何種階段、以及對什麼樣的當事人，適宜運用修復式司法。

最後，修復式司法，是要尋找一個解決犯罪及其傷害更為長遠、完整、以及正確的選項，而非僅僅為了減少刑事司法的負擔或減輕量刑而已。故訓練的另一個目的亦是培養每一位刑事司法人員成為修復式司法的把關者，確保犯罪人不會因為參與修復式司法而在後續的程序中做為其自白有罪的證據，或是因犯罪人未履行協議而得到更重之懲罰(除非該協議已成為緩起訴或緩刑條件之一部分)⁰。刑事司法人員亦要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影響被害人的訴訟權益，或者讓被害人非自願性接受協議，導致更多傷害而非減少傷害。

⁰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第七頁以及聯合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第 34~35 頁。

三、協同合作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方案若能在協同合作上的基礎發展，其成效較佳。協同合作包括組織內部、刑事司法機關間、其他政府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社區、非營利組織、私人機構）。刑事司法人員可透過參與修復式司法的過程，和其他機構與專業人士間互相學習，並與其他不同專業者溝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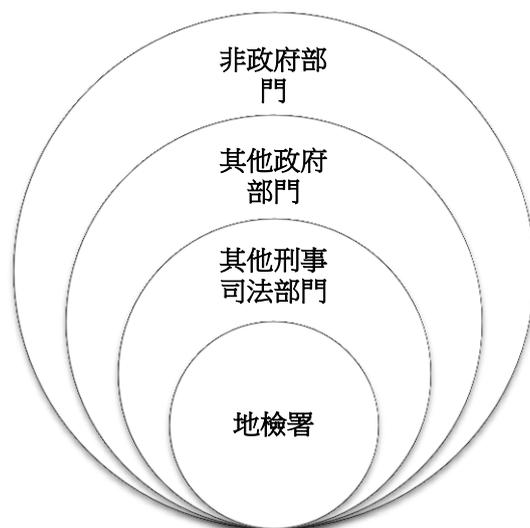


圖 3 修復式司法協同合作部門

四、協議與司法程序

協議與司法程序間的關係的密切度，與案件進行的階段和案件特性有關。若是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時，加害人在執行徒刑或更生保護階段時，則協議與司法程序的關係較低。然而，由於大多數的案件仍發生在偵查階段，仍必須考量協議和刑事司法各階段決定間的關係。刑事司法人員的處遇內容，加入修復式司法過程與結果之考量，將會使其決定更加多元與周延。然而，這並不表示刑事司法人員所做之決定必須得到被害人之「同意」，或被害人有「否決權」，只表示，若此決定在符合公益之下，又能符合當事人所希望的方向，則必然是一個較佳的決定。修復式司法過程與結果之考量只是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背後考量之一部分，刑事司法人員仍然應該堅守執法立場、專業規範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較佳的作法為在刑事司法人員的專業規範或倫理守則中，能納入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並確實達成協議後的處置原則。以檢察官的起訴決定為例，可能必須探討以下幾點：

（一）檢察官做出緩起訴前，考量協議內容及履行情形訂定緩起訴條件，以對加害人處以最合適處遇方式。檢察官應告知其違反之後果。檢察官對協議內容

應進行把關，可不將所有協議內容納入緩起訴條件。

（二）檢察官在緩起訴中提升運用附帶條件，如道歉、悔過書、損害賠償、及保護被害人安全等^P，並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續行以上程序。

（三）協商判決期間，若當事人達成修復式司法決議者，可納入協商判決內容的參考。

^P 目前在緩起訴附帶條件中與被害人有關項目之使用率均沒有超過 5%，有待提升。

伍、修復促進者（含陪伴者）的遴選與訓練

一、修復促進者

（一）修復促進者的定義

在修復過程中，協助參與者對話之中立第三人。

（二）修復促進者的標準

修復促進者是方案的靈魂人物。方案成功的關鍵之一，即為專業、富有技巧以及投入之修復促進者。修復促進者的選擇標準分為積極與消極條件：

表 5 修復促進者甄選條件

積極條件	消極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並願意虛心學習。2.善於聆聽、富有同理心、以及具備良好之人際溝通技巧者。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在過去的實證經驗中發現促進者有具備兩種以上專長（其中之一為修復式司法專長）者，表現較佳。4.可配合訓練實習以及遵守促進者倫理規範。5.瞭解地區文化與熟稔地方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復促進者應認知到自己所屬之性別、族群、文化、宗教、信仰、專業背景、或理論，可能影響到修復式司法的工作，釐清本身的價值偏好在從事修復式司法的利益與風險，並謹慎避免專業盲點與身分衝突之議題。2.為保持中立與專業性，修復促進者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兼任任何一方之陪伴者。3. 修復促進者不應受到方案成效之壓力，而影響其接/開案、促進對話與後續處置。

（三）促進者的訓練

修復促進者須具備個案管理以及組織技能、領導力、溝通力等基本能力。促進者必須能與執法和刑事司法人員形成良好之工作關係、且應有為被害人和加害人連結網絡資源之能力。除此之外，為了服務修復式司法的參與者，修復促進者須接受職前以及在職訓練以發展修復促進的專業知能與技術：

1.職前訓練

在我國，法務部不定期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至臺灣進行「復和會議主

持證書訓練」，認證來自於國際復和實踐機構^Q（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以上的訓練以會議主持為主，然而，各地檢署仍應自行規劃較完整之職前訓練。新任修復促進者宜規範一段時間實習修復實務，跟隨有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從旁觀察、協助修復促進者，以增進實務經驗。以下列舉修復促進者應接受的訓練內容，惟各地檢署仍應依實際需求規劃：

表 6 修復促進者職前訓練課程建議

修復式司法知能	修復式司法初階實務
刑事司法概論 修復式司法理論基礎 犯罪原因概論 犯罪對被害人的影響（被害人學概論） 社區犯罪預防概論	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概說 個案工作 案件評估與分析 會談技巧 個案報告撰寫 規劃及準備修復程序 會議主持（含實習） 追蹤評估

2. 在職訓練

促進者的在職訓練可以由地檢署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其他地檢署之資深修復促進者、學校、學會或其他訓練機構辦理，內容應涵蓋修復式司法進階實務以及成長支持團體提供諮詢。可針對修復促進者的訓練訂定辦法以規範其每年應受訓的時數與課程內容。

表 7 修復促進者在職訓練課程建議

修復式司法進階實務	成長與支持團體
基礎法學 司法實務及轉向措施 犯罪矯治與社區司法 案件風險評估 個案保護及工作倫理 協議書製作 進階會議主持（特殊案件）	個案觀摩 個案研討會 促進者支持團體 跨機構學習（成長）團體

^Q 國際復和實踐機構網址為 www.iirp.edu，中文認證機構為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www.restoration.com.hk）。

（四）雙修復促進者之運用

一般的 VOM 係以一名修復促進者為主，但雙修復促進者可以依案件的特性，提供不同專業強項，發揮互補效應^R。在家庭內衝突事件中，以不同性別修復促進者搭配，亦可發揮平衡當事人權之效用。此外，在複雜與特殊案件中雙修復促進者的運用亦有許多優點。再者，雙修復促進者可以增加修復促進者接案經驗，以及互相就個案討論學習。當參與人數眾多時，雙修復促進者亦可以發揮控制場面以及觀察到每一個人動靜，適時引導的作用。雙修復促進者亦可搭配一名資深與一名新進者，以增加新進者接案實務經驗。然而，是否採用雙修復促進者應仍視地方資源決定。

（五）修復促進者的評量

1. 由資深修復促進者來擔任修復促進者之評量或督導者，督導者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2. 若因試辦初期，尚無適合擔任督導者，可暫以召開個案研討會等方式取代之。案例討論對於經驗之累積、技巧之獲得與品質之控制，成為非常重要而且快速的策略，同時亦有利於修復促進者之交流^S。

二、修復陪伴者

（一）修復陪伴者意義與類型

指在修復式司法中，傳遞修復式司法資訊，並在過程中給予當事人關懷與支持、協助進行修復程序的志工。目前的修復陪伴者類型主要有二：司法志工型陪伴者（即目前已為司法志工）、以及做為儲備修復促進者之修復陪伴者（未來有意受訓成為修復促進者）。

（二）設置之目的

修復陪伴者為我國修復式司法之特殊設計，其整合了目前的犯保、更保、觀護志工等人力，在案件的流程中與潛在之參與者建立關係、減少其參與之障礙與疑慮。然而，志工陪伴者設置與否，仍要視計畫內容實際評估，並非一定需要設置。

^R 節錄自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第 6 頁。

^S 節錄自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第 8 頁。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1/5 的方案參與者認為設置陪伴者並不是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若設置陪伴者，必須要確保陪伴者完全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目的與意義，並與方案的其他成員密切配合。

（三）修復陪伴者之條件

修復陪伴者的積極條件和修復促進者並無不同。此外，若修復陪伴者對於司法程序以及司法機關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或者過去曾接觸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經驗者會更加適合。修復陪伴者應能穩定持續提供一定時數的服務，與促進者合作進行修復程序的準備，協助當事人連結相關資源。若修復促進者希望能增加經驗或從不同觀點瞭解修復式司法時，亦可以學習在非自己承擔案件中任修復陪伴者之角色。

（四）修復陪伴者角色

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中可扮演：資訊推廣者、傾聽者、資訊傳遞、資源轉介、會議觀察紀錄以及追蹤關懷等角色^T。若案件複雜或是有其他當事人的支持者加入時，修復陪伴者可協助促進者與參與人士溝通。修復陪伴者可以在當事人的要求之下，經修復促進者同意後參加會議，陪同當事人或從旁觀察紀錄，但盡量不加入對話。基於平等之基本理念，修復陪伴者應與當事人建立平等關係。

（五）與修復促進者的分工

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應建立平等之合夥關係，其工作分際應適當界定。修復促進者不適宜將風險評估或會議準備交由修復陪伴者執行，但得徵詢修復陪伴者對案件之意見，或請求其協助案件後續追蹤，且應隨時就個案溝通以提供當事人整合性的服務^U。

^T 參考鄧樂維碩士論文（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第 69~72 頁。

^U 參考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第 7 頁。

陸、修復程序

一、案件來源

在方案計畫中，符合方案服務的範圍內，案件的來源有：

- (一) 被害人或加害人自行申請。
- (二) 刑事司法機關以及民間團體在各刑事司法階段，轉介適合的個案。
- (三) 修復促進者在其他調解工作中發掘適合個案予以轉介。
- (四) 其他受社會矚目且影響重大案件，雖司法程序已結束或未開啟，經專案評估為適合者。

目前，地檢署採取以下方式以擴展案件來源：

- (一) 設立諮詢專線或網頁等，以供申請者或轉介者查詢。
- (二) 至各可能轉介案件之政府與民間部門進行推廣宣導。
- (三) 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合作製作宣導摺頁、影音多媒體、文宣品等，提升大眾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所選出最優先適用之前五名案件分別是：熟識者間的身體傷害、熟識者間的過失重傷、非熟識者間的一般過失致死、非熟識者間的身體傷害、以及熟識者間的妨害名譽。

二、評估

評估應分為兩階段，分**接案評估**以及**開案評估**。試辦機關應依據以下原則，自行訂定評估細則：

(一) **接案評估**：**接案**以滿足以下基本條件為原則，若未滿足其中一項條件，但為方案小組認為可行，仍可進入第二階段評估：

1. 為犯罪事件，且有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失。
2. 當事人同意犯罪的基本事實。
3.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4. 事件的被害人、加害人能理解修復式司法並同意參與^V，且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事件的被害人。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94.9% 的受訪者認為「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在接案評估階段非常重要或有些重要。其他的指標包括：犯罪事件中有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失、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也都獲得九成以上的支持率。

以上符合資格之案件，應由方案小組決定後，依其案件的複雜程度，轉交適合之修復促進者評估。

(二) 開案評估

須評估什麼樣的案件、被害人以及加害人最可能從修復式司法中獲益、雙方是否有面對面的意願、雙方面對面之利益及風險、或其受到二次傷害的風險是可管理或可降低的。機關應訂定開案評估的「典範實務」，或設計問卷由參與者填寫，並且邀請有經驗的修復促進者或督導進行訓練講習。必要時，可由修復促進者進行家訪。決定開案後，應由方案小組綜整各種資料討論開案目標。

修復促進者之評估結果可依以下要點撰寫：

1. 案件概況
2. 當事人參與之動機
3. 當事人參與之意願
4. 加害人參加的優點與風險（家暴案件應請家防中心提供意見）
5. 被害人參加的優點與風險（家暴案件應請家防中心提供意見）
6. 本案對於促進者以及其他方案工作人員可能產生之風險
7. 其他刑事司法人員或相關人員對本案看法
8. 適合的程序（面對面或其他）及其理由
9. 適合納入的其他人及其意見
10. 降低風險的策略
11. 建議是否繼續進行以及欲達成的目標

^V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不得強迫或以不正當手段引誘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修復過程，或同意修復之結果。

(三) 非優先案件

1. 若修復促進者評估後，認為不適合對話而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溝通（非正式修復）。
2. 未構成犯罪。
3. 其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藥酒癮治療或諮商輔導。
4. 當事人無法將討論聚焦在單一事件。
5. 當事人除了討論賠償金額，沒有其他的需求。

(四) 經方案小組評估不開案或轉介其他資源之後續處置

1. 被害人或加害人自行申請加入者，應在一定期限內，以書面或會談告知評估結果，以及其他的諮詢管道或社福資源。
2. 刑事司法機關轉介個案，應在一定期限內，回覆原轉介機關。
3. 非刑事司法機關轉介之個案，應在一定期限內回覆轉介者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

三、會談之準備

會談之準備為修復程序的核心。事前完整的準備，可節省會議時間，且提升會議順利進行的可能性。因此，修復促進者應多多磨練會談準備的技巧。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84.2% 的受訪者認為「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有 78.1% 受訪者認為「在適當時機面對面」、有 77% 受訪者認為「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有 73.2% 受訪者認為「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是影響方案成效的關鍵因素。

(一) 個別會談

1. 個別會談應充分告知參與者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及可能的結果、回答參與者可能的疑問，避免參與者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2. 應給予參與者考慮以及尋求他方意見的時間。
3. 應協助參與者整理期望以及想要表達的事項。
4. 協助思考可能的協議選項和用語，以適當回應犯行。
5. 協助評估參與者提出需求的可行性。
6. 說明會議的結果將會提供給地檢署或法院。
7. 若促進者為責任通報義務人，應在此時告知當事人。
8. 說明會議應採和平理性方式進行。

（二）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與地點

1. 會議召開的時間與地點應以被害人便利的時間地點為主。
2.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可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彈性處理。
3. 會議召開地點應能保障參與者的人身安全與隱私，且避免雙方在會議進行前的接觸。
4. 會議召開地點應盡量減少當事人間的權力不對等。
5. 決定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後，應即通知參與者以及方案執行/專責小組。

（三）決定參與的人

1. 被害人若有需求，應決定適合的支持者。
2. 加害人若有需求，應決定適合的支持者。
3. 其他社區代表之參與及其角色，應與被害人和加害人事先溝通。
4. 其他專業人士（警察、觀護人、社工、辯護人員等）的參與及其角色，應與被害人和加害人事先溝通。
5. 其他參與者應僅在被要求發言時發言，不得主導會議，否則修復促進者得隨時中止其參與。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高度支持以下六個用以評估參與會議者之指標：修復會議中所涉及的犯罪類型、由修復促進者評估其參與會議的生理心理安全性、其參與可能促進會議討論、其無操控會議或代替加/被害人發言決定的可能、被害人的意見、加害人的意見。

（四）參與者為兒童或少年時^W

1. 未滿十二歲之參與者，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並由父母簽署同意書。
2.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參與者，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
3. 對未成年人的參與者，應提供特別的諮詢協助，以確保其參與的自願性。

^W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未成年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有權由父母或監護人在場協助。

（五）中止程序

修復促進者有權在以下狀態發生時，中止程序，將案件移回方案執行/專責小組決定後續處置：

1. 被害人或加害人之一決定中止程序不再進行。
2. 評估繼續進行之風險（對參與者、修復促進者）過大。
3. 修復促進者認為有引入外部資源之必要。
4. 修復促進者發現有利益迴避事由。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有 80.7% 的受訪者認為「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有 75.8% 受訪者認為「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有 73.3% 受訪者認為「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有 72.4% 受訪者認為「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時應中止或結束程序（結案）。

四、面對面會談

面對面會談，應僅適用於合適的案件。預備事項包括：

- （一） 會談前提醒雙方時間與地點。
- （二） 確認會場準備妥當。
- （三） 會議前雙方隔離在不同房間，特殊敏感案件另設置安全區域與安全檢查。
- （四） 加害人在最後才進入會場。
- （五） 會談的程序應依促進者所受專業訓練進行。
- （六） 應確保雙方正視事件造成的傷害，且均能充分表達其意見。
- （七） 會議應聚焦在本次轉介關注之犯行。
- （八） 視會議進行時機，詢問雙方是否希望討論協議內容。
- （九） 必要時，可以在雙方同意之下中斷會議，在休息時間提供雙方再思考的機會。
- （十） 雙方認有需要時，促進者可以約定下次會議。

五、協議

協議階段應注意事項為：

- (一) 協議應是完全出自於雙方自願達成且內容合理^X。
- (二) 若有達成協議者，應確保協議內容合法且符合比例原則。
- (三) 協議必須明確、可測量、可達成、實際，且應訂定合理之執行期限。
- (四) 促進者在必要時可建議協議之用語（最後決定權仍在當事人），使其更容易執行及監督。
- (五) 協議內容應納入參與者的文化背景（如：原住民文化）考量。
- (六) 應確保雙方瞭解協議的法律定位。
- (七) 在協議中明列若協議未履行之後續處理流程。
- (八) 書面協議應由雙方以及修復促進者確認後簽署。
- (九) 繕打協議時，可提供參與者非正式交流機會。
- (十) 雙方確認協議內容後，宣布會議結束。
- (十一) 協議內容適合導入調解以取得執行名義者^Y，應予轉介調解。
- (十二) 協議內容可提供為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Z。

2013 年向 339 位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認為協議內最重要的項目為：道歉、財物賠償、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以及加害人承諾不再犯。本調查也發現有 40% 的受訪者認為地檢署在「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上需要改進。

六、追蹤

追蹤的目的有二：一是參與當事人滿意度變化之追蹤，二為針對有協議者進行協議履行的追蹤。

- (一) 當事人滿意度追蹤重點為：損失傷害的變化、對程序的滿意度以及對結果的滿意度。

^X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 第七項，協議應是自願達成且內容合理及符合比例性。

^Y 通常是其中涉及金錢賠償的部分。

^Z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 第十五項，協議內容宜由司法監督或是融入到司法決定及命令。

- (二) 協議履行追蹤重點包括：履行情形、履行的滿意度、未履行的原因等。

七、結案與轉向

(一) 結案之情形分下列數項：

1. 案件經促進者評估不適合，由方案小組決議結案。
2. 案件在程序中，由被害人或加害人任一方表示不願再繼續參與者，應予結案。
3. 已召開修復會議，但雙方不以達成協議為目的，且暫無其他需求者，應予結案。
4. 案件之協議均已履行，雙方暫無其他需求者，應予結案。
5. 案件已達結案期限，修復促進者評估無再延長必要者，應予結案。

(二) 結案後轉向：

1. 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結案後應續行追蹤至少三個月。

柒、特殊案件的處理

一、特殊案件的定義

- (一) 重傷或死亡案件。
- (二) 案件中涉及多名加害人或多名被害人。
- (三) 案件當中涉及弱勢被害人^{AA}。
- (四) 案件涉及嚴重暴力或性暴力。
- (五) 案件涉及親密關係中長期的情緒或身體虐待。

二、特殊案件適用修復式司法之注意事項

- (一) 特殊案件之適用，應經嚴謹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 (二) 特殊案件之適用修復式司法宜依個案需求彈性規劃資源與人力，例如：運用「雙促進者」或「專案小組」模式進行。
- (三) 家庭內暴力、虐待、或性侵害案件適用修復式司法時，促進者應具備修復式司法以外之相關專業、技術與經驗，且能有效處理權力不平衡的問題^{BB}。

^{AA} 弱勢團體，包括具有年齡、性別、族群、居住地點、身心狀況、性傾向等之特徵，導致其無法滿足維持生活之基本需求，或被社會上所忽略的一群人。弱勢一詞可能包括：經濟、社會、政治、文化代表性之弱勢。在此，弱勢被害人包括性別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以及低收入之被害人。

^{BB} 目前修復促進者之專業，主要來自於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

捌、為何要評估？如何評估？

一、什麼是方案評估？

以科學的方法、民主參與的程序瞭解方案之成效以及達成有效方案的要件，為未來方案發展的證據與基礎。

二、為何要評估？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第 22 項中鼓勵會員國致力於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研究與評估，必要時可結合民間資源進行。評估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修復程序是否導致修復的結果，是否能補充或是做為刑事司法程序的轉向措施，以及是否能帶給參與者正向的結果。**

評估即是一種做中學，透過評估的過程瞭解方案執行的結果是否如預期。其次，政府的行動應對公眾負責，預算應發揮實益，才能合理化投入之資源與人力。再者，參與方案的工作人員需要提升士氣與激勵，以強化工作滿足感。方案經由評估提出改進的依據，提升服務品質，亦能增加使用者的信心。最後，評估與方案須密切結合，才能指引未來的政策與方案的發展。

為確保評估的公信力，其他國家在中央或地方大多由中立學術機構或是外部單位進行評估。由學術單位中，曾受過研究方法訓練的研究者進行之評估亦能提高其可信度。

三、如何評估修復式司法方案

為了發展一套標準化、通則化、可檢驗的評估標準，應由方案執行小組透過溝通討論建立共識。方案評估應是循環不斷的過程，從現況檢視、訂定目標、蒐集資料、分析檢討、再次檢視現況以及修正目標，循序漸進。

（一）現況檢視

1. 希望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2. 目前在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3. 目前的方法有什麼不足之處？
4. 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更有效地解決？

（二）訂定目標

1. 目標符合 SMART 原則：明確 Specific、可測量 Measurable、可達成 Achievable、實際可行 Realistic、在時間內可達成 Time-bound。
2. 是否對目標達成共識？
3. 可訂定多元的目標。
4. 修復式司法的目標是否與機構的目標契合？

（三）蒐集資料

1. 為了評估所需，應在案件過程中以及結案後持續蒐集資料。
2. 所蒐集的資料可為質化或量化，應視案件多寡以及考量人力資源等因素設計之。
3. 量化資料常用的蒐集法有：官方資料、問卷調查。
4. 質化資料常用的蒐集法有：訪談、錄影、觀察紀錄、結案報告等。
5. 蒐集資料的格式務求統一，以便比較與持續分析。
6. 應討論資料蒐集的人力與資源。

（四）分析與檢討

1. 針對原訂方案目標，逐一分析檢討成效以及可再改進之處。
2. 分析檢討報告應包括：目標、成效、檢討、以及未來努力之方向。
3. 定期舉辦成果發表與檢討會，使資訊公開透明且可受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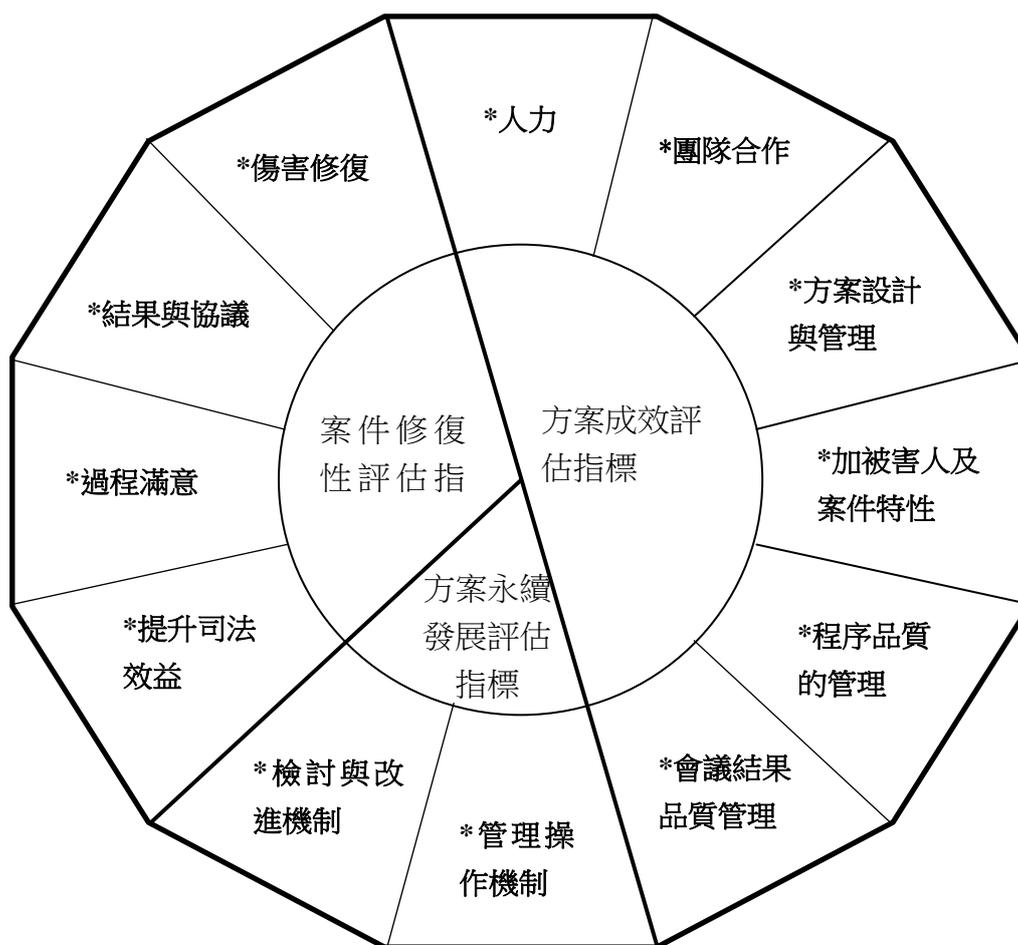
四、方案評估參考指標

根據執行者調查問卷中的方案成效管理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將 12 項指標分為 3 大面向：方案成效評估指標、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以及方案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以下 3 大面向之 12 個指標下，分別列出具體的評估項目以及參考的量化與質化測量依據。各個面向與指標之間，並沒有優先順序之分。

（一）方案成效評估指標：用於評估方案設計及執行狀況，六項指標為：人力、團隊合作、方案設計與管理、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程序品質的管理、會議結果品質管理。

（二）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用於評估處理之個案是否達成修復，有四項指標：過程滿意、傷害修復、結果與協議、以及提升司法效益。

（三）方案永續發展評估指標：用於評估方案是否有自我監督與成長機制，包括管理操作機制以及檢討改進機制。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人力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	*執行團隊接受訓練的比例 *受訓前後的差異	*執行團隊成員有修復式司法的實務經驗 *能正確理解修復式司法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	*修復促進者通過資格訓練、取得證書的比例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滿意度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專業性的評價 *執行團隊對修復促進者的評價
*方案資金充裕	*方案資金編列金額符合實際操作案件量所需	*方案有多元的資金來源 *有其他機關或補助款的挹注
*方案預算規劃適宜	*預算運用在實際操作案件之比例 *控制非優先案件占全部案件在一定比例以下	*預算編列項目具體且與方案目標吻合 *設置個案預算上限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方案設有專職人力	依案件量設置人力	*有設置案件管理專人或將設置人力列為目標之一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團隊合作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	*社區資源團體參與數	*社區資源團體在方案中的實際角色與參與程度
*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	*固定召開開案評估會	*開案評估報告內容品質 *開案評估會確實深入討論
*修復促進者有修復經驗	*修復促進者平均接案量 *有經驗之修復促進者的比例（或促進者留任比例）	*修復促進者積極參與案件的觀察見習或擔任其他案件的陪伴者以增加資歷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方案設計與管理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	*開會或非正式溝通的次數 *修復促進者反應及需求得到適當回應的比例	*設置正式或非正式溝通的機制與管道（如：電子郵件群組） *團隊有固定的討論時間 *設方案專責窗口促進溝通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	略	*執行團隊成員瞭解自己的工作內容
*執行團隊有一致的目標	略	*執行團隊成員對目標的共識高
*民主透明的管理機制	略	*修復促進者的需求與意見納入方案的檢討改進事宜 *方案的設計納入地區人士的意見
*有明確的資訊分享準則	略	*設有資訊交流辦法或規範
*修復促進者的個案研討會發揮效用	*個案研討會的參與者滿意程度提升（前後比較）	*個案研討會有結構化的流程與辦法，而非流於形式
*方案團隊全力支持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感覺受到支持的程度提升	*修復促進者感受到來自團隊正向的支持
*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	*刑事司法人員對方案認同與支持的比例是否提升	*修復促進者及執行團隊感受到來自刑事司法人員正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向的支持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	略	在方案設計中融入地區特有的文化或習俗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	*加害人自責程度	*加害人參加的動機中包括希望能彌補對方的傷害
*轉介適合的案件	*轉介之案件通過接案評估比例	*轉介之理由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 *雙方提出參與的目標
*確實由當事人自決	*當事人自願參與的程度 *當事人自願達成協議的程度 *當事人對過程及結果滿意度 *當事人感受到被尊重的程度	*協議由當事人自行提出 *當事人沒有感到被強迫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程序品質的管理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	*當事人滿意對話的空間	*設置專用對話空間 *對話空間格局依據手冊安排(圓圈中間無其他家具阻擋)
*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	*有辦理會前會談 *當事人感覺會前會談有幫助的程度 *當事人感覺會前會談有解答疑惑	*當事人對會議前會談的感受
*案件在適當時機面對面	*開案至對話時間適中 *當事人覺得對話時機適當	*接案、開案評估指標具體
*評估機制可有效篩選適合案件	*適中的開案率	*確實進行開案評估
*案件在適當時機進入修復	略	*對話前已確認當事人需求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式司法		與期望
*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的信任程度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的觀感
*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主持會議的滿意度 *修復促進者正式主持之前曾見習過的會議次數	*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主持會議的評價

第一面向 方案成效評估指標－會議結果品質管理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協助當事人將協議導入調解結果	*適合導入調解的協議內容 導入調解的比例	*向當事人提供便利的轉介服務
*合理適當的協議內容	*當事人對協議的接受程度	*協議內容的具體可行 *協議內容的合理適當
*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	*協議的履行追蹤率	*參與者對協議執行的看法
*持續聯繫關心被害人	*追蹤的次數與期間長度 *追蹤填答的成功率	*參與者在一段時間過後，對會議結果的看法

第二面向 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傷害修復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其他參與者的傷害程度降低	*其他參與者對於會議是否減少傷害的看法
*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被害人回復了日常生活
*加害人減少再犯	*當事人負向的羞恥感減少 *有參加的加害人和未參加的加害人再犯率比較	*加害人自我期許不再犯 *加害人恢復正常生活程度
*被害人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被害人感到受傷害程度降低	*被害人感受到傷害被修復 *被害人對事件觀點改變
*參與者減少恐懼	*當事人不再害怕被報復 *被害人恐懼感降低	*參與者的感受提升
*參與者感到正義實現	*參與者同意正義已得到實現的程度	*當事人能把事件告一段落、重新出發

第二面向 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結果與協議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參與者對結果滿意	*參與者滿意參與結果的程度	*參與者參與後的感受
*對協議履行結果滿意	*參與者滿意協議履行結果的程度	*參與者對履行結果之感受
*對協議的滿意度	*參與者滿意協議內容的程度	*參與者對協議之感受
*協議確實履行	*協議履行率	*參與者對協議履行的感受

第二面向 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提升司法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	*案件的結果回覆轉介者比例	*結案報告中納入對案件處置之建議
*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	*轉介案件之刑事司法人員對案件結果感到肯定的比例	*刑事司法人員對結果的看法
*參與者提升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感	*參與者（比起非參與者）對後續刑事司法處置的滿意度	*參與者對刑事司法決定的滿意度
*防止未來當事人再因類似案件訴訟	*減少案件再提告的比例	*事情得到解決的程度

第二面向 案件修復性評估指標－過程滿意

評估指標	量化測量列舉	質化測量列舉
*參與者感到過程公平	*參與者認為過程公平的程度	*參與者認為過程沒有偏袒任何一方
*參與者有表達、參與的機會	*參與者感覺能自由表達的程度	*參與者在會議中踴躍發言
*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	*參與者對結果有正向感受的程度	*參與者能接受會議的結果
*參與者對修復促進者有正面評價	*參與者對修復促進者的表現滿意的程度	*參與者尊重修復促進者的專業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	*參與者對整體過程感到滿意的程度 *參與者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本方案的比例	*參與者對過程有正面的評價

第三面向 方案永續發展評估指標－檢討與改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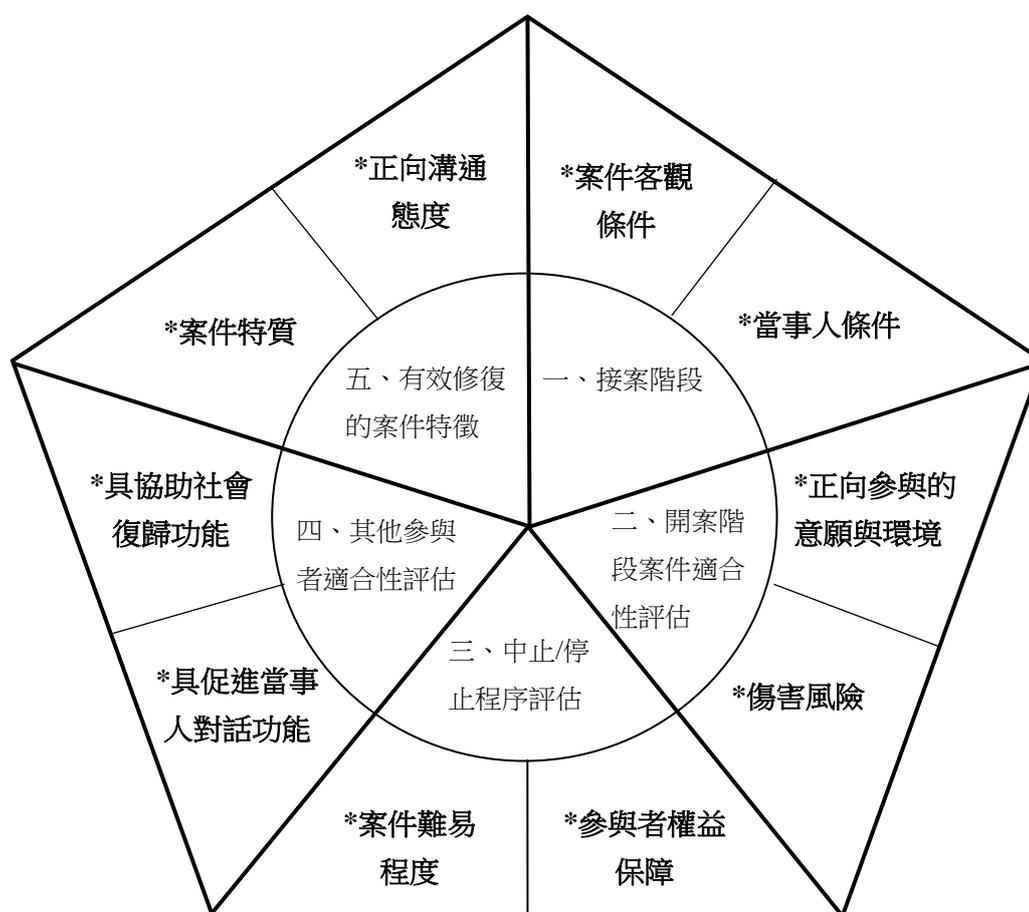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擴充進修管道	*修復促進者滿意進修管道的多元化	*有與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合作擴展進修管道
*隨時根據執行與評估結果改進實務	略	*有效檢討執行與評估結果 *方案的改進確實依據執行中發現的缺失與評估結果
*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	*參與者回饋問卷的回收率以及問卷的可用率	*計畫中有明確指定參與者回饋問卷的執行與回收者
*定期個案研討	*個案研討的頻率、次數、參與人數	*年度計畫中明列個案研討日期時間
*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	*協議追蹤次數及頻率	*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的執行機制

第三面向 方案永續發展評估指標－管理操作機制

評 估 指 標	量 化 測 量 列 舉	質 化 測 量 列 舉
*修復促進者督導制度	*聘僱督導的人數或比例	*督導制度的實際運作
*專職方案管理者之編制	*聘僱方案管理者的人數或比例	*方案管理者專職或是減少原工作量或有長遠規劃
*有系統的實務訓練	*定期舉辦初、中、高階實務訓練	*規劃實務訓練的初階與進階課程內容
*有效的篩案機制	*執行者肯定篩案機制	*篩案機制明確化，且由過去經驗擷取指標並改進之
*方案執行團隊有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	*方案團隊認為溝通良好的程度 *修復促進者的留任率高	*建立多元的溝通管道

五、案件評估參考指標

五個評估案件適合性的面向。這五個面向為：一、接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二、開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三、中止/停止程序評估，四、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五、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此五大面向以及 10 項參考指標，亦無優先順序之分。本處所列出之十項參考指標如何具體實踐，則須配合操作手冊與實務訓練逐步的明確化與操作化。



第一面向 接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參考指標

指 標 1 案 件 客 觀 條 件	指 標 2 當 事 人 條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件已達到起訴標準 *雙方當事人並未互告 *加害人沒有重大前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 *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

第二面向 開案階段案件適合性評估參考指標

指標 1 正向參與的意願與環境	指標 2 傷害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沒有報復的心態 *當事人有足夠之社會支持（如：親友支持） *當事人對修復會議的期待務實可行 *當事人之參與動機是正向的 *當事人在討論賠償外還有其他對話需求 *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低 *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 *參與對被害人有助 *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低

第三面向 中止/停止程序評估參考指標

指標 1 參與者權益保障	指標 2 案件難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 *繼續進行對加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加／被害人間權力不平等 *繼續進行對促進者來說風險太大 *修復促進者認有利益迴避事由 *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諮商輔導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治療（如：藥酒癮） *案件複雜，無法聚焦在單一事件 *參與者僅止於討論賠償金額 *案件複雜，有轉介外界資源之必要

第四面向 其他參與者適合性評估參考指標

指標 1 具促進當事人對話功能	指標 2 具協助社會復歸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修復促進者評估其參與會議的生理心理安全性 *其參與可能促進會議討論 *被害人的意見 *加害人的意見 *其無操控會議或代替加/被害人發言、決定的可能 *修復會議中所涉及的犯罪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參與可能發揮譴責的功能 *其參與可能提高預防犯罪的效果

第五面向 有效修復的案件特徵（典範實務）參考指標

指標 1 正向溝通態度	指標 2 案件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願意傾聽對方想說的話 *雙方持開放的態度溝通 *加害人有悔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間熟識 *案件屬輕微

指 標 1 正 向 溝 通 態 度	指 標 2 案 件 特 質
*雙方對事件的走向之看法漸趨於一致 *加害人態度積極地參加 *被害人沒有報復念頭	

玖、參考文件

本指導綱領參考了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2002），聯合國鼓勵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運用標準化的修復式司法措施。

國內的報告，參考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內容、2012 年 6 月 7 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果發表暨觀摩會議紀錄，以及以下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2011 年 8 月「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以及 2012 年 2 月「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之第六章「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

在黃蘭嫻、許春金等人（2012）所撰之「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中，整理了各國的修復式司法現況，並指出其中發展較成熟的為紐西蘭、澳洲、加拿大、以及德國，故本綱領亦參考了上述各國的文件。英國原先對修復式司法的推動並非十分積極，但在 2011 出版之「破除循環：政府的回應」報告中，英國政府承諾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亦出版了許多的相關文件，故亦將英國經驗納入參考。

參考書目

- Achterberg, Astrid, Baluch, Melissa, Beutke, Matthias, Delattre, Gerd, Fahl, Evi, Jarosch, Boris, . . . Wilde, Alfred. (2009). Standards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p. 29). Köln, German: Servicebureau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Settlement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 Ashworth, Andrew. (2002).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2(3), 578-595.
-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a).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Community Resolutions (CR) Incorpor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RJ) (pp. 8). London, UK: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b). Restorative Justice (RJ) Guidelines & Minimum Standards (pp. 13). London, UK: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 Bazemore, Gordon, & Elis, Lori. (2007). Evalu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 Johnstone & D. W. Van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395-425). Cullompton: Willan.
- Bazemore, Gordon, & Schiff, Mara. (2005).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Building Theory and Policy from Practic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onta, J., Wallace-Capretta, S., & Rooney, J.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An evaluation of the Restorative Resolutions Project.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Bowen, Helen, & Boyack, Jim. (2003).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Aotearo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uilding a Global Alli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nd Family Empowerment,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erencing, Circles and other Restorative Practices, Veldhoven, Netherlands. http://www.iirp.org/article_detail.php?article_id=NDIY
- Bowen, Helen, Boyack, Jim, & Calder-Watson, Janet. (2012). Recent Developments within Restorative Justice in Aotearoa/New Zealand. In J. Bruce, J. Bolitho & G. Ma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dults and Emerging Practice* (pp. 121-141). Sydney: Sydney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Bowen, Helen, & Thompson, Terri. (2000).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New Zealand Court of Appeal's Decision in the Clotworthy Case. *Journal of South Pacific Law*, 3(4).
- Corrective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SW %U <http://www.correctiveservices.nsw.gov.au/information/restorative-justice>.
- Crawford, Adam, & Burden, Tom. (2005). *Integrating Victims in Restorative Youth Justi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Crawford, Adam, & Newburn, Tim. (2002).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2(3), 476-495.
- Crime,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Sue.

- (2005). Evaluation of the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Technical Repor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Criminal Justice Joint Inspection. (2012). *Facing up to offending: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joint thematic inspection by HMIC, HMI Probation, HMI Prisons and the HMCPSI*. Retrieved from <http://www.hmic.gov.uk/media/facing-up-to-offending-20120918.pdf>.
- Cunningham, Teresa. (2007). Pre-court Diversion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Impact on Juvenile Reoffending.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ustralian Government*, 339, 1-6.
-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10).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rrectiveservices.wa.gov.au/victim-services/victim-offender-mediation/default.aspx>
- Emerson, Geoff. (2011). The stat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R. Lummer, O. Hagemann & J. Tei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 A European and Schleswig-Holsteinian Perspective* (pp. 72-80). Kiel: Kie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aculty of Social Work and Health.
- Hart, Dean, & Pirc, Gabriela. (2012). Forum Sentencing: Using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to Improve Practice. In J. Bruce, J. Bolitho & G. Ma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dults and Emerging Practice* (pp. 57-79). Sydney: Sydney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Hayes, Hennessey. (2005). Assessing Reoffending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1), 77-101.
- Hayes, Hennessey, & Daly, Kathleen. (2003).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and Re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20(4), 725-764.
- Marshall, Tony Francis, & Merry, S. (1990). *Crime and Accountability*.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Maxwell, Gabrielle, & Hayes, Hennessey.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Developments in the Pacific Regio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9(2), 127-154.
- Maxwell, Gabrielle, Kingi, Venezia, Robertson, Jeremy, Morris, Allison, & Cunningham, Chris.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Social Department.
- Maxwell, Gabrielle, Morris, Allison, & Anderson, Tracy. (1999). *Community Panel Adult Pre-trial Diversion - Supplementary Evaluation*.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McElrea, F. W. M. (2011). Reviewing 20 Year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 Reflection of a Judicial Participant.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Criminal Law*, 1, 44-54.
- Miers, David, Maguire, Mike, Goldie, Shelagh, Sharpe, Karen, Hale, Chris, netten, Ann, . . . Newburn, Tim. (2001). An Exploratory Evalu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Schemes (P. a. R. C. Unit, Trans.). In B. Webb (Ed.), *Crime Reduction Research Series Paper* (Vol. 9, pp. 194). London: Home Office.
- Milner, Dean. (201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dult Offending: Twelve Years of*

- Post-Sentence Practice. In J. Bruce, J. Bolitho & G. Ma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dults and Emerging Practice* (pp. 80-99). Sydney: Sydney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 Wellington, NZ: Ministry of Justice.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Youth Justice Statistics 2011/12: England and Wales Statistics bulletin*. London, UK: Youth Justice Board/Ministry of Justice.
-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a). *Re-offending Analysi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Cases: 2008 and 2009*.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b). *Victim Satisfaction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A Summary of Findings*.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11c). *Victim Satisfaction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A Summary of Findings*.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O'Sullivan, C. S., Davis, R. C., Donald J. Farole, J., & Rempel, M. (2007). *A Comparison of Two Prosecution Policies in Ca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Mandatory Case Filing vs. Following the Victim's Lead*.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Paulin, Judy, Kingi, Venezia, Huirama, Tautari, & Lash, Barb. (2005). *The Rotorua Second Chance Community-Manage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 An Evaluation*.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Paulin, Judy, Kingi, Venezia, & Lash, Barb. (2005). *The Wanganui Community-Manage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 An Evaluation*.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People, Julie, & Trimboli, Lily. (2007). *An Evaluation of the NSW Communit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Adults Pilot Program* (pp. 1-102). Sydney: the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2011).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pp. 40). London, UK: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 Shapland, Joanna, Atkinson, Ann, Atkinson, Helen, Chapman, Becca, Colledge, Emily, Dignan, James, . . . Sorsby, Angela.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The Second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Sheffield, UK: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 Shapland, Joanna, Atkinson, Ann, Atkinson, Helen, Dignan, James, Edwards, Lucy, Hibbert, Jeremy, . . . Sorsby, Angela. (2008).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The Fourth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London, UK.
- Sherman, Lawrence W, & Strang, Heather.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pp. 95). London: The Smith Institute.
- Sherman, L. W., Strang, H., & Newbury-Birch, D.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U.K.: Youth Justice Board.
- Smith, L., & Cram, F. (1998). *An Evaluation of the Community Panel Diversion Pilot Programme*. Auckland: Auckland: Auckland Uniservices Ltd.
- Thames Valley Partnership. (2013). *Wait 'til Eight: An Essential Start-up to NOMS RJ*

- Scheme Implementation (pp. 108). London, UK: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 The Police Foundation. (2010). Time for a fresh start: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youth crime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pp. 113). London, U.K.: The Police Foundation.
- Thorburn, Stan. (2003). The Arriv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Courts: A Brief Outline of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Nanjing University.
- Tisdall, Mark, Farmer, Sam, Robinson, Margaret, & Wells, Authur. (2007). Review of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Family Violence Cases in the Rotorua District.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Triggs, Sue. (2005a). New Zealand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Evaluation.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Triggs, Sue. (2005b). New Zealand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Two year follow-up of reoffending - December 200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Tyler, Tom R., Sherman, Lawrence, Strang, Heather, Barnes, Geoffrey C., & Woods, Daniel. (2007). Reintegrative Sham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cidivism: The Engagement of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in the Canberra RISE Drinking-and-Driving Experi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41(3), 553-586.
- 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 Wachtel, Ted, O'Connell, Terry, & Wachtel, Ben. (2010).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Real Justice & The Conferencing Handbook*. Pennsylvania, USA: The Piper's Press.
- Wilcox, Aidan, Young, Richard, Hoyle, Carolyn, & Britain, Great. (2004). *Two-year resanctioning study: a comparison of restorative and traditional cautions*. London: Home Office.
-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 (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125-174。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台北市：法務部。
- 黃蘭嫻 (2007)。刑事司法政策分析。在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輯小組編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鄭添成 (2012)。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附錄

附錄一、焦點與深度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 有關指導綱領之架構

- **【架構妥適性】**目前分為九大部分：什麼是修復式司法、建立修復式司法平台、方案的設計與管理、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促進者、修復程序、特殊案件、評估、以及參考文件，是否適宜？有無需要補充或是調整的地方？
- **【是否補充案例】**本指導綱領之編排是否需要增加補充說明之案例？請提供適合之案例。
- **【是否補充流程圖】**本指導綱領之編排是否需要增加流程圖等，以利閱讀？請提供需要之流程圖。
- **【量刑前後之用語】**將修復方案分為「量刑前修復式司法方案」、「量刑後修復式司法方案」，以區分在不同階段使用之修復方案之目的與案件合適性，是否妥適？或是應改為「判決前修復式司法方案」、「判決後修復式司法方案」。另，若是在一審判決後，但案件仍在上訴期間，究應視為判決前或判決後？此時是否有可能進行修復方案？
- **【案件適當之分類】**目前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案類分為一般輕微（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特殊重大（指犯罪結果為死亡、重傷、或暴力具有性的本質等）、以及家庭暴力案件等三類，是否仍有未及涵蓋之處？敬請建議適當之分類。
- **【排除適用之案類】**目前依法務部原始計畫，並未列有排除適用之案類，是否有需要增列？

第二部分 有關方案的背景

- **【定義明確性】**目前修復式司法的定義，採用聯合國之定義，為：「在解決犯罪的過程中，強調賠償被害人的傷害、讓犯罪人為其行為負責、以及讓社區參與解決衝突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強調關係建立、和解、以及朝著被害人及加害人希望的結果發展協議，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否妥適？
- **【可分辨修復式司法與修復過程】**修復式司法之定義與修復過程之定義，是否可以區辨？會不會造成混淆？
- **【修復式司法的不同處】**有關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司法、以及調解之不同說明，是否清晰？是否有助於檢察官瞭解，何種案件應移調？何種案件應為修復式司法？
- **【犯罪人負責】**請討論：修復式司法基本要素中，加害人必須承認犯罪，並願意負起至少一部或全部責任。在操作上有無困難？
- **【如何提升其他刑事司法機關的參與度】**有關建立修復式司法平台涵蓋的範圍及其角色，是否適宜？有何方法可以促使其他官方與民間單位更積極地參與修復式司法？請提供卓見。
- **【進行的階段&案類】**目前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是否希望統一集中在量刑前方案？或是認為量刑後亦有所可為？或可開放給各地檢署自由運用在適合案件？
- **【有關道歉的說明】**指導綱領對當前迷思的說明：修復式司法指由受到事件影響的當事人共同參與來討論解決犯罪和犯罪衍生問題之道，並得到一個大家所能接受的結果。這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結果，並不一定是道歉、更不必要是寬恕。然而，為了能讓事件有一個令人稍微滿意的結果，大多數的被害人希望得到道歉，故許多的修復程序會導向道歉的結果。但並不表示一定要有道歉、原諒才是成功的修復。以上的說明，是否有助於澄清？
- **【有關關係建立的說明】**修復式司法講求的是關係的建立，而不是關係的修復。關係的建立指的是在一個結構式的討論過程中，大家共同朝著一個希望

的結果發展協議的過程中，建立出的信任、同理、以及相互合作的關係。而不是要將事件雙方變成好朋友。以上的說明，是否有助於澄清？

- **【量刑前後評估指標不同】** 是否同意在量刑前與量刑後的方案，需要不同之評估指標？以及量刑後方案，不以達成協議為目標。
- **【成本效益】** 目前實施之案件數量少，是否需要管控每案之成本（註：各地檢署預算差至 41 倍之多，每案成本相差十倍以上，每案成本最高為桃園之 89000，最低者為士林之 8500）？若每案之成本，超過了刑事司法系統運作之成本，是否仍有進行的效益？以及是否需要將訓練成本以及可能產出的效益（例如：可培訓多少人參與主持會議工作坊，以及得到主持會議的證書？或在訓練後可以提升轉介案件的數量？），列入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果？

第三部分 有關實際操作

- **【排除糾紛事件】** 針對目前仍有部分犯罪事實未明、互告案件、未達起訴標準等案件，可能進入修復式司法。是否應明文排除未達起訴條件者（應不起訴、裁量不起訴之案件），以及是否能明確排除之？和調解案件區隔。
- **【緩起訴條件以修復式司法履行之可行性】** 國外如英國、德國等均有此制度，是否納入檢察官在緩起訴中提升運用附帶之條件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以履行道歉、悔過、損害賠償等措施？在現行法制之下，是否可行？
- **【促進者的訓練】** 涵蓋接觸被害人及加害人必要之訓練、修復式司法的訓練（含主持會議）、以及實務操作的訓練，是否足夠？是否建議有其他需要的相關訓練？
- **【陪伴者的定位】** 目前定位在司法志工，其任務為：在案件的流程中與潛在參與者建立關係並減少其參加的障礙與疑慮，是否適宜？
- **【評估分為符合資格以及適合性兩階段】** 目前的做法分為接案與開案。指導綱領建議將評估分為符合資格之評估（接案），以及案件適合性之評估（開案），並讓符合資格的評估標準趨嚴。篩案的目的是希望修復式司法的資源

是使用在合適案件，而非浪費在原本即不應進入的案件。請問：四項符合資格之評估，是否可行？

- **【適合性評估】** 案件適合性的評估建議由促進者進行家訪與做出評估報告，並交由方案小組討論之。故之後，開案比例不會是 100%（目前有 12 個地檢署開案率是 100%，開案率最低者為苗栗之 46%，其次為高雄之 55%）。是否合宜？適合的篩案比例大約是多少？有無其他需要注意事項？
- **【陪伴者適合參加會議嗎？】** 指導綱領建議陪伴者不參加會議，即使參加亦不得發言，使其角色回歸建立關係與支持，以免侵入促進者之領域。是否合宜？
- **【合宜與合法之協議】** 如何協助當事人做出合宜與合法之協議？協議內容可能是：道歉、賠償、社區服務或義務履行、接受處遇、承諾不再犯、以及被害人的其他希望等。是否應提供案例說明？又，因偵查中案件有三個月之結案期限，故協議之內容是否也應以三個月內可以履行者為限？
- **【非偵查中案件之期限】** 若非偵查中案件，分為兩類。一種是不以達成協議為目的，可在會議後即行結案；另一種若仍有訂定協議之需求，則是否也需要訂定一定之時間？或可以先予結案再追蹤？
- **【結案與追蹤監督協議履行的關係】** 依各地檢署經驗，是否應在協議履行後再行結案。惟若協議的內容涉及長期條件時，如何進行後續監督？為合理分配資源，如何限定一件案件可進行的時間（開案到結案）？
- **【結案後追蹤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是否適合？
- **【弱勢被害人之定義】** 弱勢團體，包括具有年齡、性別、族群、居住地點、身心狀況、性傾向等之特徵，導致其無法滿足維持生活之基本需求，或被社會上所忽略的一群人。弱勢一詞可能包括：經濟、社會、政治、文化代表性之弱勢。在此，弱勢被害人包括性別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以及低收入之被害人。以上定義，是否妥適？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意見】**目前家暴案件，送請家暴防治中心提供意見，是否即表示其有否決權？或僅是成為參考之一？若該案為家暴中心未開案之案件，又如何處置？
- **【是否納入被害人不參與的案件？】**國外對於被害人不願意參與之案件，有些是規範就此結案、有些則是在被害人同意下召開會議、有些則是會由代理被害人參加會議，其目的是讓犯罪人瞭解其所造成之傷害。被害人不願參加是否仍可以召開會議？現階段是否在指導綱領納入此種可能性？
- **【方案評估】**有關方案評估的資料蒐集（量化與質化）是否仍需要更多說明與範例？

第四部分 有關委外方案的注意事項

委外方案有兩種，一種是將連案件之評估與個案管理整體委外，地檢署只負責轉介，另一種則是仍由地檢署評估後，再委外給隸屬於某民間團體之修復促進者。有關委外方案是否需要訂定特殊之規範？例如：英國、德國對於接受委託團體之編制、人員訓練、辦公處所之所在、內部監督與申訴機制均有規範。我國是否也應發展此類標準？

第五部分 有關特殊（含家庭暴力案件）適用之注意事項

- **【特殊案件】**有關特殊案件之定義，請討論。（一） 案件涉及嚴重暴力或性暴力。（二） 案件涉及親密關係中長期的情緒或身體虐待。（三） 案件之結果相當嚴重，且傷害仍在持續發酵中。（四） 案件當中涉及弱勢被害人。（五） 案件中涉及多名加害人或多名被害人。
- **【特殊案件之促進者】**由於目前普遍缺乏資深之促進者，是否需要針對特殊案件特別小心處理？辦理模式如何較佳？例如，殺人案件或者可與監獄團契等長期支持加害人之單位合作辦理？優缺點為何？其是否也需要一套指導綱領？
- **【家庭暴力進行之目的】**與緩起訴結合？或不與緩起訴結合？以及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與家防中心高風險個案間的銜接？是否應另行規範。

附錄二、參與者意見調查問卷與填答結果

2013 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之研究」

參與者意見調查問卷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法務部目前於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希冀透過加被害人對話模式，由加被害人共同討論、處理犯罪所帶來的傷害及影響。為瞭解您參與、執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經驗及想法，法務部委託本校犯罪學研究所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方案改進之依據。

本問卷經由文獻探討以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整理而成，並經過預試與專家的審訂修正。問卷分七個部分：（一）個人參與經驗；（二）選案之考量因素；（三）修復會議目標與協議內容；（四）優先適用範圍；（五）方案之管理；（六）案件適合性及風險評估；（七）未來投入的意向。約需20至30分鐘之填寫時間。答案沒有對錯，請在適當的空格中填入√或數字、代碼即可。

本問卷調查採取匿名方式，問卷結果僅作整體評估分析之用，研究發現不會辨識出您或您所屬機關。請依據實際狀況，安心作答。十分感謝您的協助，並向您在推動修復式司法上的貢獻致上最高的敬意。祝您

平安 健康

計畫主持人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黃蘭嫻

敬上

※名詞說明※

案件類型

特殊重大案件：指犯罪的結果為死亡或重傷，或其暴力行為有性的本質。包括：過失致死或重傷、殺人、殺人未遂、性侵害。

一般輕微案件：指案件可處有期徒刑3年以下。如傷害、過失傷害、竊盜、妨害名譽、妨害自由、恐嚇、詐欺、侵占、背信、公共危險、性騷擾、業務傷害、毀棄損壞、遺棄等。

家庭暴力案件：指涉及家庭成員間暴力案件。

適用階段

偵查階段：查明犯罪事實和被告，並且提取相關的證據和資訊以決定是否起訴之階段。

審判階段：檢察官起訴被告或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案件由法院受理，正式繫屬法院之階段。

執行階段：法院判決後在矯正機構執行階段。

保護管束階段：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地檢署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階段。

更生保護階段：交由或自行申請受保護人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保護之階段。

當事人：指刑事案件中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含被害人遺屬）。

參與者：指經過個案評估認適合進入修復會議（對話）之當事人。

第一部分 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個人經驗

※以下問題除有標示為複選外，均為單選題※

1. 請問您開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時間？（最短：1 個月，最長：44 個月，平均：16.8 個月，有效 N=304）

2. 請問您曾經經手（包含任何形式的參與，如：主持會議、協助當事人、承辦管理案件）的案件數量？最少：0 件，最多：100 件，平均：6.3 件，有效 N=309，少於等於 10 件：88.3%，11 件以上：11.7%

3. 請問您是否經手過下列三種案件？ ※定義如首頁，請在格子中打 ※

	是 (%)	否 (%)	有效 N
(1) 一般輕微案件	77.7	22.3	273
(2) 特殊重大案件	46.3	53.7	218
(3) 家庭暴力案件	48.8	51.2	213

4. 請問您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的總時數？ 有效 N=323

- (1) 從未受過訓 (8.4%) (2) 10 小時內 (20.1%) (3) 11~20 小時 (20.7%)
 (4) 21~30 小時 (19.5%) (5) 31~40 小時 (10.8%) (6) 41 小時以上 (20.4%)

5. 請問您是否領有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IRP 會議主持證書？ ※請在格子中打 ※

	有參加，並領有證書 (%)	有參加，無證書 (%)	尚未參加 (%)	有效 (N)
(1) 初階工作坊 (二日)	49.4	9.0	41.7	324
(2) 進階工作坊 (一日)	39.2	9.1	51.7	263

6. 請問您個人是否領有專業執照或是國家專門考試及格證書？ ※可複選※ 有效 N=323

- (1) 法律/司法 (27.9%) (2) 心理/諮商 (10.2%) (3) 社工 (7.7%) (4) 醫學 (2.8%)
 (5) 其他，請說明：(18.0%) (6) 沒有專業執照/國考證書 (37.2%)

7. 請問您個人過去是否曾有調解相關經歷？ 有效 N=331

- (1) 有 (29.3%，平均約 79.3 月，最短一個月，最長 30 年) (2) 無 (70.7%)

8. 請問您個人投入方案執行的 最主要 原因？ 有效 N=245

- (1) 興趣 (3.6%) (2) 學習 (9.2%) (3) 認同理念 (23.9%) (4) 奉獻己力 (16.3%)
 (5) 指派擔任 (40.6%) (6) 其他，請說明：(4.0%)

9. 請問您目前在地檢署方案中所扮演的角色？ ※可複選※ 有效 N=332

- (1) 方案小組 (16.9%) (2) 執行小組 (22.9%) (3) 評估小組 (13%) (4) 修復促進者 (38.3%)
 (5) 陪伴者 (26.5%) (6) 其他，請說明：(9.6%)

第二部分 修復式司法案件選案之考量因素

※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在接獲案件的申請或轉介之後，須進行兩階段評估工作。以下第 10 題是針對第一階段的開案評估，第 11 題則針對第二階段由修復促進者進行之個案評估※

轉介
申請

開案
評估

10. 您認為在轉介／申請後，對於案件是否可以進入修復式程序的初步評估，下列考量因素重要性為何？(%)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1) 犯罪事件中有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失	0.9	2.4	12.5	36.4	47.7	327
(2) 雙方當事人同意犯罪基本事實	0.3	0.6	10.3	29.1	59.7	330
(3) 雙方當事人具備會談所需的溝通能力	0.3	3.3	22.4	32.3	41.7	331
(4) 雙方當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	0.3	1.8	13.9	34.5	49.4	330
(5) 加害人願意承擔責任	0.3	0.9	3.9	23.9	71	331
(6) 加害人沒有重大前科	7.3	17.5	32.3	25.4	17.5	331
(7) 雙方當事人並未互告	7.3	23.2	37	21.4	11	327
(8) 案件已達到起訴標準	7	19.1	33.6	28.5	11.8	330

個案
評估

11. 您認為修復促進者在接觸個案，評估案件是否可以繼續修復程序時，下列考量因素重要性為何？(%)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1) 當事人之參與動機是正向的	0.3	0.9	3.7	35.3	59.8	323
(2) 當事人對修復會議的期待務實可行	0.3	2.2	9.9	41.4	46.3	324
(3) 參與對被害人有幫助	0.9	1.5	5.5	39.4	52.6	325
(4) 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低	0	4	12.4	32.2	51.4	323
(5) 當事人在修復會議中不會受到二次傷害	0.3	0	7.4	23.7	68.6	325
(6) 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低	0.6	3.4	20.7	41.2	34.1	323
(7) 參與對防止加害人再犯是有幫助的	0.6	2.5	13.9	41.7	41.4	324
(8) 雙方當事人有面對面的意願	0.3	0.6	5.3	24.1	69.7	320
(9) 被害人沒有報復的心態	0.9	5.6	14.6	36.2	42.7	323
(10) 當事人有足夠之社會支持（如：親友支持）	0.3	4	26.4	39.4	29.8	322
(11) 當事人願意與促進者接觸	0	0.6	5.6	34.6	59.3	324
(12) 當事人在討論賠償外還有其他對話需求	0.9	1.9	16.1	42.2	38.8	322
(13) 傷害並未持續中	0.6	2.8	11.1	34.9	50.6	324

對話準備

第三部份 修復會議目標與協議項目

12. 您認為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修復會議的目標依序為哪三項？

※不同階段的定義請見首頁※

修復會議常見的目標有：	
A. 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 B. 被害人獲得物質賠償 C. 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	D. 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 E. 加／被害人達成協議 F. 加／被害人關係修復 G. 加／被害人社會復歸 H. 加／被害人解決紛爭 I. 降低當事人訴訟成本
J. 加害人參與、陳述想法 K. 加害人負面烙印降低 L. 加害人再犯機率降低 M. 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	N. 預防犯罪、社區安全獲得保障 O. 減少國家刑事司法成本 P. 其他，請說明：

※請在格子中填入上列英文代碼，若為 P（其他）時，請以文字填入您認為的其他目標※

※上列目標可重複填寫，惟 同一階段的三項目標不得重複※

	最重要目標	次要目標	第三目標	有效 N (依序)
(1) 偵查階段	A	D	J	281, 271, 267
(2) 審判階段	D	E	A	269, 262, 258
(3) 執行階段	C	F	M	271, 265, 257
(4) 保護管束階段	L	N	G	272, 265, 262
(5) 更生保護階段	L	N	G	273, 267, 264

13. 下列為修復會議中常見的協議項目，您認為在不同案件類型中其重要性依序為哪三項？

※不同案件類型的定義請見首頁※

修復式會議的協議項目有：	
A. 道歉 C. 社區服務或其他對社會有貢獻之義務 E. 加害人滿足被害人的期待 G. 其他，請說明：_____	B. 財物賠償 D. 加害人承諾不再犯 F. 加害人同意接受處遇（如：戒癮、心理諮商）

※請在格子中填入上列英文代碼，若為 G（其他）時，請以文字填入您認為的其他目標※

※上列協議項目可重複填寫，惟 同一案件類型的三項協議項目不得重複※

	最重要	次重要	第三重要	有效 N (依序)
(1) 一般輕微案件	A	B	E	297, 287, 282
(2) 特殊重大案件	A	E	B	287, 276, 272
(3) 家庭暴力案件	D	A	F	288, 281, 279

第四部份 修復式司法之優先適用範圍

14. 您認為除偵查階段外，應再優先鼓勵何階段使用修復式司法？ 有效 N=313

- (1) 審判 (59.7%) □(2) 執行 (17%) □(3) 保護管束 (13.7%) □(4) 更生保護 (9.6%)

15. 下列是目前實際有進入修復式會議且有對話的案件類型，您認為修復式司法應優先用在何種案件類型？ ※可複選，24 項中最多選五項；請依優先順序填入英文代碼※

依序為：(1) J 、(2) C 、(3) F 、(4) N 、(5) L 。

(有效 N 依序= 313, 312, 310, 309, 303)

特殊重大案件	熟識者間	A. 殺人 B. 故意重傷 C. 過失重傷
	非熟識者間	D. 業務過失致死 E. 業務過失致重傷 F. 一般過失致死 G. 一般過失致重傷 H. 酒駕致死 I. 酒駕致重傷

一般輕微案件	熟識者間	J. 身體傷害 K. 財產損失 L. 妨害名譽 M. 妨害家庭
	非熟識者間	N. 身體傷害 O. 竊盜

家庭暴力案件	P. 一般親屬間傷害 Q. 親密關係間傷害 R. 親子關係間傷害（上對下施暴） S. 親子關係間傷害（下對上施暴） T. 親密關係間違反保護令
--------	---

性騷擾／性侵案件	U. 性騷擾 V. 兩小無猜 W. 熟識者間對幼性侵 X. 親密關係間性侵
----------	--

16. 您認為下列哪些案件應列為敏感案件，需要成立「專案」引入多元資源，以進行修復程序？

※可複選，若選（13）其他，請以文字敘明※ 有效 N=327

- (1) 涉及多位被害人 (52.0%)
- (2) 涉及多位加害人 (45.9%)
- (3) 被害人再度受害的可能性高 (64.8%)
- (4) 涉及對執法人員施暴 (如：襲警) (12.2%)
- (5) 涉及跟蹤騷擾 (21.1%)
- (6) 當事人為公眾人物 (20.2%)
- (7) 媒體高度矚目案件 (41.9%)
- (8) 涉及原住民 (14.1%)
- (9) 涉及外籍人士 (23.9%)
- (10) 涉及性別認同議題 (同性戀/跨性別) (38.8%)
- (11) 涉及未成年 (45.3%)
- (12) 以上皆不需要 (3.1%)
-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2.8%)

17. 為未來推展修復式司法長遠之計，您認為應 最優先 編撰哪三項修復式司法工具手冊？

※可複選，請選三項，並依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有效 N=204,204, 201

- 3rd (1) 提供各地檢署設計方案之指導綱領
- 1st (2) 提供修復促進者的工作手冊
- (3) 提供修復陪伴者的工作手冊
- (4) 提供刑事司法人員的轉介手冊
- 2nd (5) 提供工作人員的個案管理手冊 (評估、開案、結案、轉介等)
- (6) 家庭暴力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
- (7) 嚴重暴力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
- (8) 特殊敏感案件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
- (9) 涉及原住民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手冊

第五部分 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管理

18. 您認為一個「健全」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以下因素重要性為何？(%)

	完全 不重要	不太 重要	普通	有些 重要	非常 重要	有效 N
(1) 專職方案管理者之編制	0.9	2.4	12.5	36.4	47.7	327
(2) 修復促進者督導制度	0.3	0.6	10.3	29.1	59.7	330
(3) 有系統的實務訓練	0.3	3.3	22.4	32.3	41.7	331
(4) 方案執行團隊有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	0.3	1.8	13.9	34.5	49.4	330
(5) 有效的篩案機制	0.3	0.9	3.9	23.9	71	331
(6) 落實協議的追蹤與監督	7.3	17.5	32.3	25.4	17.5	331
(7) 落實參與者回饋問卷	7.3	23.2	37	21.4	11	327
(8) 定期個案研討	7	19.1	33.6	28.5	11.8	330
(9) 隨時根據執行與評估結果改進實務	0.9	2.4	12.5	36.4	47.7	327
(10) 擴充進修管道	0.3	0.6	10.3	29.1	59.7	330

19. 您認為適當的方案評估的指標應包含？(%)

	非常 不同意	不太 同意	普通	有些 同意	非常 同意	有效 N
(1) 參與者有表達、參與的機會	0.3	0.9	3.7	35.3	59.8	323
(2) 參與者感到過程公平	0.3	2.2	9.9	41.4	46.3	324
(3) 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	0.9	1.5	5.5	39.4	52.6	325
(4) 參與者對促進者有正面評價	0	4	12.4	32.2	51.4	323
(5) 參與者對會議結果有正向感受	0.3	0	7.4	23.7	68.6	325
(6) 參與者對結果滿意	0.6	3.4	20.7	41.2	34.1	323
(7) 被害人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0.6	2.5	13.9	41.7	41.4	324
(8) 被害人以外參與者感受傷害程度降低	0.3	0.6	5.3	24.1	69.7	320
(9) 被害人安全感提升	0.9	5.6	14.6	36.2	42.7	323
(10) 加害人減少再犯	0.3	4	26.4	39.4	29.8	322
(11) 參與者感到正義實現	0	0.6	5.6	34.6	59.3	324
(12) 參與者減少恐懼	0.9	1.9	16.1	42.2	38.8	322
(13) 對協議的滿意度	0.6	2.8	11.1	34.9	50.6	324
(14) 協議確實履行	0.3	0.9	3.7	35.3	59.8	323
(15) 對協議履行結果滿意	0.3	2.2	9.9	41.4	46.3	324
(16) 防止未來當事人再因類似案件訴訟	0.9	1.5	5.5	39.4	52.6	325
(17) 參與者提升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感	0	4	12.4	32.2	51.4	323
(18) 可協助刑事司法人員之決定	0.3	0	7.4	23.7	68.6	325
(19) 刑事司法人員有正面評價	0.6	3.4	20.7	41.2	34.1	323

20. 您認為下列因素影響方案成效的重要性為何？目前所屬之地檢署是否有仍需改進之處？

20-1. 有關資源與人力(%)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 不重要	不太 重要	普通	有些 重要	非常 重要	有效 N		目前 已達成	有效 N
0	0	3.2	12.7	84.2	317	(1) 執行團隊對修復式司法有正確的認識	72.5	284
0	0	3.8	19.9	76.3	316	(2) 方案有專職人力	45.4	284
0.3	0.6	7	29.7	62.3	313	(3) 方案資金充裕	42	276
0	0	6.2	35.4	58.4	308	(4) 方案預算規劃適宜	55.3	273
0	0	2.2	16.7	81.1	312	(5) 修復促進者有專業能力	63	281
0	0	6.1	29.9	64	314	(6) 修復促進者有修復經驗	62.9	283
0.3	0.3	14.9	42.9	41.6	315	(7)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	42.8	276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目前已達成	有效 N
0	0	6.6	36.1	57.3	316	(8) 有效評估案件適合性	58.4	283
2.9	3.5	16.2	36.5	41	315	(9) 有設置陪伴者	72.5	284

20-2. 有關方案之設計與管理(%)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目前已達成	有效 N
1	2.2	15.6	45.7	35.6	315	(1) 符合地區文化的方案設計	49.4	271
0	0.3	3.8	30.8	65.1	315	(2) 方案團隊全力支持修復促進者	80.4	281
0.3	0	6.6	27.2	65.8	316	(3) 刑事司法人員全力支持方案	59.8	276
0	0	4.4	28.7	66.9	317	(4) 執行團隊有一致的目標	78.1	278
0	0	3.5	26.4	70.1	318	(5) 執行團隊有明確的分工	70.3	283
0	0	3.8	23.3	72.9	317	(6) 執行團隊的溝通合作無礙	66.9	283
0	0.3	7.6	34.4	57.6	314	(7) 修復促進者的個案研討會發揮效用	70.5	276
0	0.3	12.4	43	44.3	314	(8) 民主透明的管理機制	64.9	276
0	0.3	10.4	38.9	50.3	316	(9) 有明確的資訊分享準則	62.4	279

20-3. 有關參與的加被害人及案件特質(%)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目前已達成	有效 N
0	0.3	4.7	25.6	69.3	316	(1) 確實由當事人自決	78	281
0	0.3	3.2	19.9	76.7	317	(2) 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受到傷害	71.7	276
0	0.6	5.4	23.1	70.9	316	(3) 轉介適合的案件	64.3	277

20-4. 有關案件的流程與結果(%)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目前已達成	有效 N
0	0.6	3.8	27.1	68.5	317	(1) 評估機制可有效篩選適合案件	61.1	275
0.3	0	5	29.9	64.8	318	(2) 案件在適當時機進入修復式司法	67.4	277
0	0	3.5	27.6	68.9	315	(3) 案件在適當時機面對面	78.1	274
0	3.1	3.1	18.2	78.6	318	(4) 保密與安全的會議環境	84.2	278
0	0.3	2.8	20.2	76.7	317	(5) 案件在面對面之前有充分準備	77	278

影響方案成效重要性							所屬地檢署	
完全不重要	不太重要	普通	有些重要	非常重要	有效 N		目前已達成	有效 N
0	0.3	3.2	25	71.5	316	(6) 修復促進者的會議主持技巧純熟	57.9	278
0	0.3	1.9	23.3	74.4	317	(7) 促進者與參與者確實建立信任關係	73.2	276
0.9	3.8	27.5	40.8	26.9	316	(8) 納入社區成員參與	43.9	271
0	0.3	5.7	39.9	54.1	316	(9) 合理適當的協議內容	69.9	272
0.3	1.6	12	37	49.1	316	(10) 確實追蹤協議的執行	60	270
0.3	1.3	10.4	38.9	49.1	316	(11) 協助當事人將協議導入調解結果	65.6	273
0	2.5	10.8	36.7	50	316	(12) 持續聯繫關心被害人	66.7	270
0	9.2	9.2	37.7	53.2	316	(13) 有效的案件流程監控機制	67.7	269

21. 您對於您所屬方案中一起工作之司法人員（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的評價？(%)

	完全不同意	不太同意	普通	有些同意	非常同意	有效 N
(1) 其他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	0.3	2.2	19.6	40.8	37	316
(2) 其他刑事司法人員協助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	1.3	3.1	18.6	37.7	39.3	318
(3) 其他刑事司法人員協助我更加認同修復式司法	0.6	3.2	19.6	39.1	37.5	317
(4) 我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員的合作關係融洽	0.3	0.6	20.5	33.8	44.8	317
(5) 我得到其他刑事司法人員的全力支持	0.6	2.5	20.6	33	43.2	315
(6) 我十分敬重其他參與的刑事司法人員之專業	0.3	0.9	12	32.8	53.9	317
(7) 能跟他們一起工作，我感到很光榮	0.6	0	17.1	26.6	55.7	316

22. 您對於方案中一起合作之修復促進者的評價？(%)

	完全不同意	不太同意	普通	有些同意	非常同意	有效 N
(1) 其他修復促進者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	0	1	13.2	37	48.9	311
(2) 我和其他修復促進者的合作關係融洽	0.6	0	14.4	33.3	51.6	312
(3) 其他修復促進者協助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	0.6	1	18.3	32.8	47.3	311
(4) 其他修復促進者協助我更加認同修復式司法	0.6	1	19	33.8	45.7	311
(5) 我得到其他修復促進者的全力支持	0.6	0.6	16.1	31.9	50.6	310
(6) 我十分敬重其他參與的修復促進者之專業	0.6	0.3	9.6	30	59.4	313
(7) 能跟他們一起工作，我感到很光榮	0.6	0	13.7	29.4	56.2	313

23. 您對於方案中一起合作之修復陪伴者的評價？(%) ※若所屬地檢署無陪伴者，本題免填※

	完全 不同意	不太 同意	普通	有些 同意	非常 同意	有效 N
(1) 其他修復陪伴者在方案中的工作表現非常好	0.8	1.2	12	42.2	43.8	258
(2) 我和其他修復陪伴者的合作關係融洽	0.8	0.4	12.8	36.4	49.6	258
(3) 其他修復陪伴者協助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	1.2	1.9	26.7	31.4	38.8	258
(4) 其他修復陪伴者協助我更加認同修復式司法	1.2	1.6	25.7	30.4	41.2	257
(5) 我得到其他修復陪伴者的全力支持	0.8	0.8	15.6	37.4	45.5	257
(6) 我十分敬重其他參與的修復陪伴者之專業	0.8	1.2	12.4	35.7	50	258
(7) 能跟他們一起工作，我感到很光榮	0.8	0	13.6	32.2	53.5	258

第六部分 修復式司法之案件適合性及風險評估

24. 您認為在評估案件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非常 不同意	不太 同意	普通	有些 同意	非常 同意	有效 N
(1) 應有一套明確及量化的評估指標	0.6	3.4	15.6	27.5	52.9	327
(2) 應由轉介者以經驗評估適合性	0.6	2.2	13.2	43.7	40.3	325
(3) 應由修復促進者對雙方面談後評估適合性	0.3	0.6	7.1	33.6	58.3	324
(4) 應由評估小組開會討論決定	1.2	2.5	15.7	40.7	39.8	324
(5) 應在進入修復式司法後持續進行動態評估	0.6	0.3	8	43.1	48	325
(6) 應納入相關專業人士與單位對案件的意見	0.9	3.7	18.3	35.9	41.2	323
(7) 凡是當事人願意的案件就應該無條件納入	5.2	19.4	20.3	30.5	24.6	325
(8) 應依不同方案內容，訂定評估細則	1.5	3.1	17.5	38.8	39.1	325

25. 您認為在評估其他人（如：當事人親友、律師、民代、保險公司代表、社工等）是否適合參與修復會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與情況？(%)

	非常 不同意	不太 同意	普通	有些 同意	非常 同意	有效 N
(1) 修復會議中所涉及的犯罪類型	0.6	2.2	9.8	40.6	46.8	325
(2) 由修復促進者評估其參與會議的生理心理安全性	0.3	0.6	9.3	40.4	49.4	324
(3) 其參與可能促進會議討論	0	1.2	13.2	44	41.5	325
(4) 其參與可能發揮譴責的功能	5.6	15.7	22.5	30.6	25.6	324
(5) 其參與可能提高預防犯罪的效果	2.2	3.7	22.5	38.2	33.5	325
(6) 其無操控會議或代替加/被害人發言、決定的可能	0.9	5.2	13	34.6	46.3	324
(7) 被害人的意見	0.6	0.9	8.6	36	53.8	325
(8) 加害人的意見	0.6	1.5	11.4	36.3	50.2	325

26. 您認為以下哪些案件特徵，可能是「有效修復」的關鍵？(%)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普通	有些同意	非常同意	有效 N
(1) 加害人有悔意	0.3	0.3	3	17.1	79.3	328
(2) 加害人態度積極地參加	0.3	0.6	6.1	21.2	71.8	326
(3) 被害人沒有報復念頭	0.6	1.8	14.7	27.3	55.5	326
(4) 當事人間熟識	3.1	13.6	36.1	25.6	21.6	324
(5) 案件屬輕微	1.5	4.9	28.2	29.4	35.9	326
(6) 雙方持開放的態度溝通	0	0.3	4.3	24.7	70.7	328
(7) 雙方願意傾聽對方想說的話	0	0.3	3	20.4	76.2	328
(8) 雙方對事件的走向之看法漸趨於一致	0.3	0.3	6.4	27.1	65.9	328

27. 您認為發生下列哪些情形，應立即中止／結束修復式司法程序？(%)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普通	有些同意	非常同意	有效 N
(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決定退出方案	0.3	1.5	6.1	19.4	72.4	329
(2) 繼續進行對被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0.6	1.2	2.7	19.7	75.8	330
(3) 繼續進行對加害人可能有不良影響	0.3	2.4	8.2	25.5	63.6	330
(4) 繼續進行對促進者來說風險太大	0.9	3	14.2	27.2	54.7	331
(5) 加／被害人間權力不平等	0.3	3	13.7	32.2	50.8	329
(6) 會議過程出現暴力、威脅的徵兆或行為	1.2	0.3	4.8	13	80.7	332
(7) 案件複雜，有轉介外界資源之必要	1.2	1.2	13.3	34.2	50	330
(8) 修復促進者認有利益迴避事由	0.6	1.2	10.9	25.5	61.8	330
(9) 參與者僅止於討論賠償金額	2.5	8	23.6	33.4	32.5	326
(10) 案件複雜，無法聚焦在單一事件	1.5	5.2	17.7	32.9	42.7	328
(11)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治療（如：藥酒癮）	1.2	5.1	19.6	28.7	45.3	331
(12) 加／被害人中有一方需要接受諮商輔導	1.2	6.7	19.7	33	39.4	330
(13) 參與者之一跟蹤騷擾對方	0.6	1.5	7.6	17	73.3	330

第七部分 未來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之意向

28. 請問您在未來一年內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的意願？有效 N=331

- (1) 毫無意願 (2.4%) 8人 (2) 不太有意願 (15.4%) 51人
 (3) 有意願 (51.9%) 172人 (4) 非常有意願 (30.2%) 100人

29. 請問您在未來一年內 願意 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的 最主要 原因？有效 N=211

- (1) 有成就感 (6.7%) (2) 自我成長 (18.8%) (3) 認同修復式司法理念 (67.3%)
 (4) 對團隊合作模式感到滿意 (2.9%) (5) 其他：(4.3%)

30. 請問您在未來一年內 不願意 繼續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的原因？ ※複選※ 有效 N=58

- (1) 原本的工作忙碌 (72.4%) (2) 個人因素 (27.6%) (3) 對方案的規劃失望 (10.3%)
 (4) 懷疑修復式司法成效 (29.3%) (5) 缺乏支持 (8.6%) (6) 付出與酬勞未成正比 (6.9%)
 (7) 感覺不受尊重 (5.2%) (8) 合作關係不佳 (8.6%) (9) 低成就感 (13.8%)
 (10) 挫折感太大 (6.9%) (11) 不認同目前的管理方式 (24.1%)
 (12) 不認同方案適用某些犯罪類型 (5.2%) (13) 其他： (10.3%)

31. 您認為未來欲提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效，最重要的因素為何？

基本資料

32. 請問您的性別？有效 N=333

- (1) 男性 (46.2%) (2) 女性 (53.8%)

33. 請問您的出生年？有效 N=322 平均年齡=49.3 歲，最年輕=24 歲，最年長=81 歲

34.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有效 N=333

- (1) 國小 (2) 國中 (1.2%) (3) 高中職 (8.4%) (4) 專科 (12.3%)
 (5) 大學 (39.9%) (6) 研究所以上 (38.1%)

35.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有效 N=303

- (1) 道教 (9.9%) (2) 佛教 (29.7%) (3) 基督教 (13.2%) (4) 天主教 (2.3%)
 (4) 回教 (4.0%) (5) 民間信仰 (17.8%) (6) 無宗教信仰 (19.5%)
 (7) 其他，請說明：_____ (3.6%)

36. 請問您每月參與、從事宗教活動的頻率？有效 N=295

- (1) 每天 (3.1%) (2) 每星期好幾次 (7.5%) (3) 每星期一次 (7.5%)
 (4) 一個月兩、三次 (11.5%) (5) 一個月一次 (12.9%) (6) 一個月少於一次 (57.6%)

37. 請問您每月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的頻率？有效 N=303

- (1) 每天 (2.9%) (2) 每星期好幾次 (7.2%) (3) 每星期一次 (6.5%)
 (4) 一個月兩、三次 (19.6%) (5) 一個月一次 (14.4%) (6) 一個月少於一次 (49.3%)

38. 請問您每月從事其他公益奉獻活動頻率？有效 N=313

- (1) 每天 (5.7%) (2) 每星期好幾次 (21.5%) (3) 每星期一次 (10.4%)
 (4) 一個月兩、三次 (21.2%) (5) 一個月一次 (12%) (6) 一個月少於一次 (29.1%)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附錄三、參與對話當事人對程序評價的同意程度與損害變化

卡方考驗表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自願參與	同意	9	6	34	1.601	p>.05
		90.0%	100.0%	89.5%		
	普通	1	0	2		
		10.0%	0.0%	5.3%		
	不同意	0	0	2		
		0.0%	0.0%	5.3%		
充分表達	同意	9	5	32	.229	p>.05
		90.0%	83.3%	84.2%		
	普通	1	1	6		
		10.0%	16.7%	15.8%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情感支持	同意	9	4	34	2.484	p>.05
		90.0%	66.7%	89.5%		
	普通	10.0%	33.3%	10.5%		
		10	6	38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充分溝通	同意	9	5	32	1.065	p>.05
		90.0%	83.3%	84.2%		
	普通	1	1	4		
		10.0%	16.7%	10.5%		
	不同意	0	0	2		
		0.0%	0.0%	5.3%		
程序公平	同意	8	5	31	1.113	p>.05
		80.0%	83.3%	81.6%		
	普通	2	1	5		
		20.0%	16.7%	13.2%		
	不同意	0	0	2		
		0	0	2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0.0%	0.0%	5.3%		
沒有偏袒	同意	9	4	36	4.868	p>.05
		90.0%	66.7%	94.7%		
	普通	1	2	2		
		10.0%	33.3%	5.3%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對話方式 感到滿意	同意	9	4	33	2.395	p>.05
		90.0%	66.7%	89.2%		
	普通	1	2	4		
		10.0%	33.3%	10.8%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對話過程 有受尊重	同意	9	4	34	2.484	p>.05
		90.0%	66.7%	89.5%		
	普通	1	2	4		
		10.0%	33.3%	10.5%		
	不同意	0	0	0		
		0.0%	0.0%	0.0%		
有得到道 歉／寬恕	同意	8	4	30	5.204	p>.05
		80.0%	66.7%	78.9%		
	普通	2	0	3		
		20.0%	0.0%	7.9%		
	不同意	0	2	5		
		0.0%	33.3%	13.2%		
感受對方 態度誠懇	同意	7	3	30	6.445	p>.05
		70.0%	50.0%	78.9%		
	普通	3	1	4		
		30.0%	16.7%	10.5%		
	不同意	0	2	4		
		0.0%	33.3%	10.5%		
未被強迫 接受	同意	9	5	36	6.124	p>.05
		90.0%	83.3%	94.7%		

		修復式司法前／後損害變化			X ²	p 值
		惡化	無改變	減輕		
	普通	1	1	0	8.101	p>.05
		10.0%	16.7%	0.0%		
	不同意	0	0	2		
		0.0%	0.0%	5.3%		
過程感到安全	同意	8	4	35		
		80.0%	66.7%	92.1%		
	普通	2	2	1		
		20.0%	33.3%	2.6%		
	不同意	0	0	2		
		0.0%	0.0%	5.3%		

附錄四、歷次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南區第一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點 00 分至 13 點 00 分

會議地點：南部地檢溫馨會談室

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觀護人、黃蘭嫻助理教授、洪千涵助理、白鎮福碩士生

會議摘要：

- 建議應循序漸進地建立相關手冊，最後制定法律。例如：從‘試辦要點’到‘審理要點’到‘法’。
- VOM、家庭會議、圈、社區委員會，應該彈性運用，無須刻意區分。
- 有關促進者標準，心理諮商師只談過去。但 RJ 應該要採任務取向。故家事調解背景很重要。
- 律師有時是當事人參與 RJ 的阻力。
- RJ 協議，透過家事調解、鄉鎮市區調解來建立其法律效益(監護.探視.金錢賠償)。道歉函用詞，避免加害人明確用到暴力字眼，故在道歉函中，加害人不需要承認罪責。
- 有關家暴案件，處理的多為未申請過家暴保護令的家暴個案。
- 只要加被害人有意願，基本上認為所有案件都可以做 RJ。家防中心的決定權不應凌駕於當事人意願
- 家暴案件需要一個操作手冊，但也不需要太制式。促進者需要受過家暴保護令等相關訓練。
- 有關指導綱領修復是司法基本要素，建議改「承認犯錯」，其一避免當事人擔心審判外自白而不敢說出事實，其二犯罪與否是法官的認定
- RJ 過程紀錄對於檢察官處理案件具相當助益，應予以承辦檢察官知悉。
- 案件適用修復式司法分類中，量刑是未確定的狀態，建議改「判決確定前」與「判決確定後」。
- 在台灣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案件至檢察官不一定可起訴，如規定案件需達起訴標準將有疑慮。建議改為「必須是犯罪事件」，此包括：檢察官偵查案件、警察移送案件、可告訴（但不一定告訴）案件

- 案件進入與否，並非單考量是否起訴，**RJ** 方案亦提供避免再犯或復歸的功能。
- 未達起訴標準有時只是證據不夠或不符合法條構成要件，並不意謂沒有傷害事實
- 地檢對委外團體應有監督機制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南區第二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1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00 分

會議地點：南部地檢會議室

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 2 位、民監委辦單位代表、黃蘭嫻助理教授、洪千涵助理、白鎮福碩士生

會議摘要：

- 不需要區分量刑前後目標
- 加被害人對話不足夠，只做了一半，達成了協議，才能夠解決問題。
- 地檢委託民間社團來做。可穩定促進者人力、可穩定對該團體進行 RJ 的財源。
- 若固定兩個促進者、資深帶資淺，可避免情緒難以控制
- 與家暴中心的合作管道須更暢通(資料提供，對會議的支持度不高)，可主動邀請社工參與
- 有關 RJ 與調解的比較，建議以比較表呈現。且法務部應針對兩者差異做明確區分與說明
- 每一個案有其特殊性，無法依階段區隔處理重點，應依案件類別訂定目標而非依階段，建議以熟識者間／非熟識者間做區分即可
- 少年案件主導權在司法院，現階段執行有困難
- 教育訓練建議應由法務部自行辦理訓練，香港的教材與本土狀況有落差，IIRP 僅允許上課一次不合理，上課時數亦不足
- 促進者的核心訓練課程應由單一單位提供，以使全國模式一致。
- IIRP 的訓練無法應用在家暴案件，因為無明確加／受害者
- 除調解與 RJ 不同外，應再增加說明與和解的差異
- 評估應是由法務部辦理而非各地檢
- 由團體接案會較單一促進者接案，更能提供當事人服務，包括案件進行中的諮詢或是結案後的後續服務。
- 應設置受委託團體的標準，包括：人力、場地的標準條件。
- 若修復式司法為常設性方案，應解決緩起訴處分金無法支付人事費用的問題(修法或利用其他款項支付)，以聘用專案管理人。既使不委外，承辦觀護人亦非專責處理 RJ，會影響意願與品質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中區第一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點 00 分至 13 點 00 分

會議地點：中部地檢溫馨會談室

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 2 位、主任觀護人、許春金教授、洪千涵助理、白鎮福碩士生

會議摘要：

- 目前指導綱領目錄中建議增加陪伴者部分
- 增加本土地修復式司法定義，以及我國的發展與做法。
- 不需要太強調成本效益，重視 RJ 可衍生的其他效益。重視成本效益會導致地檢署有績效壓力、無助於其推動意願。
- 目前在少年犯的 RJ 推動有困難，需要少年法院整體性的推動，個別法官才較有意願參與。
- 有關「檢察官在緩起訴中提升運用附帶條件」，不適合加入指導綱領，有指導檢察官作為的意味，且可能導致加害人參與會議意願的不真誠。
- 彈性運用單促進者或雙促進者
- 陪伴者長期陪伴當事人，應可進入會議當支持者，雖然鮮少發言，但應不禁止其發言。
- 有關徵詢家防中心意見，確實可徵詢家暴社工意見，但若被害人有意願參與，與家暴社工意見不一致，可由促進者來進行第二階段評估，避免過於輕易地否決被害人意願。
- 有關自我評估大多變成自我感覺良好的呈現，自己做評估的效益不大。若要評估，需要學者來進行協助。
- 建議於指導綱領中明列修復式司法案件之過程紀錄不予承辦檢察官知悉，避免當事人自白成為證據。
- 建議維持現行的「偵查、審判、判決確定、執行中、執行後」之區分方式
- 評估指表建議一套就好，無須區分量刑前或量刑後
- 陪伴者可擔任會議中記錄腳色，並負責後續追蹤工作
- RJ 效益非立即可見，評估有難度
- 法務部應設置全國性教育資源資料庫以及促進者名單，使各地檢可相互合作
- 參與過會議的當事人也可以作為陪伴者來源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中部第二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4 點 00 分至 16 點 00 分

會議地點：中部地檢溫馨會談室

出席人員：促進者 3 位、許春金教授、洪千涵助理、白鎮福碩士生

會議摘要：

- 不需要區分量刑前後目標
- 促進者最好是社工師或心理師，某些專業身分反而是障礙，如：律師、老師
- 促進者應可跨地區使用，不一定限於該地檢
- 除事前訓練宜增加在職訓練與進階訓練，並提供促進者交流平台。訓練的時間亦需拿捏，以避免使促進者退卻
- 3 個月後進行協議追蹤。協議最好有強制執行的效益。由專案管理員執行。或轉介其他社福團體(如家暴案件)由其進行追蹤。
- 重大案件時應使用雙促進者
- 重大死亡傷害案件，結合宗教團體進行，長期的進程、需有特殊模式。
- 應建立督導與觀察員機制，不同地檢可相互督導與評量
- 指導綱領中應強調會談之準備工作為修復程序的重心
- 目前方案未成熟，不宜在指導綱領中納入案例
- 建議將法務部流程圖納入綱領中，並以文字加註說明各流程負責的單位或人員，確定工作的區分，且流程圖可提供執行方向，
- 沒有不能進行的案件，兒虐也只是時間點不適宜而已
- 反覆家暴案件不適合，或是案發六個月內不適宜
- 道歉過程應有五個階段：1、還原事實；2、意識錯誤；3、面對事件；4、道歉；5、修復。做到 1-3 就是成功修復，4 與 5 需要時間。
- 接案、開案與結案等用詞皆須明確定義
- 不應限定由促進者做家訪，陪伴者亦可做家訪，只是開案的決定權在促進者
- RJ 配合偵查期限有問題，因為案件的修復與否有時是時間點問題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北部第一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

會議時間：下午 14 點 00 分至 16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法務部會議室

出席人員：促進者 3 位、黃蘭嫻助理教授、許春金教授、洪千涵助理、周秀蓉碩士生、

會議摘要：

- 指導綱領太長，九大部分可簡要說明，放在指導綱領，可引導未來立法。指導綱領不需要細部的東西。九大部分包含的細部說明，可另外作成作業手冊，但不放入指導綱領，避免實務發展受限制。
- 希望若作為指導手冊，內容可以說明 RJ 與調解的相異處，說明 RJ 會議的會議主持與進行方式
- 調解與 RJ 不同，但金錢賠償協議對修復關係有很大的意義。
- 不需要區分量刑前後目標
- 有關促進者標準，可利用退休軍公教人員，其有較多時間投入訓練、較有意願、不需考量經濟問題、人生社會經驗足夠。專業心理師在 RJ 所需投入時間、所獲收入不符合其個人經濟效益。專業人士有可能受限於自身專業。
- 有專業沒有時間或沒有意願者，不適合做促進者。
- 有關促進者訓練內容，包括：基礎同理心或受過其他社福機構的自我成長、助人關懷訓練(生命線)。調解技巧、經歷，特別有助於處理金額賠償的協議、中立角色。
- 雙促進者需要地檢有足夠人力資金，並解決加被害人覺得某一促進者有偏頗的疑慮。
- 雙促進者比陪伴者的運用更有成效。陪伴者未有足夠專業或訓練。雙促進者分別聯繫加被害人，事後彼此討論，或再交叉與另外一當事人聯繫。雙促進者分別成為一方陪伴者，但不失其中立性，向加被害人說明雙促進者、中立、互相溝通的定位，小心處理與當事人的依附關係。資深資淺配搭，或不同專業者配搭。會議兩、三次以上，雙促進者會輪流擔任會議主要主持人。但名義上每次會議，皆和當事人說明是兩位主持人共同主持。
- 陪伴者無專業，不適合做第一階段加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 RJ 的評估。
- 不需要規定達起訴標準，但可定義為犯罪事件，由檢察決定(偵查繫屬中案件)。

- 不需要達起訴標準，且可擴大到非犯罪事件(校園)或未經提告的案件(如：調解轉介的車禍.傷害案件)，台灣尚在開始階段，不需要一開始就有很多限制。同意由方案小組來裁決，保持案件選擇的彈性。
- 同意由方案小組來裁決，保持案件選擇的彈性。
- 有關會談準備，建議告知被害人對方的認知、對協議的看法，讓被害人做好會議過程可能失望、受傷的準備，而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與會議。
- 促進者被授予權限，可決定參與會議的人，但是否敢執行？法務人員/律師可參與會議，但常出現阻擋加被害人參與會議或道歉的情形。當事人參與RJ，律師利益受損。
- 協議若未能當場達成，寫成調解筆錄，就將案件交由法官判決。協議內容，必須向加被害人說明，那些協議可透過協議.緩起訴.判決等達到強制執行，但某些協議未能有國家強制力介入。
- 透過事後的回饋問卷，來追蹤協議達成情形，贊成可再舉行會議解決未履行事項。
- 希望排除性侵，需要更專業人士來做。可作家暴，但後續須轉介給心理師進行輔導處遇。RJ 可做有或未有保護令的加被害人
- 促進者可分資深.資淺，由資深者來做特殊重大案件。不需要特別專業。
- 少年案件主導權在司法院，現階段執行有困難
- 追蹤問卷牽涉對過程的滿意不宜由促進者調查，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北部第二場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點 00 分至 1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法務部會議室

出席人員：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許教授春金、黃助理教授蘭嫻、洪助理千涵、周秀蓉碩士生

會議摘要：

- 各地檢方案發展出不同模式，需要法務部的指導綱領，來確定各地模式是否走歪了。
- RJ 重視關係修復，調解協議成功與否次之。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來做 RJ，減輕地檢人力(觀護人)的重擔。或由民間團體(基金會)自行推動，或可申請緩起訴金，受地檢署監督。但要找地方基金會合作不易。或由法務部成立類似更保、犯保的基金會來推動，同時接收警察機關、檢察單位的案件，建立訓練團體。推動緩起訴金運用的變革。小地檢署的人力、財力負擔很大、所給促進者的費用非常有限。
- 對話較為重要，協議次之。
- 量刑前偵查階段是做 RJ 的黃金期。量刑後案件，被害人資料取得有困難，有可能觸犯個資法，故若未從加害人方面得知，則採不處理的做法。
-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來做 RJ，或由民間團體(基金會)自行推動。但要找地方基金會合作不易。
- 雙促進者可檢視雙方操作是否恰當、減輕負擔。
- 雙促進者可以兼陪伴者，不需要陪伴者的角色。促進者直接進行聯繫、初評。或由陪伴者直接擔任副促進者，採雙促進者模式。
- 家暴可以做，但家防會已投入很多資源。考慮資源排擠效應，不建議做。家暴案件有家暴中心可負責處理，小地檢可以不用處理這塊。
- 任何案件都可以做 RJ。
- 家暴採用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士，但執行模式可能偏向或困在其原專業工作模式，而未能把握 RJ 方向。
- 複雜案件採雙促進者，且須要有相關專業執照。
- 將修復式司法立法，以使司法院（法官）、內政部（警察）、教育部（各級學校）可以一同參與

